#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部予以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2、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 **黑体（不加粗）：**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 ● 宋体（不加粗）：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 **楷体（加粗）**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
| ● 楷体（不加粗） |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

# 目录


问题 1.关于非货币出资 .....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33
问题 3.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 ..... 129
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 166
问题 5.关于前次申报 ..... 190
问题 6.关于关联方 ..... 199
问题 7.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 232
问题 8.关于业务与技术 ..... 274
问题 9.关于收入 ..... 307
问题 10.关于客户 ..... 334
问题 11.关于应收账款 ..... 358
问题 12.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 373
问题 13.关于营业成本 ..... 397
问题 14.关于存货 ..... 413
问题 15.关于毛利率 ..... 439
问题 16.关于应收票据 ..... 456
问题 17.关于土地房产及固定资产 ..... 461
问题 18.关于现金流 ..... 479
问题 19.关于期间费用 ..... 490
问题 20.关于在建工程 ..... 506
问题 21.关于人员 ..... 519
问题 22.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 527
问题 23.关于合规经营 ..... 549
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 568

问题 1.关于非货币出资

申报文件显示：

（1）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作价 4,9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4 月，北京京巨丰以上述发明专利出资 4,9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专利自 2008 年投入发行人后，发行人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该专利技术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该专利技术的生产线自 2008 年投产到 2010 年停产。

（2）上述出资的发明专利经多次评估，评估价值差异较大。①2007 年 10 月，山东泰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7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对上述发明专利评估为 4,965.53 万元；②2013 年，北方亚事评估出具《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按收益法对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③2014 年 11 月，应投资人要求，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对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新巨丰有限将前述发明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④2017 年 4 月，北京中天华评估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⑤2017 年 5 月，北京京巨丰将前述发明专利无偿赠与发行人。

（3）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隗功海，专利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4 人，专利的申请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7 日。根据隗功海当时的工作单位北京富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发明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2007 年 10 月 22 日，隗功海等 4 人受让首次持有北京京巨丰（总共出资额 200 万元）24.5%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2 日，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

请发行人：

（1）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

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包括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专利出资是否属于高估作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一）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

**1、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2002 年研发时时任富美纸业总经理，具有多年包装领域研发经验，具备本专利研发所需的学术积累和技术能力**

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200410074523.7）（以下简称“纸塑包装专利”）研发期自 2002 年至 2004 年，隗功海时任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负责技术工作，且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其具有多年包装领域研发经验，具备本专利研发所需的学术积累和技术能力。

隗功海的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及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2、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

（1）发明专利来源主要系隗功海平日研发，研发投入均系隗功海个人投入

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由隗功海负责，在研发过程中刘洪、赵铁毅、张建平对相关技术的改进等提供了部分意见及建议，经各方协商，隗功海同意将赵铁毅、刘洪、张建平列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但由于该专利主要系隗功海研发且相关研发费用均由隗功海个人出资，最终该发明技术由隗功海个人申请专利。

自 2002 年相关技术正式研发开始至 2004 年 9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及 2007 年 6 月最终形成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涉及研发实验、研发用原材料购买、研发设备使用及原纸合作研发等费用，相关资金来源均为隗功海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2）研发具体过程

纸塑包装专利主要由隗功海进行研发，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工作后长期从事包装材料有关技术工作，经前期个人行业调研，隗功海认为国内乳品包装材料行业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其决定利用个人技术积累进行乳品等液体饮料包装材料研发。

纸塑包装专利相关技术自 2002 年开始研发，研发过程中隗功海相继攻克了以下主要技术难点：

1）纸塑包装用原纸技术：由于液体包装材料对原纸有特殊要求，隗功海在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寻找纸厂进行原纸专项研发，通过对原纸材料配比等反复调试、加工，最终攻克了纸塑包装所需原纸技术，达到包装材料对原纸表面粗糙度、使用强度等指标要求。

2）包装材料阻隔性技术：由于液体食品包装对材料的无菌性、氧气透过率等有严格的要求，纸塑包装材料除原纸及聚乙烯等材料进行复合加工外，经过隗功海的反复实验调整，在包装材料中增加了专用的阻隔性涂布材料，以达到包装材料的严格隔绝细菌、氧气的要求。

3）包装材料复合技术：按照纸塑包装专利技术要求，最终形成的专利包装材料由一层原纸及多层聚乙烯、聚酯膜、涂布材料等构成，包装材料需要通过热熔技术等将不同材质的基材进行挤出复合以形成完整的包装材料，在相关技术研发后期，隗功海通过对材料复合技术的反复试验攻关，最终形成了拟申请专利的纸塑包装相关技术。

**3、北京京巨丰成立于 2005 年 6 月，隗功海等人于 2007 年 10 月入股**

北京京巨丰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均经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权变动 | 具体变动 | 股权结构 |
|---|---|---|---|
| 1 | 2005 年 6 月 30 日设立并实缴出资 | 北京京巨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 100 万元，郭晓红出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于设立时全部实缴到位 | 袁训军占比 50%<br>郭晓红占比 50% |
| 2 |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 袁训军将 27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郭晓红将 7 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 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 | 袁训军占比 36.50%<br>郭晓红占比 39.00%<br>张建平占比 13.50%<br>隗功海占比 4.00%<br>贾辉占比 3.50%<br>刘洪占比 3.50% |
| 3 | 2009 年 8 月 4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 袁训军将 4 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 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郭晓红将 3 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21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 | 袁训军占比 27.00%<br>郭晓红占比 27.00%<br>张建平占比 24.00%<br>隗功海占比 8.00%<br>贾辉占比 7.00%<br>刘洪占比 7.00% |
| 4 |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 袁训军将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郭晓红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张建平将 14 万元 | 袁训军占比 19.00%<br>郭晓红占比 19.00%<br>隗功海占比 14.00% |

| | | | |
|---|---|---|---|
| | | 出资转让给刘洪、12 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 | 刘洪占比 14.00%<br>于钢伟占比 13.00%<br>张建平占比 11.00%<br>贾辉占比 7.00%<br>于福江占比 3.00% |
| 5 |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 张建平将 22 万元出资、贾辉将 14 万元出资、刘洪将 28 万元出资、隗功海将 28 万元出资、于钢伟将 26 万元出资、于福江将 6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 | 袁训军占比 81.00%<br>郭晓红占比 19.00% |
| 6 | 2011 年 11 月 7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 袁训军将 62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 | 袁训军占比 50.00%<br>郭晓红占比 50.00% |

纸塑包装专利四位发明人中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实际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对价获得北京京巨丰出资额，而后因专利应用不及预期而退股，因此上述股权变动中隗功海、张建平、刘洪的相关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4、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

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隗功海作为专利权人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纸塑包装专利的其余发明人中刘洪、张建平与隗功海前期也有商业合作关系，纸塑包装专利另外一名发明人赵铁毅为隗功海的姐夫，其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贡献较小，未参与后续对北京京巨丰出资，经各方协商一致，隗功海、刘洪、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的股东袁训军、郭晓红拟共同以北京京巨丰作为合作平台开展纸塑包装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相关合作。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各方协商后，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后续由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部分北京京巨丰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刘洪、张建平，经两次股权转让，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合计控制北京京巨丰约 54%的出资比例、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合计控制北京京巨丰约 39%的出资比例，该等人员分别以该等出资比例对应享有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后的相关权益，后续由袁训军、郭晓红主要负责该等发明专利的商业化投产落地等事项。

**（二）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1、隗功海首次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不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北京京巨丰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合法合规**

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及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如下：

| 时间 | 隗功海入股<br>北京京巨丰 | 北京京巨丰取得<br>纸塑包装专利 | 北京京巨丰<br>对新巨丰有限出资 |
|---|---|---|---|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 | — |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新巨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可以分期出资，首期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余部分 8,000 万元（包括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部分 4,900 万元）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
| 2007 年 10 月 22 日 | 2007 年 10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4 日，京巨丰股东袁训军、郭晓红（二人为夫妻，新巨丰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无偿将所持京巨丰 39%（京巨丰出资额 200 万，设立时已实缴）的股权转让给隗功海、张建平、刘洪，换取其将专利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京巨丰；当时京巨丰持有公司 49%股权，隗功海、张建平、刘洪从而间接持有新巨丰有限 19.11%股权（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全部实缴）。 | — | — |
| 2007 年 11 月 2 日 | — |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 — |
| 2008 年 3 月 14 日 | — | — |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
| 2008 年 4 月 7 日 | — | — | 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对北京京巨丰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完成验资。 |
| 2008 年 4 月 17 日 | — | — | 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完成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如上表所示：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设立，新巨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北京京巨丰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该 4,900 万元（即非货币出资部分）应于新巨丰有限成立后两年内（即 2009 年 10 月 18 日）前缴足；2007 年 10 月 22 日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2007 年 11 月 2 日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隗功海首次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不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的出资时间。

北京京巨丰作为袁训军、郭晓红、隗功海等人的商业合作平台，2007 年 10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4 日，京巨丰股东袁训军、郭晓红（二人为夫妻，新巨丰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无偿将所持京巨丰 39%（京巨丰出资额 200 万，设立时已实缴）的股权转让给隗功海、张建平、刘洪，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将专利无形资产转让给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在取得该专利后再以该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的有关事项，是各方协商一致后的合作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北京京巨丰在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属于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其有权以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相关出资合法合规。

**（三）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011 年 10 月 12 日，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2 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14 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8 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由于纸塑包装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受三聚氰胺事件及纸塑包装配套专用灌装机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该专利实际投产及商业化应用情况未达到各方合作预期，且新巨丰自设立后运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经各方协商一致，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四人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出资无偿转回给袁训军。

根据袁训军、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的说明及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

（1）纸塑包装专利的流转过程和背景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流转过程 | 背景情况 |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
| --- | --- | --- | --- | --- |
| 2007 年 6 月 6 日 | 隗功海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 | 2004 年 9 月 7 日，隗功海提交了专利申请，2007 年 6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隗功海授予纸塑包装专利。 | 隗功海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其在加入新巨丰有限前长期从事纸塑制品行业。2002 年，因看好乳制品包装行业发展，且对包装材料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隗功海决定研发相关包装专利，2004 年，隗功海正式完成相关包装专利技术研发，并提交了专利申请。 | **（1）专利技术的在当时的先进性：**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作为主要发明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的研发成果，在研发过程中，隗功海先后攻克了纸塑包装用原纸技术、包装材料阻隔性技术、包装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难点，最终形成了具有实用性的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由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对于材料的无菌、氧气阻隔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及技术门槛，在当时国内市场环境下，我国液体无菌包材市场相关技术被少数外资供应商绝对垄断。隗功海研发的纸塑包装专利，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且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br>**（2）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该专利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br>**（3）无菌包材市场情况及专利实用性：**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利乐、SIG 等几大龙头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占据该市场垄断地位，行业利润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纷美包装 2007-2009 年销售毛 |
| 2007 年 10 月 8 日 | 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 —— |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 |
| 2007 年 11 月 2 日 |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 | 2007 年，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2007 年 10 月 20 日，隗功海等人与袁训军、郭晓红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 |
| 2008 年 |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 |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 | 北京京巨丰根据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 | |

| 时间 | 事项 | 流转过程 | 背景情况 |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
| --- | --- | --- | --- | --- |
| 3 月 14 日 | 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 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北京京巨丰变更为新巨丰有限。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 利率分别达到 24.14%、25.60%、34.81%）。因此，该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广阔，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证明了专利技术的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公司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产线建成初期专利包装销售额占新巨丰有限总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br>**（4）光明热电等商业合作方对专利市场价值认可情况：**隗功海、北京京巨丰在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落地过程中，光明热电等合作方通过对我国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市场及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先进性、商业化可行性等考察，对该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充分认可，新巨丰有限不存在虚增无形资产的动机。2007 年 8 月，各方在商业谈判基础上确定了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巨丰有限时的出资比例，其中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高慎贞、焦波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 |
| 2013 年 4 月 13 日 | 新巨丰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 —— |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 **（1）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新巨丰有限设立后，受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国内乳品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相关乳品企业对无菌包材的采购受到直接影响，导致新巨丰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实际市场开拓情况未达到预期。<br>**（2）纸塑包装配套灌装设备研发：**由于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需要配套专用的灌装设备，与无菌包材相关外资供应商的灌装设备不能直接兼容，下游客户需要单独采购专用灌装设备。由于新巨丰有限设立初期资金实力有限，配套灌装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市场推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经济危机和三聚氰胺事件的双重影响下，新巨丰的下游客户（特别是乳品企业） |

| 时间 | 事项 | 流转过程 | 背景情况 |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
| --- | --- | --- | --- | --- |
| 2014 年 6 月 5 日 | 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 —— |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发行人。中信卡森纳的投资考虑到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 采购新巨丰专用灌装设备事项受到较大影响，多重因素导致纸塑包装专利投产的无菌包材产品未大规模推向市场，导致新巨丰有限设立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在后续引入相关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中信卡森纳时，发行人基于该技术已完成对于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应投资人的要求，新巨丰有限结合中信卡森纳投资前（2014 年 10 月）的市场变化情况，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了减值处理并由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了现金回购。 |

| 时间 | 事项 | 流转过程 | 背景情况 |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
| --- | --- | --- | --- | --- |
|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新巨丰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 016 号），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13.55% | —— |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 年 10 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 年 10 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 |
|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新巨丰有限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 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与外部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协商其投资入股事项时，鉴于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纸塑包装专利未按预期产生市场效益。应中信卡森纳的要求，新巨丰有限基于当年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 |
| 2017 年 4 月 24 日 | 新巨丰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 | —— |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 |

| 时间 | 事项 | 流转过程 | 背景情况 |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
| --- | --- | --- | --- | --- |
| | 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5,020.10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4,965.53万元，差异率为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 | | |
| 2017年5月1日 |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予发行人 | 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 2017年，纸塑包装专利虽然后期未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但该专利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可能性。公司管理层考虑到纸塑包装专利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由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持有相关专利不利于维护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及技术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7年5月1日，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 |

（2）纸塑包装专利的出资及减值账务处理情况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经评估，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剩余使用期 16.5 年。经验资后，新巨丰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账面入账纸塑包装专利，增加实收资本 49,000,000.00 元及资本公积 655,273.90 元。

2013 年 4 月 1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评估，认定该专利截止 2012 年 12 月减值 2,878.14 万元。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70 号），对该专利进行减值 28,781,413.44 元。累计摊销 14,294,700.04 元，账面价值 6,579,160.42 元，新巨丰有限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2014 年 11 月 25 日，新巨丰有限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13 号），说明“2014 年度公司股东京巨丰以 4,750,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专利，购买价格与账面价值 5,230,855 元的差异 480,85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综上，新巨丰有限账面减少原值 49,655,273.90 元，冲销累计摊销 15,643,006.16 元，增加其他应收账款 4,75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480,854.3 元，减少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781,413.44 元。自此至 2017 年北京京巨丰将专利无偿赠回给新巨丰前，新巨丰有限账面已无此项专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于 2017 年 5 月 1 日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赠与给新巨丰，新巨丰账面未进行处理，因此该专利出资及减值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2、相关发明专利产品用途亦为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食品包装，但与现有产品原材料构成和生产工艺存在显著差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贡献程度较小**

纸塑包装专利所生产的包装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包装”）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无菌包装的核心区别在于专利包装不含铝箔层，因此具有三大特点：（1）成本低、易于加工；（2）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3）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

专利包装主要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食品的包装容器中。该专利包装可以使食品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在常温时保鲜半年及以上时间而不变质。该专利包装具有替代市场上常见无菌包装的潜力，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公司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产线建成初期专利包装销售额占新巨丰有限总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但由于当时三聚氰胺事件对乳制品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及专利包装需要配套专门的灌装设备使用，进一步开拓市场的难度较大，而公司目前生产的无菌包装可以兼容市面上常见的灌装设备，销售推广较为顺利。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流动资金压力比较大，2010 年公司开始专注生产现有无菌包装产品，停止生产专利包装。

综上，截至该说明出具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贡献程度较小，但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及投产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和行业经验。后续随着具有行业经验的职业经理人进入公司、浙商投资等外部财务投资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等，公司逐步开发了伊利、王老吉等客户，公司业务开始快速发展。

**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历次资产评估结果**

关于发行人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共有 3 次评估报告、2 次评估复核报告，其评估结果如下表：

| 序号 | 评估报告 | 评估目的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
|---|---|---|---|---|
| 首次专利评估报告及 2 次评估复核报告 | | | | |
| 1 | 2007 年 10 月 8 日，北京京 |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 | 2007 年 7 月 19 日 |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 |

| 序号 | 评估报告 | 评估目的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
| --- | --- | --- | --- | --- |
| | 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 | 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价值已得到合作各方的认可。 | | 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
| 2 | 2014 年 6 月 5 日，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 |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发行人。中信卡森纳的投资考虑到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 2007 年 7 月 19 日 | 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
| 3 | 2017 年 4 月 24 日，新巨丰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 |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 2007 年 7 月 19 日 | 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 |

| 序号 | 评估报告 | 评估目的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
| 后 2 次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1 | 2013 年 4 月 13 日，新巨丰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 |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
| 2 | 2014 年 11 月 14 日，新巨丰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 016 号） |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 年 10 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 年 10 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3.55%。 |

**（2）2007 年设立时评估报告及 2014 年、2017 年两次评估复核报告评估价值真实、合理，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三聚氰胺事件引起市场波动较大，导致下游应用受阻**

**1）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在 2007 年具有使用价值和商业价值**

①无菌包材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纸塑包装专利具备巨大市场潜力

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利用该专利技术生产出了符合某国内知名乳业公司要求的枕包。当时隗功海等人认为该项专利技术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计划通过与袁训军和郭晓红的合作，将该专利技术的产品真正推向市场。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 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②纸塑包装专利具备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

由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对于材料的无菌、氧气阻隔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及技术门槛，在当时国内市场环境下，我国液体无菌包材市场相关技术被少数外资供应商绝对垄断。隗功海研发的纸塑包装专利，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且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此外，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证明了专利技术的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2）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如下：**

①评估假设合理性：

*主要评估假设 1、《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所述的成本、收益和技术数据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的成本、收益和技术数据是一致的。*

主要评估假设 1 的合理性：

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关于收入、成本等的数据系根据该《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预测。当时公司尚在筹建过程中，未进行实际生产，无法取得实际生产经营业绩数据。因此，基于 2007 年的时点，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依据《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主要评估假设 2、被投资单位能够按照《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计的建设规模、投资条件、建设周期、经济效益等条件实施项目；本次评估假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发生在各期期末。*

*主要评估假设 3、被投资单位运用该委估技术生产的产品、设备能达到预计质量保证及预计销售量。*

2007 年公司正处于筹建期，京巨丰拟将该专利技术投入公司用于未来生产，聘请评估机构对该专利技术进行评估作价。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经济效益、投资条件等的假设依据主要是《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上述评估假设 2、3 是合理的。

②评估方法合理性

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

a.形成本专利技术的成本费用未曾进行单独财务核算，评估人员缺乏会计核算资料对该发明专利进行重置成本法评估，因此，重置成本法在技术上不可行；

b.通过市场调查，难以收集到与本专利技术相同或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c.专利技术的价值在于能为使用者带来超额收益以及垄断利润，因此专利技术的价格不应是其“物化”的价值，而应根据它带来的超额收益来确定，因此，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产无菌包装产品为发行人带来超额收益的方面，因此，通过收益法评估，对未来收入预测值折现得到该发明专利的价值是最为合适的评估方法。此外，由于纸塑包装专利缺乏历史成本费用核算资料以及市场交易案例，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均不适用。综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及后续资产评估报告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3）两次评估复核报告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方亚事认为，根据《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对产能、销售数量、收入、净利润的预测与可研报告的各项指标相比都是相对谨慎的。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该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差异较小。

综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及之后两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的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

**（3）2013 年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原因如下：**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i）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ii）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因此，2013 年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由于在当时的时点，纸塑包装专利产品的可预期后续产能、销售数量、收入、净利润均大幅下滑，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

**（4）2014 年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原因如下：**

2014 年，由于市场需求的同类型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路线及配套设备已基本确定为无菌包，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所使用的灌装设备与纸塑包装不兼容，发明专利在当时时点的潜在应用市场进一步萎缩。基于与前次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相同的评估逻辑，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

综上，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该专利在投产后未达到预期效益，前述历次评估结果均符合该专利在评估时点的价值，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是基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纸塑包装专利的预期未来价值产生的。2017 年评估复核报告的评估结论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 2007 年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差异较小。2013 年、2014 年两次评

估报告分别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发明专利评估值分别为 631.31 万元、460.00 万元。

如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1、二、（一）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2017 年纸塑包装专利复核评估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主要为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下，由于市场环境变动带来的预期收益变化，使得使用收益法做出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

综上，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相关依据充分。

**（二）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作价合理，评估价值公允，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不会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1）该专利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商业价值**

该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2）该专利技术应用当时已在客户处试机通过**

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及客户使用标准。试机成功证明了专利技术具备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3）该专利技术应用已取得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 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4）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该专利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5）行业专家对该专利未来市场前景持肯定态度**

经访谈中国奶业协会会展部主任邵明君及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隗功海等，其均认为，利用该专利生产的纸塑包装产品与传统的纸铝塑包装产品相比，有以下主要优势：纸塑包装产品因不含铝箔层，生产成本较低，其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物更加环保，且能够解决纸铝塑包装产品无法微波加热的问题，属于一种新型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实用性，未来若有相应的推广、宣传，则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6）该专利均得到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8 月，新巨丰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确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以货币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在该专利历次流转及评估作价过程中，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对其评估价格及潜在价值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细致考察。经各方调研，包括光明热电等以货币出资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对该专利的市场价值及评估作价表示认可：该专利具备较大的潜在市场价值，历次资产评估价格公允。

**（7）2014 年第一次评估复核**

公司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在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尽调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认为，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中信卡森纳对该评估结果表示了认可。

**（8）2017 年第二次评估复核**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评估对前述评估报告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测算，该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由此可判断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关于纸塑包装专利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具体如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1、二、（一）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

**（9）该专利技术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i）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ii）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综上，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况，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不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2、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出资事项，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与北京京巨丰之间不存在异议，也未发生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包括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之“3、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情况**

**（1）发行人非货币资产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发行人非货币资产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

**2007 年，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结果，各方通过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委托方为北京京巨丰，评估对象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410074523.7），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为 49,655,273.90 元。

针对本次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字（2017）第 1163 号）。经两次复核，均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揭示清楚。

综上，北京京巨丰用于出资的纸塑包装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该专利在当时国内市场具有技术先进性及较大商业化价值，纸塑包装专利的市场价值在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经光明热电等各方投资人共同认可，相关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北京京巨丰变更为新巨丰有限。

2008 年 4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中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北京京巨丰和光明热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该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其中 4,900 万元作为出资，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7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200 万元。

（2）发行人非货币出资事项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

北京京巨丰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且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货币资产出资部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北京京巨丰已将用于出资的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至新巨丰有限，并由新巨丰有限聘请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

综上，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的有关规定，出资专利相关评估作价程序完整且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专利出资是否属于高估作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违

**反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历史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等；

2、查阅了北京京巨丰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北京京巨丰历史沿革情况等；

3、查阅了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档案材料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了解相关专利申请、权利人变更及专利权状态等；

4、对相关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张建平、赵铁毅等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专利研发具体过程、研发投入情况、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等；

5、查阅了相关专利的历次评估报告，了解相关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等；

6、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等，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进行了查询，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对北京京巨丰以专利出资事项存在纠纷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隗功海具备发明专利研发所需的学术积累和技术能力，发明专利系隗功海独立投入并主要研发而来；

2、北京京巨丰的设立、股权变动和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出资均经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

3、北京京巨丰于 2008 年 3 月以袁训军、郭晓红向隗功海、张建平、刘洪无偿转让股权形式取得相关发明专利，隗功海首次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未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北京京巨丰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合法合规；

4、受三聚氰胺事件及纸塑包装配套专用灌装机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该专利实际投产及商业化应用情况未达到各方合作预期，且新巨丰自设立

后运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因此 2011 年隗功海、张建平、刘洪以无偿转回股权形式退出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5、发明专利流转过程合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贡献度较小，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6、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作价合理，评估价值公允，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不会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以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专利发明人隗功海、中国奶业协会会展部主任邵明君，查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山东泰信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北京中天华评估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评估符合报告，上述专利出资不属于高估作价，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16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同时，申报文件未说明部分股权转让价格或价款支付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18 名机构股东，无自然人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次股权转让。2019 年 2 月，中信卡森纳和珠海聚丰瑞向 BRF 转让股权，上海融厦向珠海聚丰瑞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 BRF，中信卡森纳和上海融厦退出发行人；2019 年 8 月，施能桐向华勤投资转让股权，西藏诚融信和风天新盛向领域基石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华勤投资、领域基石，风天新盛退出发行人；2020 年 3 月，伊利分别向 BRF 和苏州厚齐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新股东苏州厚齐；2020 年 5 月，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茅台建信，引入新股东茅台建信，中科清晨退出发行人。

（3）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股权变动频繁，如泰安天元在 2011 年 5 月受让新巨丰有限 48.00%股权后，短时间内即于 2011 年 9 月转让给浙商投资，于 2014 年重新对新巨丰有限增资入股后又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转让股权。

（4）发行人历史变动过程中，存在北京京巨丰向退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等情形。如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还存在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对赌协议，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

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3）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

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一）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报告期内新引入 5 名股东。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京巨丰 | 94,764,543 | 26.54% |
| 2 | BRF | 52,646,818 | 14.75% |
| 3 | 青岛海丝 | 43,733,107 | 12.25% |
| 4 | 苏州厚齐 | 36,624,000 | 10.26% |
| 5 | 西藏诚融信 | 32,110,081 | 8.99% |
| 6 | 伊利 | 17,136,000 | 4.80% |
| 7 | 永创智能 | 13,848,673 | 3.88% |
| 8 | 领誉基石 | 11,607,639 | 3.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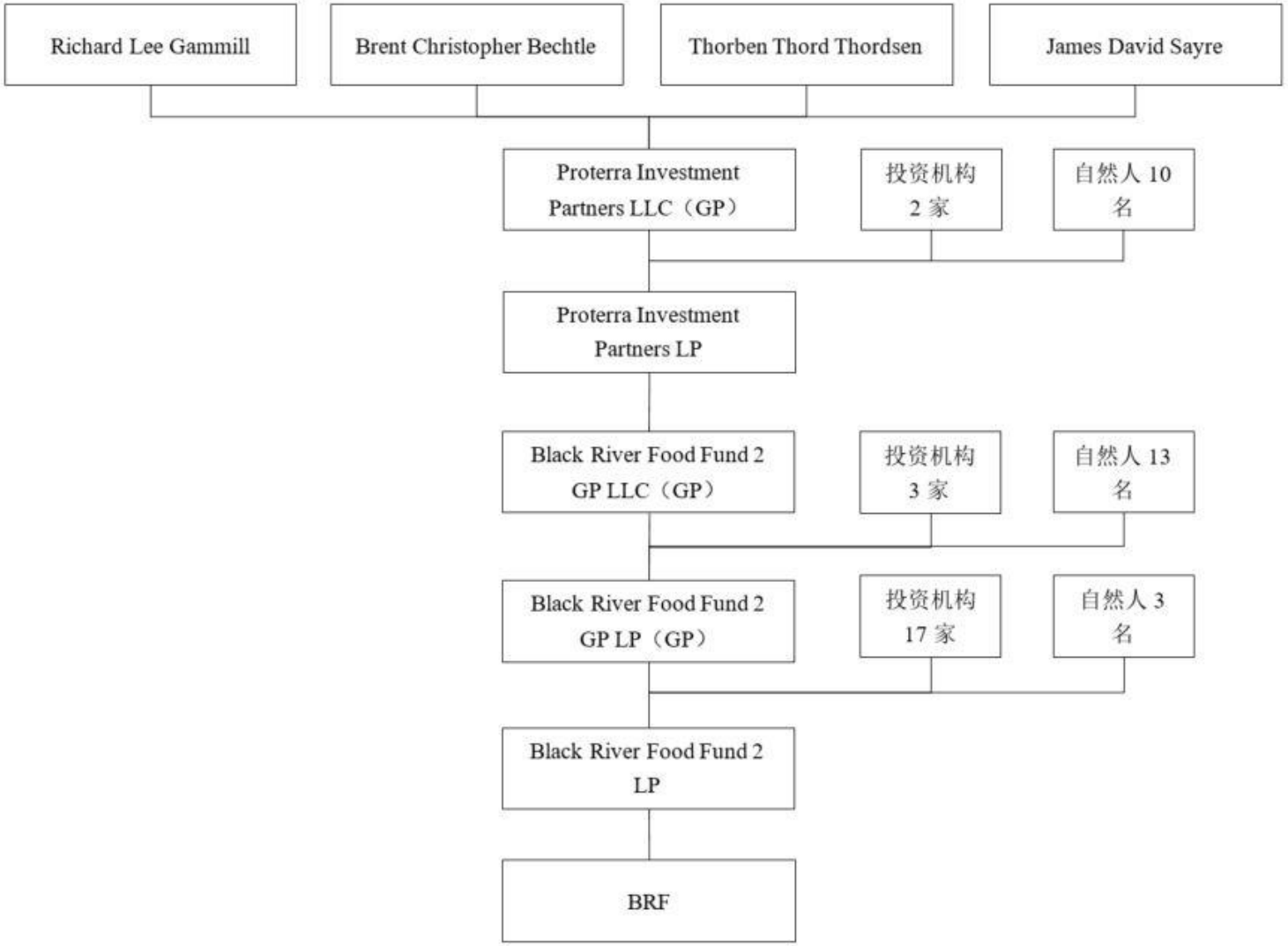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9 | 富城国际 | 11,349,987 | 3.18% |
| 10 | 宏基鼎泰 | 7,774,753 | 2.18% |
| 11 | 新疆国力 | 6,924,372 | 1.94% |
| 12 | 天津华建 | 5,634,531 | 1.58% |
| 13 | 大地投资[1] | 5,634,317 | 1.58% |
| 14 | 茅台建信 | 4,373,311 | 1.23% |
| 15 | 珠海聚丰瑞 | 4,309,923 | 1.21% |
| 16 | 嘉兴华勤 | 3,644,346 | 1.02% |
| 17 | 施能桐 | 3,644,345 | 1.02% |
| 18 | 中建恒泰 | 1,239,254 | 0.35% |
| 合计 | | 357,000,000 | 100.00%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5 名股东，分别为 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和嘉兴华勤，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BRF

BRF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BRF 是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全资子公司，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股权结构如下：

[1] 现已更名为“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Richard Lee Gammill
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
Thorben Thord Thordsen
James David Sayre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GP）
投资机构 2 家
自然人 10 名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LC（GP）
投资机构 3 家
自然人 13 名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GP）
投资机构 17 家
自然人 3 名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BRF

BRF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总资产 | 880,746,312.41 | 710,597,897 |
| 净资产 | 713,283,963.98 | 693,253,964 |
| 营业收入 | - | 63,104,461 |
| 净利润 | 167,144,525.44 | 48,953,53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BRF 的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 中国冷冻食品生产 | 57,070,000 美元 | 80.60% |
| 2 |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 中国肉猪养殖 | 33,700,000 美元 | 21.60% |
| 3 | Future Consumer Ltd | 印度食品零售 | 45,000,000 美元 | 7.61% |
| 4 |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 新加坡食品贸易 | 100,000,000 美元 | 10.00% |
| 5 | Simply Fresh Private Limited | 印度温室种植 | 31,640,000 美元 | 66.23% |
| 6 | Gemini Edibles & Fats India Pvt. Ltd | 印度食用油生产 | 87,270,000 美元 | 25.00% |
| 7 |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鸡的饲养；鸡、蛋及蛋制品的生产；鸡、蛋品及其制品批发、零售；禽蛋的分级、包装服务及销售；鸡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收购；投资蛋鸡养殖、蛋品销售项目，蛋种鸡养殖、鸡苗孵化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9,440,000 美元 | 40.11% |
| 8 | NR Instant Produce Limited | 泰国食品调味料 | 28,800,000 美元 | 2.20% |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9 |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6） | 燕麦食品、固体饮料、罐头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 | 17,282,620股 | 10.80% |

BRF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BRF的境外投资人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BRF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BRF专注于投资食品农业行业，经分析，认为发行人及所在市场前景有持续增长空间，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苏州厚齐

苏州厚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苏州厚齐的出资结构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苏州厚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
|---|---|---|
| 总资产 | 954,181,551.41 | 723,672,532.37 |
| 净资产 | 949,344,051.41 | 723,566,532.37 |
| 营业收入 | 178,831,851.66 | 166,750,461.16 |
| 净利润 | 164,188,649.04 | 146,741,834.4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苏州厚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武汉嘉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 735,000 | 7.35% |
| 2 |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 | 生产咖啡豆、咖啡粉；销售食品；销售咖啡、咖啡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租赁专用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货 | 2,528,571 | 17.65%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限公司 |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
| 3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3） |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 | 1,434,720 | 0.30% |
| 4 |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餐饮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品、清洁用品、文具用品、医疗器械（Ⅰ、Ⅱ类）；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蔬菜种植；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道路运输；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 819,436 | 0.74% |
| 5 |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养殖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家禽、生猪；农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苗木、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 5,418,561 | 1.82% |
| 6 |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酶、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畜禽养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添加剂、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3,675,000 | 6.68% |
| 7 | 上海厚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 99,000,000 | 99.00% |
| 8 | 上海厚鼎企业管理中心（有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 | 99,000,000 | 99.00%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限合伙） | 金融业务）。 | | |
| 9 | 上海厚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 99,000,000 | 99.00% |
| 10 | 上海厚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 49,500,000 | 99.00% |
| 11 | 上海厚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 49,500,000 | 99.00% |

苏州厚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基金募资所得，资金来源合法。苏州厚齐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苏州厚齐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专业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苏州厚齐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投资。

（3）领誉基石

领誉基石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领誉基石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领誉基石的出资结构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领誉基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
| 总资产 | 3,657,021,415.83 | 3,759,711,510.75 |
| 净资产 | 3,665,700,745.41 | 3,664,576,818.50 |
| 投资收益 | 16,483,813.70 | 222,092,659.10 |
| 净利润 | -29,717,048.09 | 169,403,738.0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领誉基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 | 10,500,000 | 2.44% |
| 2 |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432） | BMS 电池管理系统 | 5,000,000 | 4.66% |
| 3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股票代码：603501） |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 | 5,955,838 | 0.69% |
| 4 |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水果连锁店 | 348,781 | 1.59% |
| 5 | 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连锁药店 | 550,314,848 | 13.33% |
| 6 |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从事下一代新型信息显示技术及其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 3,051,720 | 0.85% |
| 7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6） | 化妆品电商零售、品牌营销服务、化妆品分销等业务 | 16,094,193 | 4.02% |
| 8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1） | 从事豆类、果仁、五谷杂粮等坚果炒货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747,800 | 1.88% |
| 9 |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屈光、白内障、视光、眼前段手术、眼后段手术 | 2,857,143 | 2.55% |
| 10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 PCB 设计、制板、焊接、元器件采购等一站式服务 | 5,315,400 | 8.50% |
| 11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集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加工和猪肉食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 10,805,968 | 3.00% |
| 12 |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 | 专业车联网服务运营商 | 2,857,140 | 4.76% |

2 通过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司 | | | |
| 13 | SenseTime Group Inc.（商汤科技） | 人工智能平台公司 | 21,450,000 | 0.08% |
| 14 |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数码喷绘软硬件及彩色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销售 | 14,181,820 | 3.82% |
| 15 |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 2,050,230 | 6.16% |
| 16 |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景影像产品研发制造商 | 9,601,358 | 2.67% |
| 17 |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供热运营服务、供热领域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5,193,348 | 7.63% |
| 18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5,257,393 | 6.46% |
| 19 |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 | 生鲜连锁 | 37,783 | 2.33% |
| 20 |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信技术服务 | 5,449,994 | 2.38% |
| 21 | 深圳市前海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 213,867 | 1.08% |
| 22 |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自主研发平台基础上，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 7,455,000 | 3.55% |
| 23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372,426 | 0.91% |
| 24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致力于高性能 MEMS 惯性传感器工业化的芯片设计公司 | 1,200,000 | 0.56% |
| 25 | 天津环宇基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 | 40,000 | 80% |

领誉基石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领誉基石投资入股发行人是领誉基石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领誉基石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投资。

（4）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茅台建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LP） |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LP）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 | - |
| |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同前 | - |

茅台建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
| 总资产 | 1,183,423,336.60 | 936,287,995.77 |
| 净资产 | 1,183,423,336.60 | 900,000,000.00 |
| 投资收益 | 11,448,545.01 | 29,078,185,89 |
| 净利润 | 1,378,857.04 | 15,760,391.1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茅台建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 | 115,453,200 | 99.96%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伙） | 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 |
| 2 | 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49,950,000 | 99.90% |
| 3 |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199,950,000 | 99.98% |
| 4 | 贵州茅台建信文化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54,950,000 | 36.63% |
| 5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37） |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 6,589,200 | 4.26% |
| 6 |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0,000,000 | 4.70% |
| 7 | 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芯片、读写器、天线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 1,250,000 | 3.05% |
| 8 |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 | 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大米）的收购、分装、销售；食品技术 | 1,140,700 | 1.23%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专业化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包装材料 | | |
| 9 | 衣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服装鞋帽、婴童日用品、服装辅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玩具、地毯、家具、货架、家居用品、家居饰品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创作、销售。 | 9,000,000 | 2.50% |

茅台建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茅台建信是专注于消费品上下游产业链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前期行业研究，茅台建信认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5）嘉兴华勤

嘉兴华勤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嘉兴华勤的实际控制人为沙航航，嘉兴华勤的出资结构如下：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LP） |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道王兰庄村村民委员会 |
| 赵怡然（LP） | —— |
| 嘉兴淳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 赵桂英 |
|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 王钊 |
| | 沙航航 |

嘉兴华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
|---|---|---|
| 总资产 | 19,268,965.35 | 18,454,610.95 |
| 净资产 | 19,062,431.05 | 18,248,076.65 |
| 投资收益 | 816,660 | 204,165 |
| 净利润 | 814,354.4 | 2,210.9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嘉兴华勤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嘉兴华勤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嘉兴华勤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其经独立尽调，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发展情况，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2、除报告期内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其他 1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主要为袁训军、郭晓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新巨丰和珠海聚丰瑞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北京京巨丰的实际控制人和出资人均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

北京京巨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总资产 | 1,406,058,807.61 | 1,374,134,975.57 |
| 净资产 | 968,854,281.22 | 898,684,011.00 |
| 营业收入 | 779,375,274.99 | 935,141,160.86 |
| 净利润 | 128,934,518.22 | 113,552,112.10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北京京巨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 1,303,800 | 44.66% |

北京京巨丰对发行人出资来源为股东合法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北京京巨丰是发行人的创始股东。

（2）青岛海丝

青岛海丝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青岛海丝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朝晖，青岛海丝的出资结构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青岛海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 月至 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总资产 | 1,201,289,547.22 | 876,782,121.81 |
| 净资产 | 231,730,525.42 | -54,619,676.15 |
| 投资收益 | 12,854,393.44 | 4,037,607.05 |
| 净利润 | -48,243,439.57 | -96,527,690.25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青岛海丝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 153,000,000 | 98.97% |
| 2 |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390,000,000 | 50.00% |
| 3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87）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 | 8,032,129 | 5.00%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 |
| 4 |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4,722,152 | 2.78% |
| 5 | 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000,000 | 1.97% |
| 6 |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 3,653,700 | 0.55% |
| 7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8） | 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 | 2,745,240 | 0.35% |

青岛海丝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青岛海丝入股发行人是因为青岛海丝作为一家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对发行人进行了股权投资。

（3）西藏诚融信

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西藏诚融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西藏诚融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 | --- |
| 袁训军（GP） | — |
| 刘宝忠（LP） | — |
| 隗功海（LP） | — |
| 焦波（LP） | — |
| 马仁强（LP） | — |
| 罗博（LP） | — |
| 达孜优宏（LP） | 刘宝忠 |
| | 刘忠明 |
| | 许兆军 |
| | 邱实 |
| | 朱吉利 |
| | 姜勇民 |
| | 任剑刚 |
| | 周长帅 |
| | 付长意 |
| | 牛秋力（监护人：邱实） |
| | 牛子文（监护人：邱实） |
| | 袁训军 |
| 达孜吉厚（LP） | 隗功海 |
| | 袁训军 |
| | 张文文 |
| | 王潇 |
| | 侯磊 |
| | 董善伦 |
| | 李晶晶 |
| | 金敏拓 |
| | 刘崇彬 |
| | 庞金州 |
| | 黄斌 |
| | 查玉乐 |
| | 韩超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 | --- |
| | 周锦龙 |
| | 秦庆胜 |
| | 吴磊[3] |
| | 杜微 |
| | 贾辉 |
| | 李鹏飞 |
| | 陈茜 |
| | 朱韶琳 |
| | 赵慧峰 |
| | 华和超[4] |
| | 付志洋 |
| | 郭宏图 |
| | 刘华峰 |
| | 曲国生 |
| | 姚鹏 |
| | 徐居清 |
| | 贾广义 |
| | 陈红宇 |
| | 胡志军 |
| | 张帅 |
| | 张国飞 |
| | 岳强 |
| | 李晓永 |

西藏诚融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 --- | --- |

3 达孜吉厚有限合伙人吴磊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其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 达孜吉厚有限合伙人华和超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其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总资产 | 41,440,584.43 | 40,182,018.15 |
| 净资产 | 30,861,204.46 | 30,183,889.88 |
| 营业利润 | 7,162,810.31 | 1,569.53 |
| 净利润 | 7,162,810.31 | 1,569.53 |

除发行人外，西藏诚融信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西藏诚融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西藏诚融信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是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伊利

伊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87。伊利的主营业务为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活动。伊利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伊利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44,470,645 | 12.24% |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38,535,826 | 8.85% |
| 潘刚 | 286,746,628 | 4.7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2,421,501 | 3.00% |
| 赵成霞 | 92,420,140 | 1.52% |
| 刘春海 | 91,638,288 | 1.51% |
| 胡利平 | 79,340,536 | 1.30%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55,569,658 | 0.91%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 54,514,418 | 0.90% |
|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3,252,608 | 0.88% |
| 合计 | **2,178,910,248** | **35.82%** |

伊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总资产 | 76,312,761,580.48 | 60,461,267,016.42 |
| 净资产 | 28,401,058,120.76 | 26,274,138,791.50 |
| 营业收入 | 73,505,693,128.82 | 90,009,132,852.26 |
| 净利润 | 6,024,373,271.29 | 6,950,726,155.12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伊利对外投资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万元） |
|---|---|---|---|
| 1 |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 贸易、投资。 | 109,925 万美元 |
| 2 | 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 200,000 |
| 3 |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畜禽及畜禽产品、饲草、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 5,000 |
| 4 |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其他乳制品（奶油、稀奶油、特色乳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发酵乳的生产及销售；相关原辅料及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机、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收购及销售；农产品收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48,000 |
| 5 |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 100,000 |
| 6 | WestlandDairyCompanyLimited |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24,377 万新西兰元 |
| 7 | 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奶牛饲养，牛奶收购和销售；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及冷冻饮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及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豆制品生产和销售。 | 110,000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 8 | 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发放小额贷款：开展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贷款业务可以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 70,000 |
| 9 | 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饮料（蛋白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食品用塑料容器、糕点（烘烤类糕点）生产、销售；生鲜乳收购、销售；食品氮气生产（现持有效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相关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及生产设备的进口；货物进出口业务。 | 79,700 |
| 10 | OceaniaDairyLimited | 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 47,583万新西兰元 |

伊利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伊利投资入股发行人是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5）永创智能

永创智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01。根据永创智能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永创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包装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永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婕、罗邦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创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吕婕 | 171,600,000 | 39.05% |
| 罗邦毅 | 44,680,000 | 10.17% |
|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 27,233,700 | 6.20% |
| 林天翼 | 11,150,000 | 2.54% |
| UBS AG | 6,737,579 | 1.53% |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5,745,104 | 1.31% |
| 马文奇 | 5,400,000 | 1.23% |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 | 4,811,622 | 1.10% |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划 | | |
|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1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4,282,854 | 0.97% |
|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3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3,421,651 | 0.78% |
| **合计** | **285,062,510** | 64.88% |

永创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 --- | --- |
| 总资产 | 3,525,200,441.95 | 3,551,444,678.90 |
| 净资产 | 1,512,413,586.94 | 1,454,113,045.65 |
| 营业收入 | 1,365,041,638.12 | 1,871,162,280.91 |
| 净利润 | 135,856,287.63 | 101,452,065.46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永创智能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1 |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 | 300,000,000 | 100% |
| 2 |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150,000,000 | 100% |
| 3 | 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食品加工设备、啤酒酿造设备、液态灌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技术服务、销售。 | 100,000,000 | 100% |
| 4 |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 |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智能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 | 100,000,000 | 100%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设备有限公司 | 进出口。 | | |
| 5 | 杭州珂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 50,000,000 | 100% |
| 6 | 北京先见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 20,000,000 | 100% |
| 7 | 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组装、加工：包装机械设备。 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煤炭质量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包装机械的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批发、零售：包装机械，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0,000,000 | 100% |
| 8 | 深圳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生产、加工。 | 10,000,000 | 100% |
| 9 | 杭州永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服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10,000,000 | 100%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0 | 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限现场），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10,000,000 | 100% |
| 11 | 广东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000 | 100% |
| 12 | 杭州永创智云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 服务：机电设备维修（限现场），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调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 | 5,000,000 | 100% |
| 13 | 杭州永创展新物流配件有限公司 | 物流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 | 5,000,000 | 100% |
| 14 | 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 包装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 5,000,000 | 100% |
| 15 | 苏州天使包装有限公司 | 销售：包装机械、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5,000,000 | 100% |
| 16 | 上海青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及配件、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商务信息咨询。 | 3,000,000 | 100% |
| 17 | 佛山市成田司化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包装机械、包装材料。 | 20,000,000 | 100% |
| 18 | 展新迪斯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 包装机械的研究及组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468,000 | 90.00% |
| 19 |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 20,000,000 | 80.00% |

永创智能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永创智能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新巨丰有限原股东浙商投资拟退出，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给袁训军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后续发行人为引进投资，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永创智能等 7 家投资机构，永创智能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6）富城国际

富城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实业、贸易，实际控制人为毛林中，富城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 --- | --- |
| 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毛林中 |
| | 张娟 |

富城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 --- | --- |
| 总资产 | 45,126,499.46 | 43,880,359.06 |
| 营业收入 | 0 | 0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富城国际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富城国际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富城国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富城国际作为股权投资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7）宏基鼎泰

宏基鼎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宏基鼎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玉亮，宏基鼎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 --- | --- | --- |
| 曹金枝（LP）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 --- | --- | --- |
| 崔岩（LP） | — | — |
| 李绿茵（LP） | — | — |
| 周诚（LP） | — | — |
| 李新华（LP） | — | — |
| 王锐（LP） | — | — |
| 李传章（LP） | — | — |
| 李其温（LP） | — | — |
| 门振春（LP） | — | — |
| 贾少谦（LP） | — | — |
| 青岛文昌投资有限公司（LP） |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工会委员会 |
| | |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公共事业服务协会 |
| | | 李少恩 |
| | | 田相存 |
| | | 刘春世 |
| | | 栾爱民 |
| | | 蔡吉永 |
| | | 刘吉钊 |
| 李书锋（LP） | — | — |
| 宫立新（LP） | — | — |
| 匡汀（LP） | — | — |
|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 孙玉亮 | — |

宏基鼎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 --- | --- |
| 总资产 | 35,035,220.88 | 36,047,808.27 |
| 净资产 | 35,009,454.83 | 36,022,064.27 |
| 投资收益 | 1,742,241.60 | 435,560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 --- | --- |
| 净利润 | 784,026.71 | 436,166.27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宏基鼎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1 | 青岛阳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网站建设；网络工程设计、技术研究）（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 750,000 | 11.86% |

宏基鼎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宏基鼎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看好国内消费的增长趋势，并且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技术优势、市场优势，未来的增长空间较大，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估值等因素的情况下，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8）新疆国力

新疆国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新疆国力出资人为章高路、戴玉寒、陆秋文、孙钢。

新疆国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 --- | --- |
| 总资产 | 2,489,413,610.30 | 2,373,954,745.03 |
| 净资产 | 2,066,448,659.42 | 1,797,731,467.84 |
| 营业收入 | - | 1,650,080.04 |
| 净利润 | 460,663,292.14 | 173,708,950.79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新疆国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澳洲成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Top Education Group Pty Ltd） | 私立高等院校 | 351,180,000 | 13.93% |
| 2 |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3,600,000 | 60% |
| 3 |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380,000,000 | 64.19% |
| 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健鸿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4,896,000 | 96% |
| 5 | 深圳智通财经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财经数据系统技术开发;网页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会议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周边产品的销售,企业策划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手机、数码产品及配件、玩具、家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3,000,000 | 1% |
| 6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276） | 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及制造工艺的研究；生产、销售：纸制包装袋、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和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和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和食品用淋膜纸板；销售纸杯杯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11,200,000 | 1.37% |
| 7 |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00,000 | 100% |
| 8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 | 93,190,600 | 39.37%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603345） | 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 |

新疆国力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新疆国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9）天津华建

天津华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实际控制人为简中华，天津华建的出资人为简中华和熊建明。

天津华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
| 总资产 | 37,286,905.54 | 35,852,569.05 |
| 净资产 | 9,953,562.52 | 9,785,466.03 |
| 投资收益 | 1,262,640 | 315,660 |
| 净利润 | 1,262,415.98 | 311,925.89 |

除发行人外，天津华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 投资单位名称 | 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电信业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 | 10,505,250 | 0.99% |

天津华建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天津华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因为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10）大地投资

大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大地投资的股东为左鹏和左翔。

大地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总资产 | 98,008,301.42 | 98,008,301.42 |
| 净资产 | 24,868,979.22 | 24,868,979.22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大地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 | 速冻食品生产（为分支凭证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饲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产品展览展示。家禽养殖 肥料（不含化肥）、普通机械制造销售；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禽类收购、屠宰、加工、销售（不含生猪）。 | 74,453,389 | 28.59% |
| 2 | 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11,000,000 | 36.67% |
| 3 | 青岛商羽羽绒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羽毛、羽绒制品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7,000,000 | 7%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4 |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99）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 | 1,530,000 | 1.5% |
| 5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3） | 许可项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许可范围详见副本）。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生物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实验室设备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商业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信息集成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自有设备租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限上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57,186,640 | 0.25% |
| 6 |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780） | 生产：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服务：机器人，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以上产品及其零部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备 | 341,185 | 0.58% |
| 7 | 宁波恒峰投资合伙企业 |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 250,000 | 5.00%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有限合伙）[5] |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 8 | 易第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日用品、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85,000 | 0.57% |

大地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大地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因为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11）珠海聚丰瑞

珠海聚丰瑞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珠海聚丰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LP） | 郑战云 | - | - |
| | 王漪波 | - | - |
| | 严烽 | - | - |
| | 蒋端平 | - | - |
| | 任秋英 | - | - |
| | 徐欧君 | - | - |
| | 章松加 | - | - |
| | 丁武杰 | - | - |

5 该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该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程序。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曹武军 | - | - |
| | 翁伯明 | - | - |
| | 皮惠珍 | - | - |
| | 孙金晶 | - | - |
| | 薛元潮 | - | - |
| | 马佳 | - | - |
| | 蔡函孜 | - | - |
| | 应丽 | - | - |
| | 王英孚 | - | - |
| | 刘猛 | - | - |
| | 彭秀 | - | - |
| |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国良 | - |
| | | 郑战云 | - |
| | | 王漪波 | - |
| | | 蒋端平 | - |
| | | 徐欧君 | - |
| | | 严烽 |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曼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徐欧君 |
| | | | 蒋端平 |
| | | | 严烽 |
|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LP） | 郭晓红 | - | - |
| | 袁训军 | - | - |
| 刘宝忠（LP） | - | - | - |
| 袁训军（GP） | - | - | - |

珠海聚丰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 --- | --- |
| 总资产 | 23,379,489.77 | 23,389,102.31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净资产 | 22,361,377.78 | 22,373,990.32 |
| 投资收益 | — | — |
| 净利润 | 953,197.06 | 2,896,096.27 |

除发行人外，珠海聚丰瑞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珠海聚丰瑞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珠海聚丰瑞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发行人的原股东浙商投资因内部投资策略调整需要收回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

（12）施能桐

施能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锦成，施能桐的出资人为许碧和刘锦成。

施能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总资产 | 28,806,930.94 | 27,656,350.14 |
| 净资产 | 7,876,150.14 | 7,876,150.14 |
| 营业利润 | - | -22,581.58 |
| 净利润 | 987,248.80 | 2,307,562.63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施能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贵州艾佰德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 26,940 | 1.31% |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 | 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数据库处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 | |

施能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施能桐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因认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13）中建恒泰

中建恒泰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丁海瑛和孙芸，中建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丁海瑛 | 普通合伙人 | 600 | 40% |
| 孙芸 | 普通合伙人 | 600 | 40% |
| 白爱荣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0% |
| 合计 | | 1,500 | 100% |

中建恒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br>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 |
|---|---|---|
| 总资产 | 13,370,302.70 | 13,761,768.79 |
| 净资产 | 4,656,294.11 | 8,364,411.64 |
| 营业利润 | -178,117.53 | -13,427.94 |
| 净利润 | -178,117.53 | -13,427.94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中建恒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主要经营范围 |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18） | 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通信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上述同类产品、灯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300,000 | 0.38% |

中建恒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中建恒泰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发行人是国内实力较强的包装企业之一，未来国产替代国外无菌包装的可能性较大，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二）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1、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存在的关联关系 |
|---|---|
| 珠海聚丰瑞 |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西藏诚融信 |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关联方名称 | 存在的关联关系 |
| --- | --- |
|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 BRF 投资的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 BRF 投资的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王姿婷、陈敏、殷雄分别为发行人股东 BRF、苏州厚齐、青岛海丝提名的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茅台建信通过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建信（食品）”）间接投资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根据嘉美包装 2019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的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类型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含瓶胚、瓶盖）及灌装服务，其中无菌纸包装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此外，王老吉包括属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出、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为嘉美包装的主要客户。

鉴于：（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嘉美包装所从事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而发行人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嘉美包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2）根据嘉美包装的《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

报告期内[7]主要产品三片罐和二片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2016 年至2019年1-6月无菌纸包装占嘉美包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1%、4.55%、5.4%、5.89%，占比较小；（3）根据嘉美包装的《招股说明书》，生产无菌纸包装的为嘉美包装的子公司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同福[8]、盼盼、惠尔康[9]，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伊利、新希望、夏进乳业、广州医出、辉山乳业，嘉美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重合；（4）茅台建信（食品）持有嘉美包装4.69%的股份，而茅台建信仅为茅台建信（食品）出资50%的有限合伙人，此外茅台建信仅持有发行人1.225017%的股份，茅台建信不属于嘉美包装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及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综上，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东伊利目前持有发行人4.8%的股份，伊利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与伊利及其子公司有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市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裕程）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借款金额合计约 1,569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2017年全部偿还完毕。

除此之外，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

[7]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8]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9]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一）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

前述历史股东退出原因如下：

| 股东名称 | 入股价格 | 退出时间 | 退股价格 | 投资收益 | 退出原因 |
|---|---|---|---|---|---|
| 中信卡森纳 | 2,000 万美元（12,253.8 万元人民币）[10] | 2016 年 8 月 | 3,550.183 万元 | 8,135.41 万元 | 中信卡森纳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
| | | 2016 年 11 月 | 10,520 万元 | | |
| | | 2019 年 2 月 | 6,319.03 万元 | | |
| 上海融厦 | 5,000 万元 | 2019 年 2 月 | 5,496 万元 | 496 万元 | 上海融厦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
| 风天新盛 | 3,300 万元 | 2019 年 8 月 | 3,818 万元 | 518 万元 | 风天新盛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
| 中科清晨 | 1,800 万元 | 2020 年 5 月 | 2,267.65 万元[11] | 467.65 万元 | 中科清晨因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

**（二）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

泰安天元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如下：

| 股东名称 | 入股时间 | 入股背景及合理性 | 退出时间 | 退出背景及合理性 |
|---|---|---|---|---|
| 泰安天元 | 第一次入股时间：2011 年5月 | 新巨丰有限股东光明热电拟从公司退出，经光明热电与泰安天元双方协商，出于企业经营策略考虑，光明热电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至其关联企业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成为新巨丰 | 第一次退出时间：2011 年9月 | 泰安天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后，新巨丰有限经营状况未好转，因新巨丰有限后续业务发展需持续性资金投入，需引入具有相应资金实力的股东，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 |

[10] 根据《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5）第 12 号），按照当时的美元汇率 6.1269 元计算。

[11]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 万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 185.12 万元。

| 股东名称 | 入股时间 | 入股背景及合理性 | 退出时间 | 退出背景及合理性 |
| --- | --- | --- | --- | --- |
| | | 有限股东。 | | 权全部转让给浙商投资，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
| | 第二次入股时间：2014年2月 | 新巨丰有限经后续发展，经营情况好转，泰安天元看好新巨丰有限后续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以增资方式再次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 第二次退出时间：2016年12月 | 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收回对外投资资金的需求，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

**（三）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的股权转让事项，系根据平等自愿和公平原则协商决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中信卡森纳、风天新盛、中科清晨曾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2 之“五、（三）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部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综上，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中信卡森纳、风天新盛、中科清晨曾与发行人签署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四）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

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情况如下：

**1、入股价格**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时间 | 入股形式 |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 |
|---|---|---|---|---|---|
| 1 | 泰安天元 | 2011年5月 | 自光明热电受让股权入股 | 1 |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
| 2 | 泰安天元 | 2014年2月 | 增资入股 | 5.17 |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8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16倍，市净率3倍 |
| 3 | 中信卡森纳 | 2015年5月 | 自北京京巨丰受让股权入股 | 4.93 |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5亿元确定中信卡森纳综合入股价格，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股权，对应市盈率13倍，市净率2倍。<br>因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且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合计2,000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增资3,000万元），因此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 |
| | | 2015年5月 | 增资入股 | 3.84 | |
| 4 | 风天新盛 | 2016年10月 |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 7.73 | 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浙商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根据浙商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赎回条款约定，珠海聚丰瑞回购浙商投资股权的价格按照每年15%复利计算确定。 |
| 5 | 中科清晨 | 2016年10月 |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 7.73 | |
| 6 | 上海融厦 | 2016年12月 |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 8.14 | 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中科清晨的股权转让价格，在一定时间溢价基础上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

前述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1）前述第 1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1 年 5 月自光明热电受让股权入股时，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2）前述第 2、3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4 年 2 月增资入股、中信卡森纳 2015 年 5 月自北京京巨丰受让股权入股及增资入股的时间较早，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及盈利情况，公司的估

值相对较低；另外虽中信卡森纳入股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中信卡森纳入股谈判早于泰安天元且投资金额较大，因此价格相比泰安天元较低。

（3）前述第 4-6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风天新盛、中科清晨 2016 年 10 月自珠海聚丰瑞处受让股权入股，上海融厦 2016 年 12 月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时，发行人经营规模已逐步扩大，企业经营状况好转，企业估值上升。此外，上述入股价格也参照同时期浙商投资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因此整体入股价格高于泰安天元、中信卡森纳。

**2、退出价格**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退出时间 | 退股形式 | 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 |
|---|---|---|---|---|---|
| 1 | 泰安天元 | 2011年9月 | 股权转让给浙商投资 | 1 |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
| 2 | 中信卡森纳 | 2016年8月 | 股权转让给富城国际 | 5.87 | 中信卡森纳于2015年5月入股后，为实现内部业绩要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投后估值10.05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15倍，市净率2倍 |
| 3 | 中信卡森纳 | 2016年11月 | 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 6.15 | 中信卡森纳于2015年5月入股后，为实现内部业绩要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经商业谈判，参照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因间隔一段时间，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br>（中信卡森纳三次退出总价为20,389.21万元，入股总价约为12,253.80万元，股权转让收益为8,135.41万元） |
| 4 | 泰安天元 | 2016年12月 | 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 8.62 | 经商业谈判，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小幅溢价后取整，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5,000万元 |
| 5 | 中信卡森纳 | 2019年2月 | 股权转让给BRF | 4.76 | 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因内部业绩实现及资金安排考虑，故转让其持有新巨丰的股份。 |
| 6 | 上海融厦 | 2019年2月 | 股权转让给BRF | 4.76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退出时间 | 退股形式 | 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 |
|---|---|---|---|---|---|
| 7 | 风天新盛 | 2019年8月 | 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 | 4.76 | 鉴于公司曾撤回上市申请等背景，且取得股份时间临近，BRF、领誉基石及茅台建信为同一批次引进的投资人，经商业谈判，均按照新巨丰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7亿元计算，故交易价格一致，对应市盈率17倍，市净率2倍 |
| 8 | 中科清晨 | 2020年5月 | 股权转让给茅台建信 | 4.76 | |

前述退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1）前述第 1 次退股价格与其余退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给浙商投资时，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2）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等持续保持增长，发行人整体估值上升，投资人后期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应增高（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 19,008.09 万元增加至 35,700 万元，因此上表第 5-8 次退股价格单价低于第 2-4 次退股价格单价）。

**（五）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六）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除上述股东作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外，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时间 | 类别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1 | 2018 年 11 月 | 股权转让 | 中信卡森纳 | BRF | 4.76 |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已支付 | 否 |
| 2 | 2018 年 12 月 | 股权转让 | 上海融厦 | 珠海聚丰瑞 | | | | |
| 3 | 2019 年 1 月 | 股权转让 | 珠海聚丰瑞 | BRF | | | | |
| 4 | 2019 年 4 月 | 股权转让 | 施能桐 | 嘉兴华勤 | | | | |
| 5 | 2019 年 6 月 | 股权转让 | 西藏诚融信 | 领誉基石 | | | | |
| 6 | 2019 年 6 月 | 股权转让 | 风天新盛 | 领誉基石 | | | | |
| 7 | 2019 年 10 月 | 股权转让 | 伊利 | BRF | | | | |
| 8 | 2019 年 10 月 | 股权转让 | 伊利 | 苏州厚齐 | | | | |
| 9 | 2020 年 3 月 | 股权转让 | 中科清晨 | 茅台建信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确定，转让股份的价格均为 4.76 元/股，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波动。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现有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第二题第一问之“1.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

**2、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合法合规**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外资股东包括富城国际、BRF。

（1）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合法合规

富城国际是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根据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a）外商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b）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c）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富城国际入股涉及外商登记、工商登记及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604.318003 万元出资（约占新巨丰有限股权比例的 3.53252%）转让给富城国际。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中信卡森纳向富城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325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04.318003 万元，同意富城国际成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各方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7 月 14 日，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 号），同意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53252%的股权以 3,550.1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城国际；同意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签订的董事会决定、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10 月 26 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

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外汇登记。

富城国际入股新巨丰有限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备案及外资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BRF 入股发行人合法合规

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1）根据 BRF 入股发行人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BRF 入股发行人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a）外商备案

根据《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b）工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c）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

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BRF 入股涉及外商备案、工商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a）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 月，BRF 入股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4 日，中信卡森纳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13,269,947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3.72%）转让给 BRF。

2019 年 1 月 8 日，珠海聚丰瑞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28,876,87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8.088795%）转让给 BRF。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19 年 2 月 12 日，新泰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同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90000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新巨丰已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相应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b）2019 年 10 月，BRF 增持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10,5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2.94%）转让给 BRF。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20 年 3 月 20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IR202003210355DIO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新巨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16370982202005268930，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综上，BRF 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不存在国有股东**

**（1）关于拟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认定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令）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2）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

如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所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所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穿透后不涉及国有出资，该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

**（3）伊利、永创智能**

伊利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87。伊利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伊利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永创智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01。永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吕婕，因此永创智能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情形。

**（4）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

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穿透后不涉及国有出资，伊利、永创智能不属于36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情形，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36号令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4、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

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
| 1 | 青岛海丝 | 备案编号：SH4463，管理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262 |
| 2 | 苏州厚齐 | 备案编号：SGL399，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6302 |
| 3 | 领誉基石 | 备案编号：SW2464，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1138 |
| 4 | 宏基鼎泰 | 备案编号：SJ3984，管理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4861 |
| 5 | 茅台建信 | 备案编号：S65813，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7711 |
| 6 | 嘉兴华勤 | 备案编号：SGP366，管理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566 |
| 7 | 西藏诚融信 |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
| 8 | 伊利 | |
| 9 | 永创智能 | |
| 10 | 北京京巨丰 | |
| 11 | 富城国际 | |
| 12 | BRF | |
| 13 | 新疆国力 | |
| 14 | 天津华建 | |
| 15 | 大地投资 | |
| 16 | 中建恒泰 | |
| 17 | 珠海聚丰瑞 | |
| 18 | 施能桐 | |

综上，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等六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余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利、永创智能**

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600887、603901，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2）西藏诚融信**

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

上述股东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4）珠海聚丰瑞**

珠海聚丰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训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以承接发行人股东转让的股权及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目的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投资的情形，珠海聚丰瑞的设立及变更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珠海聚丰瑞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5）富城国际、BRF**

富城国际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港元，全部由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城国际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富城国际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BRF 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485,9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BRF 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BRF 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等六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余股东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穿透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题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第二题第一问之“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按照上述监管规则规定的原则穿透计算最终持股主体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类别 |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 认定原因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类别 |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 认定原因 |
|---|---|---|---|---|
| 1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 | 2 | 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除投资发行人外，北京京巨丰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
| 2 | BRF | 法人股东 | 1 | BRF 为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
| 3 | 青岛海丝 | 合伙企业股东 | 1 |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
| 4 | 苏州厚齐 | 合伙企业股东 | 1 |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
| 5 | 西藏诚融信 | 合伙企业股东 | 1 | 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形式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6 | 伊利 | 法人股东 | 1 | 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
| 7 | 永创智能 | 法人股东 | 1 | 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
| 8 | 领誉基石 | 合伙企业股东 | 1 |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
| 9 | 富城国际 | 法人股东 | 2 | 除发行人外，富城国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毛林中和张娟 2 名自然人计算 |
| 10 | 宏基鼎泰 | 合伙企业股东 | 1 |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
| 11 | 新疆国力 | 法人股东 | 1 | 新疆国力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
| 12 | 天津华建 | 合伙企业股东 | 2 | 天津华建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简中华和熊建明 2 名自然人计算 |
| 13 | 大地投资 | 法人股东 | 1 | 大地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
| 14 | 茅台建信 | 合伙企业股东 | 1 |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
| 15 | 珠海聚丰瑞 | 合伙企业股东 | 2 | 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巨丰、刘宝忠、袁训军，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减去已经在北京京巨丰计算的股东袁训军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类别 |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 认定原因 |
|---|---|---|---|---|
| 16 | 嘉兴华勤 | 合伙企业股东 | 1 |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
| 17 | 施能桐 | 合伙企业股东 | 2 | 施能桐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许碧和刘锦成 2 名自然人计算 |
| 18 | 中建恒泰 | 合伙企业股东 | 3 | 中建恒泰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丁海瑛、孙芸和白爱荣 3 名自然人计算 |
| **总计** | | | **25** | —— |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数量合计 25 名，未超过 200 名。

**五、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京巨丰与中科清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新巨丰在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按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完成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中科清晨因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此中科清晨选择行使其上述权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或其指定的主体。同时，茅台建信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经三方协商，中科清晨决定将**

持有的发行人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茅台建信按照发行人同期引入的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 17 亿元计算，确定向中科清晨支付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同时由北京京巨丰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中科清晨以其投资额年化利率 8%进行补偿，在茅台建信向中科清晨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外，京巨丰另行向中科清晨支付股权转让补偿价款 1,851,183.78 元。

（十一）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不属于“明股实债”，符合监管规定

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不属于“明股实债”，符合监管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中科清晨按出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中科清晨入股新巨丰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根据中科清晨入股时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中科清晨按照对新巨丰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利润。因此，中科清晨实际按照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并分担风险及亏损，中科清晨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债权投资。

2、中科清晨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享有相应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中科清晨自入股以来，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3、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根据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在原转让协议生效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转让对价为以下三项之和：1）人

民币 1800 万元，加上 2）人民币 1800 万元按年化利率 8%计算所得的利息（单利）；3）减去在利息计算期间新巨丰向中科清晨派发并业已支付的红利。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条款设置，是私募股权投资中投资方和目标公司股东之间一种具有特殊风险控制安排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且该等条款的设置是以发行人是否完成合格上市为前提，并非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约定，因此中科清晨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为获得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经查阅《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也不存在其他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综上，北京京巨丰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不构成明股实债，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十二）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回购协议，具体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回购协议情况

（1）浙商投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等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浙商投资享有第 8.2 条赎回权：“8.2.1 若（i）公司的 2014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或（ii）依投资人股东 独立判断，公司的上市前景并不乐观，则投资人股东有权在（a）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或（b）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包括 2015 年度和 2018 年度）之间的各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现有股东甲提出书面请求（‘赎回请求’）。现有股东甲，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九十（90）日内（如果该日非营业日，则顺延一日，该日或因前述原因顺延后的一日被称为‘赎回日’），由其或其指定的人士，购买投资人

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现有股东甲（或其指定的人士）应在赎回日或之前，以现金或其他投资人股东认可的方式，支付该买该等股权的转股价款（‘赎回价款’）。

**8.2.2** 现有股东甲（或其指定的人士）应支付的赎回价款为，投资人股东投资额，加上以每年 **15%**复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至赎回日期间，投资人股东投资额孳生的利息(若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计算),并减去公司向投资人股东已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投资出具《关于京巨丰回购新巨丰股权协商函的回复》,同意由北京京巨丰以不低于初始投资合同约定的年复利 **15%**的价格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经北京京巨丰、袁训军与浙商投资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决定以其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为回购主体，根据浙商投资入股新巨丰有限时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2016** 年 **10** 月 **16** 日，浙商投资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5.18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338,706,912.26** 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系根据浙商投资的投资总额 **1.75** 亿元加上 **15%**的年复利收益计算所得。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2**）中科清晨

**2016** 年 **7** 月 **5** 日，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同意受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巨丰退出。

**2**、已终止执行的回购协议情况

发行人曾和下述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中中信卡森纳已从发行人退出，中信卡森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余股东均已签署终止协议，相关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等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已退出股东

1）中信卡森纳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其他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中信卡森纳作为投资人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包括第 5.02 条跟售权、第 5.07 条反稀释和最优惠待遇、第 5.08 条投资人股东的退出权之中信卡森纳的回购权、第 5.09 条业绩调整等。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享有的下列股东特别权利及条款自交割日起自动失效：（1）跟售权；（2）业绩调整；（3）最优惠待遇；（4）反稀释；（5）回购权；（6）董事提名权和一票否决权；（7）清算委员会委员提名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中信卡森纳已从发行人退出，中信卡森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风天新盛

2016 年 6 月 26 日，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有限、北京京巨丰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如下述任一情形发生，风天新盛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新巨丰有限和北京京巨丰以连带方式回购风天新盛所持有的新巨丰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1）新巨丰有限或北京京巨丰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风天新盛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或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或威胁，重大违约行为系指给新巨丰有限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当期净利润 20%以上的违约行为；（2）新巨丰有限发生清算、解散、终止业务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2 日，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北京京巨丰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中介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

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书》之“7.赎回权”等条款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2）现有股东

1）青岛海丝

2016 年 6 月 28 日，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青岛海丝有权选择退出，如青岛海丝选择退出，北京京巨丰和袁训军应在青岛海丝通知后受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2）北京京巨丰和袁训军承诺，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新巨丰每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如净利润达不到规定水平，则乙方享有业绩补偿权利。

2020 年 7 月 13 日，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2）宏基鼎泰

2016 年 7 月 5 日，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合格上市，宏基鼎泰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20 年 7 月 13 日，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3）施能桐

2016 年 6 月 14 日，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境内 A 股上市，施能桐有权选择退出，如施能桐选择退出的，北京京巨丰应在施能桐通知后受让施能桐持有的新巨丰全部股权。

2020 年 7 月 13 日，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4）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在原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中建恒泰有权选择退出，如中建恒泰选择退出的，北京京巨丰应在中建恒泰通知后受让中建恒泰持有的新巨丰全部股权。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5）BRF

2018 年 11 月 4 日，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合格上市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BRF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 BRF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2020 年 7 月 13 日，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第四至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6）苏州厚齐

根据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若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则在苏州厚齐发出要求收购股份的书

面通知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苏州厚齐支付收购价款并收购苏州厚齐所持有的新巨丰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7）领誉基石

2019 年 6 月 21 日，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投资保障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领誉基石有权要求北京京巨丰或袁训军赎回领誉基石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支付回购价款。

2020 年 7 月 13 日，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投资保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保障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8）茅台建信

2020 年 3 月 9 日，茅台建信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需收购茅台建信所持新巨丰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30 日，茅台建信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回购协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退出，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巨丰退出。发行人其他股东曾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六、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如下，“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BRF

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其股本总额为 485,9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根据 BRF 提供的《企业情况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

（2）苏州厚齐

苏州厚齐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7KQG6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 月 5 日 |
| **合伙期限** | 2018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厚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0.1 | 0.0001% |
|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66,999.9 | 66.9999% |
|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 |
|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 |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3,000 | 23%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3）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0322053498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蒋焰（委托代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 月 6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茅台建信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0 | 22.22% |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700 | 39.67%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4,300 | 38.11% |
| **合计** | | **90,000** | **100%** |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股东投资新巨丰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 序号 | 时间 | 类别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投资原因 | 交易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价款支付情况 |
|---|---|---|---|---|---|---|---|---|
| 1 | 2019 年 10 月 | 股份转让 | 伊利 | BRF | 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 4.76 |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2 | 2019 年 10 月 | 股份转让 | 伊利 | 苏州厚齐 | | | | |
| 3 | 2020 年 3 月 | 股份转让 | 中科清晨 | 茅台建信 | | | | |

以上股权变动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除发行人董事王姿婷由 BRF 提名、发行人董事陈敏由苏州厚齐提名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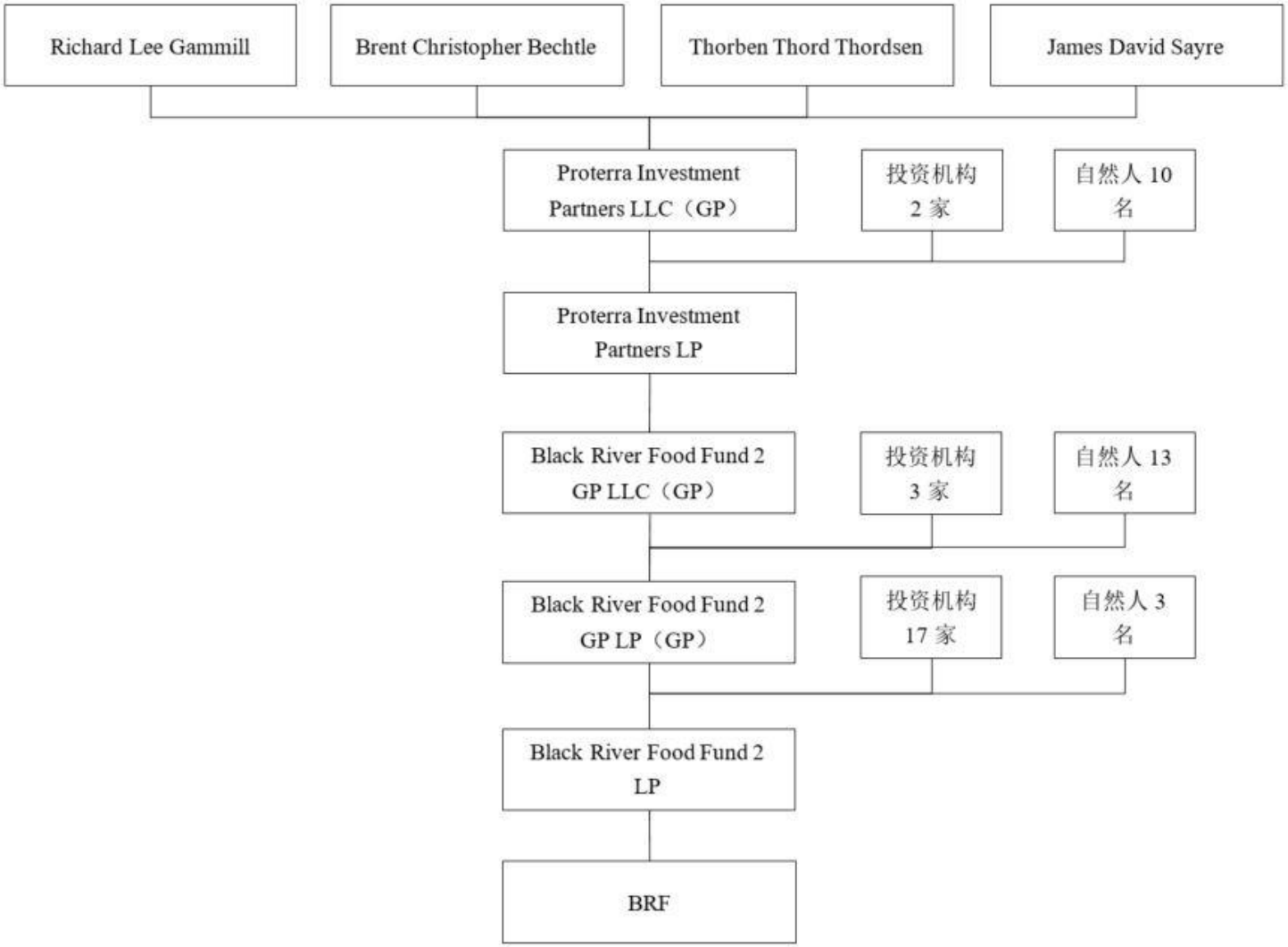
如前述，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此外，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为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 BRF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2、新增股东的变化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BRF”补充披露如下：

**“BRF 的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BRF 的股权结构如下：**


Richard Lee Gammill
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
Thorben Thord Thordsen
James David Sayre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GP）
投资机构 2 家
自然人 10 名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LC（GP）
投资机构 3 家
自然人 13 名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GP）
投资机构 17 家
自然人 3 名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BRF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2、新增股东的变化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之“（2）苏州厚齐”补充披露如下：

**“苏州厚齐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5513673l9G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3 月 18 日 |
| 合伙期限 |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楼 337 号房(德胜园区)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与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②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GGHJ4D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5 工位(集群登记)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③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雄 |
| 注册资本 | 103,431.3725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09158575152X0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17 日 |
| 经营期限 |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0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16 号 |
| 经营范围 | 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④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林嘉宇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GUAAU3M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9 月 25 日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47 年 9 月 24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55 号 8 幢 6 层 6012-3 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⑤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在祐 |
| 注册资本 | 13,440 万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760037658A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3 月 31 日 |

| | |
|---|---|
| 经营期限 |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2054 年 3 月 30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2、新增股东的变化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3）茅台建信”补充披露如下：

**“茅台建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茅台建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0 | 22.22% |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700 | 39.67%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4,300 | 38.11% |
| 合计 | | 90,000 | 100% |

**茅台建信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蒋焰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90314239137N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29 日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经营场所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30 号房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 |

| | |
|---|---|
| | 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须凭许可证经营） |

②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高卫东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000214990847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1 月 24 日 |
| 经营期限 | 1998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经营场所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

③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业强 |
| 注册资本 | 206,1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5731965494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24 日 |
| 经营期限 |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3 层 3B8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因此申报前无需增加一期审计。

**（二）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由于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增资方式或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入股发行人，因此前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七、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自 2014 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所取得的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如下：

| 工商登记时间 | 类别 | 转让方/增资方 | 受让方 | 工商登记手续 |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
|---|---|---|---|---|---|
| 2011年5月 | 股权转让 | 光明热电 | 泰安天元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工商登记时间 | 类别 | 转让方/增资方 | 受让方 | 工商登记手续 |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
|---|---|---|---|---|---|
| 2011年9月 | 股权转让 | 泰安天元 | 浙商投资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2011年10月 | 股权转让 | 浙商投资 | 北京京巨丰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 股权转让 | 北京京巨丰 | 刘俊文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 股权转让 | | 郭晓军 | | — |
| 2011年11月 | 增资 | 浙商投资 | —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2012年6月 | 股权转让 | 刘俊文 | 北京京巨丰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 股权转让 | 郭晓军 | | | — |
| | 增资 | 丰泰众祥 | —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2014年2月 | 增资 | 泰安天元 | —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2014年5月 | 股权转让 | 北京京巨丰 | 浙商投资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2014年6月 | 股权转让 | 北京京巨丰 | 丰泰众祥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2015年5月 | 股权转让 | 北京京巨丰 | 中信卡森纳 | 已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鲁商审（2014）414号），《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复延期的函》；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 增资 | 中信卡森纳 | — | | |
| 2015年10 | 股权转让 | 焦波 | 大地投资 | 已在山东省工商 | 泰安市商务局下发 |

| 工商登记时间 | 类别 | 转让方/增资方 | 受让方 | 工商登记手续 |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
|---|---|---|---|---|---|
| 月 | | 高慎贞 | 大地投资 | 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关于同意外商投资企业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5）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 增资 | 伊利 | — | | |
| 2016年8月 | 股权转让 | 中信卡森纳 | 富城国际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2016年10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浙商投资 | 珠海聚丰瑞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28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丰泰众祥 | 珠海聚丰瑞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 | 珠海聚丰瑞 | 青岛海丝、施能桐、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永创智能、中建恒泰 | | |
| | 增资 | 西藏诚融信 | — | | |
| 2016年11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中信卡森纳 | 珠海聚丰瑞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珠海聚丰瑞 | 新疆国力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 |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 |

| 工商登记时间 | 类别 | 转让方/增资方 | 受让方 | 工商登记手续 |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
|---|---|---|---|---|---|
| | | | | 记手续 | 备字2016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2016年12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珠海聚丰瑞 | 天津华建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 | | 上海融厦 | | |
|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泰安天元 | 珠海聚丰瑞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2016年12月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70000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2019年2月 | 股份转让 | 中信卡森纳 | BRF | 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90000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 股份转让 | 上海融厦 | 珠海聚丰瑞 | | |
| | 股份转让 | 珠海聚丰瑞 | BRF | | |
| 2019年8月 | 股份转让 | 施能桐 | 嘉兴华勤 |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新备字2019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 股份转让 | 西藏诚融信 | 领誉基石 | | |
| | 股份转让 | 风天新盛 | 领誉基石 | | |
| 2020年3月 | 股份转让 | 伊利 | BRF |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3210355DIO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
| | 股份转让 | 伊利 | 苏州厚齐 | | |
| 2020年5月 | 股份转让 | 中科清晨 | 茅台建信 |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6121306WEY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新泰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还依法取得外商批复文件或履行外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中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 转让价格 |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 纳税情况 |
|---|---|---|---|---|---|---|---|
| 1 | 2011年5月 | 光明热电 | 泰安天元 | 4,800万元 | 4,800万元 | 0.28 |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2 | 2011年9月 | 泰安天元 | 浙商投资 | 4,800万元 | 4,800万元 | 0.28 |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3 | 2011年10月 | 浙商投资 | 北京京巨丰 | 1,500万元 | 1,500万元 | 0.28 |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4 | | 北京京巨丰 | 刘俊文 | 300万元 | 300万元 | 0.28 |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5 | | | 郭晓军 | 200万元 | 200万元 | 0.28 |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6 | 2012年6月 | 刘俊文 | 北京京巨丰 | 300万元 | 300万元 | 0.29 |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7 | | 郭晓军 | | 200万元 | 200万元 | 0.29 |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8 | 2014年5月 | 北京京巨丰 | 浙商投资 | 700万元 | 1元 | —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9 | 2014年6月 | 北京京巨丰 | 丰泰众祥 | 70万元 | 1元 | —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10 | 2015年5月 | 北京京巨丰 | 中信卡森纳 | 584.339641万元 | 4,705,806美元 | 1.89 |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
| 11 | 2015年10月 | 焦波 | 大地投资 | 150万元 | 705万元 | 1.80 | 已于2016年1月缴纳 |
| 12 | 2015年10月 | 高慎贞 | | 150万元 | 705万元 | 1.80 | 已于2016年1月缴纳 |
| 13 | 2016年8月 | 中信卡森纳 | 富城国际 | 604.318003万元 | 3,550.183万元 | 2.82 | 已于2016年9月缴纳 |
| 14 | 2016年10月 | 浙商投资 | 珠海聚丰瑞 | 4,307.698035万元 | 33,870.691226万元 | 3.77 |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 |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 转让价格 |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 纳税情况 |
|---|---|---|---|---|---|---|---|
| | | | | | | | 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浙商投资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浙商投资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15 | | 丰泰众祥 | 珠海聚丰瑞 | 430.624392万元 | 2,850万元 | 3.17 |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丰泰众祥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丰泰众祥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16 | | 珠海聚丰瑞 | 青岛海丝 | 2,328.522875万元 | 18,000万元 | 3.70 |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
| 17 | | | 风天新盛 | 426.895005万元 | 3,300万元 | 3.70 | |
| 18 | | | 宏基鼎泰 | 413.958482万元 | 3,200万元 | 3.70 | |
| 19 | | | 施能桐 | 388.078592万元 | 3,000万元 | 3.70 | |
| 20 | | | 中科清晨 | 232.852288万元 | 1,800万元 | 3.70 | |
| 21 | | | 中建恒泰 | 65.98277万元 | 510万元 | 3.70 | |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 转让价格 |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 纳税情况 |
|---|---|---|---|---|---|---|---|
| 22 | | | 永创智能 | 737.357879万元 | 6,000万元 | 3.90 | |
| 23 | 2016年11月 | 中信卡森纳 | 珠海聚丰瑞 | 1710.727759万元 | 10,520万元 | 3.27 | 已于2016年12月缴纳 |
| 24 | | 珠海聚丰瑞 | 新疆国力 | 368.680840万元 | 3,000万元 | 4.33 |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
| 25 | 2016年12月 | 珠海聚丰瑞 | 天津华建 | 300.004625万元 | 2,442万元 | 4.33 | |
| 26 | | | 上海融厦 | 614.468067万元 | 5,000万元 | 4.33 | |
| 27 | | 泰安天元 | 珠海聚丰瑞 | 580.278856万元 | 5,000万元 | 4.59 | 泰安天元2016年度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 |
| 28 |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 中信卡森纳 | BRF | 1,326.9947万股 | 6,319.0300万元 | 4.76 | 已于 2019 年 2 月缴纳 |
| 29 | | 上海融厦 | 珠海聚丰瑞 | 1,154.0621万股 | 5,496万元 | 4.76 | 上海融厦已注销，且取得《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30 | | 珠海聚丰瑞 | BRF | 2,887.6871万股 | 13,751万元 | 4.76 | 已于 2019 年 7 月缴纳 |
| 31 | 2019年4月至6月 | 施能桐 | 嘉兴华勤 | 364.4346万股 | 1,734万元 | 4.76 | 已于 2019 年 7 月缴纳 |
| 32 | | 西藏诚融信 | 领誉基石 | 358.9919万股 | 1,709万元 | 4.76 |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 33 | | 风天新盛 | 领誉基石 | 801.772万股 | 3,818万元 | 4.76 |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 |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 转让价格 |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 纳税情况 |
|---|---|---|---|---|---|---|---|
| | | | | | | | 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风天新盛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风天新盛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34 | 2019年10月 | 伊利 | BRF | 1,050万股 | 5,000万元 | 4.76 | 已于 2020 年 5 月缴纳 |
| 35 | | 伊利 | 苏州厚齐 | 3,662.4万股 | 17,440万元 | 4.76 | 已于 2020 年 5 月缴纳 |
| 36 | 2020年3月 | 中科清晨 | 茅台建信 | 437.3311万股 | 2,082.53万元 | 4.76 |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 所有者权益项目 | 整体变更前（元） | 整体变更后（元） |
| --- | --- | ---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 190,080,862 | 357,000,000 |
| 资本公积 | 383,028,104 | 250,539,098 |
| 盈余公积 | 3,096,713 | — |
| 未分配利润 | 31,333,419 | — |
| **合计** | **607,539,098** | **607,539,098** |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系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7 名股东，包括 8 名公司法人股东、9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纳税情况 | 相关规定 |
| --- | --- | --- | --- |
| 1 | 北京京巨丰 |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
| 2 | 伊利 | | |
| 3 | 永创智能 | | |
| 4 | 中信卡森纳 | | |
| 5 | 上海融厦 | | |
| 6 | 富城国际 | | |
| 7 | 新疆国力 | | |
| 8 | 大地投资 | | |
| 9 | 青岛海丝 | 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 （1）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 |
| 10 | 西藏诚融信 | | |
| 11 | 珠海聚丰瑞 | | |
| 12 | 风天新盛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纳税情况 | 相关规定 |
| --- | --- | --- | --- |
| 13 | 宏基鼎泰 | | 代扣代缴义务。<br>（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合伙企业股东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天津华建、中科清晨、中建恒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企业及其合伙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br>（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
| 14 | 施能桐 | | |
| 15 | 天津华建 | | |
| 16 | 中科清晨 | | |
| 17 | 中建恒泰 | | |

综上，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认定，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3、发行人股东在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1）2016年10月，第一次分红

| 分红时间 | 分红金额 | 股东名称 | 纳税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2016年10月 | 2,787.0416万元 | 西藏诚融信 | 已于2017年10月缴纳 | —— |
| | | 珠海聚丰瑞 |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 —— |
| | | 富城国际 | 已于2017年4月缴纳 | —— |

| 分红时间 | 分红金额 | 股东名称 | 纳税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风天新盛 | 已于 2018 年 1 月缴纳 | —— |
| | | 宏基鼎泰 |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 |
| | | 施能桐 | 已于 2017 年 7 月缴纳 | —— |
| | | 天津华建 | 已于 2018 年 4 月缴纳 | —— |
| | | 中建恒泰 |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 |
| | | 北京京巨丰 | ——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
| | | 伊利 | —— | |
| | | 永创智能 | —— | |
| | | 上海融厦 | —— | |
| | | 新疆国力 | —— | |
| | | 大地投资 | —— | |
| | | 青岛海丝 | ——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
| | | 中科清晨 | —— |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2019 年 8 月，第二次分红

| 分红时间 | 分红金额 | 股东名称 | 纳税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2019 年 8 月 | 2,000 万元 | 西藏诚融信 | 已于 2019 年 12 月缴纳 | —— |
| | | 珠海聚丰瑞 |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 |
| | | BRF | 已于 2019 年 11 月缴纳 | —— |
| | | 富城国际 | 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 | —— |
| | | 宏基鼎泰 |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 |
| | | 天津华建 | 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 | —— |

| 分红时间 | 分红金额 | 股东名称 | 纳税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施能桐 | 已于 2020 年 4 月缴纳 | —— |
| | | 中建恒泰 |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 |
| | | 北京京巨丰 | ——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
| | | 伊利 | —— | |
| | | 永创智能 | —— | |
| | | 新疆国力 | —— | |
| | | 大地投资 | —— | |
| | | 青岛海丝 | ——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
| | | 领誉基石 | —— |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领誉基石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
| | | 中科清晨 | —— |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 | 嘉兴华勤 | —— |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嘉兴华勤的合伙人所得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嘉兴华勤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2020 年 6 月，第三次分红

| 分红时间 | 分红金额 | 股东名称 | 纳税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2020 年 6 月 | 8,000 万元 | 西藏诚融信 |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 |
| | | 珠海聚丰瑞 | 已于 2020 年 9 月缴纳 | —— |
| | | BRF | 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 | —— |

| 分红时间 | 分红金额 | 股东名称 | 纳税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富城国际 | 已于2020年10月缴纳 | —— |
| | | 宏基鼎泰 | 已于2020年8月缴纳 | —— |
| | | 天津华建 | 已于2020年7月缴纳 | —— |
| | | 施能桐 | 已于2020年11月缴纳 | —— |
| | | 中建恒泰 | 已于2020年8月缴纳 | —— |
| | | 北京京巨丰 | ——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
| | | 伊利 | —— | |
| | | 永创智能 | —— | |
| | | 新疆国力 | —— | |
| | | 大地投资 | —— | |
| | | 青岛海丝 | ——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
| | | 苏州厚齐 | —— | 根据苏州厚齐的说明，苏州厚齐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
| | | 领誉基石 | —— |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领誉基石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
| | | 茅台建信 | —— | 茅台建信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
| | | 嘉兴华勤 | —— |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嘉兴华勤的合伙人所得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嘉兴华勤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股东在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有一次转增股本的情形，即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本部分“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所述。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本身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郭晓红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袁训军分别通过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的纳税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纳税情况**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转让价格 | 纳税情况 |
|---|---|---|---|---|---|---|
| 1 | 2011年10月 | 北京京巨丰 | 刘俊文 | 300万元 | 300万元 |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2 | | | 郭晓军 | 200万元 | 200万元 |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3 | 2014年5月 | 北京京巨丰 | 浙商投资 | 700万元 | 1元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4 | 2014年6月 | 北京京巨丰 | 丰泰众祥 | 70万元 | 1元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
| 5 | 2015年5月 | 北京京巨丰 | 中信卡森纳 | 584.339641万元 | 4,705,806美元 |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在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2、实际控制人郭晓红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北京京巨丰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巨丰的确认函，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郭晓红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3、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京巨丰所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北京京巨丰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巨丰的确认函，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袁训军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

（2）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情况

1）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

| 序号 | 时间 | 类别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 转让价格 | 纳税情况 |
|---|---|---|---|---|---|---|---|
| 1 | 2016年10月 | 股权转让 | 珠海聚丰瑞 | 青岛海丝 | 2,328.522875万元 | 18,000万元 |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 | | 风天新盛 | 426.895005万元 | 3,300万元 | |
| | | | | 宏基鼎泰 | 413.958482万元 | 3,200万元 | |
| | | | | 施能桐 | 388.078592万元 | 3,000万元 | |
| | | | | 中科清晨 | 232.852288万元 | 1,800万元 | |
| | | | | 中建恒泰 | 65.98277万元 | 510万元 | |
| | | | | 永创智能 | 737.357879万元 | 6,000万元 | |
| 2 | 2016年11月 | 股权转让 | 珠海聚丰瑞 | 新疆国力 | 368.680840万元 | 3,000万元 |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 3 | 2016年12月 | 股权转让 | 珠海聚丰瑞 | 天津华建 | 300.004625万元 | 2,442万元 | |

| 序号 | 时间 | 类别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 转让价格 | 纳税情况 |
|---|---|---|---|---|---|---|---|
| | | | | 上海融厦 | 614.468067万元 | 5,000万元 | |
| 4 | 2016年12月 | 整体变更 | — | — | —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
| 5 |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 股份转让 | 珠海聚丰瑞 | BRF | 2,887.6871万股 | 13,751万元 |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 6 | 2019年4月至6月 | 股份转让 | 西藏诚融信 | 领誉基石 | 358.9919万股 | 1,709万元 | |

2）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在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 分红时间 | 合伙企业名称 | 纳税情况 |
|---|---|---|

| 分红时间 | 合伙企业名称 | 纳税情况 |
| --- | --- | --- |
| 2016 年 10 月<br>第一次分红 | 西藏诚融信 |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珠海聚丰瑞 | |
| 2019 年 8 月<br>第二次分红 | 西藏诚融信 | |
| | 珠海聚丰瑞 | |
| 2020 年 6 月<br>第三次分红 | 西藏诚融信 | |
| | 珠海聚丰瑞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在整体变更和分红过程中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且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九、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16 年 10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该等代持情形均已解除。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12]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新巨丰有限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激励对象的持

[12]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以 22,185,730 元增资款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808621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新巨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 58 名。因本次激励对象涉及员工超过 50 名，除西藏诚融信外，还需设立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及所有激励对象筹集并缴纳完毕激励股权的所有认购资金等一系列事项所需时间较长，因此，西藏诚融信向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的增资款实际先由西藏诚融信 5 名工商登记的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并由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各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等为各激励对象代持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份额，由此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设立，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或《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4 月，西藏诚融信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合伙人。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各工商登记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分别与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前者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和刘宝忠，以解除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2017 年 4 月 19 日，西藏诚融信完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此后，发行人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均作为合伙人通过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向西藏诚融信一次性缴纳出资款合计 2,218.5730 万元存在困难，因此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方式筹集股权激励出资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根据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确认，该等人员就前述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所持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也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除上述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银行账户对账单、搜集原始支付凭证等，对对账单中 10 万元以上的单笔流水及股权代持解除相关流水逐笔确认交易内容、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为真实发生，股权代持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所持股份的出资真实、合法。

**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

2、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发行人相关信息；

3、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股东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4、查阅伊利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永创智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

5、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相关信息；

6、核查袁训军、王姿婷、陈敏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

7、查阅嘉美包装 2019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8、查阅了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的确认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股份回购协议；

9、访谈了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了解其入股原因及退出原因；

10、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11、核查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2、核查富城国际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主体资格公证文件和公司章程；

13、核查 BRF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公司章程；

14、核查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IR202003210355DIO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相关《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业务登记凭证》；

15、核查青岛海丝、宏基鼎泰、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

16、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查询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17、核查发行人股东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与承诺。

18、查阅了中科清晨入股时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北京京巨丰与中科清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9、查阅了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的回购协议、回购终止协议及确认函；

20、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1、查阅了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2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说明；

23、查阅了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24、获取了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银行账户信息和对账单（能够显示交易对方信息）；根据已获取的对账单，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以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

25、取得并查阅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凭证；

2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企业和个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27、获取发行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出资来源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出资及企业经营所得，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

2、除前述披露情形，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确定，转让股份的价格均为 4.76 元/股，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波动；

4、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股东资格，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需要作国有股东认定的情况，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经依法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数量合计 25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6、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部分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及盈利情况，企业估值情况不同；

7、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该等情形不属于“明股实债”，符合监管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浙商投资、中科清晨签署的回购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历史上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9、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进行了确认，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

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新增股东情况，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10、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还依法取得了外商批复文件或履行外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11、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已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没有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境外股东企业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在整体变更和分红过程中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3、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中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为真实发生。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取得公司股份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

14、因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曾在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为股权激励对象代持部分股份的情形已解除。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题 3.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 10 月，新巨丰有限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伊利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增资价格为 2.81 元/出资额，低于同期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基于伊利入股的产业意义，公司对伊利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合计 6,455.84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伊利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在 2017 年与发行人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 年 3 月，伊利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和 BRF,截至目前仍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

（2）截至目前，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王航目前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为新希望乳业，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

请发行人：

（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并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2）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

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3）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补充说明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伊利入股价格或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并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一）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之“3、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基于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降低地缘风险等考虑，甲方（注：甲方为伊利）同意在战略合作期内，甲方所需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乙方采购。

甲方将不断深入开拓乳制品及乳制品深加工领域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预计其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的需求会不断增长。乙方（注：乙方为新巨丰）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乙方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甲方提供可靠的后盾。

乙方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甲方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如甲方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为其供应商。

如乙方开发出新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

**将优先考虑向甲方供应。**

**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如有包装领域方面的投资，甲乙双方同意实现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达到更深入的合作。”**

**（二）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

**1、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的合作历史**

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经过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伊利将发行人引入其供应商体系，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伊利开始试机，进行密封性、酸度等多维度的质量产品测试，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公司采购的无菌包装产品均满足伊利的需求，之后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7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和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 年度 | 2017 | 2016 | 2015 | 2014 | 2013 | 2012 | 2011 | 2010 |
|---|---|---|---|---|---|---|---|---|
| 伊利采购量（亿包） | 38.49 | 26.03 | 19.67 | 14.38 | 12.37 | 5.07 | 1.07 | 0.24 |
|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 47.90 | 32.30 | 36.87 | 16.25 | 144.06 | 373.52 | 345.83 | - |

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第二大纸质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第一名为利乐）。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

**2、伊利的入股背景和原因**

（1）伊利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多年且交易金额持续增长

伊利与发行人的合作自 2009 年开始，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之后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5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和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 年度 | 2015 | 2014 | 2013 | 2012 | 2011 | 2010 |
|---|---|---|---|---|---|---|
| 伊利采购量（亿包） | 19.67 | 14.38 | 12.37 | 5.07 | 1.07 | 0.24 |

| | | | | | | |
|---|---|---|---|---|---|---|
|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 36.87 | 16.25 | 144.06 | 373.52 | 345.83 | - |

在伊利入股前，发行人与伊利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采购数量逐年增长。2015 年伊利入股公司，入股前 2014 年伊利向公司采购 14.38 亿包，采购数量大。基于双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伊利决定对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入股。

（2）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长期看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

根据伊利 2015 年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入股公司主要原因系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看好无菌包装行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和后续 2017 年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吻合，也和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自愿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相吻合。

（3）伊利入股发行人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的依赖

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集中度高，且由外资主导（外资主导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 2019 年国内销售金额占比约 76%）。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伊利入股发行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实现替代。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入股发行人。无菌包装作为液态奶企业重要的上游产品，受到液态奶企业的高度重视。

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包材、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罚款计 6.68 亿元人民币。该行政处罚与目前国内无菌包装外资高度垄断的现状相匹配。因此，伊利采购国内生产商的无菌包装产品降低对外资主导无菌包装企业的依赖。

（4）对于食品包装行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主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红牛是

奥瑞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红牛销售额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2%、63.29%、70.56%和 75.49%。2010 年，因看好国内金属包装市场发展的广阔前景，弘灏控股（红牛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通过受让老股持有奥瑞金 8%的股份。

2017 年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养元”，股票代码：603156）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为“六个核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易拉罐包装第一大供应商为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嘉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滁州嘉美对河北养元销售收入占滁州嘉美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和 56.64%，河北养元为其第一大客户。2014 年，直接持有河北养元 20.39%的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养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认购滁州嘉美最终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截至 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18.35%。

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伊利长期看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并逐渐实现无菌包装进口替代。此外，伊利入股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入股食品包装行业的发展态势吻合。

**（三）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1、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伊利入股新巨丰有限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421.46 万元，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107.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伊利以 9,625 万元认购。增资完成后，伊利持有公司 20%股份。

（2）西藏诚融信增资导致股权稀释

2016 年 10 月 27 日，西藏诚融信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新增注册资本 1,900.81 万元，持有公司 10%股权。至此，因西藏诚融信对公司增资，导致伊利持有公司股份降低至 18%。

（3）伊利转让部分股权

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80%。

**2、伊利委派董事情况**

自伊利入股新巨丰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

**3、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

自伊利入股新巨丰后，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包括：（1）新巨丰向伊利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2）新巨丰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3）新巨丰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伊利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4）新巨丰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伊利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义务包括：（1）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新巨丰采购。（2）如伊利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伊利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伊利将优先考虑新巨丰为其供应商。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之“问题 3.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之“一、提供与伊利签署的……”之“第（一）题”。

**4、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安排**

伊利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伊利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关于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承诺具体如下：“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伊利减持发行人而首发上市后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原因**

**（1）新巨丰依靠自有技术实现业绩及估值的较快增长，伊利减持能够实现较多财务收益，因而减持**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公司股东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伊利增资 9,625 万元。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伊利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较长且持有期间实现 206.77%投资收益，出于其内部投资策略考虑，持有发行人股份降低至 4.80%。**

**（2）伊利系战略投资者，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

**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且无菌包装品质高。伊利战略投资发行人系看好无菌包装行业发展以及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此外，伊利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已达十余年且每年交易金额逐年上升，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伊利入股发行人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同时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基于上述考虑，伊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首发上市后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四）本次入股不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本次入股不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五）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

**1、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未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

（1）自伊利减持发行人后，采购量仍持续增长

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前后，伊利从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与同期相比仍持续增长，不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亦不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后，2019 年第四季度，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为 10.69 亿包，同比增长 24.55%。2020 年 1-9 月，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为 39.40 亿包，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7.99%。伊利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实现业务增长，未对发行人与伊利的订单及业务合作发生影响。

（2）双方业务量相互占比较高，是双方相互合作关系的体现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7%、74.44%、73.13%和 72.18%。2019 年发行人供货约占伊利无菌包装采购量比例 20%。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量相互占比均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3）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

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较长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4）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逐渐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外资主导的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合计约占中国市场份额 76%。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选择国内主供应商，逐步实施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5）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性，采购价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不受其持股比例增减的影响，伊利近几年内亦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不影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

伊利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 10 年，即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此外，该战略协议仅从业务层面约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伊利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此外，伊利承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体现了伊利作为战略合作者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综上，伊利减持发行人不会对战略合作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产生影响。

**（六）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伊利承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自发行人上市后的三年内，伊利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此外，假设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影响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也不会影响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的地位。具体如下：

**1、双方业务量不断增长且互相占比高**

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量相互占比均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 57,751.32 万元、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9 年发行人供货约占伊利当期辊式无菌包装采购量的 20%。发行人是伊利重要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强强联合，是互相依存的战略合作伙伴。

**2、伊利与发行人的战略协议有效期为十年，与持股比例无关**

伊利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 10 年，即该协议在 2027 年 4 月前均有效。此外，战略协议仅从业务层面约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未约定与持股相关的要求。因此，伊利减持发行人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3、伊利承诺本次首发上市后其持有股份锁定期三年**

伊利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体现了伊利作为战略合作者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因此，伊利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减持股份。假设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

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七）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1、伊利持股发行人的目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之“3、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之“（2）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披露伊利的持股目的，具体如下：

“（2）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2、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补充披露：

**“8、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伊利持股发行人主要系产业协同，而非简单地股权投资关系。根据 2015 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入股公司是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

**商体系、实现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和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

**（2）伊利与发行人先有业务合作，后投资入股。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关系具有商业逻辑，投资入股为加深双方合作关系的方式之一。2009 年，发行人与伊利开始业务合作。自合作后，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逐年上升。伊利投资入股前，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5 | 2014 | 2013 | 2012 | 2011 | 2010 |
|---|---|---|---|---|---|---|
| 伊利采购量（亿包） | 19.67 | 14.38 | 12.37 | 5.07 | 1.07 | 0.24 |
|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 36.87% | 16.25% | 144.06% | 373.52% | 345.83% | - |

**伊利投资发行人前，已对发行人形成一定规模的采购。伊利与发行人先有业务合作，后投资入股。因此，按照正常商业逻辑，伊利未来的持股不会对双方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因此，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不会因为持股情况的变化改变双方合作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85%、91.29%、91.78%和 89.61%，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67%、74.44%、73.13%和 72.18%，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液态奶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的趋势。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 年-2019 年，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 23.4%、29.2%和 32.7%。2019 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62%。该特点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

续存在。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一）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苏州厚齐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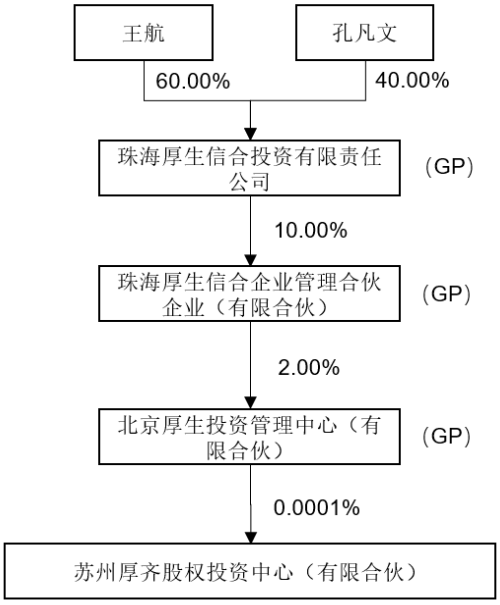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苏州厚齐的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0.10 | 0.0001% |
|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66,999.90 | 66.9999% |
|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5.00% |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5.00% |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3,000.00 | 23.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根据苏州厚齐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GP）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经穿透至最终控制自然人，苏州厚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自然人王航通过控制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GP），控制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进而控制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GP），最终控制苏州厚齐，为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新希望集团不存在通过控制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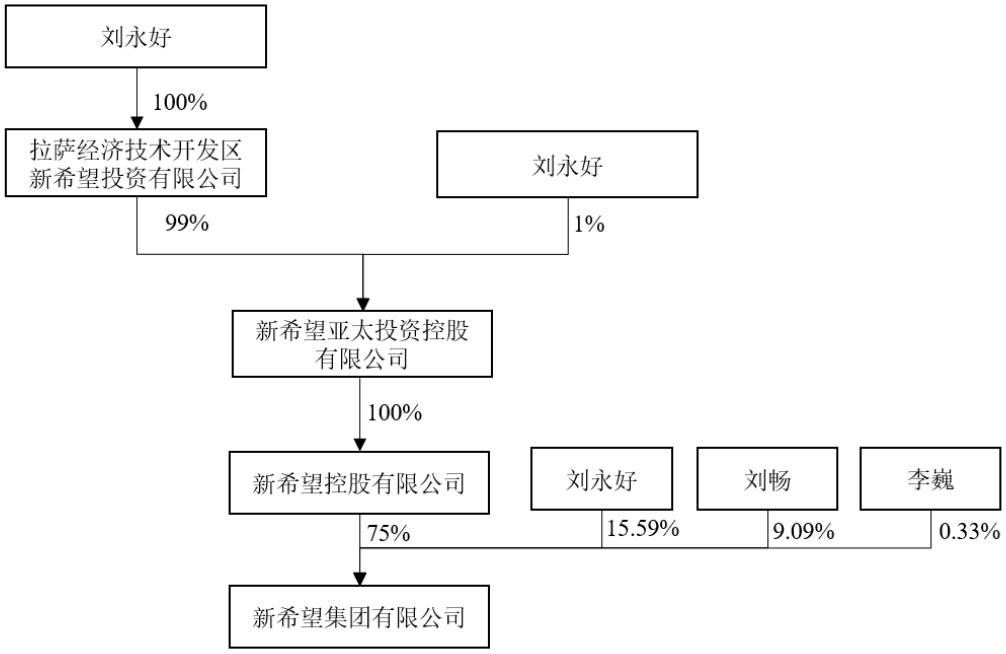
苏州厚齐和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专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私募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在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除发行人外，还投资的企业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苏州厚齐和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非

为投资新巨丰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新希望集团

| | |
|---|---|
| **名称** |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永好 |
| **注册资本** | 32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新希望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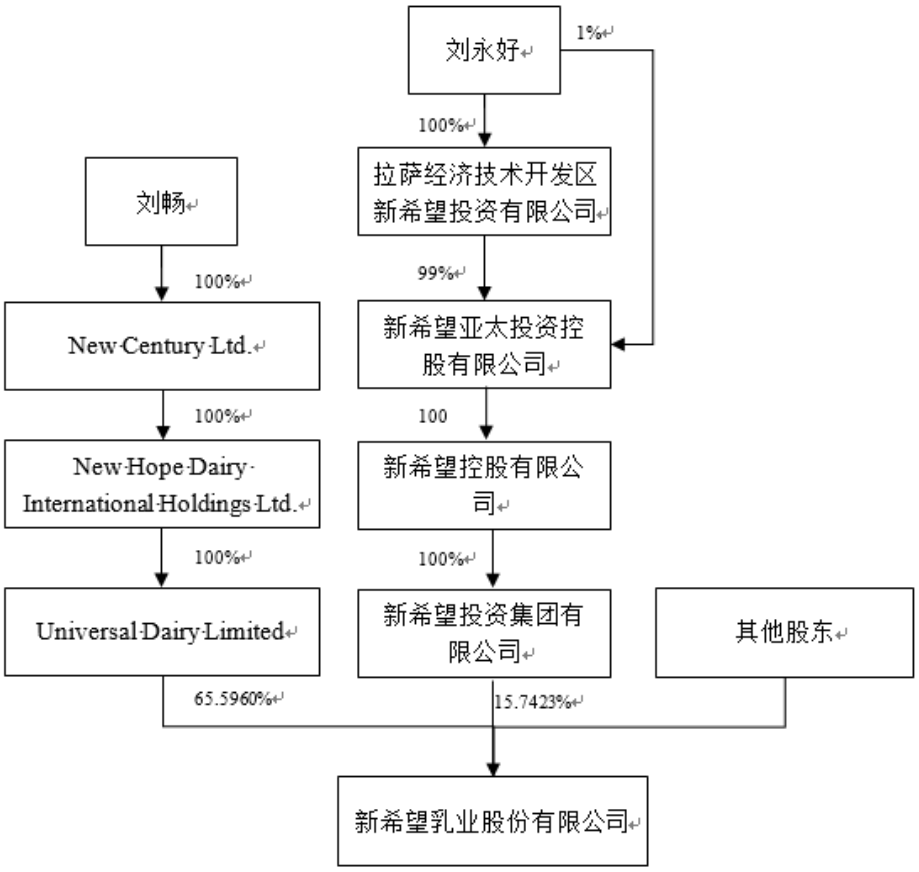

由上可知，新希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永好。

（3）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18 楼 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席刚 |
| **注册资本** | 85,371.07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07 月 05 日 |
| **经营范围** |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希望乳业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刘畅女士通过其控制的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间接控制新希望乳业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0%；刘永好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34,393,9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4%；刘永好先生与刘畅女士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新希望乳业 81.34%的股份。因此，刘永好先生及刘畅女士为新希望乳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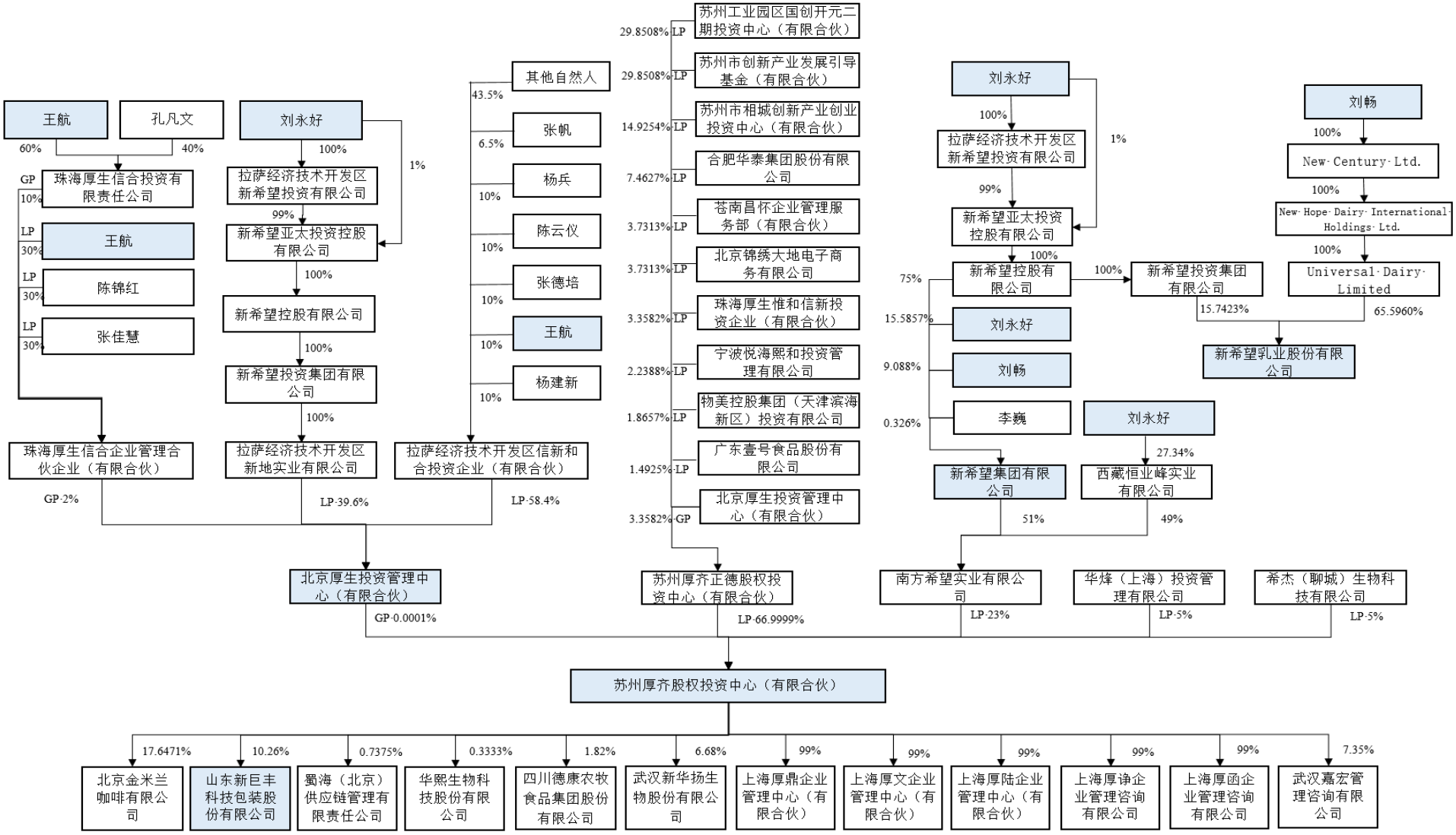
综上，苏州厚齐系由王航控制的自主投资平台，不存在新希望集团通过控制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2、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关联方，其投资发行人系自主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关联方，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2、新增股东的变化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之“（2）苏州厚齐”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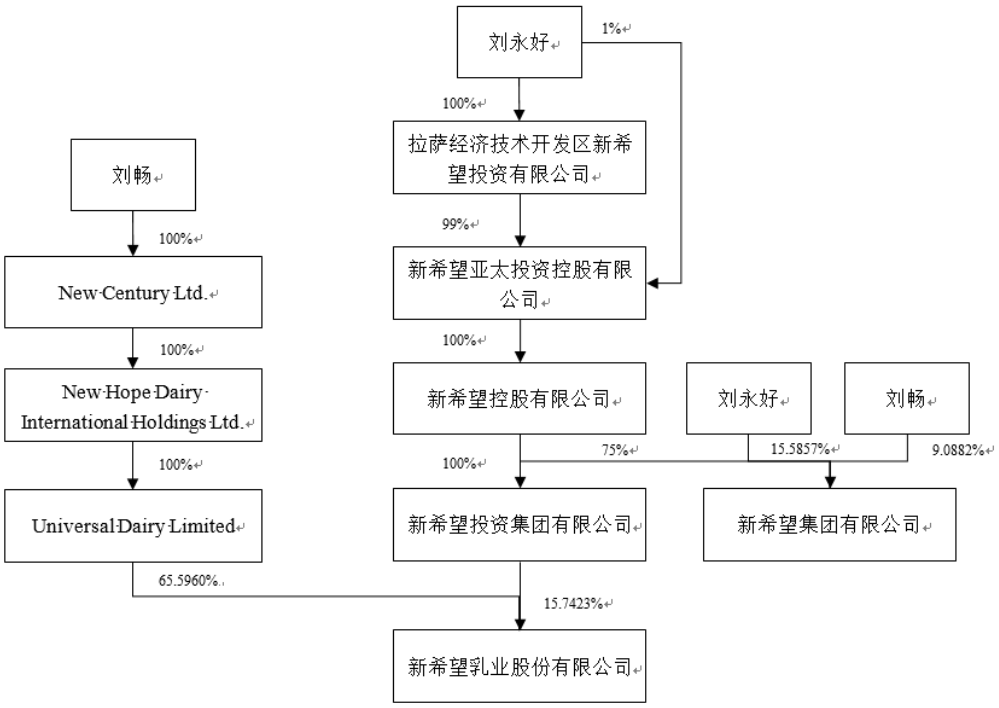
**“1）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关联方，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苏州厚齐的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王航
孔凡文
60%
40%
GP
10%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LP
30%
王航
LP
30%
陈锦红
LP
30%
张佳慧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2%
刘永好
100%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LP-39.6%
其他自然人
43.5%
张帆
6.5%
杨兵
10%
陈云仪
10%
张德培
10%
王航
10%
杨建新
1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P-58.4%
29.8508%
LP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508%
LP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9254%
LP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627%
LP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13%
LP
苍南昌怀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3.7313%
LP
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582%
LP
珠海厚生惟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388%
LP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7%
LP
物美控股集团（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LP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582%
GP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永好
1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100%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75%
刘永好
15.5857%
刘畅
9.088%
李巍
0.326%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1%
刘永好
27.34%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49%
刘畅
100%
New·Century·Ltd.
100%
New·Hope·Dairy·International·Holdings·Ltd.
100%
Universal·Dairy·Limited
65.596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423%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P-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66.9999%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LP-23%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5%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P-5%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71%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10.26%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0.7375%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33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9%
上海厚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
上海厚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35%
武汉嘉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①新希望集团和新希望乳业均为自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两者构成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新希望集团和新希望乳业均为自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两者构成关联方，但新希望集团和新希望乳业不存在相互之间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方的关联关系。

②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王航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苏州厚齐与新希望集团构成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王航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苏州厚齐属于新希望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双方构成关联方。

③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关联方

A、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如苏州厚齐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图所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投资或控制关系；

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王航与新希望乳业也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控制关系，且王航不属于新希望乳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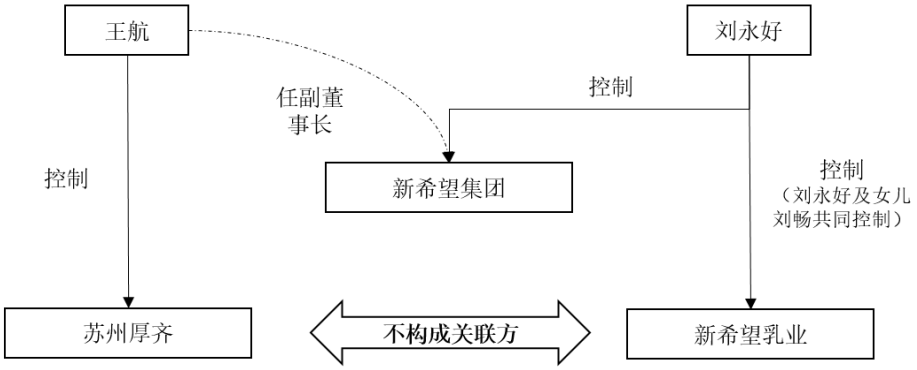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简称“《36 号会计准则》”），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新希望乳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也未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均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项规定 |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 | |

|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 --- |
| 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新希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其中：<br>（a）刘永好和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br>刘永好和刘畅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其对苏州厚齐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刘永好、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具体如下：<br>（I）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厚齐的有限合伙人，其仅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并不参与苏州厚齐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苏州厚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br>（II）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厚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实际参与苏州厚齐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苏州厚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br>（b）刘永好和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综上，刘永好、刘畅均只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其对苏州厚齐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刘永好、刘畅均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也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刘永好、刘畅实际控制的企业新希望乳业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联方。<br>（2）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王航、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新希望乳业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br>（3）综上，新希望乳业与苏州厚齐不构成本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苏州厚齐和新希望乳业关系图列示如下：




综上，苏州厚齐不存在与新希望乳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情况，不存在由新希望乳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或控制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规定的关联方情况，双方不构成关联方。

④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关联方

A、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b)发行人通过商务议标等方式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新希望乳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因此，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B、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第 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36 号会计准则》，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br>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 --- |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新希望乳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也未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均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项规定 |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新希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如问题三第二（一）题中“③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关联方”部分所述，刘永好和刘畅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刘永好、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br>（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均未对新希望乳业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br>（3）综上，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本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

因此，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36 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C、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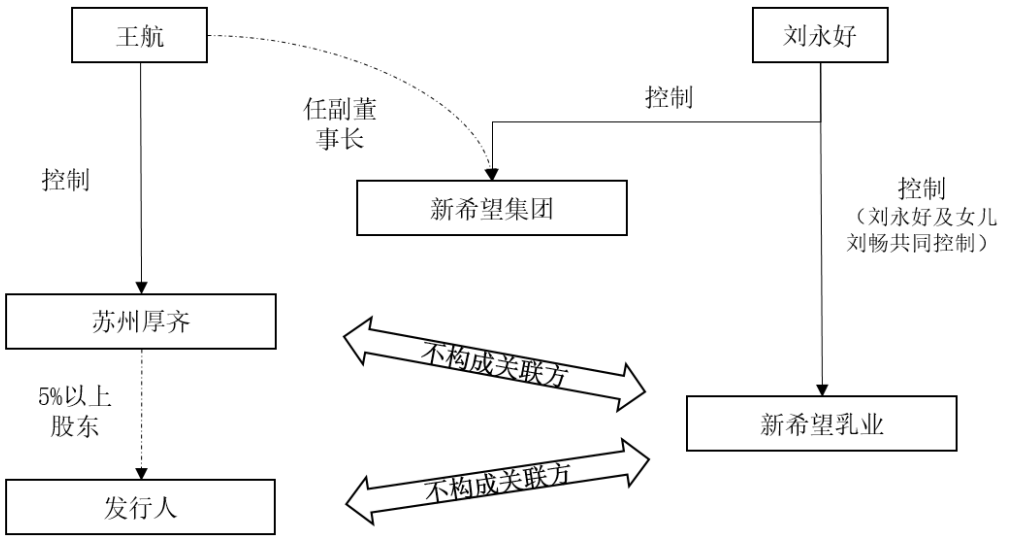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发行

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标准 |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 --- |
| 第 7.2.2 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关联自然人，仅需考虑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
| 第 7.2.3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 |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也不存在受共同第三方控制的情况 |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新希望乳业，也未担任新希望乳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苏州厚齐，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通过商务议标开展业务合作，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可能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因此，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和新希望乳业关系图列示如下：



**综上，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方情况，双方不构成关联方，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苏州厚齐作为独立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对新巨丰的投资系基于经企业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不存在受新希望乳业或新希望集团影响的情况。**

**苏州厚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是主要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基金，目前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苏州厚齐并非为投资新巨丰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厚齐对于发行人的投资符合私募基金成立对于饮料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初衷，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1、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00 元。伊利转让发行人上述股份的原因系伊利基于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获取投资收益；苏州厚齐作为专注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优质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未来行业前景、发行人发展潜力及投资回报，决定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通过与伊利市场化商业谈判后受让上述股份，具有合理性。

**2、伊利与苏州厚齐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类别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1 | 2018 年 11 月 | 股权转让 | 中信卡森纳 | BRF | 4.76 |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2 | 2018 年 12 月 | 股权转让 | 上海融厦 | 珠海聚丰瑞 | 4.76 | |
| 3 | 2019 年 1 月 | 股权转让 | 珠海聚丰瑞 | BRF | 4.76 | |
| 4 | 2019 年 4 月 | 股权转让 | 施能桐 | 嘉兴华勤 | 4.76 | |
| 5 | 2019 年 6 月 | 股权转让 | 西藏诚融信 | 领誉基石 | 4.76 | |
| 6 | 2019 年 6 月 | 股权转让 | 风天新盛 | 领誉基石 | 4.76 | |
| 7 | 2019 年 10 月 | 股权转让 | 伊利 | BRF | 4.76 | |
| 8 | 2019 年 10 月 | 股权转让 | 伊利 | 苏州厚齐 | 4.76 | |
| 9 | 2020 年 3 月 | 股权转让 | 中科清晨 | 茅台建信 | 4.76 | |

由上可知，伊利与苏州厚齐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基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新巨丰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7 亿元计算，转让价格与历次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3、本次入股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不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1）本次入股不存在业务交换协议

根据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为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双方之间或与发行人之间签订业务交换协议的情况。

（2）本次入股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根据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就本次苏州厚齐入股事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新巨丰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则需对苏州厚齐的股份进行回购。

2020 年 7 月 13 日，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

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收购协议》已自动终止，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除上述情形外，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4、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稳定，订单获取方式及业务合作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具有一致性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于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合同。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具有合理性。新希望乳业作为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与发行人合作可以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订单获取及及业务合作主要为商务议标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一致。在苏州厚齐 2019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 客户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
| 新希望乳业 | 4,214.52 | 0.90% | 4,408.09 | 0.78% | 2,872.36 | 0.58% | 602.07 | 0.14% |

注：此处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未包含对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随新希望乳业的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且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与新希望乳业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获取订单数量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之“问题 10.关于客户”之“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之“（四）对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内容。

综上，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影响。

**5、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1）苏州厚齐的设立初衷为获取投资收益

苏州厚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初衷为通过对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中具有长期价值和成长性的创新企业进行投资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是以资本回报为主，不存在干涉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亦不谋求与发行人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义。

（2）苏州厚齐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了众多食品类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近年来，苏州厚齐和北京厚生专注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企业，除发行人外，还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了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众多食品类企业，且与上述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苏州厚齐因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及投资回报，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未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投资其他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逻辑具有一致性，符合其财务投资者定位。

（3）苏州厚齐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位

苏州厚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不存在实际参与被投企业生产活动的情况，也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未向发行人提供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也未向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不符合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定位要求。

综上，苏州厚齐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而非战略投资者，故双方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一）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除发行人董事陈敏由苏州厚齐提名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公司独立获取伊利、新希望等大型客户**

（1）与伊利的合作历史及每年订单获取

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经过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伊利将发行人引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开始试机，进行密封性、酸度等多维度的质量产品测试，2010 年

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公司采购的无菌包装产品均满足伊利的需求，之后伊利逐渐扩大采购规模。

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伊利会对名录中的供应商定期检查，对供应商的生产、仓储、包装等全流程进行多维度测试。公司每年年初通过商业议标的形式与伊利进行谈判，最后将报价填写至伊利的供应商报价系统。根据最后的报价结果，双方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

（2）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历史及每年订单获取

新希望乳业是国内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与新希望乳业开始合作，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新希望乳业每年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固定检查和第三方检测，到公司生产基地进行卫生、生产、微生物等全方位检查。

每年年初新希望乳业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在不同时间段进行分批次谈判，确定包含采购价格等主要合同条款的框架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新希望乳业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纷美包装。发行人成为新希望乳业的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后，公司质量稳定的产品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业务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2、公司其他客户的独立获取情况**

公司在客户开拓方面拥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 43 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及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客户数量 | 135 | 125 | 119 | 109 |
| 本年/本期新增客户数量 | 10 | 6 | 10 | 7 |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3、公司凭借多方位优势独立获取客户**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多项核心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获得下游客户认可：

（1）稳定的产品质量

客户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下游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公司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2）较高的性价比

在保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无菌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较国外无菌包装供应商更具市场竞争性的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品控流程，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采取精细化管理，对生产过程各个工艺严格把控，减少废品率和次品率，故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3）良好的售后和服务

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和完善的决策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材料、设备问题。公司售后服务的技术工程师拥有丰富的经验，客户反馈问题后，工程师能够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改进和维护服务方案；如有进一步需求，工程师能够快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良好的售后和服务帮助公司赢得客户信任，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4）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无菌包装的研发与生产，现已形成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等不同产品种类。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公司自主研发了错位装版、原纸与铝箔复合、PE 膜与原纸复合、无菌包装外层粘接力等核心技术，并且应用于实际生产中，对提高无菌包装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利用其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使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全流程的产品精细化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在经验丰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6）良好的兼容性

公司产品主要为辊型无菌包装，客户在灌装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时需使用灌装机。若无菌包装与灌装机不兼容、或匹配性较差，将影响客户的产出速度和产品质量。公司具有良好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客户采用新型无菌包装灌装机的情况下，公司产品能够快速调整，并表现良好的兼容性。此外，当客户遇到灌装问题时，公司的专业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产品良好的兼容性构成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四、补充说明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伊利入股价格或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不涉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也没有其他任何关于业务开展等方面的服务约定。因此，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份支付。

**2、苏州厚齐入股与同期公司估值一致**

伊利于 2015 年入股发行人，距离苏州厚齐入股的时间已较为久远，且发行人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入股价格与现在不可比。

2019 年，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

为 17,440.00 万元。转让作价依据为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7 亿元。该估值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估值相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1 | 2018 年 11 月 | 中信卡森纳 | BRF | 4.76 |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2 | 2018 年 12 月 | 上海融厦 | 珠海聚丰瑞 | 4.76 | |
| 3 | 2019 年 1 月 | 珠海聚丰瑞 | BRF | 4.76 | |
| 4 | 2019 年 4 月 | 施能桐 | 嘉兴华勤 | 4.76 | |
| 5 | 2019 年 6 月 | 西藏诚融信 | 领誉基石 | 4.76 | |
| 6 | 2019 年 6 月 | 风天新盛 | 领誉基石 | 4.76 | |
| 7 | 2019 年 10 月 | 伊利 | BRF | 4.76 | |
| 8 | 2019 年 10 月 | 伊利 | 苏州厚齐 | 4.76 | |
| 9 | 2020 年 3 月 | 中科清晨 | 茅台建信 | 4.76 | |

**3、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投资者苏州厚齐为专业的投资机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以低价入股从而提供业务机会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未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

2、查阅了伊利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董事会公告；

3、访谈了股东伊利股份、苏州厚齐等，了解其投资过程及投资目的；

4、访谈了新希望乳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5、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伊利股份的历史交易情况及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

6、查阅了苏州厚齐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对外的投资情况等；

7、获取了伊利与苏州厚齐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检查股权变动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单、发票等销售单据和 ERP 系统等；

10、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伊利、苏州厚齐等的投资情况，自然人的任职情况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

2、已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

3、已披露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已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4、伊利入股不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5、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不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亦不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伊利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不

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6、已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7、发行人已披露了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苏州厚齐系由王航控制的自主投资平台，不存在新希望集团通过控制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情况，苏州厚齐作为专注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优质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未来行业前景、发行人发展潜力及投资回报，决定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通过与伊利市场化商业谈判后受让上述股份，具有合理性。

8、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9、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背景主要系苏州厚齐看好发行人发展和未来行业前景，本次定价公允；

10、苏州厚齐入股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不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11、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系：（1）苏州厚齐的设立初衷为获取投资收益；（2）苏州厚齐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了众多食品类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3）苏州厚齐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位；

12、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13、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苏州厚齐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对外的投资情况等；

2、获取了伊利与苏州厚齐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了解股权变动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4、对比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了解苏州厚齐的入股价格情况；

5、获取了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6、对苏州厚齐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新希望的关系等；

7、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伊利与苏州厚齐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份支付；

2、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价格因时间差异较大而与伊利入股价格不可比，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一致，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8.99%的股份，8 名合伙人中 6 名合伙人为自然人，2 名合伙人为达孜优宏、达孜吉厚 2 家合伙企业。招股说明书未完整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相关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3）补充说明西藏诚融信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共有 58 名股权激励对象，由于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超过 50 名，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先后设立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安排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西藏诚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5-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袁训军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西藏诚融信目前的合伙人、合伙人身份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和时间如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 入伙时间 |
|---|---|---|---|---|---|
| 袁训军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长 | 21.0662%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刘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总经理 | 36.9714% | 2012 年 6 月 11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隗功海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9.6441%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焦波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4.9230%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马仁强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总监 | 4.9230% | 2012 年 4 月 17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罗博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 | 2.9531%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达孜优宏 | 有限合伙人 | - | 10.9587% | - | 2017 年 4 月 19 日 |
| 达孜吉厚 | 有限合伙人 | - | 8.5605% | - | 2017 年 4 月 19 日 |

（1）达孜优宏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达孜优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4-5-03A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宝忠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37 年 2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达孜优宏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 入职时间 | 入伙时间 |
|---|---|---|---|---|---|
| 刘宝忠 | 普通合伙人 | 0.4573% | 董事、总经理 | 2012 年 6 月 11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袁训军 | 有限合伙人 | 0.8006% | 董事长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刘忠明 | 有限合伙人 | 16.0122% | 监事、生产总监 | 2010 年 10 月 12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许兆军 | 有限合伙人 | 16.0122% |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生产经理 | 2015 年 8 月 26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朱吉利 | 有限合伙人 | 13.3435% | 销售区域总监 | 2012 年 4 月 17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姜勇民 | 有限合伙人 | 8.0061% | 售后服务部经理 | 2012 年 3 月 21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任剑刚 | 有限合伙人 | 8.0061% | 销售区域总监 | 2013 年 5 月 1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周长帅 | 有限合伙人 | 8.0061% | 销售经理 | 2012 年 1 月 3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付长意 | 有限合伙人 | 8.0061% | 销售区域总监 | 2012 年 8 月 31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邱实 | 有限合伙人 | 14.2331% | 发行人原销售区域总监牛岩因病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人 | |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 牛秋力（监护人：邱实） | 有限合伙人 | 3.5583% | | |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 牛子文（监护人：邱实） | 有限合伙人 | 3.5583% | | |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2）达孜吉厚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5 楼 598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隗功海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7 年 3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达孜吉厚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 入职时间 | 入伙时间 |
|---|---|---|---|---|---|
| 隗功海 | 普通合伙人 | 0.5854%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袁训军 | 有限合伙人 | 33.4797% | 董事长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2017 年 9 月 13 日 |
| 张文文 | 有限合伙人 | 6.8326% | 体系部经理 | 2012 年 7 月 16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王潇 | 有限合伙人 | 6.8326% | 销售部经理 | 2008 年 6 月 15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侯磊 | 有限合伙人 | 4.0995% | 维护部经理 | 2012 年 9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董善伦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销售经理 | 2013 年 3 月 25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李晶晶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市场部经理 | 2013 年 7 月 22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金敏拓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销售经理 | 2011 年 10 月 22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刘崇彬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售后工程师 | 2014 年 2 月 24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庞金州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售后工程师 | 2014 年 7 月 2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黄斌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维护部经理 | 2016 年 1 月 18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查玉乐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供应链管理部主管 | 2008 年 6 月 15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韩超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维护部副经理 | 2013 年 7 月 3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周锦龙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售后工程师 | 2012 年 4 月 9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秦庆胜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 2014 年 11 月 4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吴磊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维护部主管 | 2016 年 1 月 6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杜微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售后工程师 | 2012 年 2 月 8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贾辉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售后工程师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李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售后工程师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陈茜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质检部经理 | 2011 年 4 月 29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朱韶琳 | 有限合伙人 | 2.0498% | 计划部经理 | 2011 年 2 月 14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 入职时间 | 入伙时间 |
|---|---|---|---|---|---|
| 赵慧峰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售后工程师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华和超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生产部经理 | 2016 年 5 月 30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付志洋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生产工程师 |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郭宏图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售后工程师 | 2012 年 11 月 5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刘华峰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售后工程师 | 2011 年 12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曲国生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售后工程师 | 2012 年 11 月 12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姚鹏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售后工程师 | 2008 年 5 月 12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徐居清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生产工程师 | 2008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贾广义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售后工程师 | 2012 年 11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陈红宇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高级生产经理 | 2010 年 2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胡志军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售后工程师 | 2013 年 8 月 29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张帅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维护部主管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张国飞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生产工程师 | 2008 年 6 月 6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岳强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售后工程师 | 2012 年 5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李晓永 | 有限合伙人 | 1.0249% | 售后工程师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2017 年 3 月 8 日 |

”

**二、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一）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

**1、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未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入伙时间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4 之“一、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之“（一）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被聘任为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2）遵守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规章制度；（3）不在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里持股、任职、领薪；（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各股权激励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2、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达孜优宏原有限合伙人牛岩因病于 2020 年 6 月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人均为自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合伙人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单位净资产价格 3.05 元/注册资本，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设定为 1.17 元/注册资本，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4）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西藏诚融信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款及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对西藏诚融信的出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等均已支付完毕。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结构变动 | 具体变动 | 合伙人结构 |
|---|---|---|---|
| 1 | 2016 年 9 月，西藏诚融信设立 |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西藏诚融信。 | 袁训军（GP）占比 25%<br>刘宝忠（LP）占比 15%<br>隗功海（LP）占比 15%<br>马仁强（LP）占比 15%<br>焦波（LP）占比 15%<br>罗博（LP）占比 15% |
| 2 | 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刘宝忠将其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袁训军将其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br>同意袁训军将其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隗功海将其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焦波将 | 袁训军（GP）占比 18.9478%<br>刘宝忠（LP）占比 39.5104%<br>隗功海（LP）占比 10.3070%<br>马仁强（LP）占比 5.2609%<br>焦波（LP）占比 5.2609%<br>罗博（LP）占比 3.1566%<br>达孜优宏（LP）占比 9.8567%<br>达孜吉厚（LP）占比 7.6997% |

| | | | |
|---|---|---|---|
| | | 其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罗博将其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 | |
| 3 | 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 | 袁训军（GP）占比 21.0662%<br>刘宝忠（LP）占比 36.9714%<br>隗功海（LP）占比 9.6441%<br>马仁强（LP）占比 4.9230%<br>焦波（LP）占比 4.9230%<br>罗博（LP）占比 2.9531%<br>达孜优宏（LP）占比 10.9587%<br>达孜吉厚（LP）占比 8.5605% |

西藏诚融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意设立西藏诚融信。

西藏诚融信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 序号 | 工商登记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元） |
|---|---|---|---|---|
| 1 | 袁训军 | 普通合伙人 | 25% | 2,000,000.00 |
| 2 | 刘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15% | 1,200,000.00 |
| 3 | 隗功海 | 有限合伙人 | 15% | 1,200,000.00 |
| 4 | 马仁强 | 有限合伙人 | 15% | 1,200,000.00 |
| 5 | 焦波 | 有限合伙人 | 15% | 1,200,000.00 |
| 6 | 罗博 | 有限合伙人 | 15% | 1,200,000.00 |
| 合计 | | — | 100% | 8,000,000.00 |

2）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

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训军 | 普通合伙人 | 151.5825 | 18.9478% |
| 2 | 刘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316.0833 | 39.5104% |
| 3 | 隗功海 | 有限合伙人 | 82.4558 | 10.3070% |
| 4 | 马仁强 | 有限合伙人 | 42.0874 | 5.2609% |
| 5 | 焦波 | 有限合伙人 | 42.0874 | 5.2609% |
| 6 | 罗博 | 有限合伙人 | 25.2524 | 3.1566% |
| 7 | 达孜优宏 | 有限合伙人 | 78.8535 | 9.8567% |
| 8 | 达孜吉厚 | 有限合伙人 | 61.5977 | 7.6997% |
| 合计 | | | 800 | 100% |

3）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

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 9 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股权转让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训军 | 普通合伙人 | 151.5825 | 21.0662% |
| 2 | 刘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266.0292 | 36.9714% |
| 3 | 隗功海 | 有限合伙人 | 69.3944 | 9.6441% |
| 4 | 马仁强 | 有限合伙人 | 35.4236 | 4.9230% |
| 5 | 焦波 | 有限合伙人 | 35.4236 | 4.9230% |
| 6 | 罗博 | 有限合伙人 | 21.2491 | 2.9531% |
| 7 | 达孜优宏 | 有限合伙人 | 78.8535 | 10.9587% |
| 8 | 达孜吉厚 | 有限合伙人 | 61.5977 | 8.5605% |
| 合计 | | | 719.5536 | 100% |

（6）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时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时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份额确定。

西藏诚融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已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补充说明西藏诚融信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西藏诚融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决定设立西藏诚融信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西藏诚融信对公司增资的方式对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用以补偿激励对象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2016 年 10 月 27 日，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与新巨丰有限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西藏诚融信以货币资金 2,218.5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00.81 万元，增资后，西藏诚融信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西藏诚融信增资价格约为 1.17 元/出资额。

（二）股份支付的确认

**1、西藏诚融信的股权激励计划属于股份支付**

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接受西藏诚融信增资是为了补偿本公司激励对象（即西藏诚融信合伙人）以前年度所提供的服务，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属于股份支付。

**2、实际控制人获得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2016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对公司进行增资，认缴 320.16 万元注册资本，穿透计算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由 30.10%下降到 28.77%，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情况，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公允价值的确认**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可区分如下情形：

（1）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

（2）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公允的除外。

因公司股权未能有活跃市场的交易，故无法取得有活跃交易市场的报价。公司参考距离西藏诚融信增资时点最近的几次股权转让，并考虑股权转让双方特殊的权利价值后，确认股权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 协议签订日 | 交易情况 | 交易价格 | 定价情况 |
| --- | --- | --- | --- |
| 2016.10.16 | 浙商投资将出资额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 7.86 元/出资额 | 执行看跌期权（回购条款）价值，按浙商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和 15%复利计算确定 |
| 2016.10.26 | 珠海聚丰瑞将出资额转让给青岛海丝 | 7.73/8.14 元/出资额 | 包括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和看跌期权（新回购条款）价值 |
| | 珠海聚丰瑞将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永创 | | |
| | 珠海聚丰瑞将出资额转让给风天新盛 | | |
| | 珠海聚丰瑞将出资额转让给施能桐 | | |
| | 珠海聚丰瑞将出资额转让给中建恒泰 | | |
| | 珠海聚丰瑞将出资额转让给宏基鼎泰 | | |
| | 珠海聚丰瑞将出资额转让给中科清晨 | | |
| | 丰泰众祥将出资额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 6.62 元/出资额 | 商业谈判确定 |
| 2016.11.23 | 中信卡森纳将出资额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 6.15 元/出资额 | 商业谈判确定 |
| 2016.11.24 | 珠海聚丰瑞将出资额转让给新疆国力 | 8.14 元/出资额 | 包括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看跌期权（新回购条款）价值 |
| 2016.12.13 | 珠海聚丰瑞将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华健 | | |
| | 珠海聚丰瑞将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融厦 | | |
| 2016.12.21 | 泰安天元将出资额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 8.62 元/出资额 | |

由上表可知，西藏诚融信增资所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丰泰众祥转让给珠海聚丰瑞的 PE 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为：（1）浙商投资转让股权价格系执行“回购条款”，即初始投资成本和 15%复利计算被动确定，其股权交易价值参考性较低；（2）珠海聚丰瑞对外转让股权的交易，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一方面参考浙商投资退出成本，另一方面入股价格还包含了公司股权的回售权（看跌期权）价值等因素，其股权交易价值参考性较低；（3）中信卡森纳转让股权价格为双方商业谈判确定价格，低于丰泰众祥转让价格且差异较小，因此以丰泰众祥转让价格作为西藏诚融信增资所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审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西藏诚融信增资所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丰泰众祥转让给

珠海聚丰瑞的 PE 价格具有合理性。

**2、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本次西藏诚融信增资所涉及股份支付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为基准日，对比公司与同行业最可比公司纷美包装的估值情况如下：

| 项目 | 纷美包装 | 公司 |
| --- | --- | --- |
| 市盈率（TTM） | 14.60 | 14.61 |

注 ：根据纷美包装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市盈率（TTM）

公司股份支付所采用的公允价值的估值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纷美包装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验证了公司股份支付参考价格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参考近期丰泰众祥转让给珠海聚丰瑞的 PE 价格确定为 6.62 元/出资额，且公司股份支付所采用的公允价值的估值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纷美包装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股份支付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并结合本次激励人员的职能部门，确认了相关费用及资本公积，具体计算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 |
| --- | --- |
|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 17,107.28 |
| 公允价值（元/股） | 6.62 |
| 员工每股取得价格（元/股） | 1.17 |
| 每股差额（元/股） | 5.45 |
|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数（万股） | 320.16 |
| 员工间接持股数（万股） | 1,580.65 |
|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8,616.30 |
|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7,523.35（万元）<br>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1,092.95（万元）<br>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616.30（万元） |

综上，西藏诚融信入股公司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2、查阅了达孜优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3、查阅了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4、查阅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并获取了发行人的说明；

5、查阅了西藏诚融信及各合伙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

6、查阅了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等，相关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相关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未与各股权激励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4、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达孜优宏原有限合伙人牛岩因病于 2020 年 6 月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持股的情况；

5、发行人股东均为自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净资产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各合伙人取得股份时均支付了对价，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

7、西藏诚融信已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出具承诺。根据承诺内容，西藏诚融信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此外，承诺对于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的股份减持价格也有相应规定。

**（二）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有效激励新巨丰有限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决议对新巨丰有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人员均通过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问询

函回复报告“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第（一）部分“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如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第（二）部分“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所述，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权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净资产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

责任。”

《股权激励协议》对于激励股权的转让、禁售期、退出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禁售期内容

在甲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完成上市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甲方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

第七条 上市日前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7.1 在上市日前，乙方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乙方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而需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乙方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达成转让协议的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乙方提出转让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

第九条 乙方离职

9.1 若乙方从公司离职（离职是指乙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辞职、公司依法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等情况，但不包括正常退休），则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离职的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乙方离职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第十条 上市日后乙方激励股权的出售

10.1 在上市日后，如乙方仍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第 8.1 条中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乙方拟出售激励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应按如下规定，处置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乙方指定日后三个交易日内有限合伙在二级市场出售投资对象股票价格×乙方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乙方指定日指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届满后，乙方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的日期，自该日期起后的三个交易日，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通知出售乙方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若由于市场原因等客观因素，该等出售无法在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丙方应当在可行的日期内尽快完成该等出售。同时，该等出售不得违反本协议第 16.4 条所述之限制。

10.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出售激励股权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减少或退伙登记手续；有限合伙企业将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减少或退伙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前述出售股权资金。

第十一条 甲方终止上市计划后乙方合伙份额的安排

11.1 在甲方终止上市计划后，如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乙方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出售给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11.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转让财产份额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第十三条 乙方身故（含被依法宣告死亡）状况下合伙份额的处理：

13.1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继承人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提供继承公证文件日后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但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继承人不得转让其持

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13.2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参照本协议第七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相关约定出售乙方全部激励股权，并将出售所得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以现金方式全部退还给乙方的继承人，作为其继承财产。为避免争议，乙方如有多个继承人的，有限合作企业应当在全体继承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后，方可按照相关继承文件的安排实际支付上述现金。

第十四条 乙方因本协议规定之各种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审定后方可办理转让/退伙手续，凡乙方违反规定私下擅自转让的，乙方就财产份额处置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有限合伙企业所有。”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如前述，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禁售期规定，西藏诚融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西藏诚融信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系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均持有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历次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依法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该等合伙企业规范运行，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相关事项。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由于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此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代持终止协议》以及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员工自愿参加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及享有合伙企业的其他权益，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因此，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西藏诚融信目前的合伙人、合伙人身份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任职时间和入伙时间的说明；

3、查阅了达孜优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达孜优宏目前的合伙人、合伙人身份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和任职时间的说明；

5、查阅了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达孜吉厚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和任职时间的说明；

7、查阅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与股

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

8、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未与各股权激励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说明；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认购价格定价依据的说明；

10、查阅了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

11、查阅了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工商档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均为发行人主要员工，除前述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取得股份均支付了对价，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都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4、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持股平台合法合规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获取了西藏诚融信相关董事会决议、章程、增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转让支付凭据及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检查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核查西藏诚融信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3、复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复核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根据公允价值和可行权数量，重新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4、取得员工花名册，了解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属的职能部门及职位；

5、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2、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股权激励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4、发行人上述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5.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前次申报情况，且两次申报重合期间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但未充分说明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前次申报 IPO 的情况**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 IPO 申请文件。

201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15 号）。

2018 年 5 月，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和《关于撤回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2018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70 号）。

**（二）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1、审核期间因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前次申报撤回主要由于在上一轮申报时点，发行人在会审核期间，基与当时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针对 2015 年伊利和 2016 年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两次增资进行了审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评估依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更正前） | 收益法评估值 | 10,502.38 | 3,825.87 | 6,876.49 |
| 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 | - | 5,793.49 | 929.48 |
| 净利润（更正后） | 同期 PE 转让价格 | 10,502.38 | 1,003.06 | 1,350.13 |
| 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 | - | 8,616.30 | 6,455.84 |

（1）2015 年伊利增资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5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伊利。发行人参考中和评估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16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依据，在 2015 年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929.48 万元。

基于当时最新监管政策对于股份支付认定的规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审计调整，参考伊利增资同期投资者转让价格作为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审计调整后，计提 2015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折合 4.70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2014 年的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7.90 倍。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已更正为 6,455.84 万元，2015 年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5,526.36 万元，审计调整后 2015 年净利润为 1,350.13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 2015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

（2）2016 年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参考中和评估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为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27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依据，在 2016 年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793.49 万元。

基于当时最新监管政策对于股份支付认定的规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审计调整，参考西藏诚融信增资同期投资者转让价格作为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审计调整后，计提 2016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折合 6.62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2015 年的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4.61 倍。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已更正为 8,616.30 万元，2016 年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2,822.81 万元，审计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为 1,003.06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 2016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

**2、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持股和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前次申报时伊利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持有 6,426.00 万股新巨丰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8.00%，因此公司第一大客户持股和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综上，经新巨丰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后，鉴于（1）前次申报审核期间因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伊利持股发行人 18.00%的股份，基于当时首发审核问答关于审计调整与差错更正、关联交易等的审核政策要求及发行人战略考虑，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

**（三）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对上述审计调整会同审计机构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持续加强公司管理，切实提升了公司内控治理和会计处理水平，前次申报存在的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已在上次审核期间完成了整改，本次申报会计处理整体沿用了前次调整后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 12 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后续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将显著下降，本次

申报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一）非财务信息部分**

除因披露方式、报告期变化和主板上市和创业板上市相关规则区别导致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更新，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披露的信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发生变动，具体经办人员变动较小，均为前次申报项目成员。申报会计师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项目经验相对丰富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申报阶段 | 保荐机构 | | 发行人律师 | |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保荐代表人 | 机构名称 | 经办律师 | 机构名称 | 经办会计师 |
| 前次申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赵亮、孙鹏飞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周宁、柳思佳、范玲莉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贾娜、谭磊 |
| 本次申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孙鹏飞、刘芮辰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周宁、范玲莉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纪玉红、张雪咏、杨梦曦 |

**（二）财务信息部分**

本次申报报告期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的年份为 2017 年度，经逐项对比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重叠年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因为本次申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次申报的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的职业判断进行调整，同时为更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信息，将前次申报中当时认定为非重要事项、未予调整的事项在本次申报时进行调整。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及原因说明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该要求，对首次申报文件中“组合 A 对股东、政府等有关机构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评估的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调整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财务数据部分**

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除因会计准则变动对 2017 年度报表项目和金额调整外，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 差异 |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应收账款 | 18,895.59 | 19,228.74 | 333.15 |
| 预付款项 | 1,073.45 | 193.9 | -879.55 |
| 其他应收款 | 211.86 | 153 | -58.86 |
| 存货 | 12,191.53 | 12,280.87 | 89.34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21.33 | 4,144.21 | 22.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4.99 | 862.1 | 247.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51.32 | 1,679.86 | 428.54 |
| **资产总计** | **104,523.12** | **104,705.71** | **182.59** |
| 应付账款 | 9,556.51 | 9,819.52 | 263.01 |
| 预收款项 | 67.41 | 174.62 | 107.2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27.82 | 1,341.76 | 13.94 |
| 应交税费 | 2,808.97 | 3,110.18 | 301.21 |
| 其他应付款 | 2,871.72 | 2,589.70 | -282.02 |
| 应付股利 | 67.39 | - | -67.39 |

| 项目 |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 差异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32,818.59** | **33,154.55** | **335.96** |
| 盈余公积 | 1,170.45 | 1,148.15 | -22.30 |
| 未分配利润 | 9,780.17 | 9,649.11 | -131.0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1,704.53** | **71,551.17** | **-153.37** |
| **利润表** | | | |
| 营业成本 | 52,375.40 | 52,623.20 | 247.79 |
| 税金及附加 | 853.56 | 864.52 | 10.96 |
| 销售费用 | 4,197.90 | 4,040.97 | -156.93 |
| 管理费用 | 3,938.40 | 4,294.34 | 355.9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24.85 | -1,367.82 | -42.98 |
| 其他收益 | 257.21 | 262.38 | 5.17 |
| 营业外收入 | 45.16 | 39.99 | -5.17 |
| **利润总额** | **14,290.38** | **13,789.64** | **-500.74** |
| 所得税费用 | 3,788.00 | 3,676.85 | -111.16 |
| **净利润** | **10,502.38** | **10,112.79** | **-389.59** |
| **现金流量表**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81.05 | 10,806.23 | -74.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16.28 | -9,741.31 | 774.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69.36 | -5,384.21 | -714.8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9.63 | -115.06 | 14.57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528.90 | 16,529.03 | 0.13 |

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1）影响 2017 年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包括：

1）为更好地反映经济交易的实质，对辉山乳业不同合同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列示，调增应收账款 137.21 万元，调增预收账款 137.21 万元；2）调整跨期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调增应收账款 226.75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226.75 万元；3）对销售费用促销费用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50.00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0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55.00 万元；4）对 IPO 中介服务费进行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364.9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364.97 万元；5）重新复核客户返利、供应商返利金额，调增营业成本 247.79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

润 247.79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75.53 万元，调增存货 75.53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40.53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3 万元；6）对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进行调整，调减预收账款 30.00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7）对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13.94 万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3.94 万元；8）其他事项调减其他应收款 32.98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8.33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8.22 万元。

以上事项对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等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42.98 |
| 所得税费用 | -111.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7.11 |
| 应交税费 | 217.31 |
| 盈余公积 | -22.30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09.39 |

（2）不影响 2017 年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预付账款 | -514.58 |
| 存货 | 13.8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6.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3.54 |
| 应付账款 | 263.01 |
| 其他应付款 | -223.27 |
| 应付股利 | -67.39 |
| 应交税费 | -142.84 |
| 税金及附加 | 10.96 |
| 销售费用 | -1.93 |
| 管理费用 | -9.03 |
| 其他收益 | 5.17 |
| 营业外收入 | -5.17 |

（3）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1）信用证保证金存入及取出、收到惠商保理公司的保理借款从经营活动调整至筹资活动；2）将构建固定资产相关的进项税等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和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上述调整合计影响 2017 年度净利润 389.59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 153.37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8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5 万元，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各期净利润的 20%以上，或者累计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各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情形。

相关调整事项主要是由于对个别会计事项判断和计量、重分类等原因导致，本次申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遵循权责发生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使得财务数据更加准确，报表列报更加合理，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针对前次申报撤回情况，查阅了撤回的申请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涉及前次申报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前次上市申报申请文件及差异鉴证报告，对本次申报文件和前次申报披露信息进行详细对比，核查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内容，核查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比较涉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4、查阅了前次申报审计调整前后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基于当时最新的监管政策，发行人对股份支

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审计调整，此为公司内部基于战略规划所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包括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升内控管理及会计处理水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前次申报存在的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已在上次审核期间完成了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财务规范性良好；

2、为使投资人更容易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变化趋势和变化原因，本次申报对前次申报中由于个别会计事项判断和计量、重分类而导致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使得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加准确、完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影响均未超过 20%，未出现重大差异情况，会计处理的调整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通过北京京巨丰持有发行人 26.54%的股份，二人的关联企业还包括珠海聚丰瑞、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尚东德正、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任职，此外董监高的关联方还包括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等。

（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3）补充说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4）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

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名单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珠海聚丰瑞 |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北京超力嗨发展 |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50%且任董事 |
| 北京超力嗨文化 |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12%且任董事 |
| 承源尚心 |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00%且任执行董事 |
| 尚本卓信 |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00%且任执行董事 |
| 尚东德正 |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17.24%且任执行董事 |
|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盟投资”） |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
|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欣建材”） | 副总经理刘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
|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文娱”） | 监事王明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 |

**（一）珠海聚丰瑞**

1、基本情况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4UHP6781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9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袁训军 |
| **注册资本** | 291.937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09-25 |
| **经营期限** | 2015-09-25 至 2025-09-25 |

| | |
|---|---|
| **经营范围**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 16 日，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签订《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袁训军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6.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97%；刘宝忠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6.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57%；隗功海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4.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0%；马仁强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6%。

珠海聚丰瑞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训军 | 普通合伙人 | 16.49 | 32.97% |
| 2. | 刘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26.78 | 53.57% |
| 3. | 隗功海 | 有限合伙人 | 4.10 | 8.20% |
| 4. | 马仁强 | 有限合伙人 | 2.63 | 5.26% |
| **合计** | | —— | **50.00** | **100.00%** |

（2）2016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2 月 5 日，罗博、北京京巨丰与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新增罗博、北京京巨丰为有限合伙人，其中罗博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0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00 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变更为 2,300.00 万元；同意新增罗博、北京京巨丰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训军 | 普通合伙人 | 160.00 | 6.96% |
| 2. | 刘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160.00 | 6.96% |
| 3. | 隗功海 | 有限合伙人 | 160.00 | 6.96% |

| | | | | |
|---|---|---|---|---|
| 4. | 马仁强 | 有限合伙人 | 160.00 | 6.96% |
| 5. | 罗博 | 有限合伙人 | 160.00 | 6.96% |
| 6. | 北京京巨丰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65.22% |
| **合计** | | —— | **2,300.00** | **100.00%** |

（3）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 15 日，珠海聚丰瑞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隗功海、马仁强、罗博将其持有的共计 480.00 万元份额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同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袁训军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刘宝忠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出资 1,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08%。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训军 | 普通合伙人 | 160.00 | 6.96% |
| 2. | 刘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160.00 | 6.96% |
| 3. | 北京京巨丰 | 有限合伙人 | 1,980.00 | 86.08% |
| **合计** | | —— | **2,300.00** | **100.00%** |

（4）2017 年 2 月，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2 月 15 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出资额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袁训军以货币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刘宝忠以货币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出资 8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08%。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训军 | 普通合伙人 | 6.96 | 6.96% |
| 2. | 刘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6.96 | 6.96% |
| 3. | 北京京巨丰 | 有限合伙人 | 86.08 | 86.08% |
| **合计** | | —— | **100.00** | **100.00%** |

（5）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王恩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燕、金旭、宗丽平签署同日《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孙晶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59.0578 万元出资额；原庆丰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59.0578 万元出资额；吴成月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95.2889 万元出资额；宋益群以 2,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369.1111 万元出资额；马萍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21.4667 万元出资额；王恩杰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44.2933 万元出资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147.6444 万元出资额；高燕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73.2826 万元出资额；金旭以 462.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67.7131 万元出资额；宗丽平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9.313 万元出资额。

同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变更为 1,466.2286 万元；同意新增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王恩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燕、金旭、宗丽平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训军 | 普通合伙人 | 6.9565 | 0.47% |
| 2 | 刘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6.9565 | 0.47% |
| 3 | 北京京巨丰 | 有限合伙人 | 86.0869 | 5.87% |
| 4 | 孙晶 | 有限合伙人 | 59.0578 | 4.03% |
| 5 | 原庆丰 | 有限合伙人 | 59.0578 | 4.03% |
| 6 | 吴成月 | 有限合伙人 | 295.2889 | 20.14% |
| 7 | 宋益群 | 有限合伙人 | 369.1111 | 25.17% |
| 8 | 马萍 | 有限合伙人 | 221.4667 | 15.10% |
| 9 | 王恩杰 | 有限合伙人 | 44.2933 | 3.02% |
| 1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 | 有限合伙人 | 147.6444 | 10.07% |

| | | | | |
|---|---|---|---|---|
|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11 | 高燕 | 有限合伙人 | 73.2826 | 5.00% |
| 12 | 金旭 | 有限合伙人 | 67.7131 | 4.62% |
| 13 | 宗丽平 | 有限合伙人 | 29.313 | 2.00% |
| **合计** | | —— | **1,466.2286** | **100.00%** |

（6）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9 年，王恩杰与北京京巨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恩杰以 311.00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珠海聚丰瑞 442,933.32 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9 年 4 月 10 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高燕、金旭、宗丽平因将其通过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的新巨丰股份转让给新巨丰引入的其它投资人而退伙；同意王恩杰将其持有的 44.2933 万元份额全部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同意出资总额调整为 291.937773 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 6.9565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2.3829%，刘宝忠出资 6.9565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2.3829%，北京京巨丰出资 130.380289 万元，占出资总额 44.660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7.64444 万元，占出资总额 50.574%；上述合伙人已缴足出资。

同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训军 | 普通合伙人 | 6.956522 | 2.3829% |
| 2 | 刘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6.956522 | 2.3829% |
| 3 | 北京京巨丰 | 有限合伙人 | 130.380289 | 44.6603% |
| 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 有限合伙人 | 147.6444 | 50.574% |

| | | | | |
|---|---|---|---|---|
| | 限合伙） | | | |
| **合计** | | —— | **291.937773**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聚丰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9 年 | 23,389,102.31 | - | 22,373,990.32 | 2,896,096.27 |
| 2020 年 1-9 月 | 23,379,489.77 | - | 22,361,377.78 | 953,197.06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珠海聚丰瑞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市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珠海聚丰瑞与裕程的借款已于 2017 年清偿完毕。除上述资金往来之外，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二）北京超力嗨发展**

1、基本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MA00CAPM96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殷乐 |
| **注册资本** | 1212.1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03-02 |
| **经营期限** | 2017-03-02 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专业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2 日，殷乐、张旭、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超力嗨发展，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认缴 350.00 万元，殷乐认缴 500.00 万元，张旭认缴 150.00 万元。

北京超力嗨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殷乐 | 500.00 | 50.00% |
| 2 |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 350.00 | 35.00% |
| 3 | 张旭 | 150.00 | 1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超力嗨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凯，将其持有的 1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毅，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琨；张旭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凯。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超力嗨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12.1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0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0 万元，康凯出资 135.00 万元，杨毅出资 50.00 万元，杨琨出资 50.00 万元，殷乐出资 630.0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0 万元，张旭出资 13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超力嗨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殷乐 | 630.00 | 51.98% |
| 2 | 康凯 | 135.00 | 11.14% |
| 3 | 张旭 | 135.00 | 11.14%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4 | 袁训军 | 90.90 | 7.50% |
| 5 |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60.60 | 5.00% |
| 6 | 黄斯沉 | 60.60 | 5.00% |
| 7 | 杨毅 | 50.00 | 4.13% |
| 8 | 杨琨 | 50.00 | 4.13% |
| **合计** | | **1,212.10** | **100.00%**[13] |

3、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超力嗨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2019 年 | 1,198,704.18 | 9,373.65 | 860,490.77 | -164,474.22 |
| 2020 年 1-9 月 | 1,198,704.18 | - | 860,490.77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超力嗨发展主营业务为“斗腕”品牌赛事经营及其系列拓展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北京超力嗨发展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三）北京超力嗨文化**

1、基本情况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MA005ADF7T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殷乐 |
| **注册资本** | 1,275.8947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05-05 |
| **经营期限** | 2016-05-05 至 2036-05-04 |

[13] 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
|---|---|
| **经营范围**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25 日，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宫云、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俺来乐观影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超力嗨文化，以下简称“俺来乐观”），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5.00 万元，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元，宫云认缴出资 15.00 万元。

俺来乐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5.00 | 51.00% |
| 2 |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 185.00 | 37.00% |
| 3 | 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45.00 | 9.00% |
| 4 | 宫云 | 15.00 | 3.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2）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2018 年 11 月 6 日，俺来乐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宫云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

2018 年 11 月 6 日，俺来乐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俺

来乐观影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超力嗨文化；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12.1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0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0 万元，杨毅出资 50.00 万元，杨琨出资 50.00 万元，殷乐出资 630.0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0 万元，张旭出资 27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超力嗨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殷乐 | 630.00 | 51.98% |
| 2 | 张旭 | 270.00 | 22.28% |
| 3 | 袁训军 | 90.90 | 7.50% |
| 4 |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60.60 | 5.00% |
| 5 | 黄斯沉 | 60.60 | 5.00% |
| 6 | 杨毅 | 50.00 | 4.13% |
| 7 | 杨琨 | 50.00 | 4.13% |
| **合计** | | **1,212.10** | **100.00%** |

（3）2019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殷乐、杨毅、张旭、袁训军、黄斯沉、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杨琨与闫子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闫子铜以 150.00 万元认购北京超力嗨文化新增的注册资本 63.7947 万元，增资款中超过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2 月 27 日，北京超力嗨文化分别作出两份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闫子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75.8947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0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0 万元，杨毅出资 50.00 万元，杨琨出资 50.00 万元，殷乐出资 630.0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0 万元，张旭出资 270.00 万元，闫子铜出资 63.794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超力嗨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殷乐 | 630.00 | 49.38% |
| 2 | 张旭 | 270.00 | 21.16% |
| 3 | 袁训军 | 90.90 | 7.12% |

| | | | |
|---|---|---|---|
| 4 | 闫子铜 | 63.7947 | 5.00% |
| 5 |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60.60 | 4.75% |
| 6 | 黄斯沉 | 60.60 | 4.75% |
| 7 | 杨毅 | 50.00 | 3.92% |
| 8 | 杨琨 | 50.00 | 3.92% |
| **合计** | | **1,275.8947**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超力嗨文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9 年 | 1,962,560.99 | 128,543.71 | 785,851.09 | -1,213,390.91 |
| 2020 年 1-9 月 | 2,496,735.13 | 2,154,088.59 | 1,383,302.58 | 597,451.4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超力嗨文化主营业务为“斗腕”品牌赛事经营及其系列拓展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北京超力嗨文化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四）承源尚心**

1、基本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1E9949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A307 |
| **法定代表人** | 郭晓红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08-24 |
| **经营期限** | 2018-08-24 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示展览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 |

| | |
|---|---|
| | 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24 日，监管机关向承源尚心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8]第 0190062 号），预先核准承源尚心名称为“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股东王建海、吴浩宁、王巍、郭晓红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郭晓红认缴出资 40.00 万元，王建海认缴出资 40.00 万元，王巍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吴浩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设立时，承源尚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建海 | 40.00 | 40.00% |
| 2 | 郭晓红 | 40.00 | 40.00% |
| 3 | 王巍 | 10.00 | 10.00% |
| 4 | 吴浩宁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承源尚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9 年 | 1,658,774.35 | - | -41,225.65 | -39,164.41 |
| 2020 年 1-9 月 | 1,658,827.20 | - | -41,172.80 | 52.8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承源尚心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承源尚心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

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五）尚本卓信**

1、基本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1E71P4A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A306 |
| **法定代表人** | 郭晓红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08-21 |
| **经营期限** | 2018-08-21 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16 日，王建海、吴浩宁、王巍、郭晓红共同设立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郭晓红认缴出资 40.00 万元，王建海认缴出资 40.00 万元，王巍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吴浩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设立时，尚本卓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建海 | 40.00 | 40.00% |
| 2 | 郭晓红 | 40.00 | 40.00% |
| 3 | 王巍 | 10.00 | 10.00% |
| 4 | 吴浩宁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尚本卓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2019 年 | 250,515.53 | - | -23,941.30 | -23,932.90 |
| 2020 年 1-9 月 | 250,516.72 | - | -23,940.11 | 0.3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尚本卓信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尚本卓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六）尚东德正**

1、基本情况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181MA35WY5D2G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香屯街道办事处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郭晓红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04-25 |
| **经营期限** | 2017-04-25 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作物、林木种植、销售；畜、禽、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餐饮、住宿；果蔬采摘；农业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土特产及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外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东郭晓红、刘书研、刘丽岩、李洁发起设立江西红岭养心谷实业有限公司（尚东德正前身，以下简称“养心谷实业”），约定郭晓红认缴出资 1,020.00 万元，刘书研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刘丽岩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李洁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

养心谷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郭晓红 | 1,020.00 | 51.00% |
| 2 | 刘书研 | 700.00 | 35.00% |
| 3 | 刘丽岩 | 140.00 | 7.00% |
| 4 | 李洁 | 140.00 | 7.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5 月 10 日，养心谷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1.80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担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亿元。

本次变更后，养心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郭晓红 | 10,200.00 | 51.00% |
| 2 | 刘书研 | 7,000.00 | 35.00% |
| 3 | 刘丽岩 | 1,400.00 | 7.00% |
| 4 | 李洁 | 1,400.00 | 7.0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3）2018 年 10 月，更名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东郭晓红、刘书研、刘丽岩、李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尚东德正。

（4）2020 年 4 月，减资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9 日，曹瑞、张勇、刘丽岩、陈秀、李洁、姜宗淳、郭晓红、刘书研、李颖、闫杰、陈思璇、吕国华、吴浩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晓红向陈秀转让出资额为 34.50 万元的股权，向陈思璇转让出资额为 345.00 万元的股权，向曹瑞转让出资额为 17.20 万元的股权，向闫杰转让出资额为 17.20 万元的股权，向吴浩宁转让出资额为 86.20 万元的股权，向吕国华转让出资额为 34.50 万元的股权，向姜宗淳转让出资额为 86.20 万元的股权，向李颖转让出资额为 17.20 万元的股权，向张勇转让出资额为 86.20 万元的股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

由 20,000.00 万元减少到 1,000.00 万元，其中郭晓红减少出资额 9303.40 万元，刘书研减少出资额 6896.60 万元。同日，郭晓红与张勇、李颖、姜宗淳、吕国华、吴浩宁、闫杰、曹瑞、陈思璇、陈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东德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郭晓红 | 172.40 | 17.24% |
| 2 | 刘书研 | 103.40 | 10.34% |
| 3 | 陈思璇 | 345.00 | 34.50% |
| 4 | 吕国华 | 34.50 | 3.45% |
| 5 | 姜宗淳 | 86.20 | 8.62% |
| 6 | 李颖 | 17.20 | 1.72% |
| 7 | 闫杰 | 17.20 | 1.72% |
| 8 | 曹瑞 | 17.20 | 1.72% |
| 9 | 陈秀 | 34.50 | 3.45% |
| 10 | 吴浩宁 | 86.20 | 8.62% |
| 11 | 张勇 | 86.20 | 8.62%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尚东德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9 年 | 0 | - | -553,206.00 | -553,206.00 |
| 2020 年 1-9 月 | 0 | - | -607,549.40 | -54,343.4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尚东德正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尚东德正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七）温盟投资**

1、基本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79015M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2312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杨继勇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12-15 |
| **经营期限** | 2015-12-15 至 2025-12-14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1 日，杨继勇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温盟投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杨继勇出资 273.00 万元，蒋建波出资 85.20 万元，虞楚云出资 80.16 万元，徐力出资 50.10 万元，李克信出资 46.02 万元，张和飞出资 40.08 万元，王益聪出资 10.02 万元，刘炜出资 4.98 万元，吴晓东出资 4.98 万元，李龙静出资 4.98 万元，陈朽出资 0.48 万元。

温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杨继勇 | 273.00 | 45.50% |
| 2 | 蒋建波 | 85.20 | 14.20% |
| 3 | 虞楚云 | 80.16 | 13.36% |
| 4 | 徐力 | 50.10 | 8.35% |
| 5 | 李克信 | 46.02 | 7.67% |
| 6 | 张和飞 | 40.08 | 6.68% |
| 7 | 王益聪 | 10.02 | 1.67% |
| 8 | 刘炜 | 4.98 | 0.83% |
| 9 | 吴晓东 | 4.98 | 0.83% |
| 10 | 李龙静 | 4.98 | 0.83% |
| 11 | 陈朽 | 0.48 | 0.08% |
| **合计** | | **600.00** | **100.00%** |

（2）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6 日，温盟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继勇受让王益聪持有的该公司 1.67%的股权，受让陈朽持有的该公司 0.08%的股权。

同日，杨继勇分别与王益聪、陈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杨继勇 | 283.50 | 47.25% |
| 2 | 蒋建波 | 85.20 | 14.20% |
| 3 | 虞楚云 | 80.16 | 13.36% |
| 4 | 徐力 | 50.10 | 8.35% |
| 5 | 李克信 | 46.02 | 7.67% |
| 6 | 张和飞 | 40.08 | 6.68% |
| 7 | 刘炜 | 4.98 | 0.83% |
| 8 | 吴晓东 | 4.98 | 0.83% |
| 9 | 李龙静 | 4.98 | 0.83% |
| **合计** | | **600.00** | **100.00%** |

（3）2021 年 2 月 7 日，股权变更

2021 年 2 月 7 日，温盟投资股东蒋建波、李龙静退出温盟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温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杨继勇 | 373.68 | 62.28% |
| 2 | 虞楚云 | 80.16 | 13.36% |
| 3 | 徐力 | 50.10 | 8.35% |
| 4 | 李克信 | 46.02 | 7.67% |
| 5 | 张和飞 | 40.08 | 6.68% |
| 6 | 刘炜 | 4.98 | 0.83% |
| 7 | 吴晓东 | 4.98 | 0.83% |
| **合计** | | **600.00**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温盟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2019 年 | 717.98 | - | -173,974.68 | -193,200 |
| 2020 年 1-9 月 | 717.98 | - | -381,871.68 | -207,89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温盟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温盟投资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温盟投资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炜持股外，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隆欣建材**

1、基本情况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6765488722W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2 幢 1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兆君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4-10-10 |
| **经营期限** | 2004-10-10 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混凝土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混凝土，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金属材料：；从事本单位货物运输；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因公司副总经理刘炜已离任隆欣建材，隆欣建材未提供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隆欣建材出具的《澄清函》，该公司主要经营混凝土制造、批发、零售混凝土、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金属材料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隆欣建材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

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隆欣建材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炜曾任职以外，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好样文娱**

1、基本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5910480562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鸭子铺路 1 号所属房屋 17 房 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丁乐谦 |
| **注册资本** | 6,076.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03-23 |
| **经营期限** | 2012-03-23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设立

好样文娱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好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丁乐谦 | 120.00 | 60.00% |
| 2 | 王璇子 | 80.00 | 4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2）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 39.00%的股权以 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乐谦。同日，王璇子与丁乐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丁乐谦 | 198.00 | 99.00% |
| 2 | 王璇子 | 2.00 | 1.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3）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4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 1.0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晓。同日，王璇子与周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丁乐谦 | 198.00 | 99.00% |
| 2 | 周晓 | 2.00 | 1.00% |
| **合计** | | **200.00** | **200.00** |

（4）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丁乐谦以货币出资认缴 362.00 万元，股东周晓以货币出资认缴 138.00 万元。工商部门对上述事项予以了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丁乐谦 | 560.00 | 80.00% |
| 2 | 周晓 | 140.00 | 20.00% |
| **合计** | | **700.00** | **100.00%** |

（6）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好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好样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在参考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好样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816,046.67 元为基础，其中 7,000,000.00 元折为股份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816,046.6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丁乐谦 | 560.00 | 80.00% |
| 2 | 周晓 | 140.00 | 20.00% |
| **合计** | | **700.00** | **100.00%** |

2015 年 7 月 30 日，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湖南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好样文娱。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好样文娱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 数量（股） | 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无限售股份总数 | 34,356,250 | 56.54%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733,850 | 11.08% |
| | 董事、监事、高管 | 162,500 | 0.27% |
| | 核心员工 | 0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有限售股份总数 | 26,403,750 | 43.46%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5,616,250 | 42.16% |
| | 董事、监事、高管 | 787,500 | 1.30% |
| | 核心员工 | 0 | 0 |
| 总股本 | | 60,760,000 | - |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开信息，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9 年 | 99,175,601.60 | 74,011,533.01 | 65,238,824.74 | 2,405,753.09 |
| 2020 年 1-6 月 | 101,551,832.38 | 12,191,080.22 | 67,303,780.49 | 2,064,955.75 |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好样文娱主要经营娱乐营销服务、媒体内容制作、IP 整合开发等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好样文娱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好样文娱除发行人监事王明曾担任监事会主席以外，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一）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包括红升建材和山东九华。

| 名称 | 注销原因 |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
|---|---|---|---|---|
| 红升建材 | 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经网络核查公开信息并根据关联自然人确认，除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017 年 9 月 17 日，红升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红升建材并由郭晓红、王静茹成立清算组；2017 年 9 月 30 日，红升建材在秦皇岛日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 |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分配，不涉及人员处置。 |

| | | | | |
|---|---|---|---|---|
| | | | 根据《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红升建材所有税金已全部结清。根据红升建材《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红升建材已注销。<br>注销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
| 山东九华 | 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经网络核查公开信息并根据关联自然人确认，除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019 年 1 月 17 日，山东九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山东九华并对公司清算组 2019 年 1 月 17 日提交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注销时，山东九华在济南日报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br>根据《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山东九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 月 18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山东九华注销登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分配，不涉及人员处置。 |

**（二）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1、红升建材**

（1）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号** | 130300200113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益华大厦 7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静茹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9-04-01 |
| **经营范围** |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保护屏的批发、零售;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安装 |

根据《红升建材清算报告》及郭晓红说明，红升建材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

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注销时资产总额 2.00 万元，净资产 2.00 万元。

根据郭晓红的说明及红升建材工商档案，红升建材存续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山东九华**

（1）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号** | 37000022802343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济南市历下区榜棚街 1 号华鲁大厦 42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袁训国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2-11-20 |
| **经营期限** | 2002-11-20 至 |
| **经营范围** |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摩托车及配件、仪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根据《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袁训国说明，山东九华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注销时资产总额 6,570.00 元，净资产 6,570.00 元。

根据袁训国的说明及山东九华工商档案，山东九华存续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1、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资产、人员、

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宝忠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其他核心人员刘忠明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操作手；其他核心人员许兆军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部经理、生产经理；除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外，部分员工曾任职于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除上述人员任职关系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纷美包装不存在关系。

（2）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曾担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长；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

（3）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曾担任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

（4）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忠明曾担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

（5）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炜曾担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

除上述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

商均独立于上述公司。

**2、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除上述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外，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源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如下：**

| 生产工艺相关： | | | | |
|---|---|---|---|---|
| 技术名称 | 应用范围 | 完成时间 | 技术来源 | 研发人员 |
| 错位装版技术 | 柔版印刷 | 2016 年 8 月 | 自主研发 |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陈红宇、杨崇爱、尹作伟 |
| 印版菱形套印标 | 柔版印刷 | 2017 年 5 月 | 自主研发 |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
|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 无菌包材 | 2017 年 5 月 | 自主研发 |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
|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 无菌包材 | 2017 年 5 月 | 自主研发 |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张国飞 |
|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 无菌包材 | 2017 年 5 月 | 自主研发 |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徐居清 |
|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 柔版印刷 | 2018 年 1 月 | 自主研发 |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张国飞、侯磊 |
|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 无菌金属包材 | 2018 年 1 月 | 自主研发 | 尹作伟、刘庆龙、陈红宇、苏振、李德军、郭瑞、陈茜、韩超、张帅 |
|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2018 年 1 月 | 自主研发 | 尹作伟、刘庆龙、陈红宇、苏振、李德军、郭瑞、陈 |

| | | | | |
|---|---|---|---|---|
| | | | | 茜、韩超、张帅 |
|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2018 年 2 月 | 自主研发 | 陈红宇、刘庆龙、尹作伟、张国飞、尹训振、陈辩、陈茜、韩超、张帅 |
| 一种印刷品 | 柔版印刷 | 2018 年 2 月 | 自主研发 | 陈红宇、刘庆龙、尹作伟、张国飞、尹训振、陈辩、陈茜、韩超、张帅 |
|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 柔版印刷 | 2018 年 5 月 | 自主研发 |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
|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的研发项目 | 柔版印刷 | 2018 年 10 月 | 自主研发 |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
|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2019 年 3 月 | 自主研发 | 朱坤明、鲁效国、刘相、王波、王景璞、赵伯建、王萍萍、朱玲 |
|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 | 无菌包材 | 2019 年 5 月 | 自主研发 | 徐晨、刘相、牛旭、朱钊、王萍萍、曹美、赵伯建、韩艳杰 |
|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项目 | 柔版印刷 | 2019 年 7 月 | 自主研发 | 黄斌、吴磊、牛旭、王泽、鲁效国、曹美 |
|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2019 年 11 月 | 自主研发 | 牛旭、单光红、尹海、常朝玉、朱玲 |
| 生产设备相关: | | | | |
| 技术名称 | 应用范围 | 完成时间 | 技术来源 | 研发人员 |
|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2018 年 1 月 | 自主研发 |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
|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 无菌包材 | 2018 年 1 月 | 自主研发 |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
|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2018 年 3 月 | 自主研发 |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
|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 分切机 | 2018 年 3 月 | 自主研发 |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
|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 无菌包材 | 2018 年 5 月 | 自主研发 |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
|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 柔版印刷 | 2018 年 1 月 | 自主研发 |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
|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2018 年 4 月 | 自主研发 |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

| | | | | |
|---|---|---|---|---|
|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 柔版印刷 | 2018 年 4 月 | 自主研发 |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
|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 柔版印刷 | 2019 年 8 月 | 自主研发 | 吴磊、王景璞、赵伯健、朱坤明、王萍萍、王泽 |
| 刮刀仓冷却系统 | 柔版印刷 | 2020 年 12 月 | 自主研发 | 吴磊、刘宝忠、许兆军 |
| 自动除尘装置 | 柔版印刷 | 2020 年 12 月 | 自主研发 | 黄斌、刘忠明、许兆军 |
| 刮刀裁切架 | 柔版印刷 | 2020 年 12 月 | 自主研发 | 牛旭、焦波、刘忠明、许兆军 |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演变主要为两个方向：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设备改进。

1、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推出新包型

生产工艺优化覆盖无菌包装生产全过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等主要生产流程，还包括新包型和新容量产品的开发。公司前期研发的重心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的，重点着手于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常见的问题。随着公司发展和技术更新，为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逐步深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改进。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成功研发了“钻石包”和“金属包”，并成功攻破新型包装多种容量的技术难关，丰富公司产品谱系。

2、生产设备：从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至整条生产线联动研发改进

公司生产设备前期以解决设备单项问题为主，例如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聚四氟乙烯带等。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逐步深入至多生产设备联动及配合的研发，例如刮刀仓冷却系统和自动除尘装置等。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履历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宝忠、隗功海、刘忠明和许兆军，相关人员的履历

情况如下：

（1）刘宝忠

刘宝忠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总经理。

（2）隗功海

隗功海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副总经理。

（3）刘忠明

刘忠明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泉林纸业集团电气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操作手；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新巨丰生产经理、工厂厂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巨丰监事。

（4）许兆军

许兆军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泉林包装有限公司班长；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部经理、内蒙古纷美包装生产经理；2015 年 8 月

至今，历任新巨丰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工厂厂长。

**2、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刘宝忠、许兆军、隗功海、刘忠明的离职证明和相关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且相关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珠海聚丰瑞、北京超力嗨发展、北京超力嗨文化、承源尚心、尚本卓信、尚东德正、温盟投资、隆欣建材、好样文娱等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或说明函；

2、网络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

3、查阅了红升建材、山东九华的工商档案；

4、查阅了郭晓红及袁训国的说明；

5、获取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基本资料；

6、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情况和关联方调查问卷；

7、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证明和相关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珠海聚丰瑞、北京超力嗨发展、北京超力嗨文化、承源尚心、尚本卓信、尚东德正、温盟投资、隆欣建材、好样文娱等关联企业历史沿革清晰，其注册地址、注册出资、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况，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明确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在资

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除已披露情形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红升建材、山东九华由于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红升建材、山东九华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红升建材、山东九华存续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3、发行人除部分董监高员工曾在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任职之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来源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情况。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宝忠、许兆军、隗功海、刘忠明的任职履历清晰，已获取离职证明和相关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问题 7.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06%、89.33%、89.58%和 90.07%，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67%、74.44%、73.13%和 76.24%。2015 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后经对外转让股权目前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份。发行人与伊利的销售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和第三大客户分别为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根据新希望乳业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公告，新希望乳业已完成收购夏进乳业的控制权，但该事项在报告期外，未进行同一控制合并计算。此外，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王航实际控制的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

（3）发行人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伊利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54.9 万元、241.2 万元、1,379.1 万元、781.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伊利等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2）结合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3）说明夏进乳业的具体情况、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并比照伊

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4）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成本费率、期限，办理保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是否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说明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伊利等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一）公司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情况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

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销售政策 | 信用政策 | 返利政策 | 结算方式 |
|---|---|---|---|---|
| 伊利 | 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 |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付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在 45 天内付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 90 天内付银行电汇 | 无 | 电汇或票据，以电汇为主 |
| 新希望 | | 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验收合格产品以电汇一次性付清 |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 电汇 |
| 夏进乳业 | |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 | 根据当年采购规模，给与价格优惠 | 电汇 |
| 王老吉 | |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 无 | 电汇或票据，以票据为主 |
| 辉山乳业 | |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乙方发票后 45 天内结清货款 | 无 | 电汇 |
| 欧亚乳业 | |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 电汇 |
| 天津海河 | |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电汇 |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 电汇 |
| 温氏 | |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电汇 |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 电汇 |
| 淮南益益 | |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90 天 |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价格优惠 | 电汇或票据，以票据为主 |

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均采用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销售政策，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的 0-90 天内回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伊利、王老吉、辉山等客户不存在返利政策，与新希望、夏进和欧亚乳业等客户根据销售量情况和商业议标情况协商制定了返利政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票据，具有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对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5%，91.29%，91.78%和 89.61%，其中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7%、74.44%、73.13%和 72.1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均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而液态奶行业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亦高度集中，公司和主要客户系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无菌包装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与伊利、新希望等液态奶行业龙头均建立了长期的历史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获取伊利等主要客户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1）中国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45.7%、55.6%和 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根据 Ipsos 市场调研报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 亿元、2,250 亿元和 2,256 亿元。2018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293 亿元，而伊利增长 99 亿元，蒙牛增长 64 亿元。2019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160 亿元，而伊利增长 81 亿元，蒙牛增长 85 亿元。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 项目 | 2017 年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亿元） | 占比 | 金额（亿元） | 占比 | 金额（亿元） | 占比 |
| 伊利 | 557.7 | 23.4% | 656.8 | 29.2% | 737.6 | 32.7% |
| 蒙牛 | 530.2 | 22.3% | 593.9 | 26.4% | 678.8 | 30.1% |
| 其他 | 1,292.2 | 54.3% | 999.5 | 44.4% | 839.6 | 37.2% |
| **合计** | **2,380.1** | **100.0%** | **2,250.2** | **100.0%** | **2,256.0** | **100.0%** |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2）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无菌包装液态奶定位相较塑料装、桶装液态奶更为高端，因此品牌效应更强、行业龙头的集中度更为明显。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仍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亦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伊利和蒙牛使用的无菌包装液态奶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58.9%、60.1%和 61.6%，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2%、33.5%和 34.9%。因此，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2017 年-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 金额（亿元） | 占比 | 金额（亿元） | 占比 | 金额（亿元） | 占比 |
|---|---|---|---|---|---|---|
| 伊利 | 399.9 | 32.2% | 451.8 | 33.5% | 501.5 | 34.9% |
| 蒙牛 | 331.4 | 26.7% | 357.9 | 26.6% | 383.0 | 26.7% |
| 其他 | 511.5 | 41.1% | 537.9 | 39.9% | 551.6 | 38.4% |
| **合计** | **1,242.8** | **100.0%** | **1,347.6** | **100.0%** | **1,436.1** | **100.0%** |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伊利、蒙牛等行业龙头集聚效应较强，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均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因此不存在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奥瑞金、宝钢包装、珠海中富、昇兴股份等公司主要从事非乳制品饮料包装行业，主要产品类型和下游市场与发行人所属的乳制品行业不重合，因此此处行业集中度分析将上述公司剔除，主要采用与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上市供应商对比分析。

| 公司 | 可比性 | 指标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纷美包装（0468.HK） | 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材料 |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 82.00% | 84.40% | 85.80% |
| | |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 61.50% | 60.00% | 61.90% |
| | |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比例 | N/A | 73.28% | 73.25% |
| 科拓生物（300858.SZ） | 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 85.30% | 85.15% | 87.88% |
| | |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 86.80% | 88.15% | 92.88% |
| | |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 73.90% | 74.14% | 80.99% |
| 新巨丰 | 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 96.84% | 96.41% | 94.77% |
| | |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 91.78% | 91.29% | 91.85% |
| | |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 73.13% | 74.44% | 75.67%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已合并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

由上表可知，鉴于乳制品行业的高行业集中度特征，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供应

商亦呈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集中度特征一致。

3、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1）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十余年，是伊利重要的包材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伊利是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且伊利的液态奶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与伊利合作，至今与伊利已有 11 年的合作历史。近年伊利向发行人的采购量随着伊利液态奶销量增长而稳步提升。发行人是伊利国内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2）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3）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 63%以上。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需要选择国内主供应商，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对于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鉴于同行业无菌包装企业纷美包装主要产能供应蒙牛，伊利从而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

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4）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性，采购价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近 11 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这表明发行人产品经受了伊利长期和严格的考验，值得信赖，这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5）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 2-3 年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4、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伊利的销售业务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伊利作为公司股东，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公司获取伊利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的高客户集中度系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形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伊利战略性入股发行人前后和伊利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前后，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

方合作保持稳定。

此外，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多元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客户集中度风险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国知名品牌或省级龙头乳业企业，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多元化客户结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积极挖掘现有客户潜力，拓展已有客户的销售规模

公司积极拓展现有优质客户的市场潜力，大部分优质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具有代表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4,214.52 | 4,408.09 | 2,872.36 | 602.07 |
|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 1,215.27 | 1,563.94 | 1,400.37 | 782.55 |
|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 1,232.43 | 2,052.05 | 1,674.43 | 1,511.54 |
|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 783.47 | 840.22 | 460.45 | 400.70 |
| PT. GRAFITECINDO CIPTAPRIMA | 1,123.96 | 899.44 | - | - |

注：此处新希望的销售金额不包含对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2）利用已有的市场口碑，积极拓展新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时间 | 2020 年 1-9 月销售金额 | 2019 年销售金额 | 2018 年销售金额 | 2017 年销售金额 |
|---|---|---|---|---|---|
|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 2018 年 10 月 | 52.25 | 221.77 | 33.30 | 0 |
| 广西叶茂食品有 | 2019 年 1 月 | 0 | 11.22 | 0 | 0 |

| | | | | | |
|---|---|---|---|---|---|
| 限责任公司 | | | | | |
|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 2018 年 7 月 | 0 | 4.85 | 42.09 | 0 |
| 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 2019 年 1 月 | 179.32 | 141.17 | 0 | 0 |
|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9 年 10 月 | 5.45 | 5.77 | 0 | 0 |
| 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 1 月 | 98.51 | 38.15 | 0 | 0 |
|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 2019 年 11 月 | 894.63 | 34.24 | 0 | 0 |
|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 | 2020 年 2 月 | 33.52 | 0 | 0 | 0 |

除上述已开始供货或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外，公司亦在积极开发部分龙头客户，部分合作已进入试机阶段。

**6、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中均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合作良好稳定**

**报告期内，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采购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产品的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供应商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产品质量指标 | 业务获取方式 |
|---|---|---|---|---|---|---|---|
| | | 采购占比 | 采购占比 | 采购占比 | 采购占比 | | |
| 伊利 | 新巨丰 | 约 18%-23% | 约 17%-22% | 约 17%-22% | 约 17%-22% | 均满足伊利《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质量标准》 | 招投标及商务洽谈 |
| | 利乐 | 约 48%-53% | 约 51%-56% | 约 49%-54% | 约 51%-56% | | |
| | SIG | 约 14%-19% | 约 16%-21% | 约 18%-23% | 约 18%-23% | | |
| | 其他 | 约 10%-15% | 约 6%-11% | 约 6%-11% | 约 5%-10% | | |
| 新希望乳业 | 新巨丰 | 约 35%-40% | 约 23%-28% | 约 15%-20% | 约 2%-7% | 均符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GB/T19741-2005） | 商务议标 |
| | 利乐 | 16%-21% | 约 22%-27% | 约 25%-30% | 约 28%-33% | | |
| | SIG | 约 1%-6% | 约 5%-10% | 约 5%-10% | 约 6%-11% | | |
| | 纷美 | 约 38%-43% | 约 39%-44% | 约 44%-49% | 约 54%-59% | | |

| | | | | | | | |
|---|---|---|---|---|---|---|---|
| 夏进乳业 | 新巨丰 | 约 46%-51% | 约 44%-49% | 约 43%-48% | 约 47%-52% | 均符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GB/T 19741-2005） | 商务议标 |
| | 利乐 | 约 2%-7% | 约 3%-8% | 约 3%-8% | 约 11%-16% | | |
| | SIG | 约 30%-35% | 约 16%-21% | 约 16%-21% | 约 12%-17% | | |
| | 纷美 | 约 12%-17% | 约 28%-33% | 约 28%-33% | 约 20%-25% | | |

资料来源：益普索研究报告，上述新希望采购金额未包含夏进乳业采购金额

由上可知，发行人在伊利、夏进等下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无菌包装材料采购量均占据了一定比例，合作良好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初始合作规模较小，2018 年公司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得到新希望乳业认可后业务增长迅速，此外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双方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与新希望乳业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质量指标均满足客户的标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地位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下游主要客户作为行业龙头，对发行人亦存在相互依存和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在各主要客户均占据了相对重要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地位，不存在在伊利的采购占比较高，而在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其他主要客户采购占比较低导致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7、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利乐、纷美包装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低价销售产品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具体产品价格数据。

在无菌包装材料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纷美包装向伊利的销售价格具有可

比性，而低于利乐向伊利的销售价格。发行人通过加强公司生产管控的成本优势确定定价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实现进口替代具有合理性。

通过查询新希望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新希望乳业包材平均采购价格 | N/A | 上半年为 0.19 元/只 | 0.19 元/只 |
| 发行人价格 | 无菌砖包 250ML(B/S)：0.190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 学生奶：0.178 元/只；无菌枕 250ml：0.168 元/只；无菌枕 500ml：0.2578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1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20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 无菌砖包 250ML(B/S)：0.193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枕 250ml：0.172 元/只；无菌枕 500ml：0.26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1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20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 无菌砖包 250ML(B/S)：0.193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枕 250ml：0.172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
| 纷美包装价格 | N/A | N/A | 无菌砖包 250ML：0.194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 学生奶：0.180 元/只；无菌枕包 250ML：0.168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

资料来源：新希望乳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可知，发行人 2017 年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与纷美包装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利乐、纷美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低价销售产品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三）伊利等主要客户未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就当年的合作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均仅涉及发行人与客户及其子公司的合作事项，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根据以往执行价格、对客户生产投入、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以及客户的采购计划综合考虑，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为非排他性的合作协议，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

**3、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符合行业特性**

在无菌包装材料领域大力推进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议标等方式达成合作条协议，有利于下游客户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多元化供应商结构，合作协议均为年度框架销售协议，不存在约束性条款，其具体条款内容均为行业内对产品质量、交付验收、运费承担、结算付款方式等事项的常用约定条款，符合行业特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在目前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下，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在的乳制品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包括纷美包装、科拓生物等乳制品上游行业均存在一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因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龙头，经营的稳定性较好，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为市场化商业议标的结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的情况。

**（四）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1、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伊利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 | 39.40 | 47.18 | 42.66 | 38.49 |
| 增长率 | - | 10.60% | 10.83% | - |
| 伊利营业收入（亿元） | 737.70 | 902.23 | 795.53 | 680.58 |
| 增长率 | - | 13.41% | 16.89% | - |

由上表可知，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且与伊利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液态奶行业增长规模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a） | 39.40 | 47.18 | 42.66 | 38.49 |
| 中国无菌纸包装液奶市场销售金额（亿元）（b） | - | 1,436.12 | 1,347.67 | 1,242.73 |
| a/b | - | 0.0329 | 0.0317 | 0.0310 |

由上表可知，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与中国无菌纸包装液奶市场销售金额的比例基本稳定，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的持续增长趋势与液态奶行业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二、结合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一）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与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集中度相近**

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纷美包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若剔除境外业务，2017 年和 2018 年，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3.25%和 73.28%，占比与发行人接近。具体如下：

| 公司 | 指标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纷美包装（0468.HK） |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 82.00% | 84.40% | 85.80% |
| |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 61.50% | 60.00% | 61.90% |
| |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比例** | **N/A** | **73.28%** | **73.25%** |
| 新巨丰 |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 96.84% | 96.41% | 94.77% |
| |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 91.78% | 91.29% | 91.85% |
| |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 **73.13%** | **74.44%** | **75.67%** |

注：资料来源于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由于纷美包装 2019 年未披露第一大客户占比，因此无法计算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收入比例

**（二）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方面的比较**

**1、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接近**

纷美包装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包括辊式和胚式，公司主要产品为辊式无菌包装，公司和纷美包装的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辊式 | | | 胚式 |
|---|---|---|---|---|
| | 砖包 | 钻石包 | 枕包 | |
| 纷美包装 | 125ml、200ml、250ml、1000ml | 200ml、250ml | 200ml、250ml、500ml、1000ml | 200ml、250ml |
| 新巨丰 | 200ml、250ml、1000ml | 200ml、250ml | 200ml、250ml、500ml | 无 |

注：纷美包装的产品类型摘自其官方网站

公司和纷美包装的辊式无菌包装主要产品种类差异较小。此外，纷美包装从事胚式无菌包装，而公司目前未进入胚式无菌包装领域。

**2、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无菌包装产品均主要用于液态奶客户**

面向市场范围方面，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主要产品无菌包装主要客户群体均

为下游液态奶企业，但发行人液态奶客户收入占比较纷美包装高，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纷美包装 | 82.00% | 84.40% | 85.80% |
| 新巨丰 | 96.84% | 96.41% | 94.77% |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液态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相较于非碳酸饮料市场份额更大。发行人集中生产和销售资源，聚焦于市场容量和集中度更高的液态奶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3、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

业务开拓能力方面，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客户数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 --- | --- | --- | --- |
| 客户数量（家） | 135 | 125 | 119 | 109 |
| 本年/本期新增客户数量 | 10 | 6 | 10 | 7 |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国外收入占比较低。而纷美包装因成立时间较长，较早布局境外市场，因此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纷美包装 | 32.24% | 39.92% | 33.77% |
| 新巨丰 | 0.97% | 0.13% | 0.53% |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已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布局海外市场，境外销售团队正在搭建，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中均未约定排他性条款**

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向下游客户销售无菌包装时大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采购产品种类、采购单价等情况进行约定，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均为非排他性的合作协议。

**（三）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1、近三年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7%、74.44%、73.13%和 72.18%。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前三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液态奶龙头企业具有更强的抗压能力，生产受疫情影响更小，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提高；此外提高了人民群众对营养和身体健康的关注度，牛奶等基础营养食品消费提升，这一消费观念的改变进一步增加了液态奶集中度，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提高。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未来客户集中度将逐渐下降。

**2、下游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保持一致**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45.7%、55.6%和 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 亿元、2,250 亿元和 2,256 亿元。2018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293 亿元，而伊利增长 99 亿元，蒙牛增长 64 亿元。2019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160 亿元，而伊利增长 81 亿元，蒙牛增长 85 亿元。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 项目 | 2017 年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亿元） | 占比 | 金额（亿元） | 占比 | 金额（亿元） | 占比 |
| 伊利 | 557.7 | 23.4% | 656.8 | 29.2% | 737.6 | 32.7% |
| 蒙牛 | 530.2 | 22.3% | 593.9 | 26.4% | 678.8 | 30.1% |
| 其他 | 1,292.2 | 54.3% | 999.5 | 44.4% | 839.6 | 37.2% |
| **合计** | **2,380.1** | **100.0%** | **2,250.2** | **100.0%** | **2,256.0** | **100.0%** |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等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下游乳业企业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

**三、说明夏进乳业的具体情况、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并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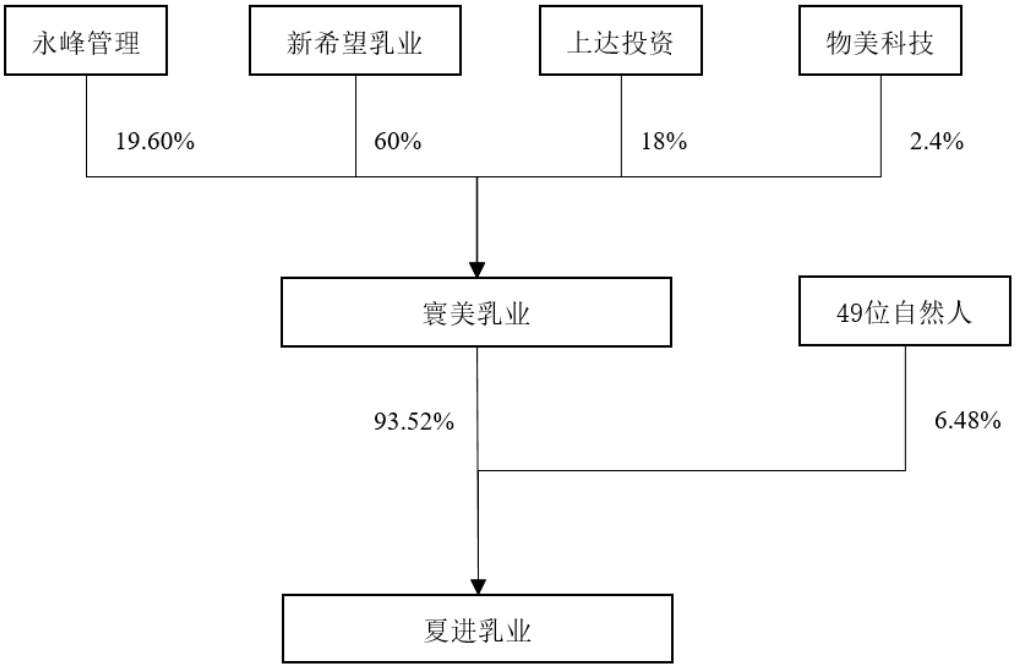
**（一）夏进乳业具体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9 月 23 日 | | |
| **注册资本** | 22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 | |
| **主营业务** |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简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11-30/2019 年 1-11 月（万元） | 2018-12-31/2018 年度（万元） |
| | 总资产 | 67,016.58 | 64,876.67 |
| | 净资产 | 32,275.02 | 35,330.31 |
| | 营业收入 | 132,142.43 | 139,572.63 |
| | 净利润 | 11,290.20 | 9,101.11 |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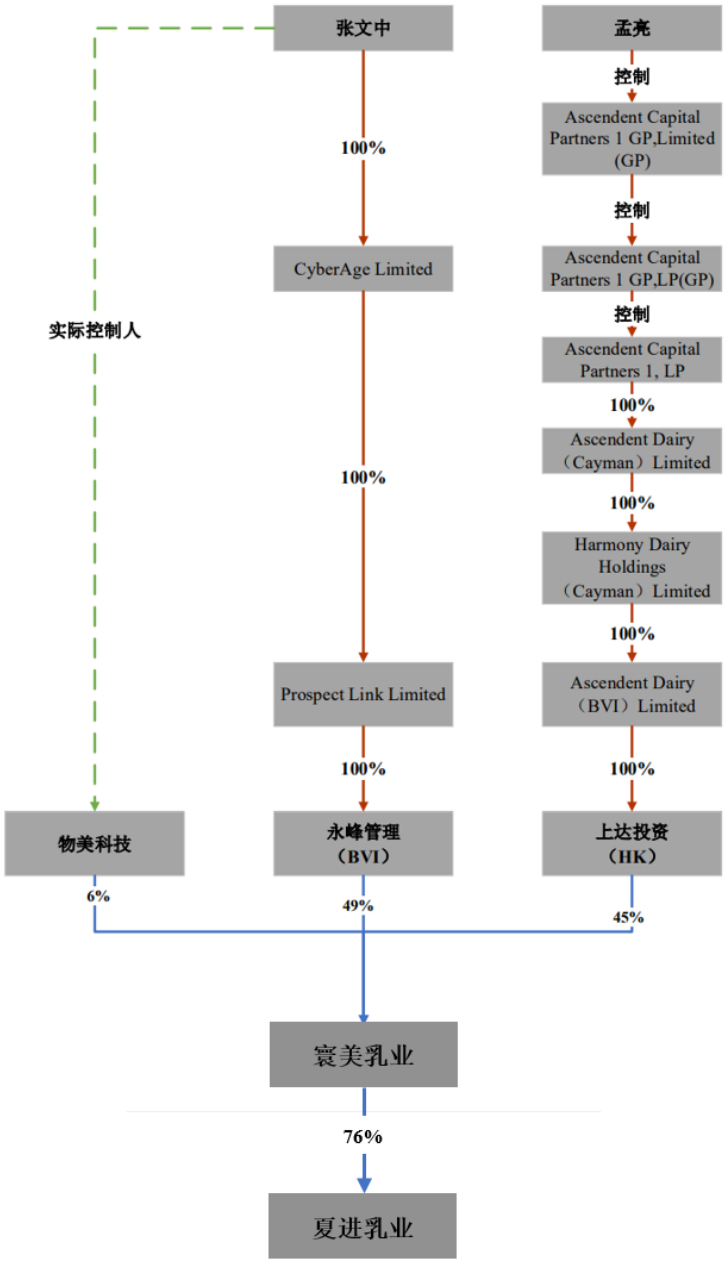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新希望乳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现金收购夏进乳业的控股股东寰美乳业 60%股权的决议。2020 年 7 月，新希望乳业已完成上述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以及寰美乳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夏进乳业成为新希望乳业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完成后，夏进乳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前，夏进乳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前，夏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中，新希望乳业与夏进乳业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存在董监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相关交易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八）比照伊利披露的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八）比照伊利披露的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交易情况**

1、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历史

（1）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历史

新希望乳业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之一，是中国最大民营农牧集团——新希望集团旗下的大型集团化公司。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与新希望合作，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新希望乳业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纷美包装。发行人成为新希望乳业的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后，公司质量稳定的产品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业务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2）与夏进乳业的合作历史

夏进乳业作为我国西北地区龙头乳制品企业，在宁夏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在宁夏地区具有较强的本土品牌优势和竞争力。发行人从 2010 年开始与夏进乳业合作，期间业务未发生过中断，至今已有 10 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夏进乳业主要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双方业务合作良好稳定。

2、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 | 4,214.52 | 4,408.09 | 2,872.36 | 602.07 |
| 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 3,566.85 | 4,330.20 | 4,493.37 | 3213.84 |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 | 10.03% | 9.40% | 8.61% | 5.00% |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与公司具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均为液态奶行业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多元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独立性

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从 2010 年开始，公司与夏进乳业开始业务合作，期间未曾中断，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

新希望乳业为 2017 年度公司新开拓客户，作为我国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龙头之一，与公司开展业务有利于双方业务的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作为下游奶制品行业知名企业，具有相对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发行人通过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消化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多元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够满足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对纸质无菌包装产品的要求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对于品牌效应非常重视，进而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目前，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已成为新希望和夏进乳业的重要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稳定。

（3）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中国市场份额 60%以上。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

公司目前已成为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重要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双方的业务合作符合液态奶行业进口替代诉求，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3、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情况

（1）交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具有一致性。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通常在年初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和前一年的交易情况综合考虑后，商业议标确定下一年的销售框架协议。

（2）交易定价机制

由于无菌包装质量直接关系到奶制品产品的食品安全，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会对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检测和准入审批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上一年度针对主要客户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

（3）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销售的平均单价波动相对平稳。夏进乳业 2019 年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下降 1.03%，2018 年较 2017 年平均单价上升 2.54%；新希望乳业 2019 年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下降 2.37%，2018 年较 2017 年平均单价上升 7.65%。上述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4）交易条件

根据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4、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交易的影响

**（1）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在新希望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合计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8.26%，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获取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在新希望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具有一致性。在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成本费率、期限，办理保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是否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对象 | 业务流程 | 成本费率 | 期限 |
| --- | --- | --- | --- |

| | | | |
|---|---|---|---|
| 惠商保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与惠商保理公司签订保理框架协议，其后根据各笔应收账款情况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惠商保理公司向发行人放款，在应收账款到期付款后付款单位将应收账款付予保理公司 | 5.5% | 根据自付款单位支付融资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目前发行人平均保理融资的贷款天数约为 73 天左右 |

（1）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1）发行人保理合同的义务约定情况

惠商保理公司为伊利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①保理融资：指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或工程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并由保理商提供融资等在内的一种综合性贸易融资业务。

卖方可凭转让给保理商的已经发生及未来将要发生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商申请融资。

②追索权：分为对卖方的追索权和对基础交易合同买方的追索权。对卖方的追索权，是指因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发生争议、交易纠纷或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等原因而导致买方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保理商有权向卖方行使追索权。对商务合同买方的追索权，是指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后，作为权利人，在买方未按商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时，对买方的追索权。

若买方提出争议时，相应融资款项未发放，则保理商有权立即停止发放；若相应融资款项已发放，则保理商有权向买方或卖方行使追索权。

2）发行人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利率均为 5.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可比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贴现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保理公司 | 利率 |
|---|---|---|---|
| 1 | 西宁特钢 |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6.09% |

| | | | |
|---|---|---|---|
| 2 | 京投发展 |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785% |
| 3 | 步长制药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 |
| 4 | 英威腾 |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6.2% |
| 平均值 | | - | 5.42% |
| 发行人 | | 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5%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可知，发行人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贴现利率与市场价格可比，发行人保理业务成本费用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与惠商保理公司合作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的情况，不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合作为市场化结果，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强制绑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公司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双方根据在协议期内需办理保理融资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等，不存约定最低额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商保理公司保理费率均为 5.5%，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保理费率不存在大幅上涨的风险。

（3）发行人与惠商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惠商保理公司为伊利全资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目前供应包装材料上市公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存在开展保理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符合行业特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金额分别为 54.9 万元、241.2 万元、1,379.1 万元和 1948.00 万元，产生利息为 0.20 万元、2.37 万元、15.03 万元、27.6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002%、0.03%、0.13%和 0.2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五、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与伊利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伊利及其子公司合计 | 56,003.19 | 68,020.46 | 63,652.17 | 57,751.32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72.18% | 73.13% | 74.44% | 75.67% |

**1、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包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伊利 | 0.1421 | 0.1442 | 0.1492 | 0.1500 |
| 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 | 0.1470 | 0.1501 | 0.1510 | 0.1431 |
| 其中：新希望乳业 | 0.1531 | 0.1566 | 0.1604 | 0.1490 |
| 其中：夏进乳业 | 0.1404 | 0.1441 | 0.1456 | 0.1420 |
| 辉山乳业 | 0.1537 | 0.1456 | 0.1436 | 0.1547 |
| 欧亚乳业 | 0.1405 | 0.1446 | 0.1465 | 0.1478 |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利销售价格与夏进乳业相近，略高于欧亚乳业的定价，略低于新希望乳业、辉山乳业的定价但基本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伊利采购枕包的占比提高，且作为下游行业龙头采购数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伊利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可比

根据与伊利沟通，伊利采购发行人产品价格略低于伊利采购利乐的产品定价，与伊利采购其他国内供应商价格基本可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与伊利交易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最近五年，公司与伊利的交易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对伊利销售的平均单价同比上一年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 年度 | 2019 | 2018 | 2017 | 2016 | 2015 |
| --- | --- | --- | --- | --- | --- |
| 伊利平均单价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 -3.36% | -0.55% | 1.26% | -2.76% | -1.93% |

上表可见，公司对伊利销售的交易均价波动不大，基本在5%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销售均价基本稳定，平均单价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伊利平均单价波动符合商业逻辑，无异常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4）关联交易未对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长期以来与伊利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双方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以长期稳定合作为双方之间商定交易价格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通过控制交易价格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自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和伊利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伊利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双方各自的基本商业利益并未有所改变，双方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动机。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这一事项未对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1）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双方已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交易具有持续性

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早在2009年，公司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体系

并延续至今，双方合作关系一直良好。

（2）公司与伊利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由伊利入股公司所致，2021年3月后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8月，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2015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与新巨丰及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与伊利于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5%以上股份的法人。2020年3月，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12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3）食品包装行业企业的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奥瑞金主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红牛通过弘灏控股（红牛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奥瑞金8%的股份，同时亦是奥瑞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红牛销售额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64.52%、63.29%、70.56%和75.49%。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39%的股份，截至2016年末亦持有养元饮品第一大易拉罐包装供应商上市公司嘉美包装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10.16%的股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嘉美包装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嘉美包装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和 56.64%。

综上，对于食品包装行业企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后，将灌装机与无菌包装产品捆绑销售，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无菌包装产品供应都不得不高度依赖外资供应商。首先，我国无菌包装企业已成功研制出与利乐公司灌装机完全兼容的无菌包装产品，且价格更有优势；其次，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责令利乐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制定和实施排除、限制包材市场竞争的行为、不得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并处以罚款 6.68 亿元。

因此，随着我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产品价格优势以及国家打击外资垄断力度增大，国内液态奶企业逐渐用国内无菌包装厂商替代外资厂商，实施进口替代，从而减少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降低采购成本。伊利尝试与公司合作，经过多年合作，公司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从而公司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符合液态奶行业进口替代诉求。

（5）公司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1）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公司下游国内液态奶行业市场集中度高，行业龙头均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主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液态奶无菌包装占比分别为 94.77%、96.41%、96.84%和 96.80%，国内液态奶行业为公司核心下游。国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极高，2019 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约 62.8%，其中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为 32.7%，位居该细分市场第一位。

为保障市场计划实施，行业龙头分别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具体如下：

| 项目 | 伊利 | 蒙牛 |
| --- | --- | --- |
| 2019 年液态奶销售收入市场份额 | 约为 32.7% | 约为 30.1% |
| 辊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 90%以上为利乐、新巨丰 | 90%以上为利乐、纷美包装 |
| 胚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 SIG 集团 | SIG 集团 |

2）国内纸质包装龙头企业均主要供应下游核心客户

公司所在的国内无菌包材市场具有外资主导和市场集中度较高特点。2019 年，外资主导的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约占中国市场份额 76%。对于胚式无菌包装，目前国内外资 SIG 集团是独家供应商；对于辊式无菌包装，外资利乐占据绝对龙头地位，国内企业分别以各自大客户为核心（纷美包装主要供应蒙牛、公司主要供应伊利）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具体如下：

| 项目 | 利乐 | SIG 集团 | 纷美包装 | 新巨丰 |
| --- | --- | --- | --- | --- |
| 2019 年国内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占比 | 约为 53.5% | 约为 11.5% | 约为 11.3% | 约为 6.6% |
| 无菌包装类型 | 辊式无菌包装 | 胚式无菌包装 | 辊式无菌包装 | 辊式无菌包装 |
| 2019 年主要液态奶客户销售情况 |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龙头，液态奶市场伊利、蒙牛、光明等的主供应商 |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第 2 名，国内胚式无菌包装独家供应商 | 对蒙牛销售占比较高，为蒙牛战略支持伙伴 | 2019 年伊利销售占比为 73.12% |

数据来源：益普索报告

基于目前公司正在开拓蒙牛、光明的销售渠道，且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核心客户伊利消化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是现阶段合理的商业选择。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3）报告期内，伊利液态奶销售额增长较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液态奶市场的零售额持续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97%，鉴于国内人均液态奶消耗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可以预见未来中国液态奶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消费者品牌意识增强

和行业龙头规模扩大后整合牧场、提高产奶效率，龙头企业的液态奶销售额增长率普遍高于行业平均增速，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伊利作为行业龙头，液态奶销售额持续较快增长，占中国液态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具体如下：

| 年度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伊利液态奶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31% | 17.78% | 12.61% |
| 伊利在中国液态奶市场销售额占比 | 32.7% | 29.2% | 23.4%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益普索研究报告。

因此伊利自身液态奶产品收入增长也带来对公司无菌包装产品采购需求增长。公司以伊利作为核心客户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6）报告期内，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在交易模式方面，每年年初伊利与公司确定当年不同型号无菌包装产品价格等核心条款，据此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核程序后，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伊利总部根据确定的自身预算以及各工厂排产计划分配各工厂对公司产品采购量，伊利各工厂严格按照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确定的价格和排产计划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报告期内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由于无菌包装与液态奶直接接触，是防止液态奶变质的核心，伊利选定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所需时间较长，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与伊利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公司与伊利交易定价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首先，公司与伊利自合作以来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上一年度针对伊利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其次，鉴于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外资主导的行业格局，每年年初伊利与发行人在内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

统一报价，集中多轮谈判，与伊利确定销售价格。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后未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产生任何影响，双方之间的交易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未有任何违背商业原则之处。

（7）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与伊利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伊利未向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协议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伊利作为具有国有成分的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双方完善的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与伊利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确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确保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8）公司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营收规模持续增加，市场份额占比持续上升，经营情况良好稳定；公司作为我国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无菌包装产品质量过硬，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展情况良好。公司与伊利已签订十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与伊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定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1 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无偿赠与公司。

**1、公允性**

上述发明专利的转让对价为 0，主要系该发明专利并未实际产生效益，且未

来是否产生效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无偿赠与发行人，双方协商以零对价转让。

此外，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76,819.34 万元，净利润 10,112.79 万元，即使发行人支付一定的转让对价获取该发明专利，发行人亦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上述发明专利尽管没有投入使用产生实际效益，但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可能性，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体外不利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前述发明专利无偿赠与给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综上，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无偿赠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三）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报告期内是否履行完毕 |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20,000.00 | 不超过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 否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5,000.00 | 2020/5/18 | 2021/5/18 | 否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5,000.00 | 2020/5/18 | 2021/5/18 | 否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13,000.00 | 2020-3-4 | 2021-3-4 | 否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11,000.00 | 2019-6-5 | 2021-11-15 | 否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11,000.00 | 2018-11-15 | 2021-11-15 | 是 |

| | | | | |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5,000.00 | 2019-7-10 | 2020-6-3 | 否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13,000.00 | 2018-12-6 | 2019-12-6 | 是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5,000.00 | 2018-8-8 | 2019-8-6 | 是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5,000.00 | 2018-8-8 | 2019-8-7 | 是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8,000.00 | 2017-12-5 | 2018-12-5 | 是 |
|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 5,000.00 | 2017-10-27 | 2018-8-1 | 是 |
| 袁训军、郭晓红 | 6,000.00 | 2016-11-25 | 2017-11-25 | 是 |

**1、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交易对价或由关联方收取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担保将在担保到期日之前持续履行，具有持续性。

综上，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拆入。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其伊利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伊利 | 89.10 | 2020-1-2 | 2020-3-18 | 保理款 |
| 伊利 | 87.50 | 2020-1-2 | 2020-3-18 | 保理款 |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 --- | --- | --- | --- |
| 伊利 | 25.00 | 2020-1-2 | 2020-3-18 | 保理款 |
| 伊利 | 57.20 | 2020-1-23 | 2020-4-3 | 保理款 |
| 伊利 | 74.30 | 2020-1-23 | 2020-4-3 | 保理款 |
| 伊利 | 62.20 | 2020-1-23 | 2020-4-3 | 保理款 |
| 伊利 | 74.50 | 2020-2-25 | 2020-5-13 | 保理款 |
| 伊利 | 94.80 | 2020-2-25 | 2020-5-13 | 保理款 |
| 伊利 | 107.30 | 2020-3-26 | 2020-6-9 | 保理款 |
| 伊利 | 89.50 | 2020-3-26 | 2020-6-9 | 保理款 |
| 伊利 | 20.40 | 2020-3-26 | 2020-6-9 | 保理款 |
| 伊利 | 93.90 | 2020-4-26 | 2020-7-3 | 保理款 |
| 伊利 | 106.80 | 2020-4-26 | 2020-7-3 | 保理款 |
| 伊利 | 101.40 | 2020-5-26 | 2020-8-7 | 保理款 |
| 伊利 | 89.80 | 2020-5-26 | 2020-8-7 | 保理款 |
| 伊利 | 106.60 | 2020-6-24 | 2020-9-8 | 保理款 |
| 伊利 | 87.90 | 2020-6-24 | 2020-9-8 | 保理款 |
| 伊利 | 104.40 | 2020-7-28 | 2020-10-10 | 保理款 |
| 伊利 | 97.20 | 2020-7-28 | 2020-10-10 | 保理款 |
| 伊利 | 97.80 | 2020-8-27 | 2020-11-10 | 保理款 |
| 伊利 | 79.20 | 2020-8-27 | 2020-11-10 | 保理款 |
| 伊利 | 75.10 | 2020-9-28 | 2020-12-3 | 保理款 |
| 伊利 | 60.50 | 2020-9-28 | 2020-12-3 | 保理款 |
| 伊利 | 65.60 | 2020-9-28 | 2020-12-3 | 保理款 |
| 合计 | 1,948.00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伊利 | 42.70 | 2019-1-2 | 2019-3-15 | 保理款 |
| 伊利 | 39.20 | 2019-1-29 | 2019-4-10 | 保理款 |
| 伊利 | 39.60 | 2019-2-27 | 2019-5-14 | 保理款 |
| 伊利 | 34.20 | 2019-3-26 | 2019-6-18 | 保理款 |
| 伊利 | 38.40 | 2019-4-30 | 2019-7-24 | 保理款 |
| 伊利 | 43.80 | 2019-5-31 | 2019-8-6 | 保理款 |
| 伊利 | 101.80 | 2019-6-26 | 2019-9-6 | 保理款 |
| 伊利 | 46.40 | 2019-6-26 | 2019-9-6 | 保理款 |
| 伊利 | 105.10 | 2019-7-25 | 2019-10-8 | 保理款 |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 --- | --- | --- | --- |
| 伊利 | 10.40 | 2019-7-25 | 2019-10-8 | 保理款 |
| 伊利 | 75.20 | 2019-7-25 | 2019-10-8 | 保理款 |
| 伊利 | 4.90 | 2019-7-25 | 2019-10-8 | 保理款 |
| 伊利 | 24.70 | 2019-7-25 | 2019-10-8 | 保理款 |
| 伊利 | 16.60 | 2019-7-25 | 2019-10-17 | 保理款 |
| 伊利 | 63.90 | 2019-8-27 | 2019-11-6 | 保理款 |
| 伊利 | 58.20 | 2019-8-27 | 2019-11-6 | 保理款 |
| 伊利 | 66.70 | 2019-8-27 | 2019-11-6 | 保理款 |
| 伊利 | 183.60 | 2019-9-26 | 2019-12-11 | 保理款 |
| 伊利 | 92.70 | 2019-10-30 | 2020-1-9 | 保理款 |
| 伊利 | 89.70 | 2019-10-30 | 2020-1-9 | 保理款 |
| 伊利 | 94.90 | 2019-11-27 | 2020-2-10 | 保理款 |
| 伊利 | 106.40 | 2019-11-27 | 2020-2-10 | 保理款 |
| 合计 | 1,379.10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伊利 | 12.80 | 2018-10-24 | 2018-12-29 | 保理款 |
| 伊利 | 60.00 | 2018-10-24 | 2018-12-19 | 保理款 |
| 伊利 | 14.30 | 2018-10-24 | 2018-12-19 | 保理款 |
| 伊利 | 107.00 | 2018-10-24 | 2018-12-28 | 保理款 |
| 伊利 | 47.10 | 2018-11-26 | 2019-2-15 | 保理款 |
| 合计 | 241.20 | - | - | |
| **2017 年度** | | | | |
| 伊利 | 21.30 | 2017-7-28 | 2017-8-22 | 保理款 |
| 伊利 | 33.60 | 2017-7-28 | 2017-8-22 | 保理款 |
| 合计 | 54.90 | - | - | |

**1、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利率均为 5.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可比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贴现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保理公司 | 利率 |
| --- | --- | --- | --- |
| 1 | 西宁特钢 |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6.09% |
| 2 | 京投发展 |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785% |

| | | | |
|---|---|---|---|
| 3 | 步长制药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 |
| 4 | 英威腾 |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6.2% |
| 平均值 | | - | 5.42% |
| 发行人 | | 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5%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可知，发行人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贴现利率与市场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伊利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获取运营资金，具有必要性；且由于公司以伊利的应收账款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较为便利，因此公司与伊利进行保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保理业务预计将稳定持续开展，具有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

**【核查过程】**

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公开渠道；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发展状况、无菌包装行业发展等内容；

3、对伊利进行访谈，了解伊利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以及业务合同签署情况，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关联关系确认函，了解伊利对供应商的管控标准、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采购需求的变动情况；

4、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情况；获取伊利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是否公允；

5、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每年新客户的开拓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访谈、查询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协议，分析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

6、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报告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发生人客户属于行业龙头企业，经营能力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具有较强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的核查**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承诺函；

6、取得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7、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查看关联交易内容；

8、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采购发票列表，核对关联交易金额；

9、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确认不存在为提供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10、取得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夏进乳业被合并前与新希望乳业无关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对比分析，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获取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及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2、对发行人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以及业务合同签署情况，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关联关系确认函，了解主要客户对无菌包材供应商的管控标准、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采购需求的变动情况；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4、查询了下游主要客户公开资料；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发展状况、无菌包装行业发展等内容；

6、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与惠商保理公司的业务合同，对保理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8、取得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在下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无菌包装材料采购量均占据了一定比例，合作良好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质量指标均满足客户的标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地位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下游主要客户作为行业龙头，对发行人亦存在相互依存和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2、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与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集中度相近；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接近，且无菌包装产品均主要用于液态奶客户，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具有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中均未约定排他性条款，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3、夏进乳业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并已比照伊利补充披露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4、发行人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明确清晰，且保理业务成本费用与市场价格可比，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办理保理业务未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不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法合规性，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和关联方保理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问题 8.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按照国际标准配置和设计的工厂和完整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生产线。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本土企业之一。

（2）根据下游客户送料灌装设备的样式不同，无菌包装分为辊型和胚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竞争劣势为产品种类较少。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良好的兼容性等方面。其中，发行人客户在灌装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时需使用灌装机，利乐公司制造的送料灌装机在饮料行业广泛使用，公司客户普遍使用该等灌装机，发行人产品与灌装机的兼容性或匹配性至关重要。

（3）发行人一般与客户进行多轮商务谈判后确定下一年度的销售价格，并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由于国内无菌包装市场外资供应商（利乐和 SIG 等国际企业）占比高，发行人主要客户首先与外资供应商确定次年合同价格后，以此为基础，客户方与国内供应商集中谈判定价。发行人客户的灌装机主要由外资供应商提供，其包装产品与灌装机通常绑定销售。

（4）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销售量市场份额分别为 8.4%、8.9%和 9.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9 年，利乐、SIG 集团、纷美包装、公司合计国内销售金额占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市场的 82.9%，发行人未说明上述数据来源。

（5）我国液态奶主要分为常温奶和低温奶。根据不同的工艺处理流程，主要分为 UHT 奶、巴氏奶、低温酸奶和常温酸奶，其中 UHT 奶和常温酸奶广泛使用无菌包装。

（6）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的采购和投入时间、构成和成本、技术与自动化水平、主要性能和指标、产能等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具有先进性的主要依据，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与国际竞争对手（利乐和 SIG 等国际企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距以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类型的异同，胚型无菌包装与辊型无菌包装产品的主要区别和特点，发行人未生产胚型无菌包装产品的原因，发行人拓展产品类型是否存在客户限制、技术壁垒以及主要瓶颈和不足；截至目前主要客户灌装机是否已实现国产化，发行人是否投入研发或已具备生产灌装机的能力，发行人无菌包装能够适配主要客户所有型号的灌装机的比例、是否存在无法适配灌装机导致产品应用受限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产品竞争风险。

（3）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获取、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发展阶段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演变情况；结合相关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分析说明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销售量市场份额结果的测算依据和过程；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如有）、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结合下游客户产品结构和变化趋势、工艺变化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常温奶和低温奶、巴氏奶的优缺点和市场份额未来变化趋势，并据此预测分析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和市场渗透情况，未来如常温奶制品市场份额减少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与发行人产品匹配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技术和工艺等是否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

（5）补充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工艺、采购渠道、销售市场、主要客户情况、定价模式，并对比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相关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的采购和投入时间、构成和成本、技术与自动化水平、主要性能和指标、产能等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具有先进性的主要依据，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与国际竞争对手（利乐和 SIG 等国际企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距以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的采购和投入时间、构成和成本、技术与自动化水平、主要性能和指标和对应产能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具有先进性的主要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之“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设备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原值超过 500 万的主要生产设备采购时间、成本、技术与自动化水平、主要性能和指标、产能情况如下：

| 主要生产工艺 | 设备名称 | 投入时间 | 成本（万元） | 自动化水平及主要性能指标 | 产能（亿包） |
|---|---|---|---|---|---|
| 印刷 | 印刷机 C | 2017 年 9 月 | 3,207 |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配备 ISRA 在线监测系统、喷码系统 | 50 |
| | 喷印印刷系统 | 2019 年 12 月 | 1,401 | 喷码系统是印刷机喷印部分，可以实现可变数据条码或二维码的喷印 | 50 |
| | 模切机 | 2017 年 9 月 | 936 | 模切机是印刷机压痕、打孔部分及驱动，车速可达 500m/min，套准精度达到毫米级以下，集成力士乐伺服 | 印刷机的一部分，和印刷机产能一致 |

| 主要生产工艺 | 设备名称 | 投入时间 | 成本（万元） | 自动化水平及主要性能指标 | 产能（亿包） |
|---|---|---|---|---|---|
| | | | | 控制系统与西门子逻辑控制系统 | |
| | 压痕刀具 | 2019 年 8 月 | 638 | 压痕刀具是印刷机根据不同产品规格进行压痕、打孔，运行速度可达 500m/min | 印刷机的一部分，和印刷机产能一致 |
| 复合 | 复合机 C | 2017 年 9 月 | 8,341 | 共挤多层复合，配备 ISRA 在线监测、Batecontrol 在线定量控制、挤出机输料系统，现场操作站控制多屏管理，整条生产线的运行全部实现自动化，实现了对产品质量控制点的完美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 | 100 |
| | 高低压电器设备 | 2017 年 9 月 | 710 | 公司供电系统的配套设备 | 通用，无对应产能 |
| | 料仓及物料输送系统 | 2017 年 9 月 | 587 | 料仓及物料输送系统为复合机生产过程提供原料，输送方式为正压稀相输送 | 50 |
| 分切 | 分切机 A | 2019 年 3 月 | 816 | 分切连线自动化流水作业，自动扫描入库，最高车速 1000m/min | 50 |
| | 分切机 B | 2017 年 9 月 | 801 | 分切连线自动化流水作业，自动扫描入库，最高车速 1000m/min | 50 |
| 包装 | 热收缩包装生产线 | 2017 年 9 月 | 625 | 全自动化包装线，具备 100 亿包的生产能力 | 100 |

无菌包装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等主要生产工序，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中的生产设备全球采购高自动化生产设备，从而保证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高生产效率。

印刷生产工序中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印刷机 C、喷印印刷系统、模切机、压痕刀具等。印刷机 C 从德国知名厂商德国购置,机组式柔版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配备 ISRA 在线监测系统和喷码系统，精确控制印刷参数。喷印印刷系统可以实现可变数据条码或二维码的喷印，该功能可以实现无菌包装印刷版面之间各不相同，为下游客户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提供可能。公司采购的模切机是印刷机压痕、打孔部分及驱动，该设备车速可达 500m/min，套准精度为毫米级以下，集成力士乐伺服控制系统与西门子逻辑控制系统。压痕刀具是印

刷机根据不同产品规格进行压痕、打孔，运行速度可达 500m/min。

复合生产工序中使用复合机 C、高低压电器设备和料仓及物料输送系统。其中复合机 C 从德国国际知名厂商购置，共挤多层复合，配备 ISRA 在线监测、Batecontrol 在线定量控制、挤出机输料系统，现场操作站控制多屏管理，整条生产线的运行全部实现自动化，实现了对产品质量控制点的精确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

分切机从意大利知名厂商购置，使分切工序连线自动化流水作业，自动扫描入库，分切机的最高车速 1000m/min。”

（二）主要生产线、生产设备和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收入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之“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设备与收入成本相匹配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 28,651.26 | 28,432.47 | 24,585.65 | 23,536.09 |
| 营业收入（万元） | 77,937.53 | 93,514.12 | 86,021.31 | 76,819.34 |
| 营业成本（万元） | 51,205.56 | 64,663.62 | 60,338.17 | 52,623.20 |
| 生产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30.40% | 28.58% | 30.64% |
| 生产设备原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43.97% | 40.75% | 44.73% |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0.64%、28.58%和 30.40%；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44.73%、40.75%和 43.97%。报告期各期，生产设备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较小，与收入成本相匹配。”

（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与国际竞争对手（利乐和 SIG 等国际企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距以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从国际知名设备生产商采购，印刷机分别从意大利和德国知名厂商采购，复合机从德国知名厂商采购，分切机从意大利知名厂商采购。2020 年，发行人无菌包装的良品率高达 97%以上，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具备先进性和良好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无菌包装生产设备均自全球采购，其生产设备与国际竞争对手相差不大。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线的差距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的磨合与调试和生产工人对生产设备的掌握程度。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不断积累生产经验，通过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发行人不断加大对生产工人的培训，从而提高其对生产设备的熟练掌握程度。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类型的异同，胚型无菌包装与辊型无菌包装产品的主要区别和特点，发行人未生产胚型无菌包装产品的原因，发行人拓展产品类型是否存在客户限制、技术壁垒以及主要瓶颈和不足；截至目前主要客户灌装机是否已实现国产化，发行人是否投入研发或已具备生产灌装机的能力，发行人无菌包装能够适配主要客户所有型号的灌装机的比例、是否存在无法适配灌装机导致产品应用受限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产品竞争风险。**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类型的异同，胚型无菌包装与辊型无菌包装产品的主要区别和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公司的主要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无菌包装分为辊型无菌包装与胚型无菌包装，辊型无菌包装的生产商包括利乐公司、纷美包装、新巨丰等；胚型无菌包装的生产商包括 SIG 和纷美包装等。从产品类型和容量划分，主要无菌包装生产商的产品种类包括：**

| 种类 | 辊式 | | | | 胚式 |
|---|---|---|---|---|---|
| 公司名称 | 砖包 | 钻石包 | 枕包 | 其他包型 | 胚式包 |
| 利乐公司 | 80ml 、 100ml 、125ml 、 160ml 、 | 125ml、200ml、250ml、330ml、 | 70ml 、 100ml 、125ml、150ml、 | “冠包”、“晶包”等 | 无 |

| | | | | | |
|---|---|---|---|---|---|
| | 180ml 、 200ml 、250ml 、 300ml 、330ml 、 500ml 、1000ml、1500ml、2000ml | 500ml、750ml、1000ml | 200ml、220ml、250ml、500ml、900ml、1000ml | | |
| SIG | 无 | 无 | 无 | 无 | 200ml、250ml、1000ml |
| 纷美包装 | 125ml 、 200ml 、250ml、1000ml | 200ml、250ml | 200ml、250ml、500ml、1000ml | “冠包” | 200ml、250ml |
| 新巨丰 | 200ml 、 250ml 、1000ml | 200ml、250ml | 200ml、250ml、500ml | 无 | 无 |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型摘自官方网站

辊式无菌包装即“卷式无菌包装”，行业主导公司为利乐公司。辊式无菌包装的主要生产过程是将卷式包装材料在灌装机上成型热封成圆筒，待灌装液体内容物后，对无菌包材四周进行封合，封装时会对内容物的温度有一定影响。辊式无菌包装外形和容量种类丰富，包材形状种类多样，包括砖包、枕包、钻石包等，容量包括 125ml、200ml、225ml、227ml、500ml、1000ml 等。辊式无菌包装市场容量远高于胚式无菌包装的市场容量。

胚式无菌包装即“片式无菌包装”，行业主导公司为 SIG。胚式无菌包装使用已经基本成型的片状包材，在灌装机上将纸盒打开，仅需封合底面和顶面。胚式无菌包装由于侧面不需要热封，对于有颗粒物的液体内容物封装时不会损坏风味和果粒，较常应用于有颗粒物的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中。胚式无菌包装种类相较于辊式无菌包装的包型和包容量种类较少。此外，胚式无菌包装使用的灌装机与辊式无菌包装不同。”

（二）发行人未生产胚型无菌包装产品的原因，发行人拓展产品类型是否存在客户限制、技术壁垒以及主要瓶颈和不足

**1、发行人未生产胚型无菌包装产品的原因**

发行人未生产胚型无菌包装产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聚焦于市场份额更大的辊式无菌包装领域。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市场中辊式无菌包装占比超过 70%，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有限，发行人优先进军市场容量更大的辊式无菌包装。

**2、发行人拓展产品类型不存在客户限制、技术壁垒**

由于胚式无菌包装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与辊式无菌包装相同，发行人在拓展辊式无菌包装其他包装容量的产品不存在客户限制。发行人长期深耕辊式无菌包装，积累了丰富的无菌包装行业人才、设备、资金等，不存在胚式无菌包装的技术壁垒。

**3、发行人生产胚式无菌包装的主要瓶颈及不足在于生产经验较少**

发行人生产胚式无菌包装的主要瓶颈及不足在于发行人未进入该领域，需要积累生产经验。但发行人已在辊式无菌包装中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无菌包装行业人才、设备、资金、客户等资源。

**（三）截至目前主要客户灌装机是否已实现国产化，发行人是否投入研发或已具备生产灌装机的能力。**

国内主要客户灌装机已部分实现国产化，但主要客户灌装机仍由利乐公司等境外跨国企业主导，国内普丽盛、广州铭慧等企业已研发和部分销售灌装机。

公司目前聚焦于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的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投入研发灌装机。

**（四）发行人无菌包装能够适配主要客户所有型号的灌装机的比例、是否存在无法适配灌装机导致产品应用受限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产品竞争风险。**

**1、发行人无菌包装能够适配主要客户所有型号的灌装机，不存在无法适配灌装机导致产品应用受限的情形**

公司凭借不断积累核心技术，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和服务可以适配主要客户的所有型号的灌装机，不存在无法适配灌装机导致产品应用受限的情形。

**2、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产品竞争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适配主要客户的所有型号的灌装机，不存在无法适配灌装机导致产品应用受限的情形。若未来随着灌装机技术的发展，发行人的无菌包装

产品无法适配下游客户的灌装机产品，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五）无法适配灌装机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在使用公司无菌包装产品时需适配相应的灌装机。截至目前，灌装机领域仍然由利乐公司、SIG 集团等国际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发行人可以适配主要客户的所有型号灌装机，不存在无法适配灌装机导致产品应用受限的情形。若未来随着灌装机技术的发展，发行人的无菌包装产品无法适配所有下游客户的灌装机产品，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获取、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发展阶段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演变情况；结合相关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分析说明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销售量市场份额结果的测算依据和过程；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如有）、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获取、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发展阶段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同时期的发展历程及主要客户获取、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变化过程如下：**

**1、2007 年-2010 年：发展初期**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公司成立初期至今一直从事无菌包装的生产与研发，且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未发生过变化。在成立初期，公司主要**

核心技术来源为纸塑包装专利技术，随后公司成功研发出“枕包”和“砖包”无菌包装，并得到下游客户企业认可。但由于公司产能较小且无菌包装市场长期受国际巨头利乐公司与 SIG 集团的垄断，公司生产和销售尚未达到一定规模。公司积极接洽下游客户，并与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取得一定进展。在此期间，公司与伊利、夏进等知名乳业企业逐渐开始合作。

**2、2011 年-2015 年：快速发展期**

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公司逐渐积累了无菌包装产品工艺技术和销售渠道，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提高生产效率。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凭借优质的无菌包装产品和及时的服务与伊利、夏进乳业等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业务无菌包装体量不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拓优质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知名企业客户，例如温氏、欧亚乳业、东鹏饮料、王老吉、完达山乳品、古城乳业等企业。公司不断提升研发水平，通过自主研发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完善产品谱系，推出了“枕包”和“砖包”等包型的多种容量产品。

**3、2016 年-至今：全面发展期**

随着多年深耕无菌包装行业，公司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钻石包”和“金属包”等无菌包装，拓宽了产品种类。至此，公司建立了“枕包”、“砖包”、“钻石包”和“金属包”等多元化产品体系。公司与伊利、夏进、欧亚乳业、王老吉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合作逐步加深。与此同时，公司与更多下游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新希望乳业、三元乳业、金祁连乳业、海河乳业、加多宝等国内知名企业。”

**（二）结合相关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分析说明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销售量市场份额结果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销售量市场份额过程及依据情况如下：

**1、伊利、蒙牛和光明液态奶无菌包装使用量**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使用数量约为 577 亿包、619 亿包和 667 亿包。以 2019 年为例，根据伊利股份（600887.SH）的年度报告，液

态奶销售量为 870.9 万吨，由访谈得知，伊利液态奶使用无菌包装产品比例约为 68.0%。因此，伊利销售使用无菌包装的液态奶约为 592 万吨。

根据蒙牛乳业（2319.HK）的年度报告和业内人士的访谈，液态奶销售量为 944.7 万吨，由访谈得知，蒙牛液态奶使用无菌包装产品比例约为 56.4%。因此，蒙牛销售使用无菌包装的液态奶约为 533 万吨。

根据光明乳业（600597.SH）的年度报告，液态奶销售量为 140.7 万吨，由访谈得知，光明乳业液态奶使用无菌包装产品比例约为 67.8%。因此，光明乳业销售使用无菌包装的液态奶约为 95 万吨。

综上，伊利、蒙牛和光明乳业的使用无菌包装液态奶合计为 1,221 万吨。以标准无菌包装 250ml 计算，伊利、蒙牛和光明乳业的无菌包装市场总和约为 488 亿包。

**2、伊利、蒙牛和光明市场份额测算**

根据光明乳业（600597.SH）年度报告，2019 年我国液态奶产量约为 2,537.7 万吨；根据中国奶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乳制品产量约为 2,719.4 万吨。取上述液态奶总量平均值进行估算，国内液态奶数量约为 2,627 万吨。由上述可知，伊利、蒙牛、光明的液态奶总销量为 1,956 万吨，因此上述三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约为 74.5%。

**3、液态奶无菌包装市场总容量**

结合液态奶行业及无菌包装行业专家访谈，非头部的中小液态奶企业使用无菌纸包装比例略低于头部企业，液态奶市场使用无菌包装总体的比例确定为 73.2%。国内液态奶无菌包装使用量为伊利、蒙牛和光明使用无菌包装使用数量（488 亿包）除以液态奶的无菌包装产品使用率（73.2%），最终无菌包装市场使用量为 667 亿包。

**4、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统计，近三年新巨丰液态奶无菌包装销售数量分别为 48.19 亿包、55.21 亿包和 61.46 亿包。新巨丰液态奶无菌包装销售量市场份额占比为新

巨丰液态奶无菌包装销售数量除以当年中国液态奶无菌包装使用数量，占比分别为 8.4%、8.9%和 9.2%。

**（三）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如有）、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8、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市场占有率、品牌声誉竞争力、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和关键技术指标等方面的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市场占有率、品牌声誉竞争力、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和关键技术指标等方面的对比**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发行人与无菌包装生产商的产品均能符合国家标准**

**无菌包装主要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GB/T 19741-2005、GB/T 18192-2008的要求，检测项目170余项，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 项目 | 枕包指标 | 砖包/钻指标 |
|---|---|---|
| 拉断力/N/15mm | 纵向≥50<br>横向≥35 | 纵向≥200<br>横向≥100 |
| 封合强度（搭接）/N/15mm | ≥40 | ≥120 |
| 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N/15mm | ≥0.9 | ≥2.0 |
| 透氧率/{$cm^3$ /($m^2$ ·24h ·0.1Mpa)} | ≤2.0 | ≤1.0 |
| 挺度/mN.m | / | 容器容量≤250ml，纵向≥7.0<br>250ml＜容器容量≤500ml，纵向≥10.0，横向≥6.0<br>容器容量＞500ml，纵向≥18.0，横向≥8.0 |
| 枕包耐压性能 | 无破裂、无渗漏 | / |

| | | |
|---|---|---|
| 微生物总数/（个/$cm^2$) | ≤5 | ≤5 |
| 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 型式检验 | 2 次/年 | 2 次/年 |

无菌包装主要生产商均能达到上述对拉断力、缝合强度、透氧率、致病菌等多维度的国家标准要求。

（2）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随着下游常温奶和非碳酸饮料市场容量不断增长，无菌包装的市场容量也不断增长

1）下游常温奶及非碳酸饮料销量持续增长带动无菌包装行业增长

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主要客户为常温奶及非碳酸饮料生产商。在国内液态奶市场中，常温奶保持高速增长，并且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该现状。根据益普索研究报告预测，2019 年至 2022 年液态常温奶的年均增速约 4%，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预计到 2022 年，常温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35.7 万吨。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对无菌包装的需求不断增长。

中国无菌包装市场在过去五年经历了快速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年均增长达到 7.98%,预计未来三年年均增长率仍将保持较高速增长。无菌包装下游常温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的增长不断拉动无菌包装的增长需求。

2）无菌包装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除液态奶、非碳酸饮料行业外，无菌包装将更多应用在植物性饮品、矿泉水、酒、宠物食品、罐头类食品、食品汤汁等包装上。未来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和应用场景不断增多，也将进一步增加无菌包装的市场容量。此外，传统低端百利包向枕包过渡，无菌包装市场依然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3）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的无菌包装市场份额逐年上升

2019 年，国内液态奶市场无菌包装供应商销售量市场份额分别为：利乐占比为 61.2%，SIG 占比 11.7%，纷美包装占比 13.6%，新巨丰占比为 9.2%，其他供应商合计占比为 4.4%。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液态奶无菌包装市场份额分别为 8.4%，8.9%和 9.2%，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4）品牌声誉竞争力：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品牌认可度逐年提升

公司专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无菌包装，逐步积累了大量业内知名客户，例如伊利、新希望乳业、欧亚乳业、夏进乳业、海河乳业、王老吉等。公司因高品质产品和及时的服务受到下游客户高度认可，已在无菌包装行业形成一定的品牌声誉。利乐和纷美包装在行业中市占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进入无菌包装市场较早。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份额逐年上升，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行业龙头企业和地区性知名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逐年上升。

（5）产品质量：发行人与其他生产商的产品质量均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提高无菌包装材料质量与品质，并相继取得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公司在无菌包装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实时监测系统，从原料入库到成品出库全周期均采用动态和静态双重监测体系，保证无菌包装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配备业内先进的原材料检测实验室和微生物检测实验室，保证产品全周期质量安全，严控无菌包装的物理性能和微生物指标，检测项目指标符合 GB/T18192-2008、GB/T19741-2005 标准。发行人与利乐和纷美包装等其他生产商的产品质量均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6）产品技术性能和关键技术指标

无菌包装产品需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发行人是国家标准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的主要起草人，同时是行业标准BB/T 0052-2009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的主要起草人。

无菌包装材料是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体系，由聚乙烯、原纸、铝箔等复合而成，具有存储时间长、无需添加防腐剂、有效阻隔光气和微生物侵入、避免营养成分和风味的损失、体积规范等优点，与无菌灌装技术相结合，提高了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保质贮存时间，可以常温保存6个月，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

公司产品符合GB/T 18192-2008和GB/T 19741-2005国家标准，检测项目170余项，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 项目 | 枕包指标 | 砖包/钻指标 |
| --- | --- | --- |

| | | |
|---|---|---|
| 拉断力/N/15mm | 纵向≥50<br>横向≥35 | 纵向≥200<br>横向≥100 |
| 封合强度（搭接）/N/15mm | ≥40 | ≥120 |
| 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N/15mm | ≥0.9 | ≥2.0 |
| 透氧率/{$cm^3$ /($m^2$ ·24h ·0.1Mpa)} | ≤2.0 | ≤1.0 |
| 挺度/mN.m | / | 容器容量≤250ml，纵向≥7.0<br>250ml＜容器容量≤500ml，纵向≥10.0，横向≥6.0<br>容器容量＞500ml，纵向≥18.0，横向≥8.0 |
| 枕包耐压性能 | 无破裂、无渗漏 | / |
| 微生物总数/（个/$cm^2$) | ≤5 | ≤5 |
| 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 型式检验 | 2 次/年 | 2 次/年 |

2020年，公司良品率已达到97%以上，物理性能指标、卫生指标、微生物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和满足客户标准要求。

发行人与利乐、纷美包装等主要无菌包装生产商均能满足上述技术指标要求。”

**3、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良好的售后和服务、技术优势、良好的兼容性等；主要竞争劣势包括进入无菌包装行业时间短和产品品种有待丰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是除了利乐、SIG、纷美包装等外资主导的国内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与上述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市场占有率、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相关信息吻合。因此，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结合下游客户产品结构和变化趋势、工艺变化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常温奶和低温奶、巴氏奶的优缺点和市场份额未来变化趋势，并据此预测分析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和市场渗透情况，未来如常温奶制品市场份额减少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与发行人产品匹配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技术和工艺等是否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

**（一）结合下游客户产品结构和变化趋势、工艺变化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常温奶和低温奶、巴氏奶的优缺点和市场份额未来变化趋势，并据此预测分析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和市场渗透情况，未来如常温奶制品市场份额减少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巴氏奶是采用巴氏杀菌法加工而成的牛奶，由于巴氏杀菌后仍然会存在极少量普通微生物，需要冷藏运输和低温储存，通常又称“低温奶”和“巴氏低温奶”。因此，巴氏奶、低温奶和巴氏低温奶均指同一种加工方式的牛奶品种。

**1、下游客户产品结构和变化趋势**

根据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下游液态奶企业的常温奶和低温巴氏奶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 年份 | 常温奶 | | 低温巴氏奶 | |
|---|---|---|---|---|
| | 规模（万吨） | 占比（%） | 规模（万吨） | 占比（%） |
| 2017 | 670.7 | 68.4% | 310.1 | 31.6% |
| 2018 | 712.9 | 67.9% | 337.1 | 32.1% |
| 2019 | 754.3 | 66.8% | 375.1 | 33.2% |
| 2020（E） | 780.4 | 65.9% | 403.3 | 34.1% |
| 2021（E） | 816.5 | 64.9% | 441.8 | 35.1% |
| 2022（E） | 853.7 | 63.7% | 486.4 | 36.3% |
| 2019-2022 年均增速 | 4% | | 9% | |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新希望乳业等上市公司年度报告，Ipsos 研究报告

2019年至2022年，国内的液态常温奶的年均增速约4%，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到2022年，液态常温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835.7万吨，占比约为63.7%，仍在液态奶中占据主要地位。

**2、下游客户产品工艺变化**

液态常温奶加工工艺从原料奶开始一般包括预处理、标准化、均质、巴氏杀

菌、超高温瞬间灭菌、无菌罐装、包装等程序。液态常温奶加工工艺较为成熟，同品类产品加工工艺变动较小。

低温巴氏奶加工工艺从原料奶开始一般包括预处理、配料、均质、巴氏杀菌、罐装、包装等程序。低温巴氏奶加工工艺较为成熟，同品类产品加工工艺变动较小。

**3、常温奶和低温巴氏奶的优缺点和市场份额未来变化趋势，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和市场渗透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7、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之“（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之“1）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的需求增加”之“①液态奶市场增长”补充披露如下：

**“常温奶（UHT奶）和低温巴氏奶（巴氏奶）的工艺特点、优缺点及未来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工艺特点 | 优点 | 缺点 | 市场份额变化趋势 |
|---|---|---|---|---|
| 常温奶 | 利用高温杀菌（通常 135 ℃-150℃），杀死原乳中的一切微生物和芽孢 | 杀菌彻底，属于无菌级别，可以在常温中保存较长时间（6-9 个月），常温物流和货架摆放销售，较符合中国地理区域辽阔、奶源地与消费地距离远的现状 | 对牛奶中的乳清蛋白及一些热敏感维生素具有强烈破坏影响 | 常温鲜奶依然是国内最主要市场 |
| 低温巴氏奶 | 将生奶加热到 72 ℃ — 85 ℃之间，仅杀死致病微生物 | 杀灭源奶致病菌的同时，较大限度保留生鲜牛奶的全部营养成分，口感和风味较好 | 由于巴氏奶中依然含有少量耐热菌，保质期短（7-15 天），需冷链运输，冷藏销售，对储藏和销售时间要求较高 | 随着消费水平提高，巴氏奶逐渐增长 |

**在国内液态奶市场中，常温奶占比依然保持较高的水平，并且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该现状。2019年至2022年液态常温奶的年均增速约4%，保持较高增长速度。预计到2022年，常温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835.7万吨，市场份额约为63.7%，仍为液态奶中占据主要地位的品种。因此，预计未来常温奶制品市场容量仍将不断上升，但其占比将有小幅下滑，该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2019年，发行人在常温液态奶中无菌包装市场份额分别为8.4%，8.9%和9.2%，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加大下游客户开发等方面不断巩固其在无菌包装行业的市场地位，在下游客户中的市场渗透率仍有上升的空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与发行人产品匹配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技术和工艺等是否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

1、主要客户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与发行人产品匹配情况

（1）伊利（600887.SH）

2017年至2019年，伊利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 液体乳 | 737.61 | 82.41% | 656.79 | 83.43% | 557.66 | 83.48% |
| 奶粉及奶制品 | 100.55 | 11.23% | 80.45 | 10.22% | 64.28 | 9.62% |
| 冷饮产品系列 | 56.31 | 6.29% | 49.97 | 6.35% | 46.06 | 6.90% |
| 其他 | 0.62 | 0.07%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895.09** | **100.00%** | **787.21** | **100.00%** | **668.01** | **100.00%** |

资料来源：伊利股份年度报告

公司向伊利销售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用于液体乳中。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伊利销售的无菌包装金额、伊利液体乳营业收入及两者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a） | 6.80 | 6.36 | 5.78 |
| 伊利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b） | 737.61 | 656.79 | 557.66 |
| 占比（a/b） | 0.92% | 0.97% | 1.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伊利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两者相匹配。

（2）新希望乳业（002946.SZ）

2017年至2019年，新希望乳业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 **液体乳** | 54.11 | 95.33% | 47.86 | 96.26% | 42.80 | 96.79% |
| **奶粉** | 0.64 | 1.13% | 0.52 | 1.05% | 0.64 | 1.45% |
| **其他业务** | 2.01 | 3.54% | 1.34 | 2.70% | 0.78 | 1.76%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56.76** | **100.00%** | **49.72** | **100.00%** | **44.22** | **100.00%** |

资料来源：新希望乳业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向新希望乳业销售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用于液体乳中。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新希望乳业销售的无菌包装金额、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及两者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a） | 0.44 | 0.29 | 0.06 |
| 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b） | 54.11 | 47.86 | 42.80 |
| 占比（a/b） | 0.81% | 0.61% | 0.14% |

注：此处公司对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不包含夏进乳业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占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3）夏进乳业

2020年5月，新希望乳业（002946.SZ）公告了收购夏进乳业母公司寰美乳业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报告书仅公告了寰美乳业的营业收入和收入结构，夏进乳业作为寰美乳业的重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寰美乳业中占比均超过90%，因此，以发行人与寰美乳业的液态奶营业收入作为产品结构和产量的对比指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 | 2019年1-11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 **常温奶** | 11.91 | 91.12% | 11.91 | 90.99% | 11.03 | 89.60% |

| | | | | | | |
|---|---|---|---|---|---|---|
| **低温奶** | 1.16 | 8.88% | 1.18 | 9.01% | 1.10 | 8.94% |
| **奶粉及其他** | - | - | - | - | 0.18 | 1.46%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3.07** | **100.00%** | **13.09** | **100.00%** | **12.31** | **100.00%** |

资料来源：新希望乳业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公司向寰美乳业销售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用于常温奶中。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寰美乳业销售的无菌包装金额、寰美乳业常温奶营业收入及两者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a） | 0.43 | 0.45 | 0.32 |
| 夏进乳业常温奶营业收入（亿元）（b） | 12.99（注） | 11.91 | 11.03 |
| 占比（a/b） | 3.31% | 3.78% | 2.90% |

注：新希望乳业收购寰美乳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仅公告了 2019 年 1-11 月寰美乳业的收入情况。2019 年 1-11 月，寰美乳业常温奶的营业收入为 11.91 亿元，假设寰美乳业各月份营业收入相同，即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2.99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寰美乳业销售金额占寰美乳业常温奶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2、发行人的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技术和工艺等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

（1）发行人通过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的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并且发行人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生产的无菌包装均能满足下游客户产品的创新需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下：

| **生产工艺：** | | | |
|---|---|---|---|
| **技术名称** | **应用范围** | **技术来源** | **功能和作用** |
| 错位装版技术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错位装版，降低版辊在运转中震动，提升 21%装版效率，延长设备零件的使用寿命 |
|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 挤出式流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产品质量， |

| | | | |
|---|---|---|---|
| | 延复合 | | 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
| 印版菱形套印标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0.1mm |
|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综合效率提高13% |
|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
|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
|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0.1mm |
|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 无菌金属包材 | 自主研发 | 通过技术改造，有效避免白墨出现掉墨的现象，保证产品质量 |
|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解决方案中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
|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方案中措施实施，在生产钻包包材时粘结力达到质量要求。 |
| 一种印刷品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
|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约了调整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实现图案横、纵向的套印精度 |
|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的研发项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定主要原材料的工艺和标准 |
|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产品规格，满足客户需求 |
|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产品规格，满足客户需求 |
|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项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产品规格，满足客户需求 |
| **生产设备：** | | | |
| **技术名称** | **应用范围** | **技术来源** | **功能和作用** |
|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在纸幅边缘安装红外检测装置，检测 PE 膜边缘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 |
|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通过在电动搬运车前端安装导向轮将滑动摩擦改为滚动摩擦，有效保护纸卷 |
|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实施，刮板能够刮扫聚四氟乙烯带表面的杂质，使聚四氟乙烯 |

| | | | |
|---|---|---|---|
| | | | 带表面清洁，实现提高聚四氟乙烯带的使用寿命 |
|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 分切机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新后的排布在分切过程中刀刃方向为纸幅内容物方向，切边平整，有效减少此处纸边缘纸粉 |
|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
|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对吸管孔进行检测计数，与预设数据进行对比，保证了产品质量 |
|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
|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
|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产品规格，满足客户需求 |
| 刮刀仓冷却系统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水性油墨的印刷适用性更稳定 |
| 自动除尘装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适应市场多规格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
| 刮刀裁切架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裁切刮刀改造，提高裁切准确度，同时增加了操作的安全系数 |

（2）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创新的代表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的研发部门实施定制化服务与开发，并配备相应的研发资源。针对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发行人成功实施喷码功能及“金属包”等新功能和新产品。

1）高速喷码可实现无菌包装个性化喷印

发行人引入喷码设备，对可采用连续喷墨技术，构造适用于轮转柔印的连线赋码方案。将高速喷码系统连线在印刷设备中，一个工序同时实现印刷、可变数据喷码喷印、喷码检测，数据采集的工艺流程，使用纳米级水性颜料墨水，集印刷品质及环保特性于一身。该喷码设备的引入及与生产线的适配，可以使发行人生产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每个包装不一样的外形，帮助下游客户实现大数据管理、消费者分析等功能。

2）成功开发金属包

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成功研发并推出金属包产品，其外观有金属质感、光线感，能帮助客户的产品外观更加引人注目，助其品牌脱颖而出并更加美观的展示出客户的产品特性。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工艺、采购渠道、销售市场、主要客户情况、定价模式，并对比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纸质无菌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由于纸质无菌包装行业上市公司极少，因此在选取了港股上市的公司竞争对手纷美包装、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纸制无菌包装的恩捷股份作为可比企业后，从申银万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同行业公司中选择主营业务为向饮料客户提供金属罐或 PET 罐等包装产品的企业作为相对可比企业，情况如下：

| 公司全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主营业务 |
|---|---|---|---|
|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 0468.HK | 纷美包装 | 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 |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02812.SZ | 恩捷股份 | 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无菌包装供应商 |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002701.SZ | 奥瑞金 |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601968.SH | 宝钢包装 |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000659.SZ | 珠海中富 | 碳酸饮料的 PET 罐供应商 |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2752.SZ | 昇兴股份 |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002969.SZ | 嘉美包装 |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如下：

1、尽可能选取同一细分子行业无菌包装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所处的无菌包装行业由于技术壁垒高等原因市场集中度高，曾长期被国际巨头公司垄断。虽然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在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

面取得突破，但规模化生产的国产无菌包装企业仍较为有限，目前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利乐等国际巨头公司和纷美包装（0468.HK）。因此，发行人首先选取无菌包装行业的港股上市公司纷美包装（0468.HK）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此外，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司主要有恩捷股份（002812.SZ），发行人亦选取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选取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按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一级分类“轻工制造”，二级分类“轻工制造-包装印刷”。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液态奶、非碳酸饮料等食品中，选取了“包装印刷”行业中，主要产品应用于食品、饮料、液态奶等食物包装的上市公司。上述“包装印刷”行业中，奥瑞金（002701.SZ）、宝钢包装（601968.SH）、昇兴股份（002752.SZ）、嘉美包装（002969.SZ）等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食品、饮料的金属包装，珠海中富（000659.SZ）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食品、饮料的 PET 包装。

综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工艺、采购渠道、销售市场、主要客户情况、定价模式，并对比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工艺、采购渠道、销售市场及主要客户、定价模式及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模式 | 生产工艺 | 采购渠道 | 销售市场及主要客户 | 定价模式 |
| --- | --- | --- | --- | --- | --- |
| 奥瑞金 | 为各类快消品客户提供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了包装方案策划、包装产品设计与制造、灌装服务、基于智能包装载体的信息化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产品和二片罐产品 | 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生产工艺包括剪板、焊接、内外补涂、缩颈翻遍、封顶、检漏、全喷、烘干、集罐等流程 | 对于马口铁、铝材、盖子等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统一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并统一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公司统一就采购数量、价格条件及调整机制、售后服务等主要条款与供应商达成年度协议，制定年度采购策略，确定供货渠道 | 主要销售集中在国内，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客户包括红牛集团、青岛啤酒、东鹏特饮、战马、旺旺、露露、怡宝等 | 奥瑞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在每年底与客户就下一年的供应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产品要求等进行沟通，并签署下一年的年度合同 |
| 宝钢包装 | 为食品、饮料等各类快速消费品客户提供金属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涵盖金属饮料罐（二片罐）及配套拉盖、彩印铁产品，并提供基于数码印刷技术的个性化包装方案的策划、设计、制造和供应等服务 | 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开卷及涂油、冲杯、拉伸、修编、底漆涂层、彩印、内喷涂、缩颈/翻边、光检、视检、堆垛包装等 | 根据各子公司的年度销售预测进行年度采购测算后，通过招标或议价的方式统一遴选供应商，与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并约定基础价格、调价机制及计划采购量等内容 | 宝钢包装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百威啤酒、喜力啤酒、青岛啤酒等国内外饮料品牌客户 | 根据已经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客户拟采购的产品类型与数量、客户要求的运输位置及各子公司届时的产品库存及实际产能利用情况等多项因素，统筹调配管理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 |
| 珠海中富 | 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提供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 | - | 直接向 PET 材料供应商采购 PET 原料或由客户指定 PET 材料供应商后公司进行采购或由客户直接提供 PET 原料，负责加工生产 | 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等大型饮料生产企业 | 定价模式包括一年一定、一季一定、每月一定 |
| 昇兴股份 | 主营业务为金属易拉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食品、 | 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涂印工序（涂 | 采购分为战略原材料采购、化工原材料采购、包材辅材采购，以 | 惠尔康、露露、银鹭集团、养元饮品、达 | 马口铁三片罐产品定价模式：易拉盖、涂料等其他原 |

| | | | | | |
|---|---|---|---|---|---|
| | 饮料行业企业 提供从金属包装容器设计、晒版、印刷、生产到配送一整套服务。 | 黄、滚白工序、彩印上光等）、制盖工序（波减工序、冲盖和圆边、注胶工序）和制罐工序（剪裁、电阻焊、焊缝补涂、缩颈和翻边、封盖、检漏和验罐收罐） | 及生产性固定资产采购等四类主要形式。（1）战略原材料和生产性固定资产统一向供应商采购。（2）化工原材料由集团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由子公司分散向指定供应商采购。（3）包材辅材：分散采购原则。 | 利集团、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啤酒、雪花啤酒、伊利集团、中国旺旺、百事可乐等 | 辅材料和劳动力成本的波动，尚未与马口铁三片罐产品的价格建立联动机制，主要是在波动幅度较大、时间较长时，由公司与客户共同协商一致后对易拉罐产品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
| 嘉美包装 | 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 | 三片罐：涂布、印刷、剪切、焊接、内外补涂、烘干、缩颈翻边、封罐、检漏、全喷、二次烘干、包装 | （1）一级管控物料：主要为马口铁、易拉盖和铝材等主要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原则；（2）二级管控物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运输费用、水电费等，由各分子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选择、议价、维护及评价工作；（3）三级管控物料：分类采购 | 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603156.SH）、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 | 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马口铁、铝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予以调整 |
| 恩捷股份 | 主营业务包括三类：（1）膜类产品（锂电池隔离膜、烟膜和平膜）；（2）包装印刷品（烟标和无菌包装）；（3）包装制品（特种纸等） | 无菌包装生产工艺：（1）片材：淋膜、印刷、模切、封边；（2）卷材：印刷、压痕冲孔、淋膜、分切 | 供应部通过对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公司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并及时更新《合格供方名单》。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纸张等均向国内知名企业购买，如中石油、中石化、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 | 无菌包装客户包括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中绿（泉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晨光乳 | - |

| |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 | 业有限公司等国内非碳酸饮料和乳液企业。 | |
| 纷美包装 | 主营业务为液体食品行业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无菌包装材料、灌装机、配件等 | 无菌包装生产工艺包括：印刷、压痕及穿孔、铝箔送料、复合、分切、纸压、包装等 | 一般仅向大型生产商供应商供应液体包装纸板和其他原料的著名供应商合作 | 主要客户包括蒙牛、惠尔康、Milch Union Hocheifel 等境内外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0.65%、35.86% 和 29.16% | 一般与客户在年初订立为期一年的销售协议，定价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生产周期、销售地区、包装类型、特定产品开发阶段、竞争对手具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 |
| 新巨丰 | 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与下游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生产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关系，已为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欧亚乳业、庄园牧场等国内知名液奶生产商和王老吉、东鹏饮料、维维食品等知名非碳酸饮料生产商提供高品质的无菌包装。 |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复合、印刷、压痕打卡、分切等 | 根据不同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需求数量，建立了系统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 2 种：<br>（1）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预计销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数量，给供应商下达采购和到货指令，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运输。<br>（2）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 | 已为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欧亚乳业、庄园牧场等国内知名液奶生产商和王老吉、东鹏饮料、维维食品等知名非碳酸饮料生产商提供高品质的无菌包装。 | 每年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结束前，客户根据自身的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和竞争对手的过往执行价格、对客户生产投入、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与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后确定下一年度的销售价格，并签订新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一般情况下，销售价格一经确定，年度框架销售合同执行年度内不再发生变动。鉴于国内无菌包装市场外资供应商占比高，国内主要液态奶 |

| | | | | | |
|---|---|---|---|---|---|
| | | | 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 | 和非碳酸饮料厂商首先与外资供应商确定次年合同价格后，以此为基础，客户方与国内供应商集中谈判定价。 |
| 新巨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 发行人主要从事无菌包装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与纷美包装相同，与恩捷股份的无菌纸包装业务相同。与其他可比公司同处于包装行业，但细分领域有所不同 |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与纷美包装、恩捷股份的无菌纸包装相似 | 发行人采购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与知名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多为金属罐生产商，主要饮料企业 | 发行人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均较为相似，均为年初签订年度协议 |

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六、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相关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一）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相关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招股说明书中引入外部数据及对应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内容 | 数据来源 |
| --- | --- | --- |
| 1 | 1、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5 年的 30.09 万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2019 年的 41.16 万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为 8.15%。<br>2、2009 年中国乳制品销量为 1,931 万吨；2019 年，中国乳制品销量为 2,71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br>3、2009 年全国软饮料产量为 8,086.19 万吨；到 2019 年，全国软饮料产量为 17,763.50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 119.68%，2009-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9%。 | 国家统计局 |
| 2 | 利乐公司在全球 175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全球员工达到 25,488 人。2019 年，利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包装超过 1,910 亿个，净销售收入为 115 亿欧元。 | 利乐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官网等 |
| 3 | 2019 年 SIG 集团各类包装全球产量超过 380 亿包，营业收入达到 17.80 亿欧元。 | SIG 官网、公司介绍手册等 |
| 4 | 纷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全球的无菌包装销量分别为 135 亿包和 153 亿包，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 亿元和 27.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60 亿元和 3.37 亿元。 | 纷美包装（0468.HK）年度报告 |
| 5 |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伊利液态奶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7 亿元、656.8 亿元和 737.6 亿元。 | 伊利股份（600887.SH）年度报告 |
| 6 |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蒙牛液态奶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2 亿元、593.9 亿元和 678.8 亿元。 | 蒙牛乳业（2319.HK）年度报告 |
| 7 | 1、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在国内液态奶无菌包装销售量市场份额分别为 8.4%，8.9%和 9.2%。<br>2、利乐公司的无菌包装销售量（标准包）占全球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量（标准包）的比例约为 63%。<br>3、2019 年，SIG 集团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金额占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约为 11.5%，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10.3%。<br>4、2019 年，利乐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金额占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 53.5%，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 益普索研究报告 |

| | | |
|---|---|---|
| | 50.6%。<br>5、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 亿元、2,250 亿元和 2,256 亿元。 | |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自权威、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机构，申报材料中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独立性，其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国家统计局、利乐公司、SIG 集团、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纷美包装、益普索研究报告等均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提供帮助，非定制报告。

除益普索研究报告外，上述第三方数据均免费。发行人向益普索支付了购买研究报告的费用，益普索拥有丰富的独立第三方数据库。发行人购买的研究报告为无菌包装行业通用报告，非定制报告，发行人未向其提供帮助。

发行人向益普索购买研究报告，主要原因系无菌包装行业长期被外资垄断，市场上关于无菌包装行业的数据较少，无法从公开渠道检索到相应数据。益普索（Ipsos）是全球知名的独立第三方调研机构，于 1975 年在法国巴黎成立，是全球最大的市场研究集团之一，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益普索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和武汉等多地设有分支机构，其服务行业包括快消、通讯、医药保健、泛娱乐、互联网与新科技等行业，其在消费品行业中掌握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行业数据，为伊利、蒙牛等众多客户提供服务。奕瑞科技（688301.SH）、紫天科技（300280.SZ）、朗新科技（300682.SZ）、闽华能源（中小板拟 IPO 企业）、德冠新材（科创板拟 IPO 企业）等（拟）上市公司公告中均引用了益普索的调研数据。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入账凭证和相关介绍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的采购情况、先进性及行业竞争对手生产线情况，了解了国内灌装机发展动态，了解了公司发展历程及核心技术情况；

3、查询了同行业的主要设备及产品结构情况；

4、查询了辊式无菌包装和胚式无菌包装的区别和特点，查询了无菌包装行业竞争格局；

5、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及灌装机适用情况；

6、查询了下游客户的产品结构和变化趋势、工艺变化等，查询了常温奶、巴氏低温奶的相关资料；

7、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研究报告，了解其业务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基本情况；

8、查询了无菌包装及液态奶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的采购和投入时间、构成和成本、技术与自动化水平、主要性能和指标、产能，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具有先进性的主要依据；

2、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与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国际竞争对手（利乐和 SIG 等国际企业）相比生产线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差异体现在生产设备的磨合和调试，生产工人对生产设备的掌握程度。发行人不断积累生产经验，通过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加大对生产工人的培训，从而提高其对生产设备的熟练程度；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类型的异同，胚型无菌包装与辊型无菌包装产品的主要区别和特点；

5、发行人未生产胚型无菌包装产品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聚焦于市场份额更大的辊式无菌包装领域，发行人拓展产品类型不存在客户限制、技术壁垒，主要瓶颈和不足为生产经验少；

6、发行人未投入灌装机的研发，发行人无菌包装能够适配主要客户的所有型号的灌装机，不存在无法适配灌装机导致产品应用受限的情形。若未来随着灌装机技术的发展，发行人无法适配灌装机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产品竞争风险；

7、发行人已披露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获取、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演变情况；

8、发行人已披露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9、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0、发行人补充披露了下游客户产品结构和变化趋势、工艺变化、常温奶和低温巴氏奶的优缺点和市场份额未来变化趋势。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且市场渗透率仍有增长的空间，常温奶制品仍将是液态奶的主要品种并且持续增长，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与发行人产品相匹配，发行人的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技术和工艺等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

12、由于国内无菌包装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发行人选取了包装行业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选择标准具有合理性；

1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工艺、采购渠道、销售市场、主要客户情况、定价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14、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来源真实和权威，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未对此提供帮助，不存在定制的情形。发行人向益普支付

了购买研究报告的费用，除此之外其他数据均从公开渠道免费获取。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问题 9.关于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19.34 万元、86,021.31 万元、93,514.12 万元、22,702.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0,112.79 万元、8,644.23 万元、11,554.32 万元、3,695.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806.23 万元、14,683.44 万元、22,376.08 万元、3,326.69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枕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18%、48.97%、56.59%、60.62%，呈增长趋势；砖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2.54%、43.38%、36.49%、32.23%，呈下降趋势；钻石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28%、7.65%、6.93%、7.15%，2018 年存在明显增长。随着无菌包装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向更高端的“钻石包”和“金属包”等产品方向发展。发行人产品容量包括 125ml、200ml、250ml、500ml、1,000ml 等。

（3）报告期内，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为 3,989.61 万元、3,069.98 万元、2,937.59 万元、548.72 万元，呈下降趋势。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平均售价为 0.1509 元/包、0.1498 元/包、0.1471 元/包、0.1447 元/包，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净流量的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经营规模变化和市场需求变动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说明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枕包和砖包产品各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客户当期使用发行人所售产品数量、枕包及砖包各自市场规模变化以及公司在上述两种产品细分市场中份额变化，说明枕包、砖包销售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市场发展趋势一致，是否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和产量相匹配。

（3）补充披露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销售额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开拓瓶颈，以及发行人对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未来生产销售的发展规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4）说明钻石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下游客户同类采购的比重、报告期钻石包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分析说明 2018 年钻石包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大幅增长的原因，2019 年钻石包销售收入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拓展乏力、市场竞争力不足的情形；并量化分析钻石包产品销售金额及单价变动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未向“金属包”产品拓展的原因。

（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分不同产品容量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平均售价，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平均采购成本、定价模式、产品结构、产品容量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均价逐年下降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明细产品平均售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及市场公开报价差异，以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良品率和退换货情况，说明报告期退换货金额，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与分析】

回复：

**一、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净流量的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经营规模变化和市场需求变动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说明原因。**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净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其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77,937.53** | **-** | **93,514.12** | **8.71%** | **86,021.31** | **11.98%** | **76,819.34** |
| 营业成本 | 51,205.56 | - | 64,663.62 | 7.17% | 60,338.17 | 14.66% | 52,623.20 |
| **毛利额** | **26,731.97** | **-** | **28,850.50** | **12.33%** | **25,683.14** | **6.15%** | **24,196.14** |
| 税金及附加 | 552.88 | - | 758.78 | -6.29% | 809.71 | -6.34% | 864.52 |
| 销售费用 | 3,818.26 | - | 5,161.25 | 8.25% | 4,767.94 | 17.99% | 4,040.97 |
| 管理费用 | 4,778.41 | - | 5,785.36 | 10.29% | 5,245.56 | 22.15% | 4,294.34 |
| 研发费用 | 233.50 | - | 22.19 | -69.94% | 73.82 | -64.37% | 207.19 |
| 财务费用 | -89.34 | - | 424.6 | -38.79% | 693.72 | 428.35% | 131.3 |
| 其他收益 | 417.94 | - | 248.63 | -12.28% | 283.45 | 8.03% | 262.38 |
| 投资收益 | 5.61 | - | 367.45 | 33.69% | 274.85 | 35.61% | 202.6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08.54 | - | 104.07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04 | - | -72.40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8.48 | - | -1,385.79 | -46.50% | -2,590.02 | 89.35% | -1,367.82 |
| **营业利润** | **17,888.82** | **-** | **15,960.29** | **32.33%** | **12,060.66** | **-12.32%** | **13,755.05** |
| 营业外收入 | 78.87 | - | 12.59 | 441.48% | 2.32 | -94.19% | 39.99 |
| 营业外支出 | 87.59 | - | 10.1 | -27.69% | 13.96 | 158.31% | 5.41 |
| **利润总额** | **17,880.09** | **-** | **15,962.78** | **32.48%** | **12,049.02** | **-12.62%** | **13,789.64** |
| 所得税费用 | 4,666.09 | - | 4,408.46 | 29.48% | 3,404.79 | -7.40% | 3,676.85 |
| **净利润** | **13,214.00** | **-** | **11,554.32** | **33.67%** | **8,644.23** | **-14.52%** | **10,112.7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1.98%，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8.71%，增长幅度较为稳定。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14.52%，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1）公司泰东包装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出于食品行业特性通常对无菌包装材料的要求较高且谨慎，在批量形成订单前会对公司新生产线重新履行实地勘察和包材试机等检验过程，并逐渐增加订单量，使得公司 2018 年产能无法全部释放，公司产能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90.07%下降至 2018 年的 63.20%，进而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营业成本增长较快，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净利润有所下降；（2）2018 年发行人对辉山乳业应

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当期计提坏账损失准备 2,065.70 万元，同时对部分超期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0.42 万元，使得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1,222.20 万元，净利润有所下降；（3）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对员工薪酬进行了上调，使得当期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净利润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33.67%，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由 2018 年的 63.20%上升至 2019 年的 71.72%，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使得营业利润增长较快；（2）2019 年发行人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因超期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8 年减少 1,204.23 万元，使得净利润有所上升。

202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呈进一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枕包产品在 2020 年 1-9 月的收入占比增加，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使得公司毛利额较高；（2）公司面对疫情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控力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使得营业利润增长较快，进而净利润进一步上升。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及其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较上年增幅 | 金额 | 较上年增幅 | 金额 | 较上年增幅 | 金额 |
| **净利润** | **13,214.00** | **-** | **11,554.32** | **33.67%** | **8,644.23** | **-14.52%** | **10,112.7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78.48 | - | 1,385.79 | -46.50% | 2,590.02 | 89.35% | 1,367.82 |
| 信用减值损失 | 3.04 | - | 72.40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647.73 | - | 3,325.32 | 8.38% | 3,068.27 | 92.29% | 1,595.66 |
| 无形资产摊销 | 74.26 | - | 99.01 | 0.00% | 99.01 | 2.42% | 96.6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85.79 | - | -0.56 | -1500.00% | 0.04 | - | -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08.54 | - | -104.07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172.38 | - | 378.5 | -10.36% | 422.26 | 84.35% | 229.05 |
| 投资损失 | -165.60 | - | -699.57 | 154.53% | -274.85 | 35.61% | -202.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72.14 | - | -369.77 | -21.27% | -469.65 | 33.59% | -351.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26.24 | - | 61.21 | -32.94% | 91.27 | - | - |
| 存货的减少 | 3,092.57 | - | -1,782.37 | -32.81% | -2,652.55 | 36.16% | -1,948.1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8,266.94 | - | 5,060.83 | -209.92% | -4,604.23 | 3.10% | -4,465.7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1,109.11 | - | 3,395.05 | -56.30% | 7,769.61 | 77.70% | 4,372.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63.98** | **-** | **22,376.08** | **52.39%** | **14,683.44** | **35.88%** | **10,806.23** |

2017 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均大于净利润变动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1,468.56 万元，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长 3,877.21 万元，同比增长 35.88%，主要系：（1）2018 年公司对辉山乳业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部分超期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得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7 年增加 1,220.20 万元；（2）公司泰东包装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公司 2018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1,472.61 万元；（3）2018 年公司从银行获取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增加，可通过支付 50%保证金开具 6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公司从客户收到的银行票据主要为 3 个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因此公司 2018 年减少了直接使用从客户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规模，选择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同时将从客户收到的票据到期托收，使得公司 2018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 2017 年增加 3,397.26 万元，进而使得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2,910.09 万元，同比增长 33.67%，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长 7,692.64 万元，同比增长 52.39%，主要系：（1）2019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超期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8 年减少 1,204.23 万元；（2）2019 年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规模进一步下降，更多地采用银行开具票据支付货款，使得 2019 年经营性应

付项目的增加较 2018 年减少 4,374.56 万元；（3）2019 年，公司主动将从客户收到的票据贴现用于购买理财，使得 2019 年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大幅增加，使得 2019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 2018 年增加 9,665.06 万元，进而使得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

202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进一步上升，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0 年银行理财产品利率下降，公司取得银行票据后更多采用到期托收的方式，减少了将票据主动贴现并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增长较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综上，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下游客户经营规模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

**1、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伊利的经营规模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第一大客户为伊利，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73.8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伊利的营收规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 7.79 | 9.35 | 8.60 | 7.68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8.71% | 11.98% | - |
| 伊利营业收入 | 737.70 | 902.23 | 795.53 | 680.58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13.41% | 16.89%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趋势与主要客户伊利的营收规模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

**2、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趋势与中国液态奶纸质无菌包装市场情况规模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

2017 年-2019 年，我国液奶市场纸质无菌包装市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发行人营业收入（亿元） | 9.35 | 8.60 | 7.68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71% | 11.98% | - |
| 中国液态奶市场无菌纸包装销售量（亿包） | 667 | 619 | 577 |

| | | | |
|---|---|---|---|
| 年增长率 | 7.8% | 7.2%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益普索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趋势与我国液态奶市场纸质无菌包装市场规模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下游客户经营规模变化和市场需求变动具有一致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净流量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奥瑞金 | 营业收入 | 787,883.23 | 936,916.25 | 817,538.83 | 734,237.59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14.60% | 11.35% | - |
| | 净利润 | 49,348.81 | 69,298.87 | 22,363.21 | 68,979.33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209.88% | -67.58% |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10,382.52 | 149,764.06 | 207,797.32 | 189,063.46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率 | - | -27.93% | 9.91% | - |
| 宝钢包装 | 营业收入 | 412,906.52 | 576,988.62 | 497,740.31 | 454,636.02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15.92% | 9.48% | - |
| | 净利润 | 19,741.10 | 15,325.03 | 12,704.88 | 2,659.03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20.62% | 377.80% |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45,206.28 | 65,001.27 | 69,745.55 | 39,756.85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率 | - | -6.80% | 75.43% | - |
| 珠海中富 | 营业收入 | 105,226.64 | 155,803.09 | 161,870.11 | 161,484.91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3.75% | 0.24% | - |
| | 净利润 | -1,731.39 | 1,605.95 | 2,022.03 | 9,092.02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20.58% | -77.76% |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14,492.34 | 24,128.77 | 25,009.26 | 28,822.45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 | - | -3.52% | -13.23% | - |

| | | | | | |
|---|---|---|---|---|---|
| | 额变动率 | | | | |
| 昇兴股份 | 营业收入 | 190,225.09 | 254,948.25 | 209,830.45 | 205,512.22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21.50% | 2.10% | - |
| | 净利润 | -3,330.88 | 4,569.36 | 4,140.66 | 9,480.50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10.35% | -56.32% |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14,492.34 | 31,082.74 | 9,500.82 | 26,160.69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率 | - | 227.16% | -63.68% | - |
| 恩捷股份 | 营业收入 | 258,132.94 | 315,956.16 | 245,749.28 | 122,027.00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28.57% | 101.39% | - |
| | 净利润 | 67,605.78 | 93,556.88 | 68,034.39 | 15,592.35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37.51% | 336.33% |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26,253.98 | 76,329.70 | 17,102.09 | 17,190.03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率 | - | 346.32% | -0.51% | - |
| 嘉美包装 | 营业收入 | 121,355.07 | 262,414.84 | 296,042.65 | 274,660.42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11.36% | 7.78% | - |
| | 净利润 | -901.10 | 17,192.17 | 17,270.54 | 8,422.19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0.45% | 105.06% |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1,055.54 | 32,170.26 | 53,020.66 | 31,871.81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率 | - | -39.33% | 66.36% | - |
| 纷美包装 | 营业收入 | - | 278,657 | 257,574 | 238,986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8.19% | 7.78% | - |
| | 净利润 | - | 33,737.80 | 35,852.10 | 34,328.60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5.90% | 4.44% |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 | 35,416.60 | 39,041.60 | 30,361.60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率 | - | -9.28% | 28.59% | - |
| 发行人 | 营业收入 | 77,937.53 | 93,514.12 | 86,021.31 | 76,819.34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8.71% | 11.98% | - |
| | 净利润 | 13,214.00 | 11,554.32 | 8,644.23 | 10,112.79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33.67% | -14.52% | - |

| | | | | |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9,763.98 | 22,376.08 | 14,683.44 | 10,806.23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率 | - | 52.39% | 35.88% | - |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纷美包装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纸质无菌包装，产品相似度较高。以纷美包装作为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对象，双方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略有波动，而经营性现金流随营业收入增长而持续增长，整体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一致性，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枕包和砖包产品各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客户当期使用发行人所售产品数量、枕包及砖包各自市场规模变化以及公司在上述两种产品细分市场中份额变化，说明枕包、砖包销售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市场发展趋势一致，是否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和产量相匹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枕包和砖包产品各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枕包、砖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 枕包 | 伊利 | 33,706.56 | 伊利 | 40,018.59 | 伊利 | 30,273.23 | 伊利 | 26,234.16 |
|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4,945.36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5,551.16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4,657.82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2,973.38 |
| | 辉山 | 1,923.22 | 辉山 | 3,288.44 | 辉山 | 2,938.49 | 辉山 | 2,817.84 |
| | 天津海河 | 894.63 | 云南欧亚 | 1,246.18 | 云南欧亚 | 1,359.14 | 云南欧亚 | 1,213.18 |
| | 广泽乳业 | 887.42 | 广泽乳业 | 1,105.82 | 广泽乳业 | 1,147.60 | 广泽乳业 | 715.52 |
| 砖包 | 伊利 | 16,070.29 | 伊利 | 21,796.61 | 伊利 | 26,987.08 | 伊利 | 30,579.03 |
| | 新希 | 2,730.44 | 新希 | 2,978.38 | 新希 | 2,564.03 | 王老 | 3,591.59 |

| | | | | | | | | |
|---|---|---|---|---|---|---|---|---|
| | 望及其子公司 | | 望及其子公司 | | 望及其子公司 | | 吉 | |
| | 王老吉 | 1,991.01 | 王老吉 | 2,527.26 | 王老吉 | 2,041.92 | 菊乐 | 817.50 |
| | PT.Grafitecindo Ciptaprima | 1,123.96 | PT.Grafitecindo Ciptaprima | 899.43 | 菊乐 | 717.58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808.47 |
| | 辉山 | 589.97 | 云南欧亚 | 805.87 | 东鹏 | 682.26 | 辉山 | 616.36 |

”

**（二）结合客户当期使用发行人所售产品数量、枕包及砖包各自市场规模变化以及公司在上述两种产品细分市场中份额变化，说明枕包、砖包销售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市场发展趋势一致，是否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和产量相匹配**

**1、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所售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要客户使用发行人所售产品的具体数量涉及产品结构等商业机密信息，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液态奶行业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作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对包材的消耗量较大，周转速度较快，通常在一周以内。部分客户考虑安全库存的要求，采购包材后的储备、使用周期一般为 30 天以内。因此，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所售产品数量与发行人当期向客户销售产品数量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2、发行人枕包、砖包整体销售情况与市场发展趋势具有一致性**

2017 年-2019 年，公司枕包、砖包所在的液奶市场无菌纸包装市场规模及对应份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中国液奶市场枕包无菌包装市场规模（亿包） | 207.44 | 204.11 | 199.06 |
| 发行人枕包所占份额 | 19% | 15% | 13% |

| | | | |
|---|---|---|---|
| 中国液奶市场砖包无菌包装市场规模（亿包） | 327.50 | 302.46 | 279.84 |
| 发行人砖包所占份额 | 6% | 8% | 9%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益普索报告。

报告期内，我国砖包、枕包的液奶市场无菌纸包装市场规模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枕包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枕包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枕包生产瑕疵率低、产品质量稳定且受到客户认可，发行人在枕包市场具有更强的竞争力，使得发行人核心液态奶客户对发行人枕包产品需求不断上升，进而发行人的枕包规模快速增长，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提高，在枕包所在的液奶市场无菌纸包装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砖包销售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核心液态奶客户的需求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在生产旺季月份的产能受限，因此公司将主要收入增长点放置于为更具竞争优势和更高毛利率的枕包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砖包产品规模略有下降，在砖包所在的液奶市场无菌纸包装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枕包、砖包整体销售情况与市场发展趋势具有一致性。

**3、发行人产品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和产量的匹配情况**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产品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和产量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伊利（600887.SH）的产品结构和产量相匹配

2017 年-2019 年，伊利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 液体乳 | 737.61 | 82.41% | 656.79 | 83.43% | 557.66 | 83.48% |
| 奶粉及奶制品 | 100.55 | 11.23% | 80.45 | 10.22% | 64.28 | 9.62% |

| | | | | | | |
|---|---|---|---|---|---|---|
| 冷饮产品系列 | 56.31 | 6.29% | 49.97 | 6.35% | 46.06 | 6.90% |
| 其他 | 0.62 | 0.07%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895.09** | **100.00%** | **787.21** | **100.00%** | **668.01** | **100.00%** |

资料来源：伊利股份年度报告

公司向伊利销售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用于液体乳中。2017年-2019年，公司向伊利销售的无菌包装金额、伊利液体乳营业收入及两者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a） | 6.80 | 6.36 | 5.78 |
| 伊利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b） | 737.61 | 656.79 | 557.66 |
| 占比（a/b） | 0.92% | 0.97% | 1.04% |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伊利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两者相匹配。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002946.SZ）的产品结构和产量相匹配

2017年至2019年，新希望乳业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 液体乳 | 54.11 | 95.33% | 47.86 | 96.26% | 42.80 | 96.79% |
| 奶粉 | 0.64 | 1.13% | 0.52 | 1.05% | 0.64 | 1.45% |
| 其他业务 | 2.01 | 3.54% | 1.34 | 2.70% | 0.78 | 1.76%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56.76** | **100.00%** | **49.72** | **100.00%** | **44.22** | **100.00%** |

资料来源：新希望乳业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向新希望乳业销售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用于液体乳中。2017年-2019年，公司向新希望乳业销售的无菌包装金额、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及两者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a） | 0.44 | 0.29 | 0.06 |
| 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b） | 54.11 | 47.86 | 42.80 |

| | | | |
|---|---|---|---|
| 占比（a/b） | 0.81% | 0.61% | 0.14% |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占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3）发行人与夏进乳业的产品结构和产量相匹配

2020年5月，新希望乳业（002946.SZ）公告了收购夏进乳业母公司寰美乳业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报告书仅公告了寰美乳业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收入结构，夏进乳业作为寰美乳业的重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寰美乳业中占比均超过90%，因此，以发行人与寰美乳业的液态奶营业收入作为产品结构和产量的对比指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9年1-11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亿元） | 占比 |
| 常温奶 | 11.91 | 91.12% | 11.91 | 90.99% | 11.03 | 89.60% |
| 低温奶 | 1.16 | 8.88% | 1.18 | 9.01% | 1.10 | 8.94% |
| 奶粉及其他 | - | - | - | - | 0.18 | 1.46%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3.07** | **100.00%** | **13.09** | **100.00%** | **12.31** | **100.00%** |

资料来源：新希望乳业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公司向寰美乳业销售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用于常温奶中。2017年-2019年，公司向寰美乳业销售的无菌包装金额、寰美乳业常温奶营业收入及两者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a） | 0.43 | 0.45 | 0.32 |
| 夏进乳业常温奶营业收入（亿元）（b） | 12.99（注） | 11.91 | 11.03 |
| 占比（a/b） | 3.31% | 3.78% | 2.90% |

注：新希望乳业收购寰美乳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了 2019 年 1-11 月寰美乳业常温奶的营业收入为 11.91 亿元，假设寰美乳业各月份营业收入相同，即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2.99 亿元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对寰美乳业销售金额占寰美乳业常温奶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三、补充披露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销售额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开拓瓶颈，以及发行人对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未来生产销售的发展规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销售额情况**

**2017 年-2019 年，公司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非碳酸软饮料包装收入（万元） | 2,937.59 | 3,069.99 | 3,989.61 |
| 变动率 | -4.31% | -23.05% | - |
| 非碳酸软饮料包装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3.16% | 3.59% | 5.23% |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销售额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优先选择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为主要盈利增长点，调整产品结构策略，从而使得发行人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销售额略有下滑。**

**（1）发行人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不存在业务开拓瓶颈**

**发行人目前非碳酸软饮料包装产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占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占比较小，主要为王老吉等客户，未来发行人的业务开拓范围宽泛，不存在业务开拓瓶颈。**

**（2）发行人对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未来生产销售的发展规划**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重视健康问题，对非碳酸软饮料的青睐程度逐渐提高，非碳酸软饮料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另一方面，随着饮料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下游非碳酸软饮料客户均加快了产品创新的步伐，在生产技术、产品包装、产品种类上进行了升级换代。因此通过研发多种多样的新型饮料产品包装引起消费者的关注和购买欲望，进一步刺激消费需求，是发行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关键。**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同时提高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进一步增强**

**公司在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市场的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3）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017 年-2019 年，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99%，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说明钻石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下游客户同类采购的比重、报告期钻石包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分析说明 2018 年钻石包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大幅增长的原因，2019 年钻石包销售收入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拓展乏力、市场竞争力不足的情形；并量化分析钻石包产品销售金额及单价变动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未向“金属包”产品拓展的原因。**

**（一）钻石包客户销售情况及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钻石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 钻石包 | 伊利 | 6,226.35 | 伊利 | 6,205.26 | 伊利 | 6,391.86 | 伊利 | 938.13 |
|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105.58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208.75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143.88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34.04 |
| | 菊乐 | 33.76 | 中羊牧业 | 17.61 | 雪泉 | 6.21 | 雪泉 | 6.20 |
| | 中羊牧业 | 20.33 | 北京宝友 | 6.21 | - | - | - | - |
| | - | - | 天露 | 5.77 | - | - | - | - |
| | **合计** | **6,386.02** | **合计** | **6,443.60** | **合计** | **6,541.96** | **合计** | **978.37** |

报告期内，公司钻石包的主要销售客户为伊利，发行人销售金额占伊利同类采购的比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钻石包销售金额占伊利同类采购占比 | 约 8%-13% | 约 6%-11% | 约 8%-13% | 约 0%-5% |

为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公司于 2017 年自主研发了钻石包产品，2018 年开始量产，因此在主要客户伊利的同类产品采购比重增长迅速，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纸质无菌包装产品类型。

**（二）钻石包产品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钻石包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中国液奶市场钻石包无菌包装市场规模（亿包） | 98.49 | 84.12 | 75.01 |
| 发行人钻石包所占份额 | 3.63% | 4.15% | 0.69%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益普索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钻石包市场份额占比较低，但 2018 年起增长较快，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和营销力度，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钻石包销售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钻石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钻石包销售金额 | 6,386.02 | 6,443.61 | 6,541.96 | 978.37 |
| 销售增长率 | - | -1.50% | 568.66% | - |
| 钻石包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8.23% | 6.93% | 7.65% | 1.28% |

2017 年度，公司自主研发钻石包产品，整体销量较低；2018 年度，钻石包产品开始量产，整体销量增长明显，逐渐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至 7.65%；2019 年以来，考虑到核心液态奶客户的需求情况，公司依然以枕包供应为核心发力点，枕包销量进一步提高，钻石包销量基本维持平稳，从而使得钻石包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钻石包收入同比增长明显，未来钻石包依然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不存在业务拓展乏力、市场竞争力不足的情况。

**（四）量化分析钻石包产品销售金额及单价变动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影响**

**1、发行人钻石包产品销售金额及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钻石包产品销售金额及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钻石包销售金额（万元） | 6,386.02 | 6,443.61 | 6,541.96 | 978.37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77,583.69 | 93,007.54 | 85,505.96 | 76,322.17 |
| 钻石包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8.23% | 6.93% | 7.65% | 1.28%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8.77% | 12.03% | - |
| 钻石包销售金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率 | - | -0.12% | 7.29% | - |
| 钻石包销售单价变动率 | - | -3.69% | -0.63% | - |
| 钻石包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率 | - | -0.29% | -0.05% | - |

注：上述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率为根据连环替代法计算各包型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如第 T 年钻石包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影响=T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T 年营业收入-T 年钻石包销售收入+T-1 年钻石包销售收入）/T-1 年营业收入-1）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钻石包销售金额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率分别为 7.29%、-0.12%，2018 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主要系钻石包 2018 年销售量增长较快，使得钻石包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钻石包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平稳，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率为-0.05%、-0.29%，整体影响较小。

**2、发行人钻石包产品销售金额及单价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钻石包产品的销售金额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的影响如下：

| 钻石包销售收入变动 | 综合毛利变动幅度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5% | 1.14% | 1.30% | 0.21% |
| 10% | 2.27% | 2.60% | 0.41% |

| | | | |
|---|---|---|---|
| -5% | -1.14% | -1.30% | -0.21% |
| -10% | -2.27% | -2.60% | -0.41% |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钻石包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占比为 5.29%，占比较低，发行人钻石包产品的销售金额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的影响较小。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钻石包产品的销售单价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 钻石包单价变动幅度 |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5% | 0.79% | 0.91% | 0.14% |
| 10% | 1.57% | 1.82% | 0.28% |
| -5% | -0.79% | -0.92% | -0.14% |
| -10% | -1.59% | -1.85% | -0.29% |

2017 年-2019 年，由于发行人钻石包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钻石包产品的销售单价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未向“金属包”产品拓展的原因**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实现了无菌包材的进口替代，并不断拓展产品类型，研发出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等各形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金属包”产品进行拓展，2017 年-2020 年三季度，分别实现销售金额为 1062.29 万元、6124.46 万元、5970.70 万元和 5828.7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金属包”产品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钻石包中的“金属包”产品占比较高，因此随着 2018 年公司钻石包量产后，“金属包”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金属包”作为“砖包”和“钻石包”的一种升级包装，在两个基本包型中增加金属层，主要定位高端市场，其外观有金属质感、光线感，能帮助客户的产品外观更加引人注目。根据发行人产品形态划分，“金属包”仍然可分类归属于“砖包”和“钻石包”，因此在产品分类中未单独列示。

**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

的规定，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分不同产品容量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平均售价，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平均采购成本、定价模式、产品结构、产品容量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均价逐年下降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明细产品平均售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及市场公开报价差异，以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分不同产品容量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平均售价，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毛利率、平均售价情况

1）枕包

报告期内，公司枕包产品以 250ML 为主，占枕包销量的平均比例为 91.90%，2018 年，公司研发了 500ML 的新型枕包产品，使得枕包平均售价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各容量枕包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砖包

报告期内，公司砖包产品以 250ML 为主，占砖包销量的平均比例为 95.22%，2019 年，公司研发了 1000ML 的新型砖包产品，使得砖包平均售价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 250ML 砖包产品与砖包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进行生产布局调整，砖包由泰东包装工厂负责生产，当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砖包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9 月，公司 250ML 砖包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砖包生产所耗用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采购单价下降较快，使得当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毛利率上升。

2018 年公司 200ML 砖包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由于该包型产品销量较少，订单基本均为新希望产品，而新希望作为公司 2017 年新开拓客户，公司在当年制定了相对优惠的返利政策，使得毛利率较低。

**3）钻石包**

**报告期内，公司钻石包产品基本均为 200ML，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钻石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钻石包售价有所下降。**

**2017 年-2019 年度公司钻石包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 1-9 月公司钻石包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钻石包为新研发产品，处于试制阶段，产量较小，耗用单位原材料较低，毛利率较高，2018 年钻石包进入量产阶段后，工艺进一步改进，毛利率较 2017 年小规模试制有所下降，但产品质量稳定；②2019 年，公司钻石包毛利率较 2018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19 年公司考虑推广钻石包销售，尽快切入核心客户，相应价格策略性下调；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进行了钻石包生产布局调整，钻石包由母公司工厂转至子公司泰东包装工厂负责生产，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钻石包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③2020 年 1-9 月公司钻石包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钻石包生产所耗用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采购单价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二）结合平均采购成本、定价模式、产品结构、产品容量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均价逐年下降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明细产品平均售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及市场公开报价差异，以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

**公司产品的交易定价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首先，公司与客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上一年度针对客户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其次，鉴于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外资主导的行业格局，包括伊利在内的主要客户通常首先与外资供应商确定次年合同价格后，以此为基础，客户方与**

发行人等国内供应商集中商业洽谈确定包含采购价格的框架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自 2018 年开始，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呈持续下降趋势，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下，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②在无菌包装材料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通过加强公司生产管控的成本优势确定较低的定价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明细产品平均售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及市场公开报价对比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发行人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纷美包装、恩捷股份获取其包装材料收入和销量，计算其大致平均产品单价；为增加可比性，发行人补充列示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部分销售单价数据的主营业务范围涵盖无菌包装材料业务的上市公司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00442.SZ）相关销售单价情况和上市公司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60.SZ）收购主营业务范围涵盖无菌包装材料业务的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告的相关销售单价情况。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菌包装产品的大致平均单价与公司平均产品单价进行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纷美包装大致平均单价（元/包） | 0.1770 | 0.1846 | 0.1900 |
| 纷美包装大致平均单价变动率 | -4.12% | -2.84% | - |
| 恩捷股份大致平均单价（元/包） | 0.1707 | 0.1551 | 0.1551 |
| 恩捷股份大致平均单价变动率 | 10.06% | -0.03% | - |
| 碧海包装大致平均单价（元/包） | - | - | 0.1749 |

| | | | |
|---|---|---|---|
| 碧海包装大致平均单价变动率 | - | - | - |
| 普丽盛大致平均单价（元/包） | 0.1651 | 0.1523 | 0.1513 |
| 普丽盛大致平均单价变动率 | 8.39% | 0.70% | - |
|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单价均值 | 0.1709 | 0.1640 | 0.1678 |
|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单价均值变动率 | 4.23% | -2.28% | - |
| 本公司平均单价（元/包） | 0.1471 | 0.1498 | 0.1509 |
| 本公司平均单价变动率 | -1.80% | -0.73% | - |
| 本公司砖包平均单价（元/包） | 0.1620 | 0.1584 | 0.1609 |
| 本公司砖包平均单价变动率 | 2.29% | -1.56% | - |
| 本公司砖包平均单价/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单价均值 | 94.79% | 96.59% | 95.89%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根据收入数据、销售量数据估算不含税大致单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平均单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平均单价，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类型差异

虽然纷美包装未公开披露其不同类型包装（砖包和枕包）的销售比例，但在纷美包装年报中披露其最畅销的型号为砖包，且根据益普索市场数据，纷美包装砖包市场占比较高，占其整体收入的比例较高；此外，恩捷股份、碧海包装、普丽盛等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无菌包装材料产品均包括砖包。

2017 年-2019 年，公司砖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54%、43.38%和 36.49%。鉴于砖包采用的原纸成本更高，从而销售单价一般高于枕包。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砖包平均单价比同期枕包平均单价高 14.71%、14.14%和 19.18%，因此产品类型的差异导致了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低于纷美包装、恩捷股份、碧海包装、普丽盛等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大致平均单价。

②议价能力差异

以发行人砖包产品作为对比，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砖包平均单

**价与恩捷股份、普丽盛大致平均单价较为相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大致单价均值处于可比区间，而低于直接竞争对手纷美包装大致平均单价。**

**相较于纷美包装，发行人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纷美包装的业务规模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其具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进而获得相对较高的销售价格。**

**③境外销售占比差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纷美包装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0.65%、35.86%和 29.26%，而境外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通常高于其境内产品销售单价，对于公司销售收入基本来源于境内客户，无境外工厂，从而也导致了平均单价低于纷美包装。**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良品率和退换货情况，说明报告期退换货金额，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产品良品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良品率如下表：**

**单位：%**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产品良品率 | 97.16 | 96.94 | 96.55 | 96.79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较高的产品良品率，各期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及换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换货金额 | 133.57 | 126.69 | 124.12 | 130.73 |
| 主营业务收入 | 77,583.69 | 93,007.54 | 85,505.96 | 76,322.17 |
| 换货金额比例 | 0.17% | 0.14% | 0.15% | 0.17% |
| 换货数量 | 0.09 | 0.09 | 0.08 | 0.09 |
| 销量 | 53.24 | 63.24 | 57.09 | 50.58 |
| 换货数量比例 | 0.17% | 0.14% | 0.14% | 0.18% |

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及退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退货金额 | 177.20 | 621.43 | 213.42 | 33.27 |
| 主营业务收入 | 77,583.69 | 93,007.54 | 85,505.96 | 76,322.17 |
| 退货金额比例 | 0.23% | 0.67% | 0.25% | 0.04% |
| 退货数量 | 0.10 | 0.39 | 0.14 | 0.02 |
| 销量 | 53.24 | 63.24 | 57.09 | 50.58 |
| 退货数量比例 | 0.19% | 0.62% | 0.24% | 0.04% |

公司无菌包装所在行业对产品有较为标准的参数要求，公司按照与客户确定的质量标准生产，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退货比率略有上升，原因：1）原纸质量问题；2）运输问题导致包材破损；3）包材边缘磕破、版面印刷有墨迹、纸卷窜轴等偶发事项。

（3）同行业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
| 奥瑞金 | 002701.SZ | 未计提 |
| 宝钢包装 | 601968.SH | 未计提 |
| 珠海中富 | 000659.SZ | 未计提 |
| 昇兴股份 | 002752.SZ | 未计提 |

| | | |
|---|---|---|
| 嘉美包装 | 002969.SZ | 未计提 |
| 恩捷股份 | 002812.SZ | 未计提 |
| 纷美包装 | 0468.HK | 未计提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40%、0.81%和0.40%，占比较低。退货原因主要系原材料问题、运输问题导致，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占比较小。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质量标准生产，报告期内相应金额均不重大，从而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具有一致性。”**

**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看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枕包、砖包、钻石包销售收入与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主要指标进行分析；

2、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

3、查询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

4、获取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分包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表；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访谈公司市场部人员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情况；

6、查询益普索市场报告，了解中国液奶市场钻石包无菌包装市场情况和发行人钻石包占比情况；

7、与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额情况和持续下滑的原因，了解业务是否存在开拓瓶颈、发行人对非碳

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未来生产销售的发展规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8、获取发行人不同包型细分容量的收入明细表和成本明细表，分析计算不同包型细分容量的毛利率等情况；

9、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产品具体产品种类、产品结构、销售情况、定价模式等；

10、获取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产品良品率统计表；

11、获取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退换货数量和金额统计表，退换货明细表，计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销售量的比例；

1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13、了解、评价管理层与销售退换货处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14、获取了公司各期良品率及退换货清单，并与出库记录进行匹配检查，识别是否有未记录的退换货情形；

15、获取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对产品质量保证及退换货条款进行的检查；

16、与质检部门、销售部门进行访谈，获取退货发生的原因；

17、分析发行人退换货金额与销售额的占比，了解同行业关于退换货的处理，判断发行人不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情况与下游客户经营规模变化和市场需求变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要客户使用发行人所售产品的具体数量涉及产品结构等商业机密信息，无法获取相关数据，但液态奶行业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作为

快速消费品行业，对包材的消耗量较大，周转速度较快，通常在一周以内。部分客户考虑安全库存的要求，采购包材后的储备、使用周期一般为 30 天以内，因此，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所售产品数量与发行人当期向客户销售产品数量具有较高的匹配性；2017 年-2019 年，公司枕包、砖包所在的液奶市场无菌纸包装市场规模及对应份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和匹配性，因此发行人砖包、枕包产品销售情况与市场发展趋势一致，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和产量相匹配。

3、发行人非碳酸软饮料包装产品不存在业务开拓瓶颈；报告期内，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4、发行人钻石包销售情况变动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业务拓展乏力、市场竞争力不足的情况；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分不同产品容量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平均售价；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采购成本受原材料聚乙烯等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影响呈整体下降趋势，但定价模式具有一致性、产品结构、产品容量以 200ml、25ml、1000ml 为主，且枕包产品占比呈上升趋势，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均价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6、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况，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问题 10.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较为稳定，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新希望乳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辉山乳业销售产品收入分别为 3,434.20 万元、3,321.11 万元、4,026.71 万元、492.77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辉山乳业受债务事件影响破产重组于港交所摘牌退市。实际交易过程中，辉山乳业在发行人处保持一定金额的预付款。由于辉山乳业受重组管理人的监管，该笔款项如被知悉可能会被追回，辉山乳业与发行人的往来款项无法通过函证确认。

（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开始向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广西叶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等厂家供货。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种类、各明细产品的销售金额、平均售价、毛利率、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当期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和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当期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对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及其管理层、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结合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第三方报价或市场公开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并测算发行人产品价格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单价及销售金额的差异，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相关差异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增长率明显放缓，结合伊利产品结构、伊利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对应采购种类的比例变化情况，说明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增长率放缓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在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中的市场份额、

产品质量标准、客户选取无菌包装供应商的标准、流程、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能力等，说明公司与伊利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与伊利终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进一步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辉山乳业无法回款的背景下仍与其保持较大销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辉山乳业向公司采购产品预付款的具体支付情况，发行人对其预收款与销售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预付款追回情形或相关风险，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其股权变化和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处置进展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广西叶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销售产品类型、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6）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下游客户供应商认证，如是，补充披露相关认证资质信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进行的具体走访和函证过程及其有效性。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种类、各明细产品的销售金额、平均售价、毛利率、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当期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和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当期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对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及其管理层、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

**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类型** | **销售金额（万元）** | **当期销售收入回款情况** |
| 1 | 伊利 | 枕包 | 33,706.56 | 截至 12 月 31 日，伊利含税 1,291.69 万元未回款。 |
| | | 砖包 | 16,070.29 | |
| | | 钻包 | 6,226.35 | |
| | | **合计** | **56,003.19** | |
| 2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枕包 | 4,945.36 | 截至 12 月 31 日，新希望含税 47.33 万元未回款 |
| | | 砖包 | 2,730.45 | |
| | | 钻包 | 105.58 | |
| | | **合计** | **7,781.37** | |
| 2.1 | 新希望 | 枕包 | 1,466.10 | 截至 12 月 31 日，新希望含税 47.33 万元未回款 |
| | | 砖包 | 2,642.85 | |
| | | 钻包 | 105.58 | |
| | | **合计** | **4,214.52** | |
| 2.2 | 夏进 | 枕包 | 3,479.26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87.60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3,566.85** | |
| 3 | 辉山乳业 | 枕包 | 1,923.22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589.97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2,513.18** | |
| 4 | 王老吉 | 枕包 | -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1,991.01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1,991.01** | |
| 5 | 云南欧亚 | 枕包 | 863.75 | 截至 12 月 31 日，云南欧亚含税 141.00 万元未回款。 |
| | | 砖包 | 368.68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1,232.43** | |
| **2019 年**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类型** | **销售金额（万元）** | **当期销售收入回款情况** |
| 1 | 伊利 | 枕包 | 40,018.59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21,796.61 | |
| | | 钻包 | 6,205.26 | |

| | | | | |
|---|---|---|---|---|
| | | **合计** | **68,020.46** | |
| 2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枕包 | 5,551.16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2,978.38 | |
| | | 钻包 | 208.75 | |
| | | **合计** | **8,738.29** | |
| 2.1 | 新希望 | 枕包 | 1,550.71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2,667.75 | |
| | | 钻包 | 189.63 | |
| | | **合计** | **4,408.09** | |
| 2.2 | 夏进 | 枕包 | 4,000.45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310.63 | |
| | | 钻包 | 19.12 | |
| | | **合计** | **4,330.19** | |
| 3 | 辉山乳业 | 枕包 | 3,288.44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738.27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4,026.71** | |
| 4 | 王老吉 | 枕包 | -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2,527.26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2,527.26** | |
| 5 | 云南欧亚 | 枕包 | 1,246.18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805.87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2,052.05** | |
| **2018 年**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类型** | **销售金额（万元）** | **当期销售收入回款情况** |
| 1 | 伊利 | 枕包 | 30,273.23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26,987.08 | |
| | | 钻包 | 6,391.86 | |
| | | **合计** | **63,652.17** | |
| 2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枕包 | 4,657.82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2,564.03 | |
| | | 钻包 | 143.88 | |
| | | **合计** | **7,365.73** | |
| 2.1 | 新希望 | 枕包 | 936.24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1,798.14 | |
| | | 钻包 | 137.98 | |
| | | **合计** | **2,872.36** | |
| 2.2 | 夏进 | 枕包 | 3,721.58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765.89 | |
| | | 钻包 | 5.90 | |

| | | | | |
|---|---|---|---|---|
| | | **合计** | **4,493.37** | |
| 3 | 辉山乳业 | 枕包 | 2,938.49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382.61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3,321.11** | |
| 4 | 王老吉 | 枕包 | -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2,041.92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2,041.92** | |
| 5 | 云南欧亚 | 枕包 | 1,359.14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315.28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1,674.43** | |
| **2017 年**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类型** | **销售金额（万元）** | **当期销售收入回款情况** |
| 1 | 伊利 | 枕包 | 26,234.16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30,579.03 | |
| | | 钻包 | 938.13 | |
| | | **合计** | **57,751.32** | |
| 2 | 王老吉 | 枕包 | -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3,591.59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3,591.59** | |
| 3 | 辉山乳业 | 枕包 | 2,817.84 | 2017 年对应营业收入回款 2,249.31 万元。因债务危机确认债权，目前合计 4,131.46 万元应收账款未回款。 |
| | | 砖包 | 616.36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3,434.20** | |
| 4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枕包 | 2,973.38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808.47 | |
| | | 钻包 | 34.04 | |
| | | **合计** | **3,815.90** | |
| 4.1 | 新希望 | 枕包 | 262.69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305.32 | |
| | | 钻包 | 34.04 | |
| | | **合计** | **602.07** | |
| 4.2 | 夏进 | 枕包 | 2,710.69 | 已全部回款 |
| | | 砖包 | 503.15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3,213.84** | |
| 5 | 欧亚乳业 | 枕包 | 1,213.18 | 已全部回款 |

| | | | | |
|---|---|---|---|---|
| | | 砖包 | 298.36 | |
| | | 钻包 | - | |
| | | **合计** | **1,511.54**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季度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季度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季度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 销售金额 | 季度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 季度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 季度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 季度销售占比 |
| 1 | 伊利 | 一季度 | 17,222.05 | 30.75% | 17,199.06 | 25.29% | 16,189.98 | 25.44% | 11,902.34 | 20.61% |
| | | 二季度 | 20,705.41 | 36.97% | 16,948.00 | 24.92% | 16,957.87 | 26.64% | 13,701.49 | 23.72% |
| | | 三季度 | 18,075.74 | 32.28% | 18,366.35 | 27.00% | 17,871.08 | 28.08% | 17,743.79 | 30.72% |
| | | 四季度 | - | - | 15,507.05 | 22.80% | 12,633.25 | 19.85% | 14,403.70 | 24.94% |
| | | **合计** | **56,003.19** | **100.00%** | **68,020.46** | **100.00%** | **63,652.17** | **100.00%** | **57,751.32** | **100.00%** |
| 2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一季度 | 2,146.96 | 27.59% | 1,953.25 | 22.35% | 1,483.78 | 20.14% | 727.21 | 19.06% |
| | | 二季度 | 2,219.89 | 28.53% | 1,976.54 | 22.62% | 1,628.28 | 22.11% | 790.42 | 20.71% |
| | | 三季度 | 3,414.52 | 43.88% | 2,541.26 | 29.08% | 2,139.76 | 29.05% | 992.56 | 26.01% |
| | | 四季度 | - | - | 2,267.24 | 25.95% | 2,113.92 | 28.70% | 1,305.72 | 34.22% |
| | | **合计** | **7,781.37** | **100.00%** | **8,738.29** | **100.00%** | **7,365.73** | **100.00%** | **3,815.90** | **100.00%** |
| 2.1 | 夏进 | 一季度 | 894.05 | 25.07% | 874.68 | 20.20% | 1,027.22 | 22.86% | 727.21 | 22.63% |
| | | 二季度 | 1,150.87 | 32.27% | 1,148.79 | 26.53% | 1,020.92 | 22.72% | 700.71 | 21.80% |
| | | 三季度 | 1,521.94 | 42.67% | 1,185.69 | 27.38% | 1,307.21 | 29.09% | 803.57 | 25.00% |
| | | 四季度 | - | - | 1,121.03 | 25.89% | 1,138.02 | 25.33% | 982.35 | 30.57% |
| | | **合计** | **3,566.85** | **100.00%** | **4,330.19** | **100.00%** | **4,493.37** | **100.00%** | **3,213.84** | **100.00%** |
| 2.2 | 新希望 | 一季度 | 1,252.91 | 29.73% | 1,078.56 | 24.47% | 456.56 | 15.89% | - | - |
| | | 二季度 | 1,069.02 | 25.37% | 827.75 | 18.78% | 607.36 | 21.14% | 89.71 | 14.90% |
| | | 三季度 | 1,892.59 | 44.91% | 1,355.57 | 30.75% | 832.55 | 28.98% | 188.99 | 31.39% |
| | | 四季度 | - | - | 1,146.21 | 26.00% | 975.9 | 33.98% | 323.37 | 53.71% |
| | | **合计** | **4,214.52** | **100.00%** | **4,408.09** | **100.00%** | **2,872.36** | **100.00%** | **602.07** | **100.00%** |
| 3 | 辉山乳业 | 一季度 | 492.77 | 19.61% | 1,083.86 | 26.92% | 920.16 | 27.71% | 1,393.17 | 40.57% |
| | | 二季度 | 950.61 | 37.83% | 902.56 | 22.41% | 734.65 | 22.12% | 471.2 | 13.72% |
| | | 三季度 | 1,069.80 | 42.57% | 886.11 | 22.01% | 908.97 | 27.37% | 925.69 | 26.96% |
| | | 四季度 | - | - | 1,154.18 | 28.66% | 757.32 | 22.80% | 644.14 | 18.76% |
| | | **合计** | **2,513.18** | **100.00%** | **4,026.71** | **100.00%** | **3,321.11** | **100.00%** | **3,434.20** | **100.00%** |

| | | | | | | | | | | |
|---|---|---|---|---|---|---|---|---|---|---|
| 4 | 王老吉 | 一季度 | 485.31 | 24.38% | 626.95 | 24.81% | 173.38 | 8.49% | 1,004.00 | 27.95% |
| | | 二季度 | 820.34 | 41.20% | 811.74 | 32.12% | 670.37 | 32.83% | 1,007.46 | 28.05% |
| | | 三季度 | 685.36 | 34.42% | 714.72 | 28.28% | 952.04 | 46.62% | 880.3 | 24.51% |
| | | 四季度 | - | - | 373.85 | 14.79% | 246.13 | 12.05% | 699.83 | 19.49% |
| | | **合计** | **1,991.01** | **100.00%** | **2,527.26** | **100.00%** | **2,041.92** | **100.00%** | **3,591.59** | **100.00%** |
| 5 | 云南欧亚 | 一季度 | 158.37 | 12.85% | 463.77 | 22.60% | 261 | 15.59% | 385.62 | 25.51% |
| | | 二季度 | 413.21 | 33.53% | 742.67 | 36.19% | 395.47 | 23.62% | 398.39 | 26.36% |
| | | 三季度 | 660.86 | 53.62% | 654.28 | 31.88% | 496.83 | 29.67% | 369.38 | 24.44% |
| | | 四季度 | - | - | 191.33 | 9.32% | 521.12 | 31.12% | 358.15 | 23.69% |
| | | **合计** | **1,232.43** | **100.00%** | **2,052.05** | **100.00%** | **1,674.42** | **100.00%** | **1,511.54** | **100.00%** |

**（三）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和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当期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 **2020 年 1-9 月** |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伊利 | 56,003.19 | 72.18% |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7,781.37 | 10.03% |
| 辉山乳业 | 2,513.18 | 3.24% |
| 王老吉 | 1,991.01 | 2.57% |
| 云南欧亚 | 1,232.43 | 1.59% |
| **合计** | **69,521.20** | **89.61%** |
| **2019 年度**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伊利 | 68,020.46 | 73.13% |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8,738.29 | 9.40% |
| 辉山乳业 | 4,026.71 | 4.33% |

| | | |
|---|---|---|
| 王老吉 | 2,527.26 | 2.72% |
| 云南欧亚 | 2,052.05 | 2.21% |
| **合计** | **85,364.78** | **91.78%** |
| **2018 年度**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伊利 | 63,652.17 | 74.44% |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7,365.73 | 8.61% |
| 辉山乳业 | 3,321.11 | 3.88% |
| 王老吉 | 2,041.92 | 2.39% |
| 云南欧亚 | 1,674.43 | 1.96% |
| **合计** | **78,055.36** | **91.29%** |
| **2017 年度**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伊利 | 57,751.32 | 75.67% |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3,815.90 | 5.00% |
| 王老吉 | 3,591.59 | 4.71% |
| 辉山乳业 | 3,434.20 | 4.50% |
| 欧亚乳业 | 1,511.54 | 1.98% |
| **合计** | **70,104.55** | **91.85%** |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及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和净利润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 **2020 年 1-9 月** | |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客户净利润的比例** |
| 伊利 | 56,003.19 | 0.76% | 9.27% |

| | | | |
|---|---|---|---|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7,781.37 | 1.67% | 39.73% |
| 辉山乳业 | 2,513.18 | N/A | N/A |
| 王老吉 | 1,991.01 | N/A | N/A |
| 云南欧亚 | 1,232.43 | N/A | N/A |
| **合计** | **69,521.20** | N/A | N/A |
| **2019 年度** |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客户净利润的比例** |
| 伊利 | 68,020.46 | 0.76% | 9.79% |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8,738.29 | 1.54% | 34.75% |
| 辉山乳业 | 4,026.71 | N/A | N/A |
| 王老吉 | 2,527.26 | N/A | N/A |
| 云南欧亚 | 2,052.05 | N/A | N/A |
| **合计** | **85,364.78** | N/A | N/A |
| **2018 年度** |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客户净利润的比例** |
| 伊利 | 63,652.17 | 0.81% | 27.91% |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7,365.73 | 1.48% | 29.87% |
| 辉山乳业 | 3,321.11 | N/A | N/A |
| 王老吉 | 2,041.92 | N/A | N/A |
| 云南欧亚 | 1,674.43 | N/A | N/A |
| **合计** | **78,055.36** | N/A | N/A |
| **2017 年度** |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客户净利润的比例** |
| 伊利 | 57,751.32 | 0.85% | 8.95% |
|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 3,815.90 | 0.86% | 17.67% |
| 王老吉 | 3,591.59 | N/A | N/A |
| 辉山乳业 | 3,434.20 | N/A | N/A |
| 欧亚乳业 | 1,511.54 | N/A | N/A |
| **合计** | **70,104.55** | N/A | N/A |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告，部分客户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公开。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新希望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四）对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出于行业特点，业务合作规模增长需一定时间**

新希望乳业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于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合同。

新希望乳业作为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对直接接触乳制品的无菌包装材料把控严格，出于液态奶行业重视食品安全风险的特点，在与公司开展合作后，一方面需要到发行人生产基地进行卫生、生产、微生物等全方位“验厂”检查，另一方面采用逐步向发行人开放其下属工厂订单的方式以控制风险，使得 2017 年发行人销售金额相对较小；2018 年，发行人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得到新希望进一步认可后，新希望向发行人开放了更多工厂订单，双方合作规模快速增增长。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随新希望乳业的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与新希望乳业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具有合理性。新希望乳业作为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与发行人合作有利于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情况如下：

| 客户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
| 新希望乳业 | 4,214.52 | 0.90% | 4,408.09 | 0.78% | 2,872.36 | 0.58% | 602.07 | 0.14% |

注:上述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随新希望乳业的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稳步增长，与新希望乳业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报告期末，新希望已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未来双方合作发展稳定。

**二、结合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第三方报价或市场公开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并测算发行人产品价格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单价及销售金额的差异，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相关差异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结合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第三方报价或市场公开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第三方报价或市场公开价格**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公司从纷美包装、恩捷股份、碧海包装、普丽盛等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的公开资料查阅其包装产品收入和销量，计算其平均产品单价，并与公司平均产品单价进行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本公司平均单价（元/包） | 0.1471 | 0.1498 | 0.1509 |
| 纷美包装大致平均单价（元/包） | 0.1770 | 0.1846 | 0.1900 |
| 恩捷股份大致平均单价（元/包） | 0.1707 | 0.1551 | 0.1551 |
| 碧海包装大致平均单价（元/包） | - | - | 0.1749 |
| 普丽盛大致平均单价（元/包） | 0.1651 | 0.1523 | 0.1513 |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低于纷美包装等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大致平均单价，主要原因为上述同行业供应商产品以砖包为主，而发行人平均单价更低的枕包产品占比较高，使得产品平均单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定价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首先，公司与主要客户**

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上一年度针对主要客户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其次，鉴于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外资主导的行业格局，包括伊利在内的主要客户通常首先与外资供应商确定次年合同价格后，以此为基础，客户方与发行人等国内供应商集中商业洽谈确定包含采购价格的框架销售合同。同行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与下游液态奶客户、非碳酸软饮料客户的定价均采用上述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上述定价模式为无菌包装行业长期竞争格局所形成，一方面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仍处于外资主导的竞争格局，利乐等外资厂商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另一方面，下游主要客户也依赖于国内无菌包装厂商持续稳定地供应无菌包装产品，以多元化供应商结构，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实施进口替代，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从我国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长期竞争格局的形成过程来看，自外资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后，将灌装机与无菌包装产品捆绑销售，从而包括伊利在内的国内液态奶企业的无菌包装产品供应不得不高度依赖外资供应商，使得外资厂商基本垄断无菌包装市场，市场份额畸高且具有定价权，攫取巨额收益。但随着国内供应商自主研发出能够完全兼容利乐灌装机的辊式无菌包装产品，且定价和成本均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国内液态奶主要公司开始与国内无菌包装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逐步降低对利乐等外资厂商的依赖，保证具有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和无菌包装产品供应的多元化、稳定性。

此外，外资厂商的低价竞争策略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受到影响。近年来，国家打击外资垄断力度增大，进口替代需求的持续扩张，使得近年来无菌包装行业外资厂商的市场份额逐步下降。历史上，利乐曾实施制定和实施排除、限制其他国内无菌包装厂商的市场竞争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搭售行为，试图挤压国内无菌包装厂商的生存空间，但一方面于 2016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责令利乐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6.68 亿元，国内无菌包装市场的正常竞争环境和良好市场秩序得到了确实保护；另一方面，包括伊利在内的下游主要客户对于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的需求具有明确的认识和战略规划，自 2010 年以来伊利与发行人的业

**务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动，交易规模呈平稳上升趋势。**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测算发行人产品价格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单价及销售金额的差异，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相关差异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和具体采购数量均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价格和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纷美包装的平均单价和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纷美包装营业收入（亿元） | 27.07 | 24.93 | 23.36 |
| 纷美包装大致平均单价（元/包） | 0.1770 | 0.1846 | 0.1900 |
| 纷美包装大致平均单价变动率 | -4.12% | -2.84% |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 9.30 | 8.55 | 7.63 |
| 发行人平均单价（元/包） | 0.1471 | 0.1498 | 0.1509 |
| 发行人平均单价变动率 | -1.80% | -0.73% | - |
| 发行人砖包平均单价（元/包） | 0.1620 | 0.1584 | 0.1609 |
| 发行人砖包平均单价变动率 | 2.29% | -1.56% | - |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平均单价低于纷美包装大致平均单价，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类型差异**

虽然纷美包装未公开披露其不同类型包装（砖包和枕包）的销售比例，但在纷美包装年报中披露其最畅销的型号为砖包，且根据益普索市场数据，纷美包装砖包市场占比较高，占其整体收入的比例较高。

2017 年-2019 年，公司砖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54%、

43.38%和 36.49%。鉴于砖包采用的原纸成本更高，从而销售单价一般高于枕包。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砖包平均单价比同期枕包平均单价高 14.71%、14.14%和 19.18%，因此产品类型的差异导致了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低于纷美包装大致平均单价。

**2、议价能力差异**

以发行人砖包产品作为对比，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砖包平均单价与低于直接竞争对手纷美包装大致平均单价。相较于纷美包装，发行人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纷美包装的业务规模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其具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进而获得相对较高的销售价格。

**3、境外销售占比差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纷美包装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0.65%、35.86%和 29.26%，而境外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通常高于其境内产品销售单价，对于公司销售收入基本来源于境内客户，无境外工厂，从而也导致了平均单价低于纷美包装。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增长率明显放缓，结合伊利产品结构、伊利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对应采购种类的比例变化情况，说明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增长率放缓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在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中的市场份额、产品质量标准、客户选取无菌包装供应商的标准、流程、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能力等，说明公司与伊利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与伊利终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进一步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增长率明显放缓，结合伊利产品结构、伊利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对应采购种类的比例变化情况，说明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增长率放缓的原因**

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各类产品金额及其大致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采购金额 | 占伊利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伊利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伊利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伊利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 枕包 | 33,706.56 | 约 80%-85% | 40,018.59 | 约 78%-83% | 30,273.23 | 约 76%-81% | 26,234.16 | 约 71%-76% |
| 砖包 | 16,070.29 | 约 8%-13% | 21,796.61 | 约 9%-14% | 26,987.08 | 约 13%-18% | 30,579.03 | 约 15%-20% |
| 钻石包 | 6,226.35 | 约 8%-13% | 6,205.26 | 约 6%-11% | 6,391.86 | 约 8%-13% | 938.13 | 约 0-5% |
| **合计** | **56,003.19** | **约 18%-23%** | **68,020.46** | **约 17%-22%** | **63,652.17** | **约 17%-22%** | **57,751.32** | **约 17%-22%** |

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采购金额（万元） | 56,003.19 | 68,020.46 | 63,652.17 | 57,751.32 |
| 采购金额占伊利营业收入的比例 | 0.76% | 0.76% | 0.81% | 0.85% |

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枕包产品金额占比上升，采购砖包产品的金额及占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持续增长，发行人向伊利销售无菌包装产品金额占伊利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81%、0.76%和 0.76%，综合采购占比略有波动但基本稳定，不存在销售规模明显放缓的情况。发行人整体销售金额随着伊利的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具有一致性和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在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中的市场份额、产品质量标准、客户选取无菌包装供应商的标准、流程、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能力等，说明公司与伊利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与伊利终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进一步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在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中的市场份额**

公司所在的国内无菌包材市场具有外资主导和市场集中度较高特点。2019 年，外资主导的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约占中国市场份额 76%。对于胚式无菌包装，目前国内外资 SIG 集团是独家供应商；对于辊式无菌包装，外资利乐占据绝对龙头地位，国内企业分别以各自大客户为核心（纷美包装主要供

应蒙牛、公司主要供应伊利）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具体如下：

| 项目 | 利乐 | SIG 集团 | 纷美包装 | 新巨丰 |
|---|---|---|---|---|
| 2019 年国内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占比 | 约为 53.5% | 约为 11.5% | 约为 11.3% | 约为 6.6% |
| 无菌包装类型 | 辊式无菌包装 | 胚式无菌包装 | 辊式无菌包装 | 辊式无菌包装 |
| 2019 年主要液态奶客户销售情况 |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龙头，液态奶市场伊利、蒙牛、光明等的主供应商 |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第 2 名，国内胚式无菌包装独家供应商 | 对蒙牛销售占比较高，为蒙牛战略支持伙伴 | 2019 年伊利销售占比为 73.12% |

注：数据来源于益普索报告

基于目前公司正在开拓蒙牛、光明等销售渠道，且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核心客户伊利消化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是现阶段合理的商业选择。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选取无菌包装供应商的标准、流程**

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和“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执行。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取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菌包装与液态奶/非碳酸软饮料直接接触，是防止客户产品变质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公司主要客户选定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较长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但相应采购量可能会根据客户自身产品销售和不同供应商价格、服务综合差异进行调整，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发行人具有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能力**

技术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激励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发行人制定了《研发制度》、《研发激励措施奖励制度》、《专利管理奖励制度》等制度，对研发人员奖励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对钻石包等新型产品进行了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发行产品竞争力；同时发行根据 ISO 体系的规定制定了全面化、精细化的质量管理体制，并根据客户反馈需求不断予以改进，发行人拥有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能力。

**4、公司与伊利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的具体依据，不存在与伊利终止合作的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行业惯例，无菌包装供应商在进成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与客户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合同中并无限制公司业务的特殊约束性条款。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持续增长，与伊利等主要客户关系稳定，历史期内未发生过中断，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与伊利终止合作的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辉山乳业无法回款的背景下仍与其保持较大销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辉山乳业向公司采购产品预付款的具体支付情况，发行人对其预收款与销售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预付款追回情形或相关风险，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其股权变化和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处置进展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4）应收账款”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6）发行人与辉山乳业保持较大销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7 年 3 月辉山债务危机后，发行人一方面通过继续与辉山进行业务合作的方式，回收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辉山乳业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期后回款正常；**

辉山乳业自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业务合作较为良好，未出现过中断；自 2017 年 3 月辉山债务危机后，发行人与辉山乳业协商沟通，辉山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以保证双方业务的稳定性，不存在期后无法回款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7）公司向辉山乳业预收款情况与销售额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预付款被追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辉山乳业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报告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 | 486.88 | 910.02 | 119.20 | 137.21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向辉山乳业的销售收入 | 2,513.18 | 4,026.71 | 3,321.11 | 3,434.20 |

2019 年度，公司与辉山乳业的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为公司出于风险控制考虑，自 2017 年后与辉山乳业采用先款后货的业务合作模式，2019 年发行人与辉山乳业交易规模增加，公司为保障收款安全，仍然采用先款后货的业务模式，对应金额于发货前结算，预收款滚动使用，因此 2019 年末辉山乳业预收账款的金额有所增加，不存在预付款被追回的风险。

8）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收入确认标准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辉山乳业提供产品，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辉山乳业，由辉山乳业确认检验通过后确认收入。辉山乳业在确认接收后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业务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

（四）结合其股权变化和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处置进展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辉山乳业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 |
|---|---|
| 股权情况 | 辉山乳业的控股股东为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凯 |
| 经营情况 | 由管理人负责经营管理，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
| 财务情况 |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40-50 亿元 |
| 债务处置进展 | 2018 年年底，辉山乳业系列企业也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初稿），涉及 270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5155 笔债权、720 亿元；<br>2019 年 4 月，辉山乳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于以银行为主的普通债权人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反对比重超过 50%，导致《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十三家企业重整方案草案》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被否，需重新拟定。<br>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广州越秀集团递交的辉山乳业资产重整方案已获得辉山乳业多数债权人投票表决通过，债务处置方案正在推进过程中。 |

目前，辉山乳业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但仍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双方业务合作良好。发行人预收辉山乳业款项不影响发行人与辉山的日常经营业务合作，双方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广西叶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销售产品类型、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合作背景 | 销售产品类型 | 订单获取方式 |
|---|---|---|---|---|
|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 2018 年 10 月 | 经招投标，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加多宝建立合作关系，销售的产品均系非碳酸软饮料包装材料 | 砖包 | 招投标 |
| 广西叶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19 年 1 月 | 经商务洽谈，公司与叶茂食品建立合作关系， | 砖包 | 商业议标 |
|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 2018 年 7 月 | 为开拓甘肃市场，公司与三元乳业建立合作关系 | 枕包 | 商业议标 |
| 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 2019 年 1 月 | 公司与烟台完达山、天津完达山一直有业务合作，后经客户沟通，公 | 枕包、砖包 | 商业议标 |

| | | | | |
|---|---|---|---|---|
| | | 司与黑龙江完达山建立合作关系 | | |
|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9 年 10 月 | 为开拓青海市场，公司与天露乳业经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 | 砖包、钻石包 | 商业议标 |
| 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 1 月 | 经商务洽谈，公司与九牛牧业建立合作关系 | 砖包 | 商业议标 |
|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 2019 年 11 月 | 为开拓天津市场，公司与海河乳业经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 | 枕包 | 商业议标 |
|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 | 2020 年 2 月 | 经商务洽谈，公司与本地品牌亚奥特乳业建立合作关系 | 枕包 | 商业议标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 52.25 | 0.07% | 221.77 | 0.24% | 33.30 | 0.04% | - | - |
|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 894.63 | 1.15% | 34.24 | 0.04% | - | - | - | - |
| 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 179.32 | 0.23% | 141.17 | 0.15% | - | - | - | - |
| 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98.51 | 0.13% | 38.15 | 0.04% | - | - | - | - |
|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 | 33.52 | 0.04% | - | - | - | - | - | - |
| 广西叶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1.22 | 0.01% | - | - | - | - |
|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 - | - | 4.85 | 0.01% | 42.09 | 0.05% | - | - |
|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5.45 | 0.01% | 5.77 | 0.01%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力争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述相关客户均为区域龙头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经营具有稳定

性，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与上述相关客户展开合作，均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相关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下游客户供应商认证，如是，补充披露相关认证资质信息**

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供应商的认证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作为液态奶行业龙头，对其无菌包装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过程，不同的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认证情况存在差异，一般来说，对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认证程序包括：企业生产资质审核、对供应商实地考察、包材样品试机、产品小批量试用等。发行人主要下游主要客户通常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之前需要较长时间，一旦合作关系确定，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部分客户在合作期间亦会进行持续的资质考核或进行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认证，业务合作稳定。”**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进行的具体走访和函证过程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进行的具体走访和函证过程及其有效性**

【具体走访和函证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就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进行如下核查：

1、由于疫情影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对辉山乳业的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员进行了视频访谈，在访谈中，中介机构对内容进行了记录并独立形成调查问卷，了解辉山乳业的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合作时间等背景资料，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业务往来情况，收到签字、盖章版调查问卷后检查填写内容并确认未被篡改，对问卷保持全程控制，符合对走访程序的相关要求，取得的问卷能够有效支持相关结论；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了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较大的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函证过程始终保持控制，独立进行发函和接收回函，考虑回函的可靠性，并将回函内容与账面数据进行比对，对不符事项查明原因，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并已分别对辉山乳业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的销售额及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3、中介机构已获取辉山乳业针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销售额及往来余额的函证回复，回函确认无误；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函证未回函，中介机构就销售额及往来余额进行了替代程序，获取了报告期内双方业务合同，对辉山乳业的发货、验收、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

4、就发行人与辉山乳业无法函证的往来金额进行了替代核查过程，核查了报告期内双方业务合同，并获取了发行人与辉山乳业报告期内的出库单据、验收单据、确认收入及回款凭证；核对产品品种、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准确性；核对客户签收日期，检查是否记录于正确会计期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对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进行的具体走访和函证过程具有有效性，函证过程始终保持控制，回函内容真实可靠，报告期内公司对辉山相关的销售额及往来余额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况，各期往来余额及销售额可以确认。

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业务合作良好，辉山乳业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但仍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相关的收入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查询了主要客户的公开财务数据；查阅了发行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获得了公司的关联方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

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2、查询了纷美包装等同行业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和销售量数据，并与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查询了发行人与伊利的销售合同，并就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情况对伊利采购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

4、查询了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销售合同及其收入凭证，并就辉山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对辉山乳业的采购人员进行了视频访谈；

5、查询了发行人与新开拓客户的销售合同，并就开拓过程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6、查询了公司下游客户的认证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具有匹配性，当期销售金额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对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额 2018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管理层、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商业谈判，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低于纷美包装等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大致平均单价，主要原因为上述同行业供应商产品以砖包为主，而发行人平均单价更低的枕包产品占比较高，使得产品平均单价较低，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呈持续增长趋势，且 2017 年-2019 年度综合采购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无菌包装产品金额占伊利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81%、0.76%和 0.76%，不存在销售金

额明显放缓的情况，且整体销售金额随着伊利的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具有一致性，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能够满足公司主要客户选定无菌包装供应商时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的需求；公司主要客户选择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较长时间，通常具有长期合作特点；发行人拥有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能力；基于行业惯例，无菌包装供应商在进成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与客户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合同中并无限制公司业务的特殊约束性条款。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持续增长，与伊利等主要客户关系稳定，历史期内未发生过中断，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与伊利终止合作的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辉山乳业自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业务合作较为良好，未出现过中断；自 2017 年 3 月辉山债务危机后，发行人一方面通过继续与辉山进行业务合作的方式，支持辉山业务重整，回收应收款项；另一方面，发行人与辉山乳业沟通，自 2017 年末开始，辉山通过现款现货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以保证双方业务的稳定性。双方的持续业务合作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预收款与销售额具有匹配性，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辉山乳业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广州越秀集团递交的辉山乳业资产重整方案已获得辉山乳业多数债权人投票表决通过，债务处置方案正在推进过程中，辉山乳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双方业务合作良好，发行人对辉山乳业预收款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与辉山的日常经营业务合作，双方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力争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均为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开拓合作，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相关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需要进行供应商认证的下游客户认证，业务合作稳定。

问题 11.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28.74 万元、16,508.82 万元、21,887.25 万元、21,647.04 万元，2017 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4.06、3.9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中的纷美包装、宝钢包装和昇兴股份，公司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均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取决与主要客户的回款速度。

（2）发行人对辉山乳业的 4,131.46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于 2017 年末计提 2,065.73 万元坏账准备，于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招股说明书未按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等。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可比公司客户结构的差异，详细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以及直接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补充说明对辉山乳业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2019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选取的历史数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结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该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披露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应客户的信用状况、冲回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各期财

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过程、比例、结果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可比公司客户结构的差异，详细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以及直接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 项目 | 信用政策 |
| --- | --- |
| 伊利 |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付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在45天内付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90天内付银行电汇 |
| 新希望 | 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货到验收合格产品以电汇一次性付清 |
| 王老吉 |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乙方发票后60天内结清货款 |
| 夏进乳业 |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 |
| 辉山乳业 | 货物检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45日内电汇 |
| 欧亚乳业 | 票到60天内一次性以电汇形式支付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动情况，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对应收账款金额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9-30/ 2020年1-9月 | 2019-12-31/ 2019年度 | 2018-12-31/ 2018年度 | 2017-12-31/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7,775.40 | 26,304.48 | 20,861.28 | 21,495.55 |

| 项目 |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万元） |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 23,367.62 | 21,887.25 | 16,508.82 | 19,228.74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 6.76% | 32.58% | -14.15% | N/A |
| 营业收入（万元） | 77,937.53 | 93,514.12 | 86,021.31 | 76,819.34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N/A | 28.13% | 24.25% | 27.9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N/A | 3.97 | 4.06 | 3.57 |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14.15%，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同时对辉山乳业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131.4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上升 32.5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上升 6.76%，基本保持稳定。”

**（二）结合与可比公司客户结构的差异，详细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以及直接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客户结构情况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客户结构 | 信用政策 |
|---|---|---|---|
| 奥瑞金 |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 | 主要客户为红牛，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73.74% | 主要客户给予 45-90 天信用期 |
| 宝钢包装 |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 | 主要客户为王老吉、可口可乐等，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47.48% | 主要客户给予 30-90 天信用期 |
| 珠海中富 | 碳酸饮料的 PET 罐 | 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36.26% | N/A |
| 昇兴股份 |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 | 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51.87% | 主要客户给予 60-90 天信用期 |
| 嘉美包装 |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 | 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77.58% | N/A |
| 纷美包装 | 纸质无菌包装，以砖包为主 | 主要客户为蒙牛，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61% | 主要客户给予 0-90 天信用期 |

| | | | |
|---|---|---|---|
| 恩捷股份 | 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无菌包装供应商（以砖包为主，少量屋顶包） | 无菌包装客户包括汇源集团、中绿集团、皇氏乳业、广州东鹏等，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52.64% | N/A |
| 发行人 | 纸质无菌包装，以枕包、砖包为主 | 主要客户为伊利，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91.78% | 主要客户给予 30-90 天信用期 |

注：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信用政策期限。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奥瑞金 | 002701.SZ | 3.89 | 3.87 | 3.28 |
| | 宝钢包装 | 601968.SH | 5.08 | 5.74 | 5.43 |
| | 珠海中富 | 000659.SZ | 13.80 | 13.69 | 14.02 |
| | 昇兴股份 | 002752.SZ | 5.21 | 6.28 | 5.93 |
| | 嘉美包装 | 002969.SZ | 8.70 | 11.46 | 10.14 |
| | 恩捷股份 | 002812.SZ | 2.32 | 2.48 | 1.67 |
| | 纷美包装 | 0468.HK | 5.63 | 6.46 | 6.49 |
| | 平均值 | | 6.38 | 7.14 | 6.71 |
| | 本公司 | | 3.97 | 4.06 | 3.57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2017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竞争对手纷美包装，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股份、嘉美包装主要生产金属包装，珠海中富生产塑料 PET 瓶包装，相应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运输等环节均与发行人产品差别较大，故可比性较低。

可比公司中珠海中富、嘉美包装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恩捷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其他可比公司。若剔除上述可比度较低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为 5.28、5.59 和 4.95，略高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奥瑞金较为接近，略低于可比公司中的纷美包装、宝钢包装和昇兴股份。鉴于公司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均较为集中，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取决与主要客户的回款速度。

一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辉山乳业（2017 年、2018 年第三大客户，2019 年、2020 年三季度第四大客户）的债务事件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困难，截至 2018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对比同行业最可比公司纷美包装，其给予主要客户 0-90 天信用期，略短于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 30-90 天信用期；其次，发行人核心客户伊利一般结算采用 45 天内付 3 个月承兑汇票和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银行电汇两种方式，2017 年-2019 年伊利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0 天、68 天和 74 天，信用期较长，且高于纷美包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6 天、57 天和 65 天。可知，纷美包装核心客户主要收款期更短，且伊利报告期内未利用其关联关系给予发行人不符合行业惯例的信用期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具有一致性，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补充说明对辉山乳业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2019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选取的历史数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结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该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奥瑞金 | 0.60% | 36.80% | N/A | N/A | N/A | N/A |
| 宝钢包装 | 0.20% | 30.00% | 6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珠海中富 | 1.00% | 30.00% | 64.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昇兴股份 | 0.39%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嘉美包装 | 5.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恩捷股份 | 0.5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纷美包装 | 0.37% | 10.80% | 10.80% | 10.80% | 10.80% | 10.80% |
| **发行人** | **0.83%** | **1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2、2018 年度及以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3 个月以内 | 3 至 12 个月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
| 奥瑞金 | 0.00% | 0.00% | 1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宝钢包装 | 5.00% | 5.00% | 30.00% | 6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珠海中富 | 1.00% | 1.00% | 30.00% | 64.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昇兴股份 | 5.00% | 5.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嘉美包装 | 5.00% | 5.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恩捷股份 | 0.00% | 0.00/5.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发行人** | **0.00%** | **5.00%** | **1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 1：恩捷股份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6 个月-1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

注 2：纷美包装（0468.HK）未公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他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日 1 日之后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2018 年度及之前使用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均基本相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3 个月以内 | 20,327.93 | 86.10% | 18,404.73 | 83.09% | 14,341.33 | 85.84% | 15,556.53 | 90.36% |
| 3 至 12 个月 | 3,144.04 | 13.32% | 3,648.34 | 16.47% | 2,163.07 | 12.95% | 1,545.55 | 8.98% |
| **1 年以内小计** | **23,471.97** | **99.42%** | **22,053.07** | **99.56%** | **16,504.39** | **98.79%** | **17,102.08** | **99.34%** |
| 1 至 2 年 | 52.01 | 0.22% | 12.07 | 0.05% | 125.08 | 0.75% | 19.56 | 0.11% |
| 2 至 3 年 | 12.07 | 0.05% | 11.49 | 0.05% | 0.00 | 0.00% | 29.87 | 0.17% |
| 3 至 4 年 | - | 0.00% | 0.00 | 0.00% | 29.87 | 0.18% | 4.95 | 0.03% |
| 4 至 5 年 | - | 0.00% | 25.92 | 0.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5 年以上 | 73.73 | 0.31% | 47.81 | 0.22% | 47.81 | 0.29% | 59.32 | 0.34% |
| **合计** | **23,609.79** | **100.00%** | **22,150.35** | **100.00%** | **16,707.16** | **100.00%** | **17,215.77** | **100.00%** |

注：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在99%左右。公司主要客户为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上市公司或知名行业龙头，此类客户信誉度高，资金实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二）补充说明对辉山乳业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末，公司对辉山乳业的应收账款计提 50.00%的坏账准备，累计2,065.73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对辉山乳业的应收账款计提 100.00%的坏账准备，累计 4,131.46 万元。辉山乳业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 4,131.46 | 4,131.46 | 4,131.46 | 4,231.46 |
| 坏账准备 | 4,131.46 | 4,131.46 | 4,131.46 | 2,065.73 |
| 账面价值 | - | - | - | 2,165.73 |

辉山乳业自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业务合作较为良好，未出现过中断；自 2017 年 3 月辉山乳业债务危机后，未实施具体重整方案，但辉山乳业日常经营活动仍正常进行，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的合作情况较为稳定。基于该情况，2017 年末，公司对辉山乳业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50.00%的坏账准备。

2018 年年底，辉山乳业系列企业也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初稿），涉及 270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5155 笔债权、720 亿元；2019 年 4 月，辉山乳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于以银行为主的普通债权人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反对比重

超过 50%，导致《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十三家企业重整方案草案》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被否，需重新拟定。基于该情况，2018 年末，公司对辉山乳业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100.00%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辉山乳业的坏账计提充分、谨慎，已充分识别相关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 2019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选取的历史数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结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该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1、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选取的历史数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结论**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单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客户为乳制品、非碳酸饮料行业的优质企业，客户资产质量较高，信用较好。根据历史经验，上述客户发生历史损失的规律不存在显著差异，并且预计该规律在尚未偿还的应收账款的预计收款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3 个月以内 | 12,793.72 | 15,556.53 | 14,341.33 | 18,404.73 |
| 3-12 个月 | 595.72 | 1,545.55 | 2,163.07 | 3,648.34 |
| 1-2 年 | 160.80 | 19.56 | 125.08 | 12.07 |
| 2-3 年 | 7.62 | 29.87 | - | 11.49 |

| | | | | |
|---|---|---|---|---|
| 3 年以上 | 89.32 | 64.26 | 77.68 | 73.73 |
| 合计 | 13,647.17 | 17,215.77 | 16,707.16 | 22,150.35 |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 账龄 | 指代 | 2016-2017 年迁徙率 | 2017-2018 迁徙率 | 2018-2019 迁徙率 | 平均迁徙率 |
|---|---|---|---|---|---|
| 3 个月以内 | A | 0.15% | 0.80% | 0.08% | 0.35% |
| 3-12 个月 | B | 3.28% | 8.09% | 0.56% | 3.98% |
| 1-2 年 | C | 18.57% | 0.00% | 9.18% | 9.25% |
| 2-3 年 | D | 66.30% | 82.52% | 94.92% | 81.25% |
| 3 年以上 | E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迁徙率=期末账龄金额除以期初账龄金额，平均迁徙率为三年转化率算术平均数。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 账龄 | 计算公式 | 历史平均损失率 |
|---|---|---|
| 3 个月以内 | A*C*D*E | 0.03% |
| 1 年以内 | B*C*D*E | 0.30% |
| 1 至 2 年 | C*D*E | 7.52% |
| 2 至 3 年 | D*E | 81.25% |
| 3 年以上 | E | 100.00% |

注：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款项收回概率较小，故假设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率为 100.00%。

第四步：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历史坏账损失向上调整。调整后的损失率及其余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 账龄 | 考虑前瞻性 | 预期损失率 |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
|---|---|---|---|
| 3 个月以内 | 5.00% | 0.03% | - |
| 1 年以内 | 5.00% | 0.31% | 5.00% |
| 1 至 2 年 | 5.00% | 7.89% | 10.00% |
| 2 至 3 年 | 5.00% | 85.31% | 50.00% |

| | | | |
|---|---|---|---|
| 3 年以上 | - | 100.00% | 100.00% |

结合历史款项收回率，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没有显著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2、公司报告期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提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255.11 万元，假设继续采用已发生损失模型，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417.22 万元，两种方法计算出的坏账准备余额差异较小，且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更为谨慎，故计提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奥瑞金 | 0.60% | 36.80% | N/A | N/A | N/A | N/A |
| 宝钢包装 | 0.20% | 30.00% | 6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珠海中富 | 1.00% | 30.00% | 64.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昇兴股份 | 0.39%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嘉美包装 | 5.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恩捷股份 | 0.5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纷美包装 | 0.37% | 10.80% | 10.80% | 10.80% | 10.80% | 10.80% |
| 新巨丰 | 0.83% | 1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根据上表的比较，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公司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披露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应客户的信用状况、冲回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披露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4）应收账款”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一年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一年以上的账龄表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逾期 1-2 年 | - | - | 23.56 | 0.55% | 2,385.41 | 55.37% | 1,922.35 | 93.10% |
| 逾期 2-3 年 | 23.56 | 0.55% | 2,309.11 | 54.31% | 1,822.35 | 42.30% | 34.81 | 1.69% |
| 逾期 3 年以上 | 4,227.86 | 99.45% | 1,918.75 | 45.14% | 100.34 | 2.33% | 107.63 | 5.21% |
| 小 计 | 4,251.41 | 100.00% | 4,251.41 | 100.00% | 4,308.11 | 100.00% | 2,064.79 | 100.00% |
| 其中：辉山乳业逾期一年以上金额 | 4,131.46 | 97.18% | 4,131.46 | 97.18% | 4,131.46 | 95.90% | 1,922.35 | 93.10% |
| 期后回款 | - | - | - | - | 78.30 | 1.82% | 102.00 | 4.94% |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 1 年以上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受辉山乳业破产重整回款困难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由越秀集团提出的辉山乳业破产重整方案已通过债权人决议，方案正在落实中。**

**报告期内，辉山乳业破产重整回款困难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3.10%、95.90%、97.18%和 97.18%，公司对辉山乳业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应客户的信用状况、冲回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4）应收账款”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涉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发行人对青岛迎春乐食品有限公司收回了之前年度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1.67 万元应收账款，因此冲回了单项计提坏账的的应收账款。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收回金额较小，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影响极小。**

**②2018 年末，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客户进行清理，针对难以收回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核销处理，在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合计核销金额 42.10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 25.65 万元，核销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龄期末余额 | 核销金额 | 账龄 |
|---|---|---|---|
| 海南椰岛生态农业饮品有限公司 | 16.97 | 16.97 | 5 年以上 |
| 山东凤祥乳业有限公司 | 6.42 | 6.42 | 5 年以上 |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2 | 1.12 | 3-4 年 |
| 聊城好佳一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 1.04 | 1.04 | 3-4 年 |
| 邢台依林山庄食品有限公司 | 0.07 | 0.07 | 4-5 年 |
| 河北宏望食品有限公司 | 0.03 | 0.03 | 5 年以上 |
| 合计 | 25.65 | 25.65 | |

**2018 年度，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情况影响极小。”**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过程、比例、结果和核查结论。**

**（一）请说明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过**

**程、比例、结果和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比例、结果】**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确认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主要客户的结算情况是否符合其信用政策；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取得发行人各期银行流水及回单，统计各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3、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关系，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4、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编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与客户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对于异常事项分析其原因；

5、通过函证及视频访谈核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情况；

（1）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函证比例分别为 95.78%、96.58%、98.02%和 94.06%，回函比例分别为 93.32%、94.33%、81.55%和82.54%。

（2）视频访谈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视频走访，报告期各期以收入比例口径统计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84.78%、87.93%、87.96%和 86.66%。

6、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情况

（1）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重点关注其经营情况、信用情况等，分析其偿债能力；

（6）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表、公司银行流水和银行回单，了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8）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对辉山乳业单项计提坏账的说明，并对计提金额进行了分析；

2、取得了发行人坏账计提的原则，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了同行业的坏账计提原则，并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3、分析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的差异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取得了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明细，分析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未变动，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对应收账款金额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符合行业惯例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计提比例合理充分。针对辉山乳业的坏账计提充分、谨慎，发行人已充分识别相关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具有合理性。2019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其经营特征、客户信用特征制定，依据充分合理；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辉山乳业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影响金额较小。

问题 12.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原纸、聚乙烯、铝箔，其中，原纸采购金额分别为 19,520.42 万元、21,681.90 万元、25,432.59 万元、4,584.95 万元；聚乙烯采购金额为 17,151.46 万元、17,751.12 万元、15,512.70 万元、3,116.69 万元；铝箔采购金额为 7,929.12 万元、9,063.90 万元、10,135.27 万元、2,177.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1.26%、80.68%、75.70%、73.1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由境外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原产国若无法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受到市场价格波动、进口和境内采购结构变化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等主要因素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强，未来若原材料价格上升无法传导到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对应的原材料种类、采购金额、数量及变动原因，分原材料种类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结合发行人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的产能、收入比例，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原因、不同主要供应商供应同类原材料单价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发行人采购的独立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具体情况、所在国家或地区、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同类原材料境外采购和境内采购的比例等；补充说明相关原材料是否具有境内供应商，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背景下是否存在断供的可能以及解决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采购受疫情的具体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因素。

（4）补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并据此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 “原材料短缺或价格无法传导的风险”。

（5）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委外加工，加工环节及关键工序是否交由外协单位实现，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委外加工的金额及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对应的原材料种类、采购金额、数量及变动原因，分原材料种类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对应的原材料种类、采购金额、数量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三）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2020 年 1-9 月**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种类** | **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
|---|---|---|---|
| **太阳控股** | **原纸** | **8,575.17** | **19.53%** |
| **仙鹤股份（603733.SH）** | **原纸** | **7,190.26** | **16.38%** |
| **LG（051910.KS）** | **聚乙烯** | **6,399.03** | **14.57%** |
| **陶氏杜邦公司（DD.N）** | **聚乙烯** | **6,165.18** | **14.04%** |
| **江苏中基（300057.SZ）** | **铝箔** | **5,325.78** | **12.13%** |
| **合计** | **-** | **33,655.42** | **76.65%** |
| 2019 年 | | | |
| 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种类** | 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太阳控股 | **原纸** | 13,389.54 | 22.49% |
| 仙鹤股份（603733.SH） | **原纸** | 8,766.91 | 14.72% |
| LG（051910.KS） | **聚乙烯** | 7,810.88 | 13.12% |
| 陶氏杜邦公司（DD.N） | **聚乙烯** | 7,701.82 | 12.94% |
| 江苏中基（300057.SZ） | **铝箔** | 7,399.08 | 12.43% |
| 合计 | **-** | 45,068.22 | 75.70% |
| 2018 年度 | | | |
| 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种类** | 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太阳控股 | **原纸** | 14,086.11 | 24.99% |
| LG（051910.KS） | **聚乙烯** | 10,091.04 | 17.90% |
| 陶氏杜邦公司（DD.N） | **聚乙烯** | 7,650.98 | 13.57% |
| 江苏中基（300057.SZ） | **铝箔** | 7,138.86 | 12.66% |
| 仙鹤股份（603733.SH） | **原纸** | 6,518.31 | 11.56% |
| 合计 | **-** | 45,485.30 | 80.68% |
| 2017 年度 | | | |

| 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种类 | 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太阳控股 | 原纸 | 13,163.81 | 25.76% |
| LG（051910.KS） | 聚乙烯 | 9,376.09 | 18.35% |
| 陶氏杜邦公司（DD.N） | 聚乙烯 | 7,757.71 | 15.18% |
| 江苏中基（300057.SZ） | 铝箔 | 7,059.86 | 13.81% |
| 仙鹤股份（603733.SH） | 原纸 | 4,172.49 | 8.16% |
| 合计 | - | 41,529.96 | 81.26% |

注 1: 万国纸业和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 2017 年 8 月，陶氏化学公司与美国杜邦公司合并，杜邦中国的业务均由新法律主体 PSP 继承，因此陶氏化学、杜邦公司、PSP 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陶氏杜邦公司控制，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略有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太阳控股: 发行人向太阳控股采购的原材料为原纸，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太阳控股采购的原纸数量和金额保持稳定。2019 年，发行人向太阳控股采购量降低，主要系向太阳控股采购的原纸为本色浆和白底原纸，用于砖包的生产，2019 年发行人砖包销量略有降低，故发行人向其采购原纸数量和金额有所降低。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太阳控股的采购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砖包产量同比降低用纸部分使用其他厂商原纸，对太阳控股原纸需求量减少。**

**（2）LG（051910.KS）: 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原材料为初级形状非线性低密度线性聚乙烯，用于枕包、砖包、钻石包等无菌包装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聚乙烯数量稳步增长，采购量与业务体量增长幅度相近。2019 年，非线性低密度线性聚乙烯单价随着石油价格降低而降低，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下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聚乙烯同比增加 26.5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业务体量增长,发行人聚乙烯的采购金额增加。**

**（3）陶氏杜邦公司（DD.N）: 发行人向陶氏杜邦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初**

**级形状线性低密度线性聚乙烯等材料，用于枕包、砖包、钻石包等无菌包装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陶氏杜邦公司采购的聚乙烯数量和金额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陶氏杜邦公司采购的聚乙烯同比增加 22.1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业务体量增长，发行人聚乙烯的采购金额增加。**

**（4）仙鹤股份（603733.SH）：发行人向仙鹤股份采购的原材料为原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仙鹤股份采购的原纸逐年增加，主要系仙鹤股份的原纸为特种纸，用于枕包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枕包的销量增长较快，故向仙鹤股份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11.12%，与发行人枕包业务增长相匹配。**

**（5）江苏中基（300057.SZ）：发行人向江苏中基采购的原材料为铝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中基采购的铝箔金额和数量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稳步增长。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2.51%。”**

**（二）分原材料种类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1、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原纸、聚乙烯和铝箔**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原纸、聚乙烯和铝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三种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80%，具体情况如下：

| **2020 年 1-9 月** | | |
|---|---|---|
| **原材料种类** | **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原纸 | 16,805.23 | 38.27% |
| 聚乙烯 | 12,567.55 | 28.62% |
| 铝箔 | 7,749.32 | 17.65% |
| **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 **37,122.10** | **84.55%** |
| **采购总额** | **43,907.57** | **100.00%** |
| **2019 年** | | |
| **原材料种类** | **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
| 原纸 | 25,432.59 | 42.72% |
| 聚乙烯 | 15,512.70 | 26.06% |
| 铝箔 | 10,135.27 | 17.02% |
| **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 **51,080.56** | **85.79%** |
| **采购总额** | **59,538.05** | **100.00%** |
| **2018 年** | | |
| **原材料种类** | **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原纸 | 21,681.90 | 38.46% |
| 聚乙烯 | 17,751.12 | 31.49% |
| 铝箔 | 9,063.90 | 16.08% |
| **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 **48,496.92** | **86.02%** |
| **采购总额** | **56,376.42** | **100.00%** |
| **2017 年** | | |
| **原材料种类** | **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原纸 | 19,520.42 | 38.20% |
| 聚乙烯 | 17,151.46 | 33.56% |
| 铝箔 | 7,929.12 | 15.51% |
| **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 **44,601.00** | **87.27%** |
| **采购总额** | **51,106.79** | **100.00%** |

**2、三种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原纸、聚乙烯、铝箔，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如下：

| 原材料种类 | 供应商名称 | 最近一年采购金额（万元） | 最近一年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 设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经营规模 | 主营业务 | 开始合作年份 | 结算方式 | 付款周期 |
|---|---|---|---|---|---|---|---|---|---|---|
| 原纸 | 太阳控股 | 13,389.54 | 52.65% | 1997 年 11 月 | 李洪信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7.97% | 太阳控股浆纸产能 830 万吨 | 从事原纸的生产和销售 | 2016 年 | 银行承兑汇票 | 当月发货次月 30 日结清货款 |
| | 仙鹤股份（603733.SH） | 8,766.91 | 34.47% | 2001 年 12 月 | 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6.49%，实际控制人为王明龙、王敏文、王敏强、王敏良和王敏岚 | 年产能超 82 万吨 | 从事特种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2013 年 | 电汇 50%+银行承兑汇票 50% | 月结货到 30 天付款 |
| **合计** | | **22,156.45** | **87.12%** | **-** | **-** | **-** | **-** | **-** | **-** | **-** |
| 聚乙烯 | LG（051910.KS） | 7,810.88 | 50.35% | 1947 年 | 第一大股东 LG Corp. 持股 33.90% | 2019 年，LG 化学营业收入为 245 亿美元 | 石油化学、电池、尖端材料和生命科学等 | 2010 年 | 电汇 | 远期 90 天信用证 |
| | 陶氏杜邦公司（DD.N） | 7,701.82 | 49.65% | 陶氏化学和杜邦公司于 2015 年启动合并，成立了陶氏杜邦公司；陶氏化学成立于 1897 年，杜邦公司成立于 1802 年 | 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8.10%；BlackRock, Inc 持股 6.85% | 2019 年，陶氏杜邦化学营业额约为 215 亿美元 | 农业、材料科学和特种产品、塑料、工业中间体、涂料和有机硅业务等 | 2013 年 | 电汇 | 远期 45 天信用证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5,512.7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铝箔 | 江苏中基（300057.SZ）[注] | 7,399.08 | 73.00% | 2004 年 12 月 | 万顺新材（300057.SZ）持股 100% | 铝年生产能力为 8.3 万吨 | 主要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 | 2011 年 | 银行承兑汇票 | 货到票到 90 天付款 |
| | 东海铝箔 | 2,718.63 | 26.82% | 2002 年 9 月 | 南山铝业（600219.SH）持有 75% 股份，东海澳大利亚公司持有 25%股份 | 2019 年，南山铝业营业收入 215.09 亿元 |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2017 年 | 银行承兑汇票 | 货到票到 60 天付款 |
| **合计** | | **10,117.71** | **99.82%** | **-** | **-** | **-** | **-** | **-** | **-** | **-** |

注：江苏中基为万顺新材（300057.SZ）的全资子公司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单价情况如下：

（1）原纸单价

根据仙鹤股份（603733.SH）的年度报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食品与医疗包装产品用纸的单价分别为 8,575.54 元/吨、9,061.85 元/吨和 9,200.76 元/吨，与发行人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向其采购原纸的单价与仙鹤股份的食品与医疗包装产品用纸存在差异主要系仙鹤股份的食品与医疗包装产品用纸包括医疗用纸，医疗用纸较为高端，单价较高。

仙鹤股份的单价高于太阳控股主要原因系仙鹤股份的原纸为特种纸，用于枕包的生产，太阳控股的原纸为本色浆和白底原纸，用于砖包的生产。由于特种纸的生产难度大于本色浆和白底原纸，因此仙鹤股份的原纸单价高于太阳控股。

（2）聚乙烯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主要向 LG、陶氏杜邦公司等全球化工龙头企业采购，公司的聚乙烯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两者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聚乙烯是石油的下游产品，石油价格下降导致聚乙烯单价下降。公司向两家企业采购的聚乙烯细分种类不同，向 LG 采购的为初级形状非线性低密度线性聚乙烯，向陶氏杜邦公司采购的为初级形状线性低密度线性聚乙烯和甲基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从而导致采购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别。

（3）铝箔单价

1）不同供应商之间铝箔的报价差异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江苏中基和东海铝箔采购的铝箔产品单价差异分别为 4.32%、0.32%、0.44%和 0.89%。发行人向两家无关联关系的铝箔供应商单价差距较小，说明铝箔采购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江苏中基采购单价与其公开披露数据差异较小

根据江苏中基母公司万顺新材（300057.SZ）的公告，2019 年江苏中基营业收入为 172,780.58 万元，销量为 77,556.81 万吨，铝箔的单价为 22,277.94 元/吨，与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产品价格较为接近。两者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江苏中基的铝箔应用领域除了无菌包装还包括食品铝箔、卷烟铝箔、医药铝箔等。

综上，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二、结合发行人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的产能、收入比例，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原因、不同主要供应商供应同类原材料单价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发行人采购的独立性。**

**（一）结合发行人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的产能、收入比例，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原因、不同主要供应商供应同类原材料单价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发行人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的产能、收入比例**

最近一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数量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的产能、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原材料种类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数量占供应商的产能比例 |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的收入比例 |
|---|---|---|---|
| 原纸 | 太阳控股 | 低于 1% | 低于 1% |
| | 仙鹤股份（603733.SH） | 1.35% | 1.92% |

| | | | |
|---|---|---|---|
| 聚乙烯 | LG（051910.KS） | - | 约 2.4% |
| | 陶氏杜邦公司（DD.N） | 低于 1% | - |
| 铝箔 | 江苏中基（300057.SZ） | 3.55% | 2.90% |
| | 东海铝箔 | 低于 1% | 低于 1.50% |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均从国际龙头化工企业或国内上市公司采购，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数量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的产能、收入比例均较低。

**2、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原材料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原纸 | 太阳控股 | 8,575.17 | 13,389.54 | 14,086.11 | 13,163.81 |
| | 仙鹤股份（603733.SH） | 7,190.26 | 8,766.91 | 6,518.31 | 4,172.49 |
| | **合计** | **15,765.43** | **22,156.45** | **20,604.42** | **17,336.30** |
| 聚乙烯 | LG（051910.KS） | 6,399.03 | 7,810.88 | 10,091.04 | 9,376.09 |
| | 陶氏杜邦公司（DD.N） | 6,165.18 | 7,701.82 | 7,650.98 | 7,757.71 |
| | **合计** | **12,564.21** | **15,512.70** | **17,742.02** | **17,133.80** |
| 铝箔 | 江苏中基（300057.SZ） | 5,325.78 | 7,399.08 | 7,138.86 | 7,059.86 |
| | 东海铝箔 | 2,414.36 | 2,718.63 | 1,855.68 | 482.50 |
| | **合计** | **7,740.14** | **10,117.71** | **8,994.54** | **7,542.36** |

（1）原纸

1）太阳控股：发行人向太阳控股采购的原材料为原纸，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太阳控股采购的原纸数量和金额保持稳定。2019 年，发行人向太阳控股采购量降低，主要系向太阳控股采购的原纸为本色浆和白底原纸，用于砖包的生产，2019 年发行人砖包销量略有降低，故发行人向其采购原纸数量和金额有所降低。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太阳控股的采购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砖包产量同比降低用纸部分使用其他厂商原纸，对太阳控股原纸需求量减

少。

2）仙鹤股份（603733.SH）：发行人向仙鹤股份采购的原材料为原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仙鹤股份采购的原纸逐年增加。主要系仙鹤股份的原纸为特种纸，主要用于枕包的生产。报告期内，枕包的销量增长较快，故向仙鹤股份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11.12%，与发行人枕包业务增长相匹配。

（2）聚乙烯

1）LG（051910.KS）：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原材料为初级形状非线性低密度线性聚乙烯，用于枕包、砖包、钻石包等无菌包装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聚乙烯数量稳步增长，采购量与业务体量增长幅度相近。2019 年，非线性低密度线性聚乙烯单价随着石油价格降低而降低，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下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聚乙烯同比增加 26.5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业务体量增长，发行人聚乙烯的采购金额增加。

2）陶氏杜邦公司（DD.N）：发行人向陶氏杜邦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初级形状线性低密度线性聚乙烯等材料，用于枕包、砖包、钻石包等无菌包装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陶氏杜邦公司采购的聚乙烯数量和金额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陶氏杜邦公司采购的聚乙烯同比增加 22.1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业务体量增长，发行人聚乙烯的采购金额增加。

（3）铝箔

1）江苏中基（300057.SZ）：发行人向江苏中基采购的原材料为铝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中基采购的铝箔金额和数量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稳步增长。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2.51%。

2）东海铝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海铝箔采购的铝箔金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优化供应商结构，引入东海铝箔作为其供应商，采购金额快速增长。

**3、不同主要供应商供应同类原材料单价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原纸和聚乙烯的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原纸和聚乙烯细分品种不同，因此不可比。报告期内铝箔不同铝箔供应商单价差异较小，均用于砖包、枕包及钻石包的生产。

**4、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公允**

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之“问题.12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对应的原材料种类...”之“（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容。

**5、主要供应商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的聚乙烯供应商均为国际知名跨国企业，原纸和铝箔供应商多为上市公司和业内知名企业，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产能和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依赖。**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奥瑞金、宝钢包装、珠海中富、昇兴股份等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奥瑞金 | 002701.SZ | 52.80% | 54.40% | 50.10% |
| 宝钢包装 | 601968.SH | 76.76% | 65.74% | 65.16% |
| 珠海中富 | 000659.SZ | 28.79% | 24.94% | 31.15% |
| 昇兴股份 | 002752.SZ | 51.70% | 51.08% | 52.88% |
| 嘉美包装 | 002969.SZ | 49.39% | 59.18% | 61.94% |
| 恩捷股份 | 002812.SZ | 34.68% | 53.86% | 58.95% |
| 纷美包装 | 0468.HK | 46.00% | 51.50% | 63.80% |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平均值 | | 48.59% | 51.53% | 54.85% |
| 本公司 | | 75.70% | 80.68% | 81.26%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所处食品包装行业，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1）无菌包装技术含量高，公司选择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所处的无菌包装行业技术含量高，且发行人高度重视食品包装的安全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但出于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发行人主动选择了境内外知名企业和上市公司作为供应商，并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发行人聚焦于无菌包装，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聚焦主业，主要产品均为无菌包装，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均为原纸、聚乙烯、铝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均较为多样化，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主要产品 |
|---|---|---|
| 奥瑞金 | 002701.SZ | 金属罐、灌装 |
| 宝钢包装 | 601968.SH | 金属罐、彩印铁 |
| 珠海中富 | 000659.SZ | 食品饮料包装、饮料加工、胶罐 |
| 昇兴股份 | 002752.SZ | 易拉罐、EMC 合同能源、易拉盖 |
| 嘉美包装 | 002969.SZ | 金属罐、灌装 |
| 恩捷股份 | 002812.SZ | 膜类产品、无菌包装、烟纸、特种纸 |
| 纷美包装 | 0468.HK | 无菌包装、数码产品/服务、灌装机 |
| 新巨丰 | - | 无菌包装 |

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种类或服务均为两个及以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简单，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生产基地集中，采购统一管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基地分散度高，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生产基地分布地区 |
|---|---|---|

| | | |
|---|---|---|
| 奥瑞金 | 002701.SZ | 临沂、湖北、北京、青岛、佛山等 |
| 宝钢包装 | 601968.SH | 河北、佛山、武汉、哈尔滨等 |
| 珠海中富 | 000659.SZ | 青岛、兰州、西安、北京、天津、昆山、杭州、长沙、南昌、重庆、泰国曼谷等 |
| 昇兴股份 | 002752.SZ | 福建、北京、广东、山东、安徽、河南、云南、江西、浙江、四川、山西等 |
| 嘉美包装 | 002969.SZ | 安徽、河南、四川、福建、河北、湖北、湖南等 |
| 恩捷股份 | 002812.SZ | 上海、珠海、江西、无锡等 |
| 纷美包装 | 0468.HK | 德国哈雷、内蒙古、山东聊城等 |
| 新巨丰 | - | 山东省新泰市 |

发行人为了成本控制及管理考虑，仅在山东省新泰市建立了两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集中有利于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基地均较为分散。考虑到运输成本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影响，异地建厂的公司往往会在多地就近采购原材料。此外，可比公司珠海中富和纷美包装在境外设置工厂，其供应商集中度将进一步分散。

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公司无菌包装产品用于食品包装，对质量要求高。因此，发行人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时，优先考虑产品质量稳定且规模较大的企业，从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此外，公司的两大生产基地均位于新泰市，为了便于管理及形成规模采购，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集中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均为通用产品，市场上存在较多同类产品，可替代性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发行人采购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仅对无菌包装产品的材质、外观、物理性能、微生物等指标进行验收，不存在指定采购的情形。实际生产中，发行人根据无菌包装产品的质量要求自主选择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具体情况、所在国家或地区、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同类原材料境外采购和境内采购的比例等；补充说明相关原材料是否具有境内供应商，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背景下是否存在断供的可能以及解决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采购受疫情的具体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因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具体情况、所在国家或地区、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同类原材料境外采购和境内采购的比例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境外采购情况

1、境外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和少量原纸，聚乙烯的主要境外供应商为 LG、陶氏杜邦公司，原纸的主要境外供应商为毕瑞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境外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LG（051910.KS）

1947 年，LG 化学成立于韩国首尔，是一家大型跨国化学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51910.KS。LG 化学注册资本为 3,914.06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23.08 亿元）。2019 年，LG 化学营业收入为 245 亿美元，营业利润为 8 亿美元。LG 化学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化学、电池、尖端材料和生命科学四大板块。

（2）陶氏杜邦公司

陶氏杜邦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由原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组成。陶氏杜邦公司将业务划分为农业、材料科学和特种产品三大业务板块。

1897 年，陶氏化学成立于美国，是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际跨国化学工业公司。合并前，陶氏化学主营业务包括塑料、工业中间体、涂料和有

机硅业务。1802 年，杜邦公司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跨国化工企业。

（3）毕瑞公司

2012 年，毕瑞公司成立于瑞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包装原纸材料。根据官网介绍，毕瑞公司现有员工约 4,400 人，2019 年实现净收入 244 亿瑞典克朗（折合人民币约 186 亿元）。

（4）Paper Products Marketing (USA) INC.和 CELLMARK INC.

Paper Products Marketing (USA) INC.于 1978 年在美国成立，主要从事纸产品的贸易；CELLMARK INC.于 1984 年在美国成立，主要从事纸张、纸浆的贸易代理。上述两家公司均从事巴西原纸生产商 Klabin S.A.的贸易。2019 年初，Klabin S.A.更换了亚洲区域的贸易商，由 Paper Products Marketing (USA) INC.更换为 CELLMARK INC.。

Klabin S.A.是巴西领先的纸张生产和出口商，成立于 1899 年，在巴西和阿根廷分别拥有 15 家及 1 家纸张生产厂。

2、境外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高于 50 万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采购内容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陶氏杜邦公司 | 聚乙烯 | 6,165.18 | 14.04% | 7,701.82 | 12.94% |
| LG | 聚乙烯 | 6,399.03 | 14.57% | 7,810.88 | 13.12% |
| 毕瑞公司 | 原纸 | 184.41 | 0.42% | 972.82 | 1.63% |
| Paper Products Marketing (USA) INC. | 原纸 | - | - | - | - |
| CELLMARK INC. | 原纸 | 173.21 | 0.39% | 1,263.55 | 2.12% |
| 公司名称 | 采购内容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陶氏杜邦公司 | 聚乙烯 | 7,650.98 | 13.57% | 7,757.71 | 15.18% |
| LG | 聚乙烯 | 10,091.04 | 17.90% | 9,376.09 | 18.35% |
| 毕瑞公司 | 原纸 | 336.01 | 0.60% | 1,541.06 | 3.02% |
| Paper Products Marketing (USA) INC. | 原纸 | 680.20 | 1.21% | 535.56 | 1.05% |
| CELLMARK INC. | 原纸 | - | - | - | - |

**3、境内外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原纸、聚乙烯和铝箔的境外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原材料种类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境内采购占比 | 境外采购占比 | 合计 | 境内采购占比 | 境外采购占比 | 合计 | 境内采购占比 | 境外采购占比 | 合计 | 境内采购占比 | 境外采购占比 | 合计 |
| 原纸 | 97.87 | 2.13 | 100.00 | 91.21 | 8.79 | 100.00 | 95.31 | 4.69 | 100.00 | 89.35 | 10.65 | 100.00 |
| 聚乙烯 | 0.03 | 99.97 | 100.00 | 0.00 | 100.00 | 100.00 | 0.05 | 99.95 | 100.00 | 0.01 | 99.99 | 100.00 |
| 铝箔 | 100.00 | 0.00 | 100.00 | 100.00 | 0.00 | 100.00 | 100.00 | 0.00 | 100.00 | 100.00 | 0.00 | 100.00 |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铝箔不存在境外采购，原纸境外采购占比较低，聚乙烯境外采购占比高。”**

**（二）补充说明相关原材料是否具有境内供应商，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背景下是否存在断供的可能以及解决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采购受疫情的具体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因素。**

**1、补充说明相关原材料是否具有境内供应商，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背景下是否存在断供的可能以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原纸、聚乙烯和铝箔，其中原纸和铝箔境外采购比例低，聚乙烯境外采购比例较高：

（1）原纸：报告期各期 89%以上为境内采购，境外采购比例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原纸的境外采购比例分别为 10.65%、4.69%、8.79%和 2.13%，境外采购占比总体呈降低趋势。因此，发行人的原纸采购受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影响较小，亦不存在断供的可能。发行人已逐渐采购国内原纸厂商替代境外厂商。

（2）聚乙烯：境外采购比例高，但国内外有同类型产品供应商，断供可能性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聚乙烯的境外

采购比例分别为 99.99%、99.95%、100.00%和 99.97%，境外采购比例较高。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从泰国和日本发出，中美贸易摩擦对采购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陶氏杜邦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及“Performance Specialty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采购聚乙烯，发货地为泰国港口和日本港口，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聚乙烯自韩国港口发货，中美贸易摩擦对采购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未进入加征关税清单，与境外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自中美贸易摩擦发生至今，发行人向境外采购的聚乙烯均未进入过加征关税清单和加征关税的情形。聚乙烯的供应商主要为境外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合作时间长且历史上未发生过断供的情形，聚乙烯供应商断供可能性较小。

3）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背景下断供的可能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聚乙烯有相同或相近的国内外供应商。为了降低境外采购比例和分散风险，公司已积极接洽国内外不同聚乙烯供应商。公司主要海外供应商所在国为应对新冠疫情蔓延，采取了严格的物流及人流管控措施，海外供应商目前均已恢复正常生产。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聚乙烯采购影响较小。

（3）铝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铝箔均不存在境外采购。因此，发行人的铝箔采购受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影响较小。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采购受疫情的具体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因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采购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原纸和铝箔境内采购比例高，聚乙烯的境外供应商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并据此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原材料短缺或价格无法传导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原材料短缺或价格无法传导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就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 | 项目 | 变动幅度 | | | | | |
|---|---|---|---|---|---|---|---|
| | | +15% | +10% | +5% | -5% | -10% | -15% |
| 原纸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3,814.89 | -2,543.26 | -1,271.63 | 1,271.63 | 2,543.26 | 3,814.89 |
| | 变动后利润总额 | 12,147.89 | 13,419.52 | 14,691.15 | 17,234.41 | 18,506.04 | 19,777.67 |
| |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 -23.90 | -15.93 | -7.97 | 7.97 | 15.93 | 23.90 |
| 聚乙烯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2,326.90 | -1,551.27 | -775.63 | 775.63 | 1,551.27 | 2,326.90 |
| | 变动后利润总额 | 13,635.88 | 14,411.51 | 15,187.14 | 16,738.41 | 17,514.05 | 18,289.68 |
| |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 -14.58 | -9.72 | -4.86 | 4.86 | 9.72 | 14.58 |
| 铝箔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1,520.29 | -1,013.53 | -506.76 | 506.76 | 1,013.53 | 1,520.29 |
| | 变动后利润总额 | 14,442.49 | 14,949.25 | 15,456.02 | 16,469.54 | 16,976.31 | 17,483.07 |
| |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 -9.52 | -6.35 | -3.17 | 3.17 | 6.35 | 9.52 |

”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委外加工，加工环节及关键工序是否交由外协单位实现，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委外加工的金额及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印刷、复合、分切、包装等流程，发行人全球采购了先进的生产设备，上述主要工序均在发行人的工厂中完成，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亦不存在加工环节及关键工序交由外协单位实现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入库单等相关资料，统计了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原纸、聚乙烯、铝箔等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并分析了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了报告期各期内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各供应商函证；

3、网络查询了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产能、营业收入等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与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5、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投资情况；

6、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核心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8、网络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单价情况，并与公司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9、网络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集中度情况；

10、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境外采购情况、疫

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工环节等；

11、走访了发行人生产工厂，了解了无菌包装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对应的原材料种类、采购金额、数量及变动原因，已披露不同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合理，原纸和聚乙烯的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实现功能不同，铝箔的不同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均具有合理性，采购单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4、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5、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

6、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

7、主要原材料原纸和铝箔均主要由境内供应商供应，聚乙烯境外采购占比较高，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背景下断供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8、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采购受疫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并完善了招股说明书中“原材料短缺或价格无法传导的风险”。

10、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加工环节及关键工序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问题 13.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占主要部分，在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90.67%。

（2）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同比 2017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泰东包装项目（一期）投入使用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明细构成，包括项目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比例，结合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分析上述项目平均采购价格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销售结构变化分析上述项目采购数量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各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产量与产能（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及成新率、生产人员情况）的匹配性。结合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电力和水采购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3）补充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并分析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明细构成，包括项目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比例，结合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分析上述项目平均采购价格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销售结构变化分析上述项目采购数量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包含原纸、铝箔、聚乙烯等，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 项目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采购数量 | 平均采购价格 | 价格变动比例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原纸 | 16,805.23 | 38.27% | 22,813.30 | 7,366.42 | -1.46% |
| 铝箔 | 7,749.32 | 17.65% | 3,151.88 | 24,586.36 | -2.11% |
| 聚乙烯 | 12,567.55 | 28.62% | 13,212.13 | 9,512.14 | -12.10% |
| 其他材料 | 6,785.47 | 15.45% | N/A | N/A | N/A |
| 合计 | 43,907.57 | 100.00% | N/A | N/A | N/A |
| 2019 年度 | | | | | |
| 原纸 | 25,432.59 | 44.88% | 34,020.70 | 7,475.62 | 0.51% |
| 铝箔 | 10,135.27 | 17.88% | 4,035.20 | 25,117.16 | -1.19% |
| 聚乙烯 | 15,512.70 | 27.37% | 14,334.40 | 10,822.01 | -5.61% |
| 其他材料 | 5,596.36 | 9.87% | N/A | N/A | N/A |
| 合计 | 56,676.92 | 100.00% | N/A | N/A | N/A |
| 2018 年度 | | | | | |
| 原纸 | 21,681.90 | 40.30% | 29,151.69 | 7,437.61 | 3.95% |
| 铝箔 | 9,063.90 | 16.84% | 3,565.62 | 25,420.27 | -0.96% |
| 聚乙烯 | 17,751.12 | 32.98% | 15,483.03 | 11,464.89 | -2.69% |
| 其他材料 | 5,319.00 | 9.88% | N/A | N/A | N/A |
| 合计 | 53,815.92 | 100.00% | N/A | N/A | N/A |
| 2017 年度 | | | | | |
| 原纸 | 19,520.42 | 39.89% | 27,281.05 | 7,155.31 | N/A |
| 铝箔 | 7,929.12 | 16.21% | 3,089.14 | 25,667.69 | N/A |
| 聚乙烯 | 17,151.46 | 35.06% | 14,557.00 | 11,782.28 | N/A |
| 其他材料 | 4,324.90 | 8.84% | N/A | N/A | N/A |
| 合计 | 48,925.90 | 100.00% | N/A | N/A | N/A |

**注：其他材料主要为镀铝膜、油墨、密封条等，品种繁多、规格差异较大，计量单位**

**难以统一，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因此未计算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各期采购单价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二）结合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分析上述项目平均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1、原纸采购价格分析**

由于无菌包装行业特殊性，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所用的原纸为特定原纸，且均向仙鹤股份、太阳控股等上市知名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采购，无原纸市场公开价格作为参考。为比较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情况，以下选取公开市场可查询的发行人原纸生产所需的上游加拿大针叶木浆和巴西阔叶木浆综合市场价格（将各期两种木浆价格分别给予 50%权重后的平均值）与发行人原纸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原纸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 7,366.42 | 7,475.62 | 7,437.61 | 7,155.31 |
| 原纸采购平均单价波动幅度 | -1.46% | 0.51% | 3.95% | N/A |
| 木浆综合市场年均价（元/吨） | N/A | 4,054.83 | 5,367.61 | 4,811.32 |
| 波动幅度 | N/A | -24.46% | 11.56% | N/A |

注：公司采购原纸的生产均需加拿大针叶木浆和巴西阔叶木浆，上表中的木浆综合市场价格系将各期两种木浆价格分别给予 50%权重后的平均值，木浆价格数据来自 RISI 木浆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供应商较为集中，供应商主要为仙鹤股份、太阳控股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一般与原纸供应商基本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因此报告期各年度的采购单价基本稳定，木浆价格波动一般由供应商承担。从而，公司原纸采购平均单价变动趋势较小，低于木浆市场价格波动程度。

**2、铝箔采购价格分析**

由于无菌包装行业特殊性，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所需的铝箔材料为特定铝制品材料，无市场公开价格作为参考。为比较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情况，以下选取公开信息可查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原铝现货平均价格（综合

市场年均价系将各期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原铝现货平均价分别给予 50%权重后的平均值）作为替代与公司铝箔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铝箔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 24,586.36 | 25,117.16 | 25,420.27 | 25,667.69 |
| 铝箔采购平均单价波动幅度 | -2.11% | -1.19% | -0.96% | N/A |
| 原铝现货综合市场年均价（元/吨） | N/A | 13,132.99 | 14,095.84 | 13,927.12 |
| 波动幅度 | N/A | -6.83% | 1.21% | N/A |

注：原铝现货综合市场年均价系将各期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原铝现货平均价分别给予 50%权重后的平均值，原铝现货价格数据来自中国铝业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向江苏中基、烟台东海进行采购。公司与铝箔供应商一般签订年度固定价格的采购合同，铝锭价格波动一般由供应商承担，从而报告期内公司铝箔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幅度小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原铝现货单价波动幅度，但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聚乙烯采购价格分析**

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所需的聚乙烯为特定型号，主要向 LG、陶氏杜邦公司等境外全球化工巨头采购，无市场公开价格作为参考。为比较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情况，以下选取市场公开可查询的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与发行人所使用聚乙烯型号有所不同）平均价格作为替代与发行人聚乙烯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聚乙烯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 9,512.14 | 10,822.01 | 11,464.89 | 11,782.28 |
| 聚乙烯采购平均单价波动幅度 | -12.10% | -5.61% | -2.69% | N/A |
| 市场年均价（元/吨） | N/A | 8,350.48 | 9,936.54 | 10,206.19 |
| 波动幅度 | N/A | -15.96% | -2.64% | N/A |

注：聚乙烯市场均价选取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品类的均价，聚乙烯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国报告大厅。

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向 LG、陶氏杜邦公司等境外

全球化工巨头采购，采购的型号与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略有不同，从而采购平均单价与市场年均价存在一定差别。公司一般与聚乙烯供应商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月采购价格随市场波动。从上表可见，公司聚乙烯采购平均单价的波动趋势与市场均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采购的原纸、聚乙烯、铝箔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波动符合实际业务情况，采购价格合理。

**（三）结合发行人销售结构变化分析上述项目采购数量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铝箔、聚乙烯，其中，原纸的采购类型和数量受销售结构的影响，铝箔、聚乙烯为通用型材料，受销售结构影响较小。

**1、销售结构变化对原纸采购数量的影响**

根据单位枕包、砖包、钻石包的原纸理论耗用量，计算各产品万包理论原纸消耗量，并与原纸采购数量进行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根据销量折算原纸理论耗用量 | 占比 | 变动趋势 | 对应原纸采购量 | 占比 | 变动趋势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 枕包 | 10,065.31 | 38.96% | N/A | 9,246.33 | 38.46% | N/A |
| 砖包 | 12,866.35 | 49.80% | N/A | 12,323.69 | 51.26% | N/A |
| 钻石包 | 2,903.81 | 11.24% | N/A | 2,472.67 | 10.28% | N/A |
| **合计** | **25,835.47** | **100.00%** | **N/A** | **24,042.69** | **100.00%** | **N/A** |
| **2019 年度** | | | | | | |
| 枕包 | 11,616.61 | 37.19% | 28.31% | 11,947.28 | 35.12% | 37.91% |
| 砖包 | 16,759.23 | 53.66% | -10.56% | 17962.63 | 52.80% | 1.44% |
| 钻石包 | 2,857.59 | 9.15% | 2.28% | 4,110.80 | 12.08% | 47.83% |
| **合计** | **31,233.43** | **100.00%** | **2.12%** | **34,020.70** | **100.00%** | **16.70%** |
| **2018 年度** | | | | | | |
| 枕包 | 9,053.40 | 29.60% | 20.07% | 8662.99 | 29.72% | 16.94% |
| 砖包 | 18,738.82 | 61.27% | -6.02% | 17,707.88 | 60.74% | -7.05% |
| 钻石包 | 2,794.02 | 9.13% | 572.87% | 2,780.82 | 9.54% | 238.12% |
| **合计** | **30,586.24** | **100.00%** | **9.65%** | **29,151.69** | **100.00%** | **6.86%** |

| 2017 年度 | | | | | | |
|---|---|---|---|---|---|---|
| 枕包 | 7,540.15 | 27.03% | N/A | 7,408.15 | 27.16% | N/A |
| 砖包 | 19,940.12 | 71.48% | N/A | 19,050.46 | 69.83% | N/A |
| 钻石包 | 415.24 | 1.49% | N/A | 822.44 | 3.01% | N/A |
| **合计** | **27,895.51** | **100.00%** | **N/A** | **27,281.05** | **100.00%** | **N/A**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与对应原纸的采购结构基本一致。2019 年度原纸采购量变动趋势整体大于销量变动趋势，主要系（1）2020 年春节较早，为了避免影响生产，公司提前对原纸进行了备货；（2）原纸质量问题，公司对砖包、钻石包原纸进行了备货。

**2、销售结构变化对聚乙烯、铝箔采购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对聚乙烯、铝箔采购数量的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量（亿包） | 53.24 | 63.24 | 57.09 | 50.58 |
| 波动幅度 | N/A | 10.77% | 12.88% | N/A |
| 铝箔采购量（吨） | 3,151.88 | 4,035.20 | 3,565.62 | 3,089.14 |
| 铝箔波动幅度 | N/A | 13.17% | 15.42% | N/A |
| 聚乙烯采购量（吨） | 13,212.13 | 14,334.40 | 15,483.03 | 14,557.00 |
| 聚乙烯波动幅度 | N/A | -7.42% | 6.36% | N/A |

铝箔采购量的波动幅度与产品销量波动幅度基本一致。聚乙烯 2018 年采购量增长低于销量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底备货所致，2019 年采购量下降系当年聚乙烯国际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波动幅度，公司调整备货量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原纸、铝箔、聚乙烯采购数量与销售结构的变化基本一致。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各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产量与产能（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及成新率、生产人员情况）的匹配性。结合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电力和水采购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各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

**单价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 本期入库 | | 本期领用 | | 期末余额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 |
| 原纸 | 6,348.37 | 5,085.22 | 22,813.30 | 16,630.44 | 24,390.35 | 17,897.80 | 4,771.32 | 3,817.87 |
| 铝箔 | 301.68 | 747.94 | 3,151.88 | 7,713.10 | 3,240.03 | 7,937.69 | 213.52 | 523.35 |
| 聚乙烯 | 3,759.83 | 4,581.26 | 13,212.13 | 13,132.23 | 13,183.02 | 13,716.04 | 3,788.94 | 3,997.45 |
| **合计** | **10,409.88** | **10,414.42** | **39,177.31** | **37,475.77** | **40,813.40** | **39,551.53** | **8,773.78** | **8,338.67**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原纸 | 3,484.06 | 2,752.14 | 34,020.70 | 25,224.71 | 31,156.40 | 22,891.62 | 6,348.37 | 5,085.22 |
| 铝箔 | 268.53 | 667.16 | 4,035.20 | 10,085.36 | 4,002.05 | 10,004.58 | 301.68 | 747.94 |
| 聚乙烯 | 5,782.04 | 7,152.54 | 14,334.40 | 16,371.99 | 16,356.62 | 18,943.27 | 3,759.83 | 4,581.26 |
| **合计** | **9,534.63** | **10,571.84** | **52,390.30** | **51,682.06** | **51,515.07** | **51,839.47** | **10,409.88** | **10,414.42**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原纸 | 3,192.63 | 2,483.37 | 29,151.69 | 21,603.62 | 28,860.25 | 21,334.85 | 3,484.06 | 2,752.14 |
| 铝箔 | 218.72 | 549.07 | 3,565.62 | 8,985.05 | 3,515.81 | 8,866.96 | 268.53 | 667.16 |
| 聚乙烯 | 4,499.38 | 5,305.55 | 15,483.03 | 18,843.28 | 14,200.37 | 16,996.29 | 5,782.04 | 7,152.54 |
| **合计** | **7,910.73** | **8,337.99** | **48,200.34** | **49,431.95** | **46,576.43** | **47,198.10** | **9,534.63** | **10,571.84**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原纸 | 3,525.87 | 2,815.83 | 27,281.05 | 19,450.77 | 27,614.29 | 19,783.23 | 3,192.63 | 2,483.37 |
| 铝箔 | 465.35 | 1,172.75 | 3,089.14 | 7,871.80 | 3,335.77 | 8,495.47 | 218.72 | 549.07 |
| 聚乙烯 | 3,624.36 | 4,420.20 | 14,557.00 | 17,986.61 | 13,681.98 | 17,101.27 | 4,499.38 | 5,305.55 |
| **合计** | **7,615.58** | **8,408.78** | **44,927.19** | **45,309.18** | **44,632.04** | **45,379.97** | **7,910.73** | **8,337.99** |

注：入库金额包括不含税采购价、与原材料直接相关的运杂费、关税等，本期领用金额以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2、各期各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各期消耗主要分为三类：生产领用、研发领用、其他领用，其中生产领用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存在匹配关系，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

| 项目 | 本期消耗 | | 生产领用 | | 研发领用 | | 本期报废 | | 销售领用 | | 其他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 | | | | |
| 原纸 | 24,390.35 | 17,897.80 | 24,001.68 | 17,616.39 | 120.97 | 86.25 | 266.81 | 194.35 | 0.89 | 0.81 | - | - |
| 铝箔 | 3,240.03 | 7,937.69 | 3,225.60 | 7,901.82 | 14.24 | 35.43 | 0.19 | 0.44 | - | - | - | - |
| 聚乙烯 | 13,183.02 | 13,716.04 | 13,086.44 | 13,614.15 | 72.69 | 78.20 | 23.89 | 23.69 | - | - | - | - |
| 其他主材 | N/A | 4,344.66 | N/A | 4,315.10 | N/A | 1.04 | N/A | 28.52 | N/A | - | - | - |
| **合计** | **N/A** | **43,896.19** | **N/A** | **43,447.46** | **N/A** | **200.92** | **N/A** | **247.00** | **N/A** | **0.81**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原纸 | 31,156.40 | 22,891.62 | 31,143.79 | 22,882.71 | 9.77 | 6.90 | - | - | - | - | 2.84 | 2.01 |
| 铝箔 | 4,002.05 | 10,004.58 | 4,001.46 | 10,003.10 | 0.58 | 1.48 | - | - | - | - | - | - |
| 聚乙烯 | 16,356.62 | 18,943.27 | 16,350.48 | 18,936.05 | 6.14 | 7.22 | - | - | - | - | - | - |
| 其他主材 | N/A | 5,592.81 | N/A | 5,592.81 | N/A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N/A** | **57,432.28** | **N/A** | **57,414.66** | **N/A** | **15.60** | **-** | **-** | **-** | **-** | **N/A** | **2.01**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原纸 | 28,860.25 | 21,334.85 | 28,819.66 | 21,305.56 | 37.37 | 27.02 | - | - | - | - | 3.22 | 2.27 |
| 铝箔 | 3,515.81 | 8,866.96 | 3,512.13 | 8,857.53 | 3.68 | 9.43 | - | - | - | - | - | - |
| 聚乙烯 | 14,200.37 | 16,996.29 | 14,191.96 | 16,986.38 | 8.40 | 9.91 | - | - | - | - | - | - |
| 其他主材 | N/A | 5,319.25 | N/A | 5,309.99 | N/A | 9.26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消耗 | | 生产领用 | | 研发领用 | | 本期报废 | | 销售领用 | | 其他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合计** | **N/A** | **52,517.35** | **N/A** | **52,459.47** | **N/A** | **55.62** | **-** | **-** | **-** | **-** | **N/A** | **2.27**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原纸 | 27,614.29 | 19,783.23 | 26,961.92 | 19,317.31 | 118.10 | 82.15 | - | - | - | - | 534.27 | 383.76 |
| 铝箔 | 3,335.77 | 8,495.47 | 3,295.80 | 8,394.27 | 9.55 | 24.95 | - | - | - | - | 30.42 | 76.25 |
| 聚乙烯 | 13,681.98 | 17,101.27 | 13,407.16 | 16,756.94 | 40.41 | 48.28 | - | - | - | - | 234.41 | 296.04 |
| 其他主材 | N/A | 4,095.01 | N/A | 4,045.99 | N/A | 31.56 | - | - | - | - | N/A | 17.46 |
| **合计** | **N/A** | **49,474.97** | **N/A** | **48,514.52** | **N/A** | **186.94** | **-** | **-** | **-** | **-** | **N/A** | **773.51** |

注：2017 年其他领用较多，主要系泰东工程建设正式投产前的试机领用。

（1）根据产品形态分类，原纸与各类产品生产数量存在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亿包、吨、万元、吨/亿包

| 项目 | 产量 | 生产领用量 | 生产领用金额 | 单位耗用量 | 变动趋势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枕包 | 34.21 | 9,585.89 | 7,449.97 | 280.21 | -0.18% |
| 砖包 | 15.81 | 12,406.52 | 8,725.40 | 784.73 | 1.26% |
| 钻石包 | 3.62 | 2,563.98 | 1,855.51 | 708.71 | -4.74% |
| **合计** | **53.64** | **24,556.39** | **18,030.88** | **457.80** | **-3.15%** |
| **2019 年度** | | | | | |
| 枕包 | 39.24 | 11,015.10 | 8,759.07 | 280.72 | 1.04% |
| 砖包 | 21.51 | 16,671.36 | 11,568.41 | 774.93 | 3.48% |
| 钻石包 | 3.79 | 2,822.45 | 2,079.15 | 744.01 | 0.88% |
| **合计** | **64.55** | **30,508.91** | **22,406.63** | **472.68** | **-5.05%** |
| **2018 年度** | | | | | |
| 枕包 | 30.23 | 8,399.68 | 6,714.61 | 277.85 | -0.50% |
| 砖包 | 23.03 | 17,249.36 | 12,282.00 | 748.89 | -0.67% |
| 钻石包 | 3.61 | 2,664.12 | 1,937.89 | 737.50 | 5.44% |
| **合计** | **56.88** | **28,313.16** | **20,934.50** | **497.80** | **-4.38%** |
| **2017 年度** | | | | | |
| 枕包 | 25.39 | 7,089.23 | 5,506.34 | 279.24 | N/A |
| 砖包 | 25.81 | 19,461.35 | 13,524.30 | 753.94 | N/A |
| 钻石包 | 0.59 | 411.33 | 286.68 | 699.42 | N/A |
| **合计** | **51.79** | **26,961.92** | **19,317.31** | **520.62** | **N/A** |

注：生产领用量不包括在产品领用数量

由上表可知，原纸生产领用量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

（2）聚乙烯、铝箔为通用材料，单位耗用量受包材型号、容量面积、生产批次等因素影响，与各产品生产数量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现将聚乙烯、铝箔与总产量进行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亿包、吨、万元、吨/亿包

| 项目 | 产量 | 生产领用量 | 生产领用金额 | 单位耗用量 | 变动趋势 |
|---|---|---|---|---|---|
| **铝箔** | | | | | |

| | | | | | |
|---|---|---|---|---|---|
| 2020 年 1-9 月 | 53.64 | 3,257.65 | 7,983.12 | 60.74 | -1.23% |
| 2019 年度 | 64.55 | 3,969.07 | 9,921.94 | 61.49 | 0.28% |
| 2018 年度 | 56.88 | 3,487.84 | 8,796.01 | 61.32 | -3.64% |
| 2017 年度 | 51.79 | 3,295.80 | 8,394.27 | 63.64 | N/A |
| **聚乙烯** | | | | | |
| 2020 年 1-9 月 | 53.64 | 13,232.33 | 13,784.24 | 246.71 | -1.77% |
| 2019 年度 | 64.55 | 16,209.21 | 18,784.21 | 251.13 | 1.47% |
| 2018 年度 | 56.88 | 14,076.22 | 16,844.83 | 247.49 | -4.40% |
| 2017 年度 | 51.79 | 13,407.16 | 16,756.94 | 258.88 | N/A |

注：生产领用量不包括在产品领用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聚乙烯各期单位耗用量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匹配性；各期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3、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吨

| 项目 | 采购单价 | 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 | 单价变动情况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原纸 | 7,366.42 | 7,342.64 | -0.32% |
| 铝箔 | 24,586.36 | 24,505.78 | -0.33% |
| 聚乙烯 | 9,512.14 | 10,417.09 | 9.51% |
| **2019 年度** | | | |
| 原纸 | 7,475.62 | 7,344.29 | -1.76% |
| 铝箔 | 25,117.16 | 24,998.11 | -0.47% |
| 聚乙烯 | 10,822.01 | 11,588.61 | 7.08% |
| **2018 年度** | | | |
| 原纸 | 7,437.61 | 7,393.91 | -0.59% |
| 铝箔 | 25,420.27 | 25,219.09 | -0.79% |
| 聚乙烯 | 11,464.89 | 11,966.87 | 4.38% |
| **2017 年度** | | | |
| 原纸 | 7,155.31 | 7,164.67 | 0.13% |
| 铝箔 | 25,667.69 | 25,469.62 | -0.77% |
| 聚乙烯 | 11,782.28 | 12,498.51 | 6.08% |

公司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基本一致，消耗聚乙烯单位成本略高于采购单价主要系关税、运杂费所致。

**（二）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产量与产能（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及成新率、生产人员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产能、产能利用率、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成新率、生产人员情况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亿包、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产量（亿包） | 53.64 | 64.55 | 56.88 | 51.79 |
| 产能（亿包） | 67.50 | 90.00 | 90.00 | 57.50 |
| 产能利用率 | 79.47% | 71.72% | 63.20% | 90.07% |
|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 28,651.26 | 28,432.47 | 24,585.65 | 23,536.09 |
| 生产设备成新率 | 71.27% | 76.07% | 79.50% | 85.76% |
|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 280.78 | 266.75 | 309.08 | 302.17 |

注 1：产能根据生产线设备的平均设计生产、处理速度计算所得。

注 2：2017 年第四季度，泰东包装项目（一期）正式投产，产能新增 50 亿包。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量与产能基本匹配。2017 年 9 月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提高了公司的产能，并且设备成新率整体水平较高。2018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泰东包装项目（一期）投入使用后，公司尚未达到满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9 年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下降原因：（1）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稳定，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了员工及生产管理人员熟练度，进而提升了生产效率；（2）公司逐步提高泰东包装产能占比，泰东包装相较新巨丰引入了进口设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同样产能下对一线操作人员数量需求减少。

**（三）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的具体情况，电力和水采购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亿包、万度、万元、度/万包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产品产量 | 53.64 | 64.55 | 56.88 | 51.79 |
| 生产用电采购量 | 1,705.16 | 1,968.55 | 1,803.59 | 1,400.52 |
| 生产用电金额 | 997.79 | 1,187.30 | 1,079.73 | 796.59 |
| 电采购量/产品产量 | 31.79 | 30.50 | 31.71 | 27.04 |

报告期内公司水采购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亿包、万吨、万元、吨/万包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产品产量 | 53.64 | 64.55 | 56.88 | 51.79 |
| 生产用水采购量 | 2.83 | 4.96 | 4.31 | 3.25 |
| 生产用水金额 | 11.95 | 21.64 | 18.21 | 10.38 |
| 水采购量/产品产量 | 0.09 | 0.08 | 0.08 | 0.06 |

报告期内，电力和水采购量与产品产量匹配。2017 年 9 月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建成投产，2018 年单位产品的电力和水采购量上升。

**三、补充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并分析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折旧 | 2,137.07 | 2,807.57 | 2,533.42 | 1,237.80 |
| 折旧波动幅度 | N/A | 10.82% | 104.67% | N/A |
| 电费 | 893.09 | 1,013.32 | 941.53 | 681.40 |
| 电费波动幅度 | N/A | 7.62% | 38.18% | N/A |
| 其他支出 | 368.09 | 399.12 | 446.08 | 367.29 |
| 其他支出波动幅度 | N/A | -10.53% | 21.45% | N/A |
| 制造费用合计 | 3,398.25 | 4,220.02 | 3,921.04 | 2,286.48 |
| 制造费用合计波动幅度 | N/A | 7.63% | 71.49% | N/A |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电费等构成，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的制造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折旧增长较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核查方法与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生产领用及成本核算方法；

2、对发行人采购循环、工薪人事循环及生产仓储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工薪人事及生产仓储循环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核算进行核查，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并结合收入情况对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存货进销存报表，分析原材料的采购与耗用是否匹配、产成品产量与入库量是否匹配；

5、获取主要产品的物料清单，对原材料领用量与产成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进行核查；

6、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不同供应商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薪酬分配表，分析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向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9、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构成，将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比对；

10、取得主要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12、通过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负债、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归集完整，在各期间、各产品之间准确分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原纸、铝箔、聚乙烯的平均采购价格，并与原材料的市场公开报价进行对比分析；

2、取得并查阅了原纸、铝箔、聚乙烯的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并将其与发行人的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3、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各期的销售结构与采购数量的配比关系；

4、取得了发行人的原材料的进销存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以及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匹配关系；

5、取得了发行人产量、产能、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成新率、生产人员情况并分析匹配关系；

6、取得了发行人的能源采购表，分析各期能源采购情况与产品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

7、取得了发行人的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制造费用的构成及波动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原纸、铝箔、聚乙烯的同期市场公开报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

价格有所差异，主要系采购的具体型号与公开可查询市场报价的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略有不同，从而采购平均单价与市场年均价存在一定差别，公司聚乙烯采购平均单价的波动趋势与市场均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纸、铝箔、聚乙烯的采购价格合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铝箔、聚乙烯，其中，原纸的采购类型和数量受销售结构的影响，铝箔、聚乙烯为通用型材料，受销售结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铝箔、聚乙烯采购数量与销售结构的变化基本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原材料生产领用和生产数量相匹配，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稳定增长，与生产设备情况、生产人员情况相匹配；发行人能源采购额基本保持稳定，产品的产量与能源消耗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电费等构成，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的制造费用略有波动，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折旧增长较大。

问题 14.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80.87 万元、14,483.00 万元、14,879.59 万元、13,160.74 万元，其中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超过 60%，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5.18 万元、525.60 万元、1,911.38 万元和 1,892.78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因公司存在部分国外进口原材料超期且不可使用的情况，因此对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高。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原材料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8、4.51 和 4.40，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纷美包装。

（3）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是否存在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等信息。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部分国外进口原材料超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原材料种类，超期原因、不可使用原因，说明主要原材料的保存条件、环境、保质期，上述情况是否为偶然现象，发行人是否建立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相关超期原材料处置措施；结合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供应商所处地域，原材料和产品保质期等，就存货管理风险做风险提示。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异常，计提比例波动较大是否合理。

（3）按照原材料和产品类别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细分，补充披露各类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结合生产工艺、原材料损耗率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与耗用原材料数量、金额，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同容量、不同形状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原材料占比较高是否和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结合备货、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说明发行人保持高额原材料库存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构成及波动、存货周转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库龄表，并结合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流转周期，说明存货库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期存货，如存在，说明其具体构成、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或处置情况，是否存在长期积压难以销售的库存商品，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部分国外进口原材料超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原材料种类，超期原因、不可使用原因，说明主要原材料的保存条件、环境、保质期，上述情况是否为偶然现象，发行人是否建立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相关超期原材料处置措施；结合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供应商所处地域，原材料和产品保质期等，就存货管理风险做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3）原材料超期情况**

**2018 年、2019 年公司部分原材料超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 原材料种类 | 超期、不可使用原因 |
|---|---|---|---|---|---|
| 2018 | 毕瑞公司 | 336.01 | 320.36 | 原纸 | 质量问题 |
| 2019 | 毕瑞公司 | 972.82 | 1,150.76 | 原纸 | |
| 2018 | PPM | 680.20 | 71.39 | 原纸 | 质量问题 |
| 2019 | CELLMARK INC. | 1,263.55 | 149.12 | 原纸 | |

**公司所使用枕包原纸主要从毕瑞公司采购，生产工厂地为瑞典，一般保质期在一年内，通常保存条件为常温、干燥、清洁环境。对于采购的原纸在使用**

时出现原纸浆块、纸毛脏点、定量偏差大、原纸折子、切边不齐、粗糙度大等问题，影响公司部分产品质量，经过审慎检测评估，公司决定不再使用上述原纸，导致原纸长时间未消化。

公司所使用的PPM原纸工厂在巴西，属于砖包原纸，一般保质期在一年内，通常保存条件为常温、干燥、清洁环境。公司前期采购PPM原纸后，在使用时出现涂布不良、折裂情况；公司在前期复检后尝试生产，但仍存在因条痕、涂布不良导致包材出现印刷缺陷，经公司审慎检测评估，公司决定不再使用上述PPM原纸，导致原纸长时间未消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对于上述超期依据公司的制度规定进行了妥善处置。公司对于生产原材料进行统一管理存放，具有严格、良好的保存环境，上述原材料超期情况为偶然现象，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六）存货跌价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280.87万元、14,483.00万元、14,879.59万元和12,151.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4%、17.95%、17.21%和1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合计金额分别为75.18万元、525.60万元、1,911.38万元和1,547.18万元，主要系2018年、2019年公司存在部分国外进口原材料超期且不可使用的情况，并分别对原材料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原材料超期且不可使用原因主要因公司所使用的进口原纸出现涂布不良、折裂情况，经公司审慎检测评估决定不再使用，导致原纸长时间未消化。如果未来公司部分进口原纸仍出现涂布不良、折裂等情况，公司仍将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异常，计提比例波动较大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昇兴股份 | 存货余额 | - | 43,344.73 | 38,415.29 | 46,044.44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2,376.58 | 630.18 | 860.08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5.48% | 1.64% | 1.87% |
| 珠海中富 | 存货余额 | - | 18,795.70 | 20,907.26 | 21,240.94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1,701.21 | 1,883.08 | 2,566.81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9.05% | 9.01% | 12.08% |
| 宝钢包装 | 存货余额 | - | 60,058.70 | 75,703.02 | 76,420.23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2,018.38 | 2,748.11 | 1,981.30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3.36% | 3.63% | 2.59% |
| 奥瑞金 | 存货余额 | - | 113,725.03 | 73,636.11 | 79,777.20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5,166.06 | 3,366.91 | 3,537.43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4.54% | 4.57% | 4.43% |
| 纷美包装 | 存货余额 | - | 63,955.30 | 58,396.20 | 61,976.30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1,241.50 | 1,223.40 | 1,569.40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1.94% | 2.09% | 2.53% |
| 恩捷股份 | 存货余额 | - | 76,525.97 | 47,317.42 | 19,180.93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602.96 | 104.46 | 336.66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0.79% | 0.22% | 1.76% |
| 嘉美包装 | 存货余额 | - | 33,635.20 | 29,361.03 | 3.48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143.52 | 160.25 | 0.02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 | 0.43% | 0.55% | 0.45% |

| | | | | | |
|---|---|---|---|---|---|
| | 比例 | | | | |
| 本公司 | 存货余额 | 13,698.40 | 16,790.97 | 15,009.00 | 12,280.52 |
| | 存货跌价准备 | 1,547.18 | 1,911.38 | 525.60 | 75.18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1.29% | 11.38% | 3.50% | 0.61% |

2017 年-2019 年，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3.67%、3.10%和 3.66%。发行人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国外进口原纸超期且不可使用的情况，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异常情况，计提比例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原材料和产品类别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细分，补充披露各类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结合生产工艺、原材料损耗率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与耗用原材料数量、金额，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同容量、不同形状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原材料占比较高是否和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结合备货、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说明发行人保持高额原材料库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材料及产成品细分情况及各类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按产品类型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变动比例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
| **原纸** | **3,817.87** | **1,224.64** | **2,593.23** | **-31.49** |
| **聚乙烯** | **3,997.45** | **-** | **3,997.45** | **-12.74** |
| **铝箔** | **523.35** | **-** | **523.35** | **-30.03** |
| **其他** | **340.15** | **-** | **340.15** | **40.48** |
| **合计** | **8,678.82** | **1,224.64** | **7,454.18** | **-20.33**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变动比例 |
| --- | --- | ---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纸 | 5,085.22 | 1,299.88 | 3,785.35 | 60.37 |
| 聚乙烯 | 4,581.26 | - | 4,581.26 | -35.95 |
| 铝箔 | 747.94 | - | 747.94 | 12.11 |
| 其他 | 242.13 | - | 242.13 | -29.4 |
| 合计 | 10,656.55 | 1,299.88 | 9,356.67 | -11.08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纸 | 2,752.14 | 391.75 | 2,360.39 | -4.95 |
| 聚乙烯 | 7,152.54 | - | 7,152.54 | 34.81 |
| 铝箔 | 667.16 | - | 667.16 | 21.51 |
| 其他 | 342.94 | - | 342.94 | -10.38 |
| 合计 | 10,914.78 | 391.75 | 10,523.03 | 20.67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纸 | 2,483.37 | - | 2,483.37 | N/A |
| 聚乙烯 | 5,305.55 | - | 5,305.55 | N/A |
| 铝箔 | 549.07 | - | 549.07 | N/A |
| 其他 | 382.67 | - | 382.67 | N/A |
| 合计 | 8,720.67 | - | 8,720.67 | N/A |

原材料余额波动的原因如下:

1）2018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0.67%，主要原因为泰东包装项目（一期）于 2017 年四季度新投产后，公司产能增加所致;

2)2019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11.08%,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聚乙烯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按照正常生产计划采购，未进行备货;

3）2019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8 年下降 1,166.35 万元，但原纸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0.37%，主要原因为：A、2020 年春节较早，为了保持春节期间的正常生产而提前备货；B、2019 年开展新产品，原纸储备种类增加。

4）2020 年 9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20.3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以来,聚乙烯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

存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按产品类型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变动比例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
| 枕包 | 1,659.64 | 15.72 | 1,643.92 | 32.94 |
| 砖包 | 1,495.32 | 93.83 | 1,401.49 | -19.01 |
| 钻石包 | 219.76 | 118.74 | 101.02 | -67.25 |
| 合计 | 3,374.72 | 228.29 | 3,146.42 | -3.94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枕包 | 1,236.62 | - | 1,236.62 | 42.19 |
| 砖包 | 1,913.75 | 183.24 | 1,730.51 | 28.83 |
| 钻石包 | 475.28 | 166.81 | 308.46 | 45.07 |
| 合计 | 3,625.65 | 350.05 | 3,275.59 | 35.04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枕包 | 869.68 | - | 869.68 | 1.01 |
| 砖包 | 1,401.43 | 58.15 | 1,343.27 | -28.46 |
| 钻石包 | 213.14 | 0.52 | 212.63 | 136.49 |
| 合计 | 2,484.25 | 58.67 | 2,425.58 | -14.25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枕包 | 860.99 | - | 860.99 | - |
| 砖包 | 1,877.76 | - | 1,877.76 | - |
| 钻石包 | 89.91 | - | 89.91 | - |
| 合计 | 2,828.66 | - | 2,828.66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产成品构成与销售订单匹配。”

**（二）结合生产工艺、原材料损耗率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与耗用原材料数量、金额，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品控流程，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采取精细化管理，对生产过程各个工艺严格把控，减少废品率和次品率，公司原材料损耗率分别为 3.21%、3.45%、3.06%、2.53%。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耗用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纸、铝箔及聚乙烯的采购与耗用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 项目 | 本期采购入库 | | 本期耗用 | | 采购入库量与耗用量 | | 采购入库金额与耗用额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差异 | 差异率 | 差异 | 差异率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 |
| 原纸 | 22,813.30 | 16,630.44 | 24,390.35 | 17,897.80 | 1,577.05 | 6.91% | 1,267.36 | 7.62% |
| 铝箔 | 3,151.88 | 7,713.10 | 3,240.03 | 7,937.69 | 88.16 | 2.80% | 224.59 | 2.91% |
| 聚乙烯 | 13,212.13 | 13,132.23 | 13,183.02 | 13,716.04 | -29.11 | -0.22% | 583.81 | 4.45% |
| 其他主材 | N/A | 4,442.67 | N/A | 4,344.66 | N/A | N/A | -98.02 | -2.21% |
| 合计 | N/A | 41,918.44 | N/A | 43,896.19 | N/A | N/A | 1,977.74 | 4.72%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原纸 | 34,020.70 | 25,224.71 | 31,156.40 | 22,891.62 | -2,864.30 | -8.42% | -2,333.08 | -9.25% |
| 铝箔 | 4,035.20 | 10,085.36 | 4,002.05 | 10,004.58 | -33.15 | -0.82% | -80.78 | -0.80% |
| 聚乙烯 | 14,334.40 | 16,371.99 | 16,356.62 | 18,943.27 | 2,022.22 | 14.11% | 2,571.27 | 15.71% |
| 其他主材 | N/A | 5,491.99 | N/A | 5,592.81 | N/A | N/A | 100.81 | 1.84% |
| 合计 | N/A | 57,174.05 | N/A | 57,432.28 | N/A | N/A | 258.23 | 0.45%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原纸 | 29,151.69 | 21,603.62 | 28,860.25 | 21,334.85 | -291.44 | -1.00% | -268.77 | -1.24% |
| 铝箔 | 3,565.62 | 8,985.05 | 3,515.81 | 8,866.96 | -49.81 | -1.40% | -118.09 | -1.31% |
| 聚乙烯 | 15,483.03 | 18,843.28 | 14,200.37 | 16,996.29 | -1,282.66 | -8.28% | -1,846.99 | -9.80% |
| 其他主材 | N/A | 5,279.52 | N/A | 5,319.25 | N/A | N/A | 39.73 | 0.75% |
| 合计 | N/A | 54,711.47 | N/A | 52,517.35 | N/A | N/A | -2,194.11 | -4.01%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原纸 | 27,281.05 | 19,450.77 | 27,614.29 | 19,783.23 | 333.24 | 1.22% | 332.46 | 1.71% |
| 铝箔 | 3,089.14 | 7,871.80 | 3,335.77 | 8,495.47 | 246.63 | 7.98% | 623.67 | 7.92% |
| 聚乙烯 | 14,557.00 | 17,986.61 | 13,681.98 | 17,101.27 | -875.02 | -6.01% | -885.35 | -4.92% |
| 其他主材 | N/A | 4,268.19 | N/A | 4,095.01 | N/A | N/A | -173.18 | -4.06% |
| 合计 | N/A | 49,577.37 | N/A | 49,474.97 | N/A | N/A | -102.40 | -0.21% |

注 1：其他材料主要为镀铝膜、油墨、密封条等，品种繁多、规格差异较大，计量单位难以统一，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因此未计算平均采购单价

注 2：采购入库金额包括不含税采购价、与原材料直接相关的运杂费、关税等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与领用数量基本一致。2017 年、2018 年，聚乙烯采购量均略高于耗用量，主要原因系公司提前备货所致；2019 年，聚乙烯采购量低于耗用量，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聚乙烯价格呈下降趋势，公

司按照正常生产计划采购，未提前进行备货，并对前期的备货进行了耗用。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纸、铝箔及聚乙烯的耗用数量、金额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 项目 | 本期消耗 | | 结转生产成本 | | 结转研发费用 | | 本期报废 | | 销售领用 | | 其他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 | | | | |
| 原纸 | 24,390.35 | 17,897.80 | 24,001.68 | 17,616.39 | 120.97 | 86.25 | 266.81 | 194.35 | 0.89 | 0.81 | - | - |
| 铝箔 | 3,240.03 | 7,937.69 | 3,225.60 | 7,901.82 | 14.24 | 35.43 | 0.19 | 0.44 | - | - | - | - |
| 聚乙烯 | 13,183.02 | 13,716.04 | 13,086.44 | 13,614.15 | 72.69 | 78.20 | 23.89 | 23.69 | - | - | - | - |
| 其他主材 | N/A | 4,344.66 | N/A | 4,315.10 | N/A | 1.04 | N/A | 28.52 | - | - | - | - |
| 合计 | N/A | 43,896.19 | N/A | 43,447.46 | N/A | 200.92 | N/A | 247.00 | N/A | 0.81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原纸 | 31,156.40 | 22,891.62 | 31,143.79 | 22,882.71 | 9.77 | 6.90 | - | - | - | - | 2.84 | 2.01 |
| 铝箔 | 4,002.05 | 10,004.58 | 4,001.46 | 10,003.10 | 0.58 | 1.48 | - | - | - | - | - | - |
| 聚乙烯 | 16,356.62 | 18,943.27 | 16,350.48 | 18,936.05 | 6.14 | 7.22 | - | - | - | - | - | - |
| 其他主材 | N/A | 5,592.81 | N/A | 5,592.81 | N/A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N/A | 57,432.28 | N/A | 57,414.66 | N/A | 15.60 | - | - | - | - | N/A | 2.01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原纸 | 28,860.25 | 21,334.85 | 28,819.66 | 21,305.56 | 37.37 | 27.02 | - | - | - | - | 3.22 | 2.27 |
| 铝箔 | 3,515.81 | 8,866.96 | 3,512.13 | 8,857.53 | 3.68 | 9.43 | - | - | - | - | - | - |
| 聚乙烯 | 14,200.37 | 16,996.29 | 14,191.96 | 16,986.38 | 8.40 | 9.91 | - | - | - | - | - | - |
| 其他主材 | N/A | 5,319.25 | N/A | 5,309.99 | N/A | 9.26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消耗 | | 结转生产成本 | | 结转研发费用 | | 本期报废 | | 销售领用 | | 其他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合计 | N/A | 52,517.35 | N/A | 52,459.47 | N/A | 55.62 | - | - | - | - | N/A | 2.27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原纸 | 27,614.29 | 19,783.23 | 26,961.92 | 19,317.31 | 118.10 | 82.15 | - | - | - | - | 534.27 | 383.76 |
| 铝箔 | 3,335.77 | 8,495.47 | 3,295.80 | 8,394.27 | 9.55 | 24.95 | - | - | - | - | 30.42 | 76.25 |
| 聚乙烯 | 13,681.98 | 17,101.27 | 13,407.16 | 16,756.94 | 40.41 | 48.28 | - | - | - | - | 234.41 | 296.04 |
| 其他主材 | N/A | 4,095.01 | N/A | 4,045.99 | N/A | 31.56 | - | - | - | - | N/A | 17.46 |
| 合计 | N/A | 49,474.97 | N/A | 48,514.52 | N/A | 186.94 | - | - | - | - | N/A | 773.51 |

注：2017 年其他领用较多，主要系泰东工程建设正式投产前的试机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消耗数量及金额略大于结转成本的数量和金额，主要原因系研发领用、设备试机领用所致。

**（三）不同容量、不同形状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量匹配关系**

**1、不同容量、不同形状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

报告期内，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包

| 类型 | 规格 | 期初结存 | 本期入库 | 本期发出 | 期末结存 |
|---|---|---|---|---|---|
| |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枕包 | 200ml | 1,865.47 | 37,766.15 | 36,522.40 | 3,109.22 |
| | 250ml | 12,491.73 | 303,868.08 | 298,640.17 | 17,719.64 |
| | 500ml | 123.9 | 433.22 | 557.12 | - |
| 小计 | | 14,481.10 | 342,067.45 | 335,719.69 | 20,828.86 |
| 砖包 | 1000ml | 229.04 | 3,913.01 | 3,923.86 | 218.19 |
| | 200ml | 907.2 | 14,238.23 | 14,131.63 | 1,013.80 |
| | 250ml | 14,602.30 | 139,962.92 | 143,239.48 | 11,325.74 |
| 小计 | | 15,738.54 | 158,114.16 | 161,294.97 | 12,557.73 |
| 钻石包 | 200ml | 3,871.76 | 36,158.34 | 37,942.72 | 2,087.37 |
| | 250ml | - | 19.89 | 19.89 | - |
| 小计 | | 3,871.76 | 36,178.23 | 37,962.61 | 2,087.37 |
| 合计 | | 34,091.40 | 536,359.84 | 534,977.27 | 35,473.96 |
| **2019 年度** | | | | | |
| 枕包 | 200ml | 701.08 | 32,260.29 | 31,095.90 | 1,865.47 |
| | 250ml | 8,984.52 | 359,295.80 | 355,788.59 | 12,491.73 |
| | 500ml | 54.5 | 824.82 | 755.42 | 123.9 |
| 小计 | | 9,740.10 | 392,380.91 | 387,639.91 | 14,481.10 |
| 砖包 | 1000ml | - | 2,438.81 | 2,209.77 | 229.04 |
| | 200ml | - | 10,327.76 | 9,420.56 | 907.2 |
| | 250ml | 10,661.07 | 202,367.81 | 198,426.58 | 14,602.30 |
| 小计 | | 10,661.07 | 215,134.38 | 210,056.91 | 15,738.54 |
| 钻石包 | 200ml | 1,836.16 | 37,935.38 | 35,899.78 | 3,871.76 |
| 小计 | | 1,836.16 | 37,935.38 | 35,899.78 | 3,871.76 |
| 合计 | | 22,237.33 | 645,450.68 | 633,596.61 | 34,091.40 |
| **2018 年度** | | | | | |
| 枕包 | 200ml | 883.84 | 16,958.44 | 17,141.20 | 701.08 |
| | 250ml | 8,543.73 | 284,794.01 | 284,353.22 | 8,984.52 |
| | 500ml | - | 559.33 | 504.83 | 54.5 |
| 小计 | | 9,427.57 | 302,311.78 | 301,999.25 | 9,740.10 |
| 砖包 | 200ml | - | 3,902.13 | 3,902.13 | - |
| | 250ml | 15,154.04 | 226,429.76 | 230,922.73 | 10,661.07 |

| | | | | | |
|---|---|---|---|---|---|
| 小计 | | 15,154.04 | 230,331.89 | 234,824.86 | 10,661.07 |
| 钻石包 | 200ml | 689.38 | 36,123.49 | 34,976.71 | 1,836.16 |
| 小计 | | 689.38 | 36,123.49 | 34,976.71 | 1,836.16 |
| 合计 | | 25,270.99 | 568,767.16 | 571,800.82 | 22,237.33 |
| **2017 年度** | | | | | |
| 枕包 | 200ml | 597.64 | 18,996.19 | 18,709.99 | 883.84 |
| | 250ml | 6,743.49 | 234,878.51 | 233,078.27 | 8,543.73 |
| 小计 | | 7,341.13 | 253,874.70 | 251,788.26 | 9,427.57 |
| 砖包 | 200ml | - | 1,935.04 | 1,935.04 | - |
| | 250ml | 6,836.99 | 256,194.20 | 247,877.16 | 15,154.04 |
| 小计 | | 6,836.99 | 258,129.24 | 249,812.20 | 15,154.04 |
| 钻石包 | 200ml | - | 5,881.04 | 5,191.66 | 689.38 |
| 小计 | | - | 5,881.04 | 5,191.66 | 689.38 |
| 合计 | | 14,178.12 | 517,884.98 | 506,792.12 | 25,270.99 |

注：本期发出包括了销售出库、报废等

报告期各期产成品入库数量与发出数量基本一致，与期末结存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一致。

**2、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量对比**

报告期内，各期产量与入库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包

| 类型 | 规格 | 产量 | 入库数量 | 差额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枕包 | 200ml | 37,766.15 | 37,766.15 | - |
| | 250ml | 303,868.08 | 303,868.08 | - |
| | 500ml | 433.22 | 433.22 | - |
| 小计 | | 342,067.45 | 342,067.45 | - |
| 砖包 | 1000ml | 3,913.01 | 3,913.01 | - |
| | 200ml | 14,238.23 | 14,238.23 | - |
| | 250ml | 139,962.92 | 139,962.92 | - |
| 小计 | | 158,114.16 | 158,114.16 | - |
| 钻石包 | 200ml | 36,158.34 | 36,158.34 | - |
| | 250ml | 19.89 | 19.89 | - |
| 小计 | | 36,178.23 | 36,178.23 | - |
| 合计 | | 536,359.84 | 536,359.84 | - |
| **2019 年度** | | | | |

| 类型 | 规格 | 产量 | 入库数量 | 差额 |
| --- | --- | --- | --- | --- |
| 枕包 | 200ml | 32,260.29 | 32,260.29 | - |
| | 250ml | 359,295.80 | 359,295.80 | - |
| | 500ml | 824.82 | 824.82 | - |
| 小计 | | 392,380.91 | 392,380.91 | - |
| 砖包 | 1000ml | 2,438.81 | 2,438.81 | - |
| | 200ml | 10,327.76 | 10,327.76 | - |
| | 250ml | 202,367.81 | 202,367.81 | - |
| 小计 | | 215,134.38 | 215,134.38 | - |
| 钻石包 | 200ml | 37,935.38 | 37,935.38 | - |
| 小计 | | 37,935.38 | 37,935.38 | - |
| 合计 | | 645,450.68 | 645,450.68 | - |
| **2018 年度** | | | | |
| 枕包 | 200ml | 16,958.44 | 16,958.44 | - |
| | 250ml | 284,794.01 | 284,794.01 | - |
| | 500ml | 559.33 | 559.33 | - |
| 小计 | | 302,311.78 | 302,311.78 | - |
| 砖包 | 200ml | 3,902.13 | 3,902.13 | - |
| | 250ml | 226,429.76 | 226,429.76 | - |
| 小计 | | 230,331.89 | 230,331.89 | - |
| 钻石包 | 200ml | 36,123.49 | 36,123.49 | - |
| 小计 | | 36,123.49 | 36,123.49 | - |
| 合计 | | 568,767.16 | 568,767.16 | - |
| **2017 年度** | | | | |
| 枕包 | 200ml | 18,996.19 | 18,996.19 | - |
| | 250ml | 234,878.51 | 234,878.51 | - |
| 小计 | | 253,874.70 | 253,874.70 | - |
| 砖包 | 200ml | 1,935.04 | 1,935.04 | - |
| | 250ml | 256,194.20 | 256,194.20 | - |
| 小计 | | 258,129.24 | 258,129.24 | - |
| 钻石包 | 200ml | 5,881.04 | 5,881.04 | - |
| 小计 | | 5,881.04 | 5,881.04 | - |
| 合计 | | 517,884.98 | 517,884.98 | - |

报告期内，各类产成品的产量与入库数量一致。

## （四）发行人原材料和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和原材料库存较高的合理性

### 1、发行人原材料和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的原材料占存货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奥瑞金 | 002701.SZ | - | 62.78% | 73.96% | 74.99% |
| 宝钢包装 | 601968.SH | - | 53.59% | 34.97% | 38.17% |
| 珠海中富 | 000659.SZ | - | 67.71% | 64.71% | 66.71% |
| 昇兴股份 | 002752.SZ | - | 45.11% | 46.12% | 47.65% |
| 嘉美包装 | 002969.SZ | - | 25.85% | 36.36% | 24.79% |
| 恩捷股份 | 002812.SZ | - | 14.85% | 19.85% | 30.23% |
| 纷美包装 | 0468.HK | - | 72.63% | 74.88% | 74.67% |
| 平均值 | | - | 48.93% | 50.12% | 51.03% |
| 本公司 | | 61.35% | 62.88% | 72.66% | 71.01%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构成与最可比公司纷美包装基本一致，原材料库存较高具有合理性。

### 2、结合备货、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说明发行人保持高额原材料库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以销定产，存货周转周期主要分为采购及备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及验收周期。对于采购及备货周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铝箔和聚乙烯，为保证生产的连续和稳定性，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运输周期、采购量起订门槛等因素，一般要求安全库存为 70 天左右的生产需用量；对于生产周期，公司将销售订单分解成若干排产计划下达车间，一般完整订单的平均生产周期为 10 天左右；对于销售及验收周期，公司订单完成生产入库后，通常在 5 天之内发货，运输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约 5-10 天左右，根据客户路程远近略有浮动。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周期大致为 80-90 天左右，实际情况中存货周转天数会受到供应商供货能力、物流公司运输能力、运输距离、客户采购订单紧急性等因素影响。由于聚乙烯均从国外进口，往往需要提前 2 个月给国外订货，时间较长，为了确保聚乙烯的供应稳定，聚乙烯一直保持较高的安全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期末库存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原纸：A、公司存在部分国外进口原材料不可使用的情况，尚未报废，使得原纸期末库存较高；B、原纸质量问题、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均额外备货，以备不时之需；C、2020 年春节较早，为了避免影响生产，公司提前进行了备货；

（2）聚乙烯：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对聚乙烯进行了备货。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和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原材料库存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构成及波动、存货周转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存货余额情况**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奥瑞金 | 原材料 | 70,375.06 | 61.88% | 53,594.65 | 72.78% | 59,180.18 | 74.18% |
| | 库存商品 | 42,445.10 | 37.32% | 19,507.26 | 26.49% | 20,028.12 | 25.11% |
| | 低值易耗品 | 904.87 | 0.80% | 534.19 | 0.73% | 568.90 | 0.71% |
| | 合计 | 113,725.03 | 100.00% | 73,636.11 | 100.00% | 79,777.20 | 100.00% |
| 宝钢包装 | 原材料 | 32,990.94 | 54.93% | 26,658.22 | 35.21% | 29,026.16 | 37.98% |
| | 在产品 | 2,359.58 | 3.93% | 2,896.39 | 3.83% | 2,344.97 | 3.07% |
| | 库存商品 | 24,449.64 | 40.71% | 42,721.38 | 56.43% | 39,915.93 | 52.23% |
| | 周转材料 | 242.02 | 0.40% | 347.21 | 0.46% | 290.87 | 0.38%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6.52 | 0.03% | 3,079.81 | 4.07% | 4,842.31 | 6.34% |
| | 合计 | 60,058.70 | 100.00% | 75,703.02 | 100.00% | 76,420.23 | 100.00% |
| 珠海中富 | 原材料 | 11,653.91 | 62.00% | 12,381.52 | 59.22% | 13,139.06 | 61.86% |
| | 在产品 | 750.27 | 3.99% | 814.55 | 3.90% | 841.35 | 3.96% |
| | 库存商品 | 4,819.93 | 25.64% | 6,140.19 | 29.37% | 5,454.39 | 25.68% |

| | | | | | | | |
|---|---|---|---|---|---|---|---|
| | 周转材料 | 1,571.60 | 8.36% | 1,571.00 | 7.51% | 1,806.14 | 8.50% |
| | 合计 | 18,795.70 | 100.00% | 20,907.26 | 100.00% | 21,240.94 | 100.00% |
| 昇兴股份 | 原材料 | 20,141.81 | 46.47% | 17,569.96 | 45.74% | 21,657.34 | 47.04% |
| | 在产品 | 5,893.88 | 13.60% | 6,382.00 | 16.61% | 6,949.65 | 15.09% |
| | 库存商品 | 15,612.31 | 36.02% | 9,840.89 | 25.62% | 14,070.78 | 30.56% |
| | 周转材料 | 494.63 | 1.14% | 333.18 | 0.87% | 375.71 | 0.82% |
| | 发出商品 | 944.62 | 2.18% | 1,576.50 | 4.10% | 1,266.90 | 2.75%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94.97 | 0.45% | 119.74 | 0.31% | 54.93 | 0.12% |
| | 在途物资 | 62.51 | 0.14% | 2,593.02 | 6.75% | 1,669.14 | 3.63% |
| | 合计 | 43,344.73 | 100.00% | 38,415.29 | 100.00% | 46,044.44 | 100.00% |
| 恩捷股份 | 原材料 | 11,279.26 | 14.74% | 9,394.31 | 19.85% | 6,935.87 | 36.16% |
| | 在产品 | 3,157.76 | 4.13% | 3,699.95 | 7.82% | 3,086.89 | 16.09% |
| | 库存商品 | 56,032.33 | 73.22% | 30,563.25 | 64.59% | 6,884.74 | 35.89% |
| | 周转材料 | 1,672.16 | 2.19% | 1,199.96 | 2.54% | 778.69 | 4.06% |
| | 发出商品 | 3,011.80 | 3.94% | 964.85 | 2.04% | 0.00 | 0.00% |
| | 委托加工物资 | 9.13 | 0.01% | 25.87 | 0.05% | 0.00 | 0.00% |
| | 自制半成品 | 1,363.53 | 1.78% | 1,469.22 | 3.11% | 1,494.74 | 7.79% |
| | 合计 | 76,525.97 | 100.00% | 47,317.42 | 100.00% | 19,180.93 | 100.00% |
| 嘉美包装 | 原材料 | 8,656.04 | 25.74% | 10,618.41 | 36.16% | 8,583.66 | 24.70% |
| | 在产品 | 10,229.70 | 30.41% | 6,653.69 | 22.66% | 10,788.21 | 31.04% |
| | 库存商品 | 8,348.81 | 24.82% | 5,940.16 | 20.23% | 9,500.85 | 27.34% |
| | 周转材料 | 6,164.43 | 18.33% | 5,902.68 | 20.10% | 104.96 | 0.30% |
| | 委托加工物资 | 236.23 | 0.70% | 246.09 | 0.84% | 5,776.06 | 16.62% |
| | 合计 | 33,635.20 | 100.00% | 29,361.03 | 100.00% | 34,753.74 | 100.00% |
| 纷美包装 | 原材料 | 46,586.90 | 72.84% | 43,873.30 | 75.13% | 46,429.80 | 74.92% |
| | 在产品 | 3,490.70 | 5.46% | 1,168.90 | 2.00% | 1,072.20 | 1.73% |
| | 产成品 | 13,877.70 | 21.70% | 13,354.00 | 22.87% | 14,474.30 | 23.35% |
| | 合计 | 63,955.30 | 100.00% | 58,396.20 | 100.00% | 61,976.30 | 100.00% |
| 本公司 | 原材料 | 10,656.55 | 63.47% | 10,914.78 | 72.72% | 8,720.67 | 70.58% |
| | 产成品 | 3,625.65 | 21.59% | 2,484.25 | 16.55% | 2,828.66 | 22.89% |
| | 在产品 | 1,337.68 | 7.97% | 614.13 | 4.09% | 0.00 | 0.00% |

| | | | | | | | |
|---|---|---|---|---|---|---|---|
| | 包装物 | 130.26 | 0.78% | 93.66 | 0.62% | 93.47 | 0.76% |
| | 低值易耗品 | 1,040.84 | 6.20% | 901.78 | 6.01% | 713.25 | 5.77% |
| | 合计 | 16,790.97 | 100.00% | 15,008.60 | 100.00% | 12,356.0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加，存货余额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纷美包装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由于 2020 年春节时间较早，使得 2019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和产成品数量较多，故存货余额中的在产品和产成品占比上升，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奥瑞金 | 002701.SZ | 5.48 | 7.93 | 8.28 | 6.97 |
| | 宝钢包装 | 601968.SH | 6.18 | 7.68 | 6.00 | 5.53 |
| | 珠海中富 | 000659.SZ | 4.90 | 6.83 | 6.89 | 6.81 |
| | 昇兴股份 | 002752.SZ | 4.23 | 5.60 | 4.36 | 3.80 |
| | 恩捷股份 | 002812.SZ | 1.66 | 3.56 | 5.39 | 5.62 |
| | 嘉美包装 | 002969.SZ | 3.17 | 6.81 | 7.66 | 6.54 |
| | 纷美包装 | 0468.HK | - | 3.53 | 3.33 | 2.90 |
| | 平均值 | | 4.27 | 5.99 | 5.99 | 5.45 |
| | 本公司 | | 3.79 | 4.40 | 4.51 | 4.28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纷美包装，主要原因如下：

1、对于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股份、嘉美包装等金属罐包装商以及作为 PET 瓶包装商的珠海中富而言，其罐装产品具有单位体积相对较大而单位价值量相对较低的特性，从而相应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为保证经济运输半径，相应企业生产布局一般贴近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甚至采用与客户“共生型生产布局”（例如奥瑞金产线位于核心客户红牛生产基地内）。由于运距短、客户响应快，从而相应企业采购备货周期、销售及验收周期一般短于纸质无菌包装厂商；

2、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纷美包装，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产供销流程，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从而保持相对较低的安全库存备货量，减少资金占用；另一方面，纷美包装目前运营 4 家工厂，其中 2 家于山东、1 家位于内蒙古、1 家位于德国，而公司运营的 2 家生产工厂均位于山东，公司的工厂分布更为集中，从而采购和生产更为集中，使得整体安全库存备货量较低。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库龄表，并结合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流转周期，说明存货库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期存货，如存在，说明其具体构成、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或处置情况，是否存在长期积压难以销售的库存商品，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4）存货库龄分析**

**①原材料库龄分析及超期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库龄按类别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 年以上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
| 原纸 | 3,817.87 | 1,591.23 | 41.68% | 1,796.00 | 47.04% | 430.64 | 11.28% |
| 铝箔 | 523.35 | 521.84 | 99.71% | 1.51 | 0.29% | - | - |
| 聚乙烯 | 3,997.45 | 3,990.70 | 99.83% | 0.07 | 0.0018% | 6.69 | 0.17% |
| 其他 | 340.15 | 339.10 | 99.69% | 1.05 | 0.31% | - | - |
| 合计 | 8,678.82 | 6,442.87 | 74.24% | 1,798.63 | 20.72% | 437.33 | 5.04%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原纸 | 5,085.22 | 4,024.98 | 79.15% | 592.76 | 11.66% | 467.48 | 9.19% |
| 铝箔 | 747.94 | 743.97 | 99.47% | 3.97 | 0.53% | - | - |
| 聚乙烯 | 4,581.26 | 4,574.58 | 99.85% | 6.69 | 0.15% | - | - |
| 其他 | 242.13 | 237.29 | 98.01% | 4.78 | 1.97% | 0.06 | 0.02% |
| 合计 | 10,656.55 | 9,580.82 | 89.90% | 608.19 | 5.71% | 467.54 | 4.39% |
| 2018 年度 | | | | | | | |
| 原纸 | 2,752.14 | 2,283.96 | 82.99% | 414.32 | 15.05% | 53.86 | 1.96% |
| 铝箔 | 667.16 | 667.16 | 100.00% | - | - | - | - |
| 聚乙烯 | 7,152.54 | 7,135.31 | 99.76% | 17.23 | 0.24% | - | - |
| 其他 | 342.94 | 342.88 | 99.98% | 0.06 | 0.02% | - | - |
| 合计 | 10,914.78 | 10,429.31 | 95.56% | 431.61 | 3.95% | 53.86 | 0.49% |
| 2017 年度 | | | | | | | |
| 原纸 | 2,483.37 | 2,417.15 | 97.33% | 46.84 | 1.89% | 19.38 | 0.78% |
| 铝箔 | 549.07 | 549.07 | 100.00% | - | - | - | - |
| 聚乙烯 | 5,305.55 | 5,159.74 | 97.25% | 100.65 | 1.90% | 45.16 | 0.85% |
| 其他 | 382.67 | 382.67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8,720.67 | 8,508.63 | 97.57% | 147.49 | 1.69% | 64.54 | 0.74% |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期一年以内原材料余额占比分别为 97.57%、95.56%、89.90%和 74.24%。报告期内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1、国外进口超期且无法使用的原材料；2、用于测试而采购的原材料，鉴于领用频率和领用量较少，原材料库龄也较长。

②低值易耗品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低值易耗品余额库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末余额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 年以上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20 年 9 月末 | 872.90 | 200.18 | 22.93% | 129.55 | 14.84% | 543.17 | 62.23% |
| 2019 年末 | 1,040.84 | 331.75 | 31.87% | 232.93 | 22.38% | 476.17 | 45.75% |
| 2018 年末 | 901.78 | 353.05 | 39.15% | 201.78 | 22.38% | 346.95 | 38.47% |
| 2017 年末 | 713.25 | 330.59 | 46.35% | 107.06 | 15.01% | 275.60 | 38.64% |

报告期内，公司对低值易耗品的库龄较长，原因如下：（1）低值易耗品主

要是用于专门设备的备品备件，不存在质保期；（2）低值易耗品是随设备一起采购，在设备运行良好的情况下使用频率较低。

③包装物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装物余额库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末余额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 年以上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20 年 9 月末 | 113.69 | 110.75 | 97.42% | 0.41 | 0.36% | 2.53 | 2.22% |
| 2019 年末 | 130.26 | 127.52 | 97.90% | 2.20 | 1.69% | 0.54 | 0.41% |
| 2018 年末 | 93.66 | 92.56 | 98.83% | 0.75 | 0.80% | 0.35 | 0.37% |
| 2017 年末 | 93.47 | 93.13 | 99.63% | 0.25 | 0.27% | 0.09 | 0.10% |

报告期各期，公司包装物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期一年以内原材料余额占比分别为 99.63%、98.83%、97.90%和 97.42%，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的包装物仍在使用。

④产成品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库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 年以上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
| 枕包 | 1,659.64 | 1,656.00 | 99.78% | 3.64 | 0.22% | - | - |
| 砖包 | 1,495.32 | 1,495.32 | 100.00% | - | - | - | - |
| 钻石包 | 219.76 | 219.76 | 100.00% | - | - | - | - |
| 产成品合计 | 3,374.72 | 3,371.08 | 99.89% | 3.64 | 0.11%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枕包 | 1,236.62 | 1,222.92 | 98.89% | 13.69 | 1.11% | - | - |
| 砖包 | 1,913.75 | 1,865.28 | 97.47% | 48.47 | 2.53% | - | - |
| 钻石包 | 475.28 | 414.10 | 87.13% | 61.18 | 12.87% | - | - |
| 产成品合计 | 3,625.65 | 3,502.30 | 96.60% | 123.34 | 3.40%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枕包 | 869.68 | 869.68 | 100.00% | - | - | - | - |
| 砖包 | 1,401.43 | 1,401.43 | 100.00% | - | - | - | - |
| 钻石包 | 213.14 | 213.14 | 100.00% | - | - | - | - |
| 产成品合计 | 2,484.25 | 2,484.25 | 100.00% | - | - |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
| 枕包 | 860.99 | 858.90 | 99.76% | 2.10 | 0.24% | - | - |
| 砖包 | 1,877.75 | 1,877.75 | 100.00% | - | - | - | - |
| 钻石包 | 89.91 | 89.91 | 100.00% | - | - | - | - |
| 产成品合计 | 2,828.66 | 2,826.56 | 99.93% | 2.10 | 0.07%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库龄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9.93%、100.00%、96.60%和 99.89%。库龄一年以上的产品基本为客户退回所致，未出现滞销的产成品。

⑤在产品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库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末余额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 年以上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20 年 9 月末 | 658.28 | 658.28 | 100.00 | - | - | - | - |
| 2019 年末 | 1,337.68 | 1,337.68 | 100.00 | - | - | - | - |
| 2018 年末 | 614.13 | 614.13 | 100.00 | - | - | - | - |
| 2017 年末 | 0.00 | - | -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库龄均为一年以内。”

（二）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或处置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期后销售或预计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库存 | 期后销售出库 | 本期新增预计报废出库 |
|---|---|---|---|

| | 金额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枕包 | 1,659.64 | 1,643.35 | 99.02% | - |
| 砖包 | 1,495.32 | 1,408.71 | 94.21% | - |
| 钻石包 | 219.76 | 96.12 | 43.74% | - |
| 合计 | 3,374.72 | 3,148.18 | 93.29% | - |
| **2019 年度** | | | | |
| 枕包 | 1,236.62 | 1,226.93 | 99.22% | - |
| 砖包 | 1,913.75 | 1,775.05 | 92.75% | 138.7 |
| 钻石包 | 475.28 | 285.52 | 60.07% | 128.58 |
| 合计 | 3,625.65 | 3,287.50 | 90.67% | 267.28 |
| **2018 年度** | | | | |
| 枕包 | 869.68 | 859.99 | 98.89% | 9.69 |
| 砖包 | 1,401.43 | 1,401.43 | 100.00% | - |
| 钻石包 | 213.14 | 151.97 | 71.30% | 61.18 |
| 合计 | 2,484.25 | 2,413.38 | 97.15% | 70.87 |
| **2017 年度** | | | | |
| 枕包 | 860.99 | 858.9 | 99.76% | 2.1 |
| 砖包 | 1,877.75 | 1,877.75 | 100.00% | - |
| 钻石包 | 89.91 | 89.91 | 100.00% | - |
| 合计 | 2,828.66 | 2,826.56 | 99.93% | 2.10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已经基本实现销售出库，2018 年、2019 年公司针对因原纸质量问题导致的产成品退回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难以销售的产成品的情况。

**（三）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所在的纸质无菌包装行业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因此在正常业务下，公司的产成品及在产品均有订单对应，原材料系按照生产计划采购，存货跌价准备风险较低，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每年末，公司结合存货盘点以及库龄分析，针对库龄较长或产品质量问题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单独分析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经营情况长期稳定，行业市场价格具有稳定性，毛利率具有稳定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超期原材料的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表，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并就存货管理风险进行分析；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了同行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成本明细表以及产成品和原材料的进销存表，分析各期采购与消耗主要材料数量、金额，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量的匹配关系；

4、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针对期末余额波动进行了分析；

5、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6、取得了发行人存货库龄表，并结合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流转周期等对长库龄进行了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相关超期原材料为偶然现象，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不存在异常，计提比例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品控流程，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采取精细化管理，对生产过程各个工艺严格把控，减少废品率和次品率，公司原材料损耗率分别为3.21%、3.45%、3.06%、2.53%，发行人各期采购与消耗主要材料数量、金额，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相对应；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量匹配；发行人保持原材料高库存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4、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余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构成与最可比公司纷美包装基本一致，发行人存货余额构成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惯例一致；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库龄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流转周期正常，存货库龄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已经基本实现销售出库，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针对因原纸质量问题导致的产成品退回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长期积压难以销售的产成品的情况；发行人所在的纸质无菌包装行业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因此在正常业务下，发行人的产成品及在产品均有订单对应，原材料系按照生产计划采购，存货跌价准备风险较低，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每年末，发行人结合存货盘点以及库龄分析，针对库龄较长或产品质量问题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单独分析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长期稳定，行业市场价格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15.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枕包毛利率分别为 37.55%、36.82%、37.54%、38.59%；砖包毛利率分别为 25.28%、22.11%、21.69%、24.34%；钻石包毛利率分别为 33.14%、23.67%、19.04%、21.92%，2018 年存在明显下滑；钻石包单位成本指数分别为 100、113.46、115.89、110.07，2018 年存在明显增长。

（2）枕包虽然价格较砖包、钻石包低，但其厚度较薄，对涂层加工的精度要求更高，技术难度更大，枕包市场的竞争程度低于砖包，发行人在枕包市场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枕包与砖包、钻石包的单位成本差异主要来自于单位原材料成本差异。

（3）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31.05%、29.43%、30.48%，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0.76%、19.25%、19.88%，明显低于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种类及原材料等均存在差异，直接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综合毛利率为 30.60%、29.54%、27.86%，略低于发行人。

（4）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泰东包装项目（一期）投入使用后，尚未达到满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应成本提升。2018 年以来，发行人砖包产品主要由子公司泰东包装生产，钻石包自 2019 年开始主要由泰东包装开始生产。

请发行人：

（1）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原材料、单位人工、折旧、制造费用等对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影响程度，进一步分析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进一步量化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补充披露枕包、砖包、钻石包生产工艺和技术差异、技术发展路径、三类包装市场份额占比、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竞争情况等，量化分析枕包价格低于砖包、钻石包，但毛利率

大幅高于砖包、钻石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枕包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泰东公司规模变化和母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等，量化分析钻石包单位成本 2018 年起存在明显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相关生产安排的背景及合理性。

（3）列举行业内可比公司同类细分产品毛利率并在具体产品规格、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可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结构等方面进行对比，量化说明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4）分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同容量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并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原材料、单位人工、折旧、制造费用等对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影响程度，进一步分析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原纸单价（万元/吨） | 0.74 | 0.75 | 0.74 | 0.72 |
| 原纸价格变动率 | -1.46% | 0.51% | 3.95% | - |
| 聚乙烯单价（万元/吨） | 0.95 | 1.08 | 1.15 | 1.18 |
| 聚乙烯价格变动率 | -12.10% | -5.61% | -2.69% | - |
| 铝箔（万元/吨） | 2.46 | 2.51 | 2.54 | 2.57 |
| 铝箔价格变动率 | -2.11% | -1.19% | -0.96% | - |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单价和铝箔单价略有变动，聚乙烯单价由于大宗商品市场影响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金额 |
|---|---|---|---|---|---|---|---|---|---|---|---|
| 单位价格 | A | 0.1457 | -0.95% | -0.63% | 0.1471 | -1.80% | -1.25% | 0.1498 | -0.75% | -0.53% | 0.1509 |
| 单位成本 | B | 0.0960 | -6.07% | 3.49% | 0.1022 | -3.25% | 2.34% | 0.1057 | 1.58% | -1.09% | 0.1040 |
| 单位材料成本 | b1 | 0.0863 | -6.30% | 3.57% | 0.0921 | -3.34% | 2.16% | 0.0953 | -1.41% | 0.91% | 0.0967 |
| 单位人工成本 | b2 | 0.0033 | -2.94% | -0.16% | 0.0034 | -1.80% | 0.04% | 0.0035 | 22.83% | -0.43% | 0.0029 |
| 单位制造费用 | b3 | 0.0064 | -4.78% | 0.07% | 0.0067 | -2.84% | 0.13% | 0.0069 | 51.92% | -1.57% | 0.0045 |
| 单位折旧费用 | b3-1 | 0.0040 | -8.81% | -0.14% | 0.0044 | 0.05% | 0.00% | 0.0044 | 81.32% | -1.33% | 0.0024 |
| 毛利率 | 1－B/A | 34.11% | 11.91% | - | 30.48% | 3.54% | - | 29.43% | -5.21% | - | 31.05% |

注：上述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根据连环替代法计算各要素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如第 T 年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1－B_t/A_t$）－（$1－B_t/A_{t-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5.21%，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子公司泰东包装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22.83%，单位折旧费用较 2017 年上升 81.32%，进而使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7 年上升 41.92%。增长较快所致。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枕包产品占比上升，而枕包产品单位价格较低且单位原材料成本较低，使得公司平均单位价格和平均单位原材料下降，且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二、进一步量化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补充披露枕包、砖包、钻石包生产工艺和技术差异、技术发展路径、三类包装市场份额占比、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竞争情况等，量化分析枕包价格低于砖包、钻石包，但毛利率大幅高于砖包、钻石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枕包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公司毛利率情况和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1、枕包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枕包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包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单位价格 | 0.1335 | 0.1359 | 0.1387 | 0.1402 |
| 单位价格同比变动率 | -1.77% | -2.04% | -1.06% | - |
| 单位成本 | 0.0799 | 0.0849 | 0.0877 | 0.0876 |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率 | -5.89% | -3.16% | 0.10% | - |
| —单位原材料 | 0.0722 | 0.0771 | 0.0796 | 0.0810 |
| —单位原材料变动率 | -6.36% | -3.12% | -1.67% | - |
| —单位直接人工 | 0.0033 | 0.0034 | 0.0034 | 0.0027 |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率 | -2.94% | 0.42% | 27.67% | - |
| —单位制造费用 | 0.0045 | 0.0043 | 0.0046 | 0.0039 |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率 | 4.65% | -6.50% | 17.83% | - |
| 毛利率 | 40.12% | 37.54% | 36.82% | 37.55% |

报告期各期，公司枕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显示了公司枕包产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2018 年公司枕包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枕包销售规模扩大，单位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泰东包装投入生产后，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直接人工上升，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枕包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枕包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后，枕包单位价格略有下降，但 2019 年以来公司 PE 等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使得单位原材料下降较快，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上升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使得公司枕包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位价格所致。

**2、砖包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砖包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包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单位价格 | 0.1644 | 0.1620 | 0.1584 | 0.1609 |
| 单位价格同比变动率 | 1.49% | 2.29% | -1.56% | - |

| | | | | |
|---|---|---|---|---|
| 单位成本 | 0.1212 | 0.1269 | 0.1233 | 0.1202 |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率 | -4.45% | 2.85% | 2.62% | - |
| —单位原材料 | 0.1085 | 0.1134 | 0.1101 | 0.1121 |
| —单位原材料变动率 | -4.28% | 2.99% | -1.78% | - |
| —单位直接人工 | 0.0034 | 0.0034 | 0.0035 | 0.0030 |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率 | 0.07% | -2.47% | 16.13% | - |
| —单位制造费用 | 0.0093 | 0.0100 | 0.0097 | 0.0051 |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率 | -7.84% | 3.23% | 91.62% | - |
| 毛利率 | 26.27% | 21.69% | 22.11% | 25.28% |

2018 年公司砖包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17%，主要系 2018 年泰东包装建成投产后，公司进行专业化生产布局调整，砖包由母公司工厂转至子公司泰东包装工厂负责生产，而泰东包装当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砖包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上升 91.62%，单位成本上升。

2019 年，公司砖包毛利率与 2018 年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公司砖包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原有 200ML、250ML 型号砖包的基础上新增 1000ML 型号砖包，使得公司砖包平均单价及成本有所上升。

2020 年 1-9 月，公司砖包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砖包生产所耗用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价格下降明显，使得单位原材料较 2019 年下降，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3、钻石包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钻石包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包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单位价格 | 0.1759 | 0.1804 | 0.1873 | 0.1885 |
| 单位价格同比变动率 | -2.49% | -3.69% | -0.63% | - |
| 单位成本 | 0.1332 | 0.1460 | 0.1430 | 0.1260 |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率 | -8.77% | 2.14% | 13.46% | - |
| —单位原材料 | 0.1181 | 0.1300 | 0.1317 | 0.1161 |
| —单位原材料变动率 | -9.15% | -1.28% | 13.45% | - |
| —单位直接人工 | 0.0038 | 0.0038 | 0.0043 | 0.0037 |

| | | | | |
|---|---|---|---|---|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率 | 0.00% | -12.49% | 17.21% | - |
| —单位制造费用 | 0.0113 | 0.0123 | 0.0070 | 0.0063 |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率 | -8.13% | 75.63% | 11.45% | - |
| 毛利率 | 24.26% | 19.04% | 23.67% | 33.14% |

2018 年，公司钻石包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较快，主要系公司钻石包为 2017 年度新型研发产品，处于试制阶段，产量较小，毛利率较高，2018 年钻石包进入量产阶段后，工艺进一步改进，毛利率较 2017 年小规模试制有所下降，但产品质量稳定。

2019 年，公司钻石包毛利率较 2018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19 年公司考虑推广钻石包销售，尽快切入核心客户，相应价格策略性下调；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进行了钻石包生产布局调整，钻石包由母公司工厂转至子公司泰东包装工厂负责生产，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钻石包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单位成本上升。

2020 年 1-9 月，公司钻石包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钻石包生产所耗用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采购单价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4、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枕包与砖包、钻石包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差异对比如下：

| 包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枕包与砖包对比 | 枕包较砖包单位价格差异 | -18.80% | -16.11% | -12.44% | -12.87% |
| | 枕包较砖包单位成本差异 | -34.08% | -33.10% | -28.87% | -27.12% |
| 枕包与钻石包对比 | 枕包较钻石包单位价格差异 | -24.10% | -24.67% | -25.95% | -25.62% |
| | 枕包较钻石包单位成本差异 | -40.02% | -41.85% | -38.67% | -30.48% |

报告期内，公司枕包单位毛利高于砖包和钻石包的原因如下：

（1）公司枕包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空间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枕包单位价格较砖包单位价格平均低 15.05%，较钻石包单

位价格平均低 25.09%，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的基础上采用商业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枕包价格较砖包、钻石包低，主要由于其厚度较薄，耗材较少，但对涂层加工的精度要求更高，技术难度更大，国内同行业公司的生产重心主要集中在加工难度偏小的砖包领域，枕包市场的竞争程度低于砖包。公司在枕包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枕包生产瑕疵率低、产品质量稳定且受到客户认可，因此公司在枕包市场具有更强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枕包产品带来了更高的盈利空间。

（2）原材料成本差异，使得枕包的单位成本较砖包、钻石包低

报告期内，公司枕包单位成本较砖包单位成本平均低 30.78%，较钻石包单位成本平均低 37.75%，主要原因为单位原材料的成本差异。一方面，枕包和砖包、钻石包所使用的原纸类型不同。报告期内，单位枕包的耗用原纸克重一般为 70-75 克，而单位砖包的耗用原纸克重一般为 200-215 克、单位钻石包的耗用原纸克重约 230-235 克，从而单位产品耗用原纸克重不同使得枕包和砖包、钻石包的单位成本差异；另一方面，公司枕包仅供应液态奶客户，砖包供应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客户，从而枕包由于客户更为集中，生产流程切换较少，也使得单位成本更低，毛利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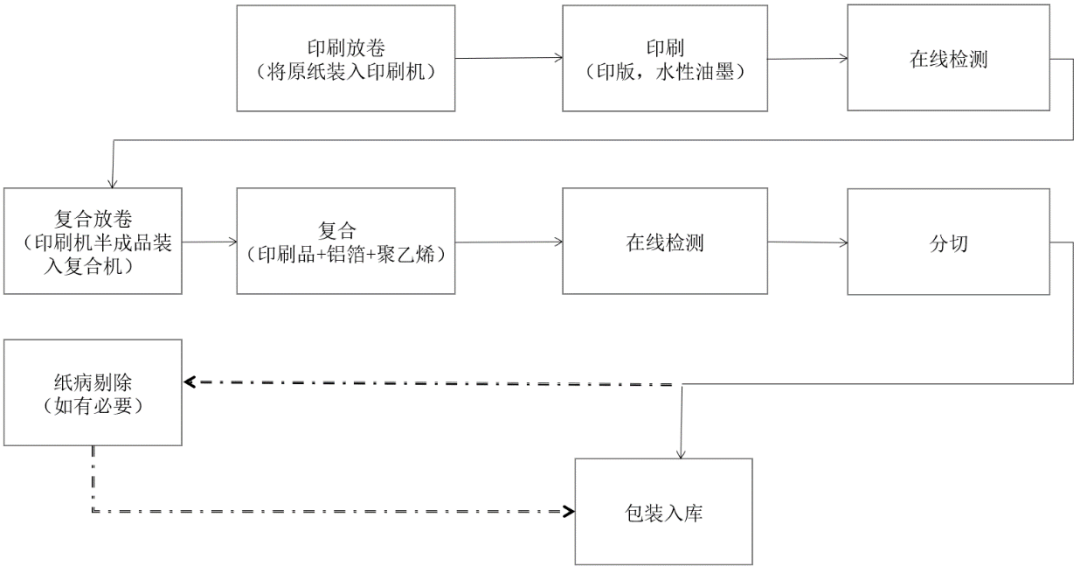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枕包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枕包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枕包与砖包、钻石包的单位原材料成本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二）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补充披露枕包、砖包、钻石包生产工艺和技术差异、技术发展路径、三类包装市场份额占比、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竞争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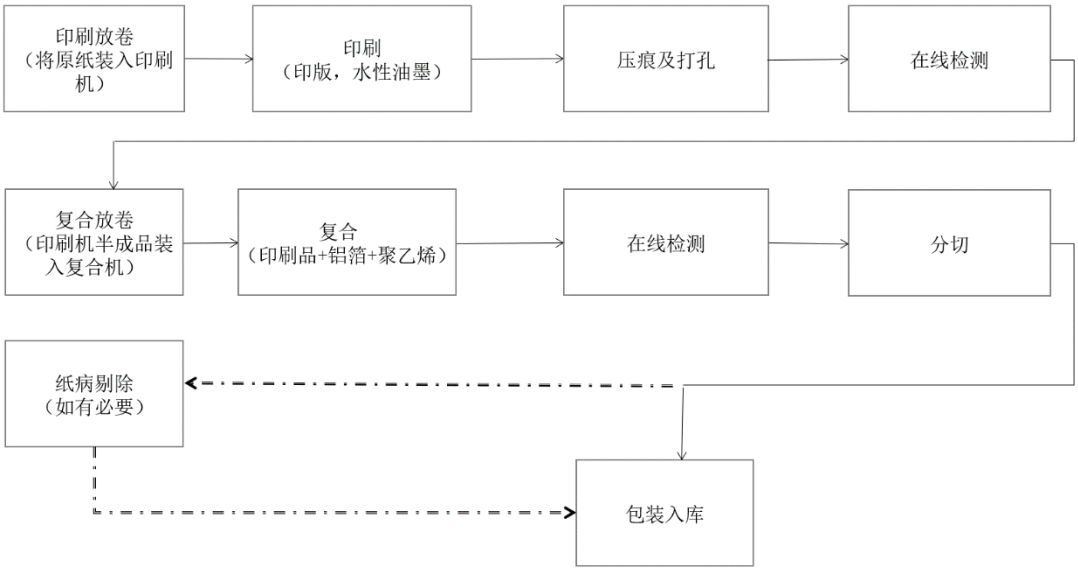
公司枕包、砖包、钻石包生产工艺和技术差异、技术发展路径、三类包装市场份额占比、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1、枕包、砖包、钻石包生产工艺和技术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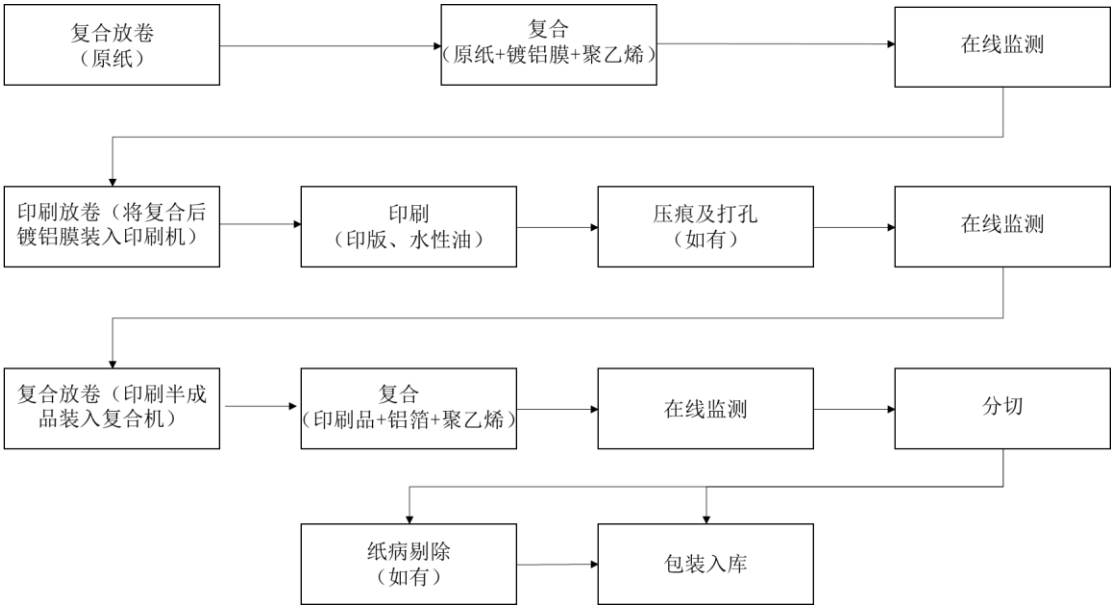
**（1）枕包的生产工艺如下：**




**（2）砖包的生产工艺如下：**




**（3）钻石包生产工艺如下：**




（4）工艺差异

枕包与砖包的主要工艺差异为砖包多了压痕及打孔的流程。钻石包与砖包的主要工艺差异为钻石包印刷放卷之前还包括复合放卷、复合和在线监测的生产流程。

2、三类包型技术发展路径

1963 年，利乐公司成功研发“利乐砖”产品，砖包经历了 57 年的发展；1997 年，利乐公司推出“利乐钻”、“利乐枕”等产品，枕包和钻石包经历了 23 年的发展。枕包、砖包、钻石包均已经历多年发展，产品较为成熟。目前三类包型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系印刷工艺更美观和多元化。除此之外，三类常规包型向新包装类型发展。

3、三类包装市场份额占比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中枕包份额占比约 31%，砖包占比约 49%，钻石包占比约 15%，其他包型占比约 5%。随着我国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需求的增长，砖包、枕包和钻石包的需求量均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砖包和钻石包需求增长的动因主要系中高端液态奶产品销量提升、无菌包装在非碳酸软饮料领域应用的扩大和新产品开发，枕包需求增长的动因主要系逐步替代原本用于乳品的普通塑料袋装，钻石包需求增长的动因则主要系高端液态酸奶的销量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总体而言，枕包、钻石包需求量和增长速度均高于砖包。

**4、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竞争情况**

**枕包、砖包和钻石包均主要客户重合度高，均为液态奶、非碳酸饮料企业。三类包型的主要竞争对手均包括利乐、SIG 集团、纷美包装等公司。**

**由于枕包工艺加工难度和技术要求高、但价格和定位相对较低，通常生产枕包不易达到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国内同行业公司的生产重心在加工难度偏小的砖包领域，其枕包生产和销售较少，枕包市场的竞争程度低于砖包。故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开始主要利用以枕包为主、砖包为辅切入核心液态奶客户，实施进口替代。随着生产工艺成熟和技术进步，公司枕包领域形成技术优势，枕包生产瑕疵率低、毛利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且受到客户认可，客户对公司枕包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逐渐取代国外无菌包装厂商在主要客户枕包供应链的市场地位。**

**由于砖包市场份额大且加工较为容易，钻石包生产工艺与砖包相似，且未来发展增长速度较快，国内多数无菌包装生产商主要生产砖包和钻石包。因此，砖包产品竞争较为激烈。”**

**（三）公司枕包毛利较高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枕包毛利率均高于砖包、钻石包，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枕包的工艺技术较为先进，对枕包的成本控制相对较高，具体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第 15 题之“二、进一步量化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补充披露枕包、砖包、钻石包生产工艺和技术差异、技术发展路径、三类包装市场份额占比、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竞争情况等，量化分析枕包价格低于砖包、钻石包，但毛利率大幅高于砖包、钻石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枕包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之“（一）公司毛利率情况和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之“4、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内容。

**三、结合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规模变化、泰东公司和母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等，量化分析钻石包单位成本 2018 年起存在明显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相关生产安排的背景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产能（亿包） | 67.50 | 90.00 | 90.00 | 57.50 |
| 产量（亿包） | 53.64 | 64.55 | 56.88 | 51.79 |
| 产能利用率 | 79.47% | 71.72% | 63.20% | 90.07% |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泰东包装投入生产后，公司产能大幅提高，使得当期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

**（二）发行人和子公司泰东包装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泰东包装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体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发行人母公司 | 858.84 | 1,161.28 | 1,067.79 | 838.87 |
| 泰东包装 | 1,278.23 | 1,646.29 | 1,465.63 | 398.93 |
| 合计 | 2,137.07 | 2,807.57 | 2,533.42 | 1,237.80 |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泰东包装投入生产后，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明显；2019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部分新型设备，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略有增长。

**（三）2018 年钻石包成本变动分析**

2017 年-2018 年，公司钻石包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单位原材料 | 0.1181 | 0.1300 | 0.1317 | 0.1161 |
| 单位直接人工 | 0.0038 | 0.0038 | 0.0043 | 0.0037 |
| 单位制造费用 | 0.0113 | 0.0123 | 0.0070 | 0.0063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单位成本合计 | 0.1332 | 0.1460 | 0.1430 | 0.1260 |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率 | -8.77% | 2.14% | 13.46% | - |

2018 年，公司钻石包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钻石包为 2017 年度新型研发产品，处于试制阶段，耗用单位原材料较低，产量较小而产品质量尚不稳定，2018 年钻石包进入量产阶段后，工艺进一步改进，使得钻石包单位原材料耗用有所上升，但产品质量稳定，同时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从而使得钻石包单位成本上升。

**（四）发行人相关生产安排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90.07%，较为饱和。2017 年末，发行人泰东包装投入生产后，发行人进行生产布局调整，砖包由母公司工厂转至子公司泰东包装工厂负责生产，而发行人生产工艺更加完善的枕包仍由母公司工厂进行生产，以实现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由于当时钻石包的工艺研发尚未全部完成且尚未达到大规模量产程度，发行人 2018 年度钻石包生产仍由母公司工厂负责；2019 年，为进一步充分消化产能，提升专业化分工布局，发行人将钻石包生产转移到子公司泰东包装负责生产，枕包仍由母公司工厂进行生产。

综上，发行人相关生产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列举行业内可比公司同类细分产品毛利率并在具体产品规格、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可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结构等方面进行对比，量化说明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列举行业内可比公司同类细分产品毛利率并在具体产品规格、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可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结构等方面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股份和嘉美包装主要生产金属包装，珠海中富主要生产塑料 PET 瓶包装，与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大区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纷美包装和恩捷股份与公司同为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在具体产品规格、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可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结构等方面比较如下：

| 公司 | 产品规格 | 业务结构 | 经营模式 | 可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 成本结构 |
|---|---|---|---|---|---|
| 发行人 | 以原纸为基体，与聚乙烯和铝箔等原材料经过复合等工序后的液态饮品无菌包材 | 产品类别：液态奶无菌包装收入占比超过 90%<br>产品形态：砖包和枕包收入各占 50%<br>销售客户：基本全部为境内销售，主要客户为伊利 | 核心客户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确定年度销售价格，承担运费 |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平均单价分别为 0.1509 元/包、0.1498 元/包和 0.1471 元/包 | 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2017 年至 2019 年原材料平均占比约 91.07% |
| 纷美包装 | 以原纸为基体，与聚乙烯和铝箔等原材料经过复合等工序后的液态饮品无菌包材 | 产品类别：液态奶无菌包装收入占比约 90%，略低于新巨丰<br>产品形态：主要收入为砖包<br>销售客户：2017 年主要客户仍为蒙牛。区域方面，境外销售已占 31%。 | 核心客户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每年确定年度销售价格，承担运费 | 2017 年至 2019 年，纷美包装大致平均单价分别为 0.1900 元/包、0.1846 元/包和 0.1770 元/包，比发行人平均单价高 23.18% | 未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纷美包装单位成本比发行人高 31.49% |
| 恩捷股份 | 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无菌包装供应商（以砖包为主，少量屋顶包） | 主要收入为砖包和屋顶包 | 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包装材料产品为直销 | 2019 年无公开价格，2017 年、2018 年平均单价均为 0.1551 元/包，略高于发行人 | 未披露，2019 年未披露单位成本，2017-2018 年单位成本平均较发行人高 13.92% |

注：以上信息来自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 （二）量化说明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与发行人具有可比产品的恩捷股份、纷美包装无细分产品的公开数据，以下就发行人与恩捷股份、纷美包装整体毛利率差异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 公司名称 | 毛利率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纷美包装 | 27.86% | 29.54% | 30.60% |
| 恩捷股份 | 24.20% | 20.81% | 25.13% |

| 公司名称 | 毛利率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发行人 | 30.48% | 29.43% | 31.05% |
| 发行人砖包 | 21.69% | 22.11% | 25.28% |

注：为保证可比性，纷美包装毛利率为其境内业务毛利率，恩捷股份为其纸质无菌包装业务毛利率。

**1、业务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于纷美包装、恩捷股份，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中枕包收入占比超过 50%，而纷美包装、恩捷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砖包等，鉴于单位枕包耗用原纸克重一般为 70-75 克，而单位砖包耗用原纸克重一般为 200-210 克，砖包和枕包单位成本差异基本来自于单位原材料中原纸成本差异，枕包具有更高毛利率水平，从而发行人毛利率高于纷美包装、恩捷股份。

**2、公司规模和客户差异**

若以砖包毛利率作为对比，发行人毛利率与恩捷股份较为相近，而纷美包装毛利率偏高，但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纷美包装销售规模较大，2017 年至 2019 年，纷美包装营业收入分别是公司的 3.06 倍、2.92 倍和 2.91 倍，从而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可以获得比发行人更为优惠的采购、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发行人核心客户为伊利，纷美包装核心客户为蒙牛，恩捷股份核心客户为汇源集团等，客户群体一定差异，从而产品销售单价可能因客户商业谈判的情况存在差异，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

**3、产能利用率差异**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恩捷股份的纸质无菌包装产能利用率有所差异，也使得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无菌包装产能利用率与纷美包装、恩捷股份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司产能利用率 | 71.72% | 63.20% | 90.07% |
| 纷美包装产能利用率 | 50.7% | 52.8% | 49.2% |
| 恩捷股份产能利用率 | 未披露 | 67.11% | 90.60% |

2017 年-2019 年，由于市场竞争与成本加成的定价机制因素，砖包市场的

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但纷美包装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小；发行人由于泰东包装项目 2017 年四季度投产后，2018 年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发行人砖包毛利率在 2018 年下降较快，整体下降幅度高于纷美包装而与恩捷股份相近；2019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提高，使得发行人砖包产品在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纷美包装。

综上，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分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同容量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并说明原因。**

由上可知，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同容量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的产品销售定价不同。发行人与客户的产品定价为商业议标的结果，可能根据采购量、客户关系紧密度、客户信用情况、协商时间等多个因素影响而存在差异。2017 年，公司向新希望乳业销售 250ml 枕包、250ml 砖包、200ml 砖包产品毛利率较其他客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进行业务合作，为进一步开拓客户市场，协议约定的返利优惠力度较大，使得当年上述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17 年，辉山乳业 250ml 砖包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双方 2017 年执行的框架销售协议约定的 250ml 砖包采购价格较高，而 2017 年 3 月辉山乳业债务危机发生后，发行人综合考虑与辉山乳业的信用政策、合作情况等因素于 2018 年初签订的框架销售协议约定 250ml 砖包采购价格下降较多，使得 2018 年以后辉山乳业 250ml 砖包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同容量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但基本处于可比区间内，主要受公司及客户的商业议价情况影响，具有合理性。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原因；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产品售价、成本波动

等进一步量化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同业的差异原因；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统计表、生产性固定资产统计表；

4、获取发行人对于钻石包生产安排的相关资料；

5、获取发行人细分产品细分容量向主要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对应毛利、毛利率明细表；

6、取得益普索报告，对比市场容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分析毛利率情况；

7、查看纷美包装等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毛利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子公司泰东包装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包材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增长较快；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枕包产品占比上升，而枕包单位价格较低且单位原材料成本较低，使得包材整体的单位价格下降且单位原材料下降，同时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的下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枕包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枕包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3、2018 年，公司钻石包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钻石包为 2017 年度新型研发产品，处于试制阶段，耗用单位原材料较低，产量较小而产品质量尚不稳定，2018 年钻石包进入量产阶段后，工艺进一步改进，使得钻石包单位原材料耗用有所上升，但产品质量稳定，同时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从而使得钻石包单位成本上升；

2017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90.07%，较为饱和。2017 年末，发行人泰东包装投入生产后，发行人进行生产布局调整，砖包由母公司工厂转至子公司泰

东包装工厂负责生产，而发行人生产工艺更加完善的枕包仍由母公司工厂进行生产，上述生产安排调整考虑到专业化分工的布局调整和充分消化产能，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4、与发行人具有可比产品的恩捷股份、纷美包装无细分产品的公开数据，发行人与恩捷股份、纷美包装整体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差异、公司规模和客户差异和产能利用率差异，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但基本处于可比区间内，主要受公司及客户的商业议标定价影响，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4,447,379.88 元、146,692,596.99 元、550,000.00 元和 2,680,000.00 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31,124,112.25 元和 34,532,462.47 元。2019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为优化资金利用效率，将未到期应收票据贴现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贴现和背书转让、贴现率等情况，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的性质、账龄、贴现或背书情况，各报告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贴现和背书转让、贴现率等情况，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的性质、账龄、贴现或背书情况，各报告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贴现和背书转让、贴现率等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期初余额 | 55.00 | 340.00 | 9,444.74 | 7,411.82 |
| 加：本期增加额 | 1,713.00 | 538.84 | 67,105.28 | 63,902.42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减：本期到期承兑 | 505.00 | 510.00 | 51,488.02 | 32,374.49 |
| 本期背书 | 428.00 | 135.51 | 7,332.74 | 29,495.01 |
| 本期贴现 | 350.00 | 178.33 | 3,060.00 | - |
| 期末余额 | 485.00 | 55.00 | 14,669.26 | 9,444.74 |
| 贴现利息 | 2.43 | 1.60 | 18.95 | - |
| 加权平均贴息天数 | 94.14 | 100.64 | 58.64 | |
| 加权平均贴现率 | 2.66% | 3.20% | 3.80% | - |

注 1：应收票据 2019 年度期初与 2018 年度期末余额不一致，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调整金额 14,329.26 万元所致

注 2：加权平均贴息天数=Σ每笔贴息天数*（每笔贴现金额/票据贴现总额）

注 3：加权平均贴现率=贴现费用*360/（票据贴现总额*加权平均贴息天数）

2）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的性质、账龄、贴现或背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都是由应收账款转为票据结算的，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其承兑单位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各期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的账龄、贴现或背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期初余额 | 3,112.41 | 14,329.26 | - | - |
| 加：本期增加额 | 40,082.74 | 54,288.51 | - | - |
| 减：本期到期承兑 | 3,574.92 | 5,552.23 | - | - |
| 本期背书 | 2,961.35 | 2,701.61 | - | - |
| 本期贴现 | 28,076.19 | 57,251.52 | - | - |
| 期末余额 | 8,582.69 | 3,112.41 | - | - |

注 1：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度期初与 2018 年度期末余额不一致，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调整金额 14,329.2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良好。

3）各报告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2017 年至 2018 年，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票据均采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考虑到其背书贴现等可能存在困难或背书贴现后仍有一定的追索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此类票据不满足持有其为出售模式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则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末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 | - | 5.00 | 1,732.73 | 11,394.83 |
|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金额 | 6,085.60 | 9,872.70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

①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发行人被追溯的可能性较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终止确认；**

**②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发行人仍存在被追溯风险，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检查公司银行信用等级的区分方法、已贴现或背书的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了解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

2、取得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库存票据，关注票据的种类、前手、票据号、出票日期、出票人名称、签收日期、票据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等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票据背书的连续、完整性；

4、查阅《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等相关公开文件，核查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权，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评价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贴现和背书转让、贴现率等

情况，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的性质、账龄、贴现或背书情况；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7.关于土地房产及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有四处房屋存在抵押。发行人租赁的两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92 万元，主要因部分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损坏而长期闲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所致。

（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07%、63.20%和 71.72%。发行人泰东包装项目为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该项目一期于 2017 年四季度投产，募投项目为“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即二期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与机器设备金额的匹配情况，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大幅低于 2017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泰东包装新建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是否经过审慎的市场调研，是否和市场需求相匹配，结合产能消化能力、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分枕包、砖包、钻石包说明生产线数量，对应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况，不同容量产品能否共用生产线。说明砖包和钻石包主要由泰东包装生产后，母公司砖包和钻石包生产线是否闲置，以及发行人生产线闲置的整体情况，相关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补充说明发行人采用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4）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与机器设备金额的匹配情况，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大幅低于 2017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泰东包装新建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是否经过审慎的市场调研，是否和市场需求相匹配，结合产能消化能力、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一）结合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与机器设备金额的匹配情况**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的原值超过 500 万的主要设备如下：

| 设备名称 | 投入生产时间 | 账面原值（万元） |
|---|---|---|
| 复合机 C | 2017.09.30 | 8,341 |
| 印刷机 C | 2017.09.30 | 3,207 |
| 模切机 | 2017.09.30 | 936 |
| 分切机 B | 2017.09.30 | 801 |
| 高低压电器设备 | 2017.09.30 | 710 |
| 热收缩包装生产线 | 2017.09.30 | 625 |
| 料仓及物料输送系统 | 2017.09.30 | 587 |
| 分切机 A | 2019.03.31 | 816 |
| 压痕刀具 | 2019.08.31 | 638 |
| 喷印印刷系统 | 2019.12.31 | 1,401 |

2017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东包装新增一条 50 亿包生产线，全球采购了自动化水平高的生产设备，其中包括复合机 C、印刷机 C、模切机、分切机 B、热收缩包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上述设备可以完成无菌包装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工艺，例如复合、印刷、压痕、分切、包装入库等。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动合理，与发行人新增产能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原值和产能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 2019 年 12 月 | 2018 年 12 月 | 2017 年 12 月 |
|---|---|---|---|---|

| | 30 日 | 31 日 | 31 日 | 31 日 |
|---|---|---|---|---|
|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 28,651.26 | 28,432.47 | 24,585.65 | 23,536.09 |
| 本年新增（万元） | 553.02 | 3,859.17 | 1,049.56 | 16,679.61 |
| 产能（亿包） | 67.5 | 90 | 90 | 57.5 |

2017 年，发行人购置了大量生产设备用于筹备新生产线的建设。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完成新生产线的组装和调试并正式投产，使公司年产能新增 50 亿包。因此，2018 年公司产能大幅上升，与生产设备增加相匹配。

**（二）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大幅低于 2017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子公司泰东包装新增一条 50 亿包生产线，大幅提高生产能力。2018 年，泰东包装主要生产线和生产设备投产后不断处于磨合过程，且生产人员多为新聘请员工，生产效率有待提高。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低于 2017 年具有合理性。

随着订单量增加，新投入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适配性提升，生产工人操作熟练度提升，生产效率不断提高，2018 年和 2019 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达 79.47%。2020 年 7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高达 93.26%，不存在产能难以消化的情形，而产能不足的压力凸显。

**（三）泰东包装新建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是否经过审慎的市场调研，是否和市场需求相匹配，结合产能消化能力、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管理层充分调研了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包括无菌包装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变化及竞争格局、不同包型的需求趋势及应用范围、无菌包装生产商的发展动态等，同时调研了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行业的市场容量以及其对无菌包装的需求变化趋势等。因此，发行人管理层经过审慎的市场调研，决定新建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1、产能消化情况：发行人年度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超过 90%**

（1）泰东包装投入生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业绩稳步提高。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新投产生产线而新增产能 50 亿包无菌包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亿元） | 77,937.53 | 93,514.12 | 86,021.31 | 76,819.34 |
| 产能利用率（%） | 79.47 | 71.72 | 63.20 | 90.07 |

2017 年泰东包装投入生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年，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90%

发行人无菌包装的下游乳业及非碳酸饮料客户的销售周期具有一定季节性，夏季及传统节假日对无菌包装的需求较为旺盛。为满足下游厂商的销售周期，无菌包装供应商在夏季及传统节假日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高。自 2017 年第四季度新生产线投产后，发行人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 | 93.26% | 100.91% | 80.61% | 68.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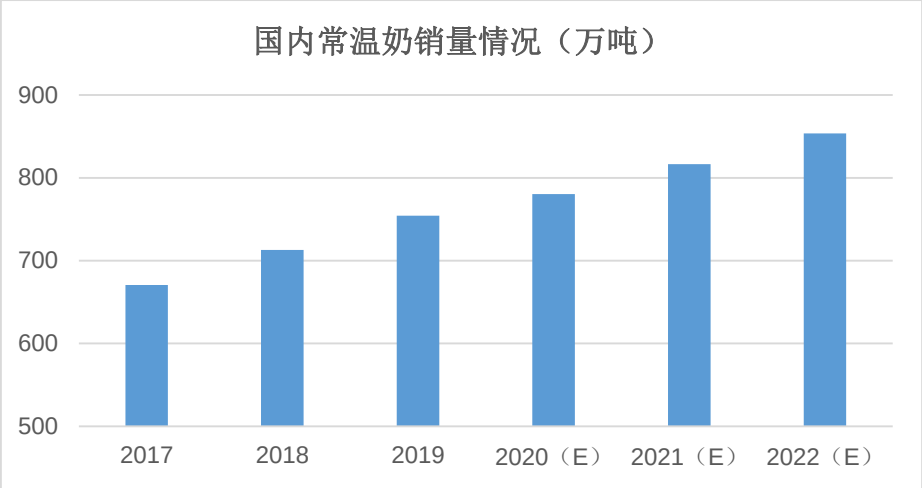
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在需求量较为旺盛的月份均已超过 80%，且 2019 年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高达 100%。因此，发行人仍需不断补充生产线来提升产能从而提供公司竞争力，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凸显。

（3）与同行业无菌包装公司相比，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

由于无菌包装行业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发行人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在选取无菌包装供应商时会考虑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若具备一定富余产能是下游客户选择无菌包装供应商的加分项。同行业可比公司纷美包装 2017 年至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49.2%、51.2%和 50.7%，远低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需要不断增加产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2、市场需求：常温奶市场不断增长，带动无菌包装需求量增长**

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主要客户为常温奶及非碳酸饮料生产商。在国内液态奶市场中，常温奶保持高速增长，并且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




资料来源：Ipsos 研究报告

据预测，2019 年至 2022 年液态常温奶的年均增速约 4%，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预计到 2022 年，常温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35.7 万吨。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对无菌包装的需求不断增长。在下游需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发行人需要不断扩展无菌包装的产能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次募投项目“泰东包装新建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将提升发行人的产能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因此，本次扩产募投项目和市场需求相匹配。

**3、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1）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累计核心技术超过 28 项，并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公司的无菌包装产品种类齐全，可以基本满足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的需求。此外，发行人成功推出“金属包”获得下游客户认可，不断通过研发推出新容量和新包型产品。为了适应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公司树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理念，对市场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满足客户对无菌包装的创新需求。

（2）发行人无菌包装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逐渐实现替代

国际无菌包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捆绑销售的策略，

使得乳制品企业从灌装机到包装材料供应都产生高度依赖。公司长期致力于无菌包装的研发和生产，在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突破，公司无菌包装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开拓无菌包装新产品，极大地实现了无菌包装材料领域的替代。

综上，下游客户对无菌包装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拥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应对市场竞争，募投项目扩产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分枕包、砖包、钻石包说明生产线数量，对应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况，不同容量产品能否共用生产线。说明砖包和钻石包主要由泰东包装生产后，母公司砖包和钻石包生产线是否闲置，以及发行人生产线闲置的整体情况，相关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分枕包、砖包、钻石包说明生产线数量，对应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况，不同容量产品能否共用生产线。**

**1、分枕包、砖包、钻石包说明生产线数量，对应的产能利用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菌包装生产线数量为 3 条。枕包、砖包和钻包可共线生产，不同容量的无菌包装也可共线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无菌包装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产能利用率 | 79.47% | 71.72% | 63.20% | 90.07% |

**2、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1）不同包型和不同容量的无菌包装可共线生产

枕包、砖包和钻包可共线生产，不同容量的无菌包装也可共线生产。更换不同包型的生产仅需对印刷刀具和复合部分工序进行调整。发行人出于生产效率的考虑，对不同生产线生产枕包、砖包和钻石包不同产品进行动态安排。

（2）下游客户销量具有一定季节性，发行人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超过 90%

报告期内，自新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单月最高产能利用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单月最高产能利用率 | 93.26% | 100.91% | 80.61% | 68.78% |

由于发行人泰东包装生产线于 2017 年建设完毕并投产，新增无菌包装 50 亿包产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自泰东包装生产线投产后，发行人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78%、80.61%、100.91%和 93.26%，已达到较高利用率。

此外，发行人无菌包装的下游乳业及非碳酸饮料客户的销售周期具有一定季节性，夏季及传统节假日对无菌包装的需求较为旺盛。为配合下游厂商的销售周期，无菌包装供应商在夏季及传统节假日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均较高。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二）说明砖包和钻石包主要由泰东包装生产后，母公司砖包和钻石包生产线是否闲置，以及发行人生产线闲置的整体情况，相关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原有生产线砖包和钻石包生产线不存在闲置的情形**

下游客户销量具有一定季节性，发行人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超过 90%。报告期内，自新生产线投产后公司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 | 93.26% | 100.91% | 80.61% | 68.78% |

由于发行人泰东包装生产线于 2017 年建设完毕并投产，新增无菌包装 50 亿包产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自泰东包装生产线投产后，发行人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78%、80.61%、100.91%和 93.26%，均已达到较高利用率。

此外，发行人无菌包装的下游乳业及非碳酸饮料客户的销售周期具有一定季节性，夏季及传统节假日对无菌包装的需求较为旺盛。为配合下游厂商的销售周期，无菌包装供应商在夏季及传统节假日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均较高。

**2、相关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公司在进行日常盘点和期末全面盘点时，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即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变现净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即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将由设备、技术部门进行鉴定、测算，并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生产设备 | 28,651.26 | 8,173.65 | 57.36 | 20,420.25 |

发行人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减值 57.36 万元，该批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百利包等产品。由于百利包用于低端液态奶包装，发行人出于战略发展规划考虑不再生产百利包。因此相关生产设备停用，于 2014 年计提减值准备 57.3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生产设备盘点情况，对各类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闲置、损毁或产能下降等减值迹象，未对主要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采用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可比上市公司奥瑞金、宝钢包装、珠海中富、昇兴股份、嘉美包装、恩捷股份和纷美包装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1、预计使用寿命：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房屋及建筑物 | 生产设备 | 辅助设备 | 运输设备 | 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 |
|---|---|---|---|---|---|
| 奥瑞金 | 20-40 年 | 5-15 年 | 3-5 年 | 3-6 年 | 3-5 年 |
| 宝钢包装 | 5-35 年 | 5-15 年 | 3-10 年 | 5-8 年 | 3-5 年 |
| 珠海中富 | 10-40 年 | 5-15 年 | 5-10 年 | 5-10 年 | - |
| 昇兴股份 | 20 年 | 10-15 年 | 5 年 | 5 年 | 5 年 |
| 嘉美包装 | 20-30 年 | 10-15 年 | 3-10 年 | 4-5 年 | - |
| 恩捷股份 | 20 年 | 10-13 年 | 5 年 | 5 年 | 5 年 |
| 纷美包装 | 15-33 年 | 5-15 年 | - | - | 4-8 年 |
| 新巨丰 | 20-30 年 | 5-15 年 | 5-12 年 | 5-12 年 | 3-5 年 |

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2、残值率：发行人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残值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房屋及建筑物 | 生产设备/机器设备 | 辅助设备 | 运输设备 | 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 |
|---|---|---|---|---|---|
| 奥瑞金 | 5%-10% | 5%-10% | 0%-10% | 5%-10% | 0%-10% |
| 宝钢包装 | 5%-10% | 5%-10% | 5%-10% | 5%-10% | 5% |
| 珠海中富 | 5%-10% | 5%-10% | 5%-10% | 5%-10% | - |
| 昇兴股份 | 3% | 3% | 3% | 3% | 3% |
| 嘉美包装 | 10% | 5-10% | 0-10% | 5-10% | - |
| 恩捷股份 | 5-10% | 5-10% | 5-10% | 5-10% | 5-10% |

| | | | | | |
|---|---|---|---|---|---|
| 纷美包装 | - | - | - | - | - |
| 新巨丰 | 5% | 5% | 5% | 5% | 5% |

发行人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差异较小**

发行人生产的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5-15 年，与奥瑞金、宝钢包装、珠海中富和纷美包装等公司的机械设备折旧年限相同。可比上市公司昇兴股份和嘉美包装的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10-15 年；恩捷股份的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10-13 年。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四、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房屋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 | 面积（㎡） | 被担保债权合同 | 抵押合同 | 抵押权人 | 抵押权实现情形 |
|---|---|---|---|---|---|---|
| 1 |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0515号 | 宗地面积67,052 ㎡/房屋建筑面积12,283.85 ㎡ | 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签署的在最高余额（4,151万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均为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4618号）（授信额度为13,000万） |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2号）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 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抵押权；（2）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依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5）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6）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8）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
| 2 | 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565号 | 共用宗地面积80,949 ㎡/房屋建筑面积295.79 ㎡ | 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47.895万元）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及其他融资文件，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协议》（（451013）浙商银综授字（2020）第00011号）（授信额度为147.895万元） | 《最高额抵押合同》（（451013）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011号）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2、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
| 3 | 沪（2017） | 宗地面积 | 2018年12月6日至2021 | 《最高额抵押合 | 中国民生银行 | 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面积（㎡） | 被担保债权合同 | 抵押合同 | 抵押权人 | 抵押权实现情形 |
|---|---|---|---|---|---|---|
| | 闵字不动产权第037565号 | 317,438㎡/建筑面积682.03㎡ | 年12月6日期间在最高余额（4,104万元）内的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均为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4618号）（授信额度为13,000万） | 同》（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6号） | 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 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抵押权；（2）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依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5）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6）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8）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
| 4 |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78830号 | 共有宗地面积16,429.03㎡/房屋建筑面积2,265.42㎡ |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391） |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39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违约处理措施，包括依法处分抵押物。 |
| 5 |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 房屋所有权面积：30,610.08㎡/独用土地面积：94,706㎡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18520415j20160112）（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注) | 《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d201601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 1、若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抵押人不恢复财产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2、若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3、存在下列违约情况时，抵押权人可行使抵押权：（1）抵押人违反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3）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4）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6）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面积（㎡） | 被担保债权合同 | 抵押合同 | 抵押权人 | 抵押权实现情形 |
|---|---|---|---|---|---|---|
| | | | | | | 抵押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 |

注：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偿还，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发行人严格履行抵押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借款违约的情形。因此，房屋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 坐落 | 租赁面积（㎡） | 租赁价格（万元/年）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时代贸易 | 自然人杨逸群 |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87909号 | 朝阳区南十里居48号院1号楼14层5-1703 | 114.64 | 13.08 |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 员工宿舍 |
| 新巨丰 | 自然人谢彬 | X京房权证朝字第714825号 |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6号3层B座2036 | 112.49 | 14.72 | 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 员工宿舍 |
| 时代贸易 |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深房地字第3000704564号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3号公寓16楼A单元 | 248 | 45.36 | 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 员工宿舍 |

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一致，权属不存在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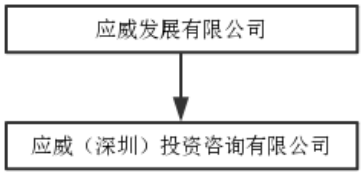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租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且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上述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员工居住，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房屋出租方法人的股权关系和主要人员

1）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方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成伟、董事劳景祐、董事廖建新、董事陈赛芳、董事杜灿生、监事符永耀。

（2）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房屋出租方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主要人员、自然人杨逸群和自然人谢彬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距离发行人租赁地位置较近的房屋市场公开租赁单价情况如下：

1）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48 号院 1 号楼 14 层 5-1703

| 序号 | 位置 | 建筑面积（㎡） |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
|---|---|---|---|
| 1 | 朝阳区南十里居 A | 75 | 3.34 |
| 2 | 朝阳区南十里居 B | 75 | 3.24 |
| 3 | 朝阳区南十里居 C | 75 | 3.11 |
| 4 | 朝阳区南十里居 D | 75 | 3.11 |
| 5 | 朝阳区南十里居 E | 72 | 3.15 |
| **平均值** | | | **3.19** |
| 6 |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 114.64 | 3.17 |

数据来源：安居客

2）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 6 号 3 层 B 座 2036

| 序号 | 位置 | 建筑面积（㎡） |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
|---|---|---|---|
| 1 |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A | 112.6 | 3.55 |
| 2 |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B | 113 | 3.57 |
| 3 |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C | 115 | 3.71 |
| 4 |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D | 148 | 3.38 |
| 5 |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E | 126 | 3.04 |
| **平均值** | | | **3.45** |
| 6 |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 112.49 | 3.64 |

数据来源：安居客

3）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 3 号公寓 16 楼 A 单元

| 序号 | 位置 | 建筑面积（㎡） |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
|---|---|---|---|
| 1 |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A | 244 | 4.10 |
| 2 |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B | 195 | 4.62 |
| 3 |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C | 244 | 3.96 |
| 4 |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D | 160 | 4.58 |
| 5 |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E | 335 | 4.78 |
| **平均值** | | | **4.41** |
| 6 |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 248 | 5.08 |

数据来源：安居客

综上，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台账、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查阅了固定资产减值相关资料；

2、现场走访和查看了发行人主要设备和生产线的生产状况；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调研过程及合理性，了解了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等固定资产的使用规划；

4、网络查询了无菌包装行业发展动态，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利乐公司、SIG 集团、纷美包装等的经营情况；

5、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网络查询了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低于 2017 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7 年第四季度投入新生产线，增加了 50 亿包产能，产能利用率低具有合理性；

2、泰东包装新建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经过管理层审慎的市场调研和判断，和市场需求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和不同容量的无菌包装均能共用生产线，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4、由于不同包型生产线可以共用，母公司的生产线不存在闲置的情形，相关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发行人采购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和相关租赁合同；

2、查阅了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确认函》；

3、网络查询了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上述法人和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5、网络查询了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并与发行人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相关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一致，权属不存在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

2、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租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且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8.关于现金流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6,819.34 万元、86,021.31 万元、93,514.12 万元、22,702.5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020.95 万元、87,903.42 万元、108,841.71 万元、24,141.3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百分比为 75.53%、102.19%、116.39%、106.34%，存在明显波动。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变动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7,937.53 | 93,514.12 | 86,021.31 | 76,819.34 |
|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 N/A | 8.71% | 11.98% | N/A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5,234.96 | 108,841.71 | 87,903.42 | 58,020.9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幅度 | N/A | 23.82% | 51.50% | N/A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0.9653 | 1.1639 | 1.0219 | 0.7553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 2018 年开始从银行获取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增加，可通过支付 50%保证金的形式开具 6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另一方面公司从客户取得的应收票据主要为 3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故公司减少背书金额、提高贴现及托收金额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9,201.97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增长 29,882.47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金额较营业收入增长金额高 20,680.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从客户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提高贴现及托收比例，票据贴现及托收的金额从 2017 年的 32,374.49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54,548.02 万元。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金额 |
| --- | --- |
| 营业收入 | 9,201.97 |
| 加：销项税额 | 855.39 |
| 加：应收账款减少 | 1,167.12 |
| 加：应收票据影响 | 18,970.67 |
|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增加 | -188.29 |
| 减：保理借款还款 | 139.20 |
| 减：其他影响 | -14.81 |
| **合计** | **29,882.47** |

**（二）2019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7,492.8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增长 20,938.2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金额较营业收入增长金额高 13,445.4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应收票据结算金额从 2018 年的 67,105.28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的 54,827.35 万元，票据贴现及托收的金额从 2018 年的 54,548.02 万元增加至 63,492.08 万元。具体原

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金额 |
| --- | --- |
| 营业收入 | 7,492.81 |
| 加：销项税额 | -1,395.72 |
| 加：应收账款减少 | -6,077.47 |
| 加：应收票据影响 | 21,221.99 |
|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增加 | 815.11 |
| 减：保理借款还款 | 848.40 |
| 减：其他影响 | 270.05 |
| 合计 | 20,938.27 |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5,234.96 | 108,841.71 | 87,903.42 | 58,020.9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4.50 | 588.98 | 818.00 | 431.3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315.66 | 65,543.10 | 55,348.79 | 28,202.6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047.63 | 5,936.70 | 5,403.45 | 4,794.6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649.44 | 9,766.18 | 7,516.33 | 9,438.3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6.64 | 5,857.30 | 5,769.42 | 5,210.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2.29 | 732.18 | 276.46 | 202.6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145.47 | 215,732.23 | 189,809.00 | 120,442.1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766.95 | 5,372.11 | 5,250.45 | 10,881.6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481.87 | 241,251.13 | 189,809.00 | 119,504.4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48.00 | 1,379.10 | 241.20 | 54.9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4.20 | 2,734.91 | 4,416.26 | 3,830.84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84.06 | 4,943.39 | 1,982.56 | 1,320.3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91.47 | 2,315.89 | 609.39 | 3,335.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41.00 | 4,013.20 | 4,946.87 | 4,614.36 |

上述现金流量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的变动勾稽关系如下：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020.95 万元、87,903.42 万元、108,841.71 万元和 75,234.96 万元，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77,937.53 | 93,514.12 | 86,021.31 | 76,819.34 |
| 加：销项税额 | 10,099.99 | 12,714.68 | 14,110.40 | 13,255.01 |
| 加：应收账款减少 | -1,645.95 | -5,443.20 | 634.27 | -532.85 |
|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 -5,900.27 | 11,501.85 | -5,224.52 | -2,032.92 |
|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增加 | -557.99 | 786.49 | -28.62 | 159.67 |
| 加：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 486.38 | - | - | - |
| 减：票据背书 | 3,389.36 | 2,837.12 | 7,332.74 | 29,495.01 |
| 减：保理借款还款 | 1,751.90 | 1,042.50 | 194.10 | 54.90 |
| 减：票据贴现利息 | 179.33 | 332.12 | 18.95 | - |
| 加：其他项目 | -135.87 | -20.49 | -63.61 | -97.39 |
| 合计 | 75,234.96 | 108,841.71 | 87,903.42 | 58,020.95 |

**（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31.31 万元、818.00 万元、588.98 万元和 1,054.50 万元，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递延收益的增加额 | 88.90 | 130.09 | 202.57 | 139.04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221.65 | - | 37.60 | 61.00 |
| 加：其他收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21.65 | 18.27 | 15.07 | 5.17 |
| 加：固定资产减少（政府补助-项目贷贴现息对应资本化部分） | 305.52 | - | - | - |
| 加：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414.75 | 234.34 | 68.63 | 48.77 |
| 加：营业外收入-其他 | 2.04 | 1.85 | 2.32 | 39.99 |
| 加：其他应收款减少 | -14.69 | -42.98 | 54.41 | -25.14 |
| 加：其他应付款增加（不含销售返利及工程设备款） | 22.58 | 213.76 | 444.84 | 145.00 |
| 加：其他项目 | -7.89 | 33.65 | -7.45 | 17.48 |
| 合计 | 1,054.50 | 588.98 | 818.00 | 431.31 |

**（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202.62 万元、55,348.79 万元、65,543.10 万元和 49,315.66 万元，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营业成本 | 51,205.56 | 64,663.62 | 60,338.17 | 52,623.20 |
| 加：进项税额及进项税额转出 | 6,589.23 | 8,343.82 | 10,255.93 | 9,060.37 |
| 加：存货增加 | -3,092.57 | 1,782.37 | 2,652.55 | 1,845.58 |
| 加：预付账款增加 | 108.11 | -136.89 | 336.14 | -387.69 |
| 加：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不含留抵税额） | -112.82 | 704.58 | -732.71 | 1,000.81 |
| 加：应付账款减少 | 2,413.27 | -3,961.38 | 2,092.73 | -4,016.91 |
| 加：应付票据减少 | 915.02 | 1,963.20 | -17,168.29 | 591.89 |
| 加：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 | -1,752.77 | -405.20 | 9,185.09 | -323.69 |
| 减：存货、成本中的薪酬及折旧 | 3,703.02 | 4,681.66 | 4,352.01 | 2,757.75 |
| 减：票据背书 | 3,389.36 | 2,837.12 | 7,332.74 | 29,495.01 |
| 加：汇兑损失 | 34.06 | 149.32 | 104.63 | -131.77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加：其他项目 | 100.96 | -41.57 | -30.70 | 193.60 |
| 合计 | 49,315.66 | 65,543.10 | 55,348.79 | 28,202.62 |

**（四）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94.64 万元、5,403.45 万元、5,936.70 万元和 5,047.63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 5,243.38 | 6,550.23 | 5,736.14 | 5,046.45 |
| 加：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 -163.26 | -560.79 | -323.47 | -251.81 |
| 减：非付现职工福利 | 32.50 | 52.74 | 9.22 | - |
| 合计 | 5,047.63 | 5,936.70 | 5,403.45 | 4,794.64 |

**（五）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9,438.35 万元、7,516.33 万元、9,766.18 万元和 7,649.44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4,698.00 | 5,203.72 | 3,243.84 | 4,167.52 |
| 增值税 | 2,406.56 | 3,790.07 | 3,440.55 | 4,437.6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8.46 | 243.95 | 262.19 | 311.12 |
| 房产税 | 107.86 | 151.76 | 148.81 | 62.24 |
| 土地使用税 | 93.07 | 131.91 | 155.35 | 155.57 |
| 教育费附加 | 72.20 | 104.55 | 112.37 | 133.34 |
| 地方教育附加 | 48.13 | 69.70 | 74.91 | 88.89 |
| 印花税 | 40.61 | 42.03 | 43.23 | 38.86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2.03 | 17.43 | 18.73 | 32.21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51 | 11.07 | 16.35 | 10.96 |
| 合计 | 7,649.44 | 9,766.18 | 7,516.33 | 9,438.35 |

**（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210.43 万元、5,769.42 万元、5,857.30 万元和 4,706.64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费用付现 | 3,818.26 | 5,161.25 | 4,767.94 | 4,040.97 |
| 管理费用付现 | 4,778.41 | 5,785.36 | 5,245.56 | 4,294.34 |
| 研发费用付现 | 233.50 | 22.19 | 73.82 | 207.19 |
|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 94.44 | 119.07 | 215.29 | 82.20 |
| 营业外支出（不包含报废损失） | 1.81 | 10.10 | 13.92 | 5.41 |
| 减：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 3,548.18 | 4,416.78 | 3,820.75 | 2,845.30 |
| 减：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 681.69 | 823.38 | 721.44 | 454.53 |
| 减：非付现促销费用 | - | - | - | 91.69 |
| 减：其他项目 | -10.10 | 0.50 | 4.92 | 28.16 |
| 合计 | 4,706.64 | 5,857.30 | 5,769.42 | 5,210.43 |

**（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2.67 万元、276.46 万元、732.18 万元和 422.29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投资收益-理财收益 | 368.79 | 699.57 | 274.85 | 202.67 |
| 加：销项税额 | - | 32.61 | 1.62 | - |
| 加：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实现 | 53.50 | - | - | - |
| 合计 | 422.29 | 732.18 | 276.46 | 202.67 |

**（八）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0,442.10 万元、189,809.00 万元、215,732.23 万元和 108,145.47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收回理财产品发生额 | 108,145.47 | 215,732.23 | 189,809.00 | 120,417.10 |
| 收回土地保证金 | - | - | - | 25.00 |
| 合计 | 108,145.47 | 215,732.23 | 189,809.00 | 120,442.10 |

**（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81.65 万元、5,250.45 万元、5,372.11 万元和 6,766.95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增加额 | 2,097.66 | 1,138.33 | 1,163.83 | 3,943.29 |
| 加：在建工程增加额 | 3,204.31 | 2,282.47 | 3,841.30 | 6,367.66 |
| 加：无形资产增加额 | - | - | - | 27.27 |
| 加：相关进项税额及往来款变动等 | 1,464.98 | 1,951.31 | 245.32 | 543.43 |
| 合计 | 6,766.95 | 5,372.11 | 5,250.45 | 10,881.65 |

**（十）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9,504.43 万元、189,809.00 万元、241,251.13 万元和 89,481.87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支付的理财产品发生额 | 89,481.87 | 241,251.13 | 189,809.00 | 119,504.43 |
| 合计 | 89,481.87 | 241,251.13 | 189,809.00 | 119,504.43 |

**（十一）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90 万元、241.20 万元、1,379.10 万元和 1,948.00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取得的伊利资金拆借额 | 1,948.00 | 1,379.10 | 241.20 | 54.90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合计 | 1,948.00 | 1,379.10 | 241.20 | 54.90 |

**（十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830.84 万元、4,416.26 万元、2,734.91 万元和 3,974.20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保证金的退回 | 3,974.20 | 2,734.91 | 4,416.26 | 3,830.84 |
| 合计 | 3,974.20 | 2,734.91 | 4,416.26 | 3,830.84 |

**（十三）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0.37 万元、1,982.56 万元、4,943.39 万元和 2,384.06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长期借款减少 | 2,384.06 | 4,976.68 | 4,943.39 | 1,982.56 |
| 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 - | -33.30 | -2,960.83 | -662.19 |
| 合计 | 2,384.06 | 4,943.39 | 1,982.56 | 1,320.37 |

**（十四）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35.22 万元、609.39 万元、2,315.89 万元和 6,791.47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应付股利的减少 | -1,350.10 | -84.00 | 67.39 | 2,719.65 |
| 加：应付股利的分配 | 8,000.00 | 2,000.00 | - | - |
| 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扣除非付现利息） | 141.57 | 399.89 | 542.00 | 615.57 |
| 合计 | 6,791.47 | 2,315.89 | 609.39 | 3,335.22 |

**（十五）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614.36 万元、4,946.87 万元、4,013.20 万元和 6,441.00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与报表各项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保证金的支付 | 6,441.00 | 4,013.20 | 4,946.87 | 4,614.36 |
| 合计 | 6,441.00 | 4,013.20 | 4,946.87 | 4,614.36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科目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及列报情况，分析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检查相关项目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2、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以及变动原因；

3、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表、应付票据明细表，检查票据类型、票据贴现、托收及背书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对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构成明细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票据期限、收益率等情况，减少票据背书转让，提高票据贴现

及托收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各类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现金流量信息已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问题 19.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040.97 万元、4,767.94 万元、5,161.25 万元、1,087.77 万元，主要包括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和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分别为 4,294.34 万元、5,245.56 万元、5,785.36 万元、1,578.2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19 万元、73.82 万元、22.19 万元、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技术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从而公司具有“研发”性质的活动往往与生产活动重合，所耗用的料工费均在生产成本核算。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1.30 万元、693.72 万元、424.60 万元、-19.74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148.35 万元、562.75 万元、411.36 万元、66.20 万元，存在明显波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费用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的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波动的原因，是否与有息负债变动趋势相匹配。

（4）补充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5）结合公司各项费用下职工薪酬金额、对应职工人数，说明发行人平均工资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费用的情形。

（一）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2020 年度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奥瑞金 | 3.37% | 4.03% | 3.80% | 3.21% |
| 宝钢包装 | 3.87% | 3.39% | 3.91% | 3.74% |
| 珠海中富 | 3.03% | 2.73% | 2.22% | 2.56% |
| 昇兴股份 | 4.28% | 3.53% | 3.31% | 3.52% |
| 恩捷股份 | 0.77% | 2.13% | 2.03% | 2.49% |
| 嘉美包装 | 2.79% | 2.90% | 2.24% | 2.38% |
| 纷美包装 | N/A | 5.85% | 5.29% | 5.04% |
| 平均值 | 3.02% | 3.51% | 3.26% | 3.28% |
| 本公司 | 4.90% | 5.52% | 5.54% | 5.26%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纷美包装无最近一期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食品饮料包装行业企业，销售费用主要内容包括运费等，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直接竞争对手纷美包装基本相近，主要原因为对于金属罐包装商（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股份）和 PET 罐包装商（珠海中富），其罐包产品具有单位体积相对较大而单位价值量相对较低的特性，从

而相应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为保证经济运输半径，相应企业生产布局一般贴近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从而运费占比较低。

对于纸质无菌包装商(公司和纷美包装)，工厂较为集中，而客户分布较广。纷美包装目前拥有 4 家工厂，位于山东、内蒙古和德国（供应海外客户），运输范围包括国内及海外部分地区；公司拥有 2 个生产工厂，均位于山东，而销售客户遍布全国各地，运输辐射范围较大，从而公司与纷美包装的运费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销售费用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费用的情形。”

（二）管理费用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管理费用分析”，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2020 年度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奥瑞金 | 5.88% | 5.83% | 5.67% | 7.20% |
| 宝钢包装 | 2.81% | 2.87% | 2.49% | 2.86% |
| 珠海中富 | 9.17% | 8.97% | 9.64% | 7.66% |
| 昇兴股份 | 5.25% | 5.84% | 6.23% | 5.66% |
| 恩捷股份 | 7.71% | 3.89% | 6.28% | 6.60% |
| 嘉美包装 | 5.15% | 5.09% | 4.88% | 8.73% |
| 纷美包装 | N/A | 5.20% | 5.05% | 5.47% |
| 平均值 | 6.00% | 5.38% | 5.75% | 6.31% |
| 本公司 | 6.13% | 6.19% | 6.10% | 5.59%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纷美包装无最近一期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可比区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替承担成本支出、费用的情形。”

（三）研发费用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2020 年度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奥瑞金 | 0.50% | 1.04% | 1.14% | 1.14% |
| 宝钢包装 | 1.70% | 1.82% | 0.72% | 0.64% |
| 珠海中富 | 0.39% | 0.34% | 0.21% | 0.01% |
| 昇兴股份 | 1.02% | 0.38% | N/A | 0.20% |
| 嘉美包装 | 0.33% | 0.20% | 0.14% | 0.10% |
| 恩捷股份 | 3.19% | 4.90% | 3.93% | 3.64% |
| 纷美包装 | N/A | N/A | N/A | N/A |
| 平均值 | 1.19% | 1.45% | 1.23% | 0.96% |
| 本公司 | 0.30% | 0.02% | 0.09% | 0.27%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纷美包装无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对于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而言，研发费用整体偏低，主要原因为行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研发重点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改良。恩捷包装的纸质无菌包装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研发内容集中在膜类产品的研发应用，可比性较低。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的纸质无菌包装行业由于行业集中度较高，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工艺较为成熟，发行人的研发重点在于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从而发行人相应研发活动往往与生产活动重合，发行人研发的改良产品或新产品成果通常体现在具体产品的销售中，未单独归集研发费用，所产生的料工费也均在生产成本核算。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归集的料工费为发行人用于无菌包装产品配方优化和改良所产生的材料领用、相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从而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少，略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了对研发部门的投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应用，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替承担成本支出、费用的情形。”**

**（四）财务费用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5、财务费用分析”，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2020 年度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奥瑞金 | 3.94% | 3.14% | 3.57% | 5.48% |
| 宝钢包装 | 0.37% | 0.95% | 1.88% | 2.40% |
| 珠海中富 | 7.41% | 6.94% | 7.93% | 7.09% |
| 昇兴股份 | 2.60% | 2.30% | 1.65% | 1.23% |
| 恩捷股份 | 2.75% | 3.11% | 1.21% | -0.35% |
| 嘉美包装 | 4.56% | 2.46% | 2.70% | 2.43% |
| 纷美包装 | N/A | 0.24% | 0.11% | 0.19% |
| 平均值 | 3.60% | 2.73% | 2.72% | 2.64% |
| 本公司 | -0.11% | 0.45% | 0.81% | 0.17%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低，且通过购买活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日常经营活动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替承担成本支出、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的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558.03 | 702.94 | 725.15 | 552.23 |
| 营业收入 | 77,937.53 | 93,514.12 | 86,021.31 | 76,819.34 |
| 占比 | 0.72% | 0.75% | 0.84% | 0.72%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为开发和维护客户发生的招待费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快速增加，业务招待费整体金额、占比稳定，业务招待费控制较好。

公司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为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开拓的客户意向信息和现有客户，进行登门拜访、业务接洽等，同时对于公司现有客户需要定期沟通反馈，就公司产品订单执行情况、质量情况等进行跟踪反馈，保障公司与客户的关系稳定。

由于发行人客户及下属生产工厂较为分散，报告期内覆盖客户达 107 家，遍布全国山东、内蒙古、陕西、四川、云南、湖南、广西、黑龙江、天津等多个省市，使得发行人业务开拓和维护客户成本较高。公司对于费用支出具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291.90 | 420.62 | 579.63 | 431.35 |
| 营业收入 | 77,937.53 | 93,514.12 | 86,021.31 | 76,819.34 |
| 占比 | 0.37% | 0.45% | 0.67% | 0.56%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高管与股东及其他外部单位沟通所发生的招待费用，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开拓所需的必要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而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业务招待控制较好。公司对于费用支出具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运输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运输费用 | 2,151.08 | 2,817.40 | 2,654.99 | 2,307.49 |
| 营业收入 | 77,937.53 | 93,514.12 | 86,021.31 | 76,819.34 |
| 占比 | 2.76% | 3.01% | 3.09% | 3.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稳定性和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波动的原因，是否与有息负债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借款和票据贴现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19.35 | 11.47 | 1.80 | 0.20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141.57 | 399.89 | 542.00 | 148.14 |
|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 | - | 18.95 | - |
| 合计 | 160.92 | 411.36 | 562.75 | 148.35 |

注：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票据贴现支出在投资收益（负数）核算，2018 年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核算、2017 年没有票据贴现支出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度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总体来说，公司利息支出的波动主要与借款利息支出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天

| 期间 | 借款类型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 占用天数合计 |
|---|---|---|---|---|---|---|
| 2020 年 1-9 月 | 短期借款 | 383.70 | 1948 | 1751.9 | 579.8 | 1,582 |
| | 长期借款 | 4,976.68 | - | 2384.06 | 2592.62 | 274 |
| 2019 年 | 短期借款 | 47.10 | 1,379.10 | 1,042.50 | 383.70 | 1,607 |

| 期间 | 借款类型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 占用天数合计 |
|---|---|---|---|---|---|---|
| 度 | 长期借款 | 9,920.07 | - | 4,943.39 | 4,976.68 | 365 |
| 2018 年度 | 短期借款 | - | 241.20 | 194.10 | 47.10 | 273 |
| | 长期借款 | 11,902.63 | - | 1,982.56 | 9,920.07 | 549 |
| 2017 年度 | 短期借款 | - | 54.90 | 54.90 | - | 52 |
| | 长期借款 | 13,223.00 | - | 1,320.37 | 11,902.63 | 365 |

注：长期借款金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与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银行借款平均规模① | 短期借款 | 367.01 | 265.51 | 38.12 | 3.97 |
| | 长期借款 | 2,907.03 | 8,281.45 | 11,352.80 | 12,918.97 |
| 银行借款利率② | 短期借款 | 5.50% | 5.50% | 5.50% | 5.50% |
| | 长期借款 | 4.75% | 4.75% | 4.75% | 4.75% |
| 银行借款利息匡算③=①*② | | 158.27 | 407.97 | 541.59 | 613.87 |
| 银行借款利息实际支出④ | | 160.92 | 411.36 | 543.80 | 615.77 |
| 匡算利息与实际利息匹配度③/④ | | 98.35% | 99.18% | 99.59% | 99.69% |

注 1：借款平均规模=∑（每笔借款本金×实际占用的天数/360）；公司借款单一，利率都为银行借款利率

注 2：2017 年度银行借款利息实际支出中包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67.42 万元，为长期借款符合资本化条件，相关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匡算利息支出与实际利息支出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的变动相匹配，波动合理。

**四、补充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一）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

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公司制定了《研发制度》与《研发费核算管理办法》，以研发项目为核算单元。研发项目立项后，后续研发活动支出按照研发项目分别以支出类型进行独立的审批及归集。可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时情况进行归集、分摊。

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分为材料、折旧费、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材料主要为领用的直接用于研发项目的原纸、铝箔、聚乙烯等原材料金额；折旧费为按照研发工时分摊至研发项目的设备折旧费；职工薪酬为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对应工时的分摊金额。其他费用为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检测费、差旅费等。

公司财务部定期审核研发费用在各项目中分配及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或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计量，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1、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计量**

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生产工艺紧密相关，生产部门需要参与公司相关的研发活动中。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研发的相关部门包括生产部、各生产车间、设备部及质检部等。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根据其实际各项目研发用时手工填报，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度和各部门参与研发的实际情况，检查研发工时的准确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核算的人工成本构成如下：

| 部门 | 费用归集科目 |
| --- | --- |

| | |
|---|---|
| 生产部门 | 按工时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 |
| 维护部 | 按工时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 |
| 质检部 | 按工时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 |

公司每月根据各个部门的工资薪金计算表、研发工时填报情况，按照上述成本费用归属情况分别计入研发费用、营业成本，公司研发费用、营业成本人工支出核算准确。

公司所在的纸质无菌包装行业，研发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公司用于无菌包装产品配方优化和改良过程的研发时间与日常生产活动时间相比，研发投入时间较小，因此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少。报告期内，研发费职工薪酬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参与研发人员工资总额 |
|---|---|
| 2020 年 1-9 月 | 46,854.93 |
| 2019 年度 | 3,795.30 |
| 2018 年度 | 33,328.72 |
| 2017 年度 | 67,037.81 |

**2、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研发流程，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公司制定了《研发制度》与《研发费核算管理办法》，统一各部门关于研发费用的支出、报销、核算等流程。研发项目负责人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按照金额大小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公司协调相关参与人员在研发活动中发挥不同的作用，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研发工时填报制度，如实统计和核算相关的研发费用，根据工时填报准确分摊人工成本。公司已建立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内控控制设计合理，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得到有效执行。

**五、结合公司各项费用下职工薪酬金额、对应职工人数，说明发行人平均工资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一）销售费用**

2017年-2019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下职工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奥瑞金 | 职工薪酬(万元) | 4,680.51 | 3,110.18 | 3,167.50 |
| | 职工人数（人） | 100 | 79 | 83 |
| | **平均工资（万元）** | **46.81** | **39.37** | **38.16** |
| 宝钢包装 | 职工薪酬(万元) | 1,295.59 | 1,693.14 | 1,449.38 |
| | 职工人数（人） | 55 | 59 | 66 |
| | **平均工资（万元）** | **23.56** | **28.70** | **21.96** |
| 珠海中富 | 职工薪酬(万元) | 712.41 | 437.01 | 425.12 |
| | 职工人数（人） | 50 | 48 | 53 |
| | **平均工资（万元）** | **14.25** | **9.10** | **8.02** |
| 昇兴股份 | 职工薪酬(万元) | 976.65 | 693.78 | 732.14 |
| | 职工人数（人） | 110 | 67 | 52 |
| | **平均工资（万元）** | **8.88** | **10.35** | **14.08** |
| 恩捷股份 | 职工薪酬(万元) | 1,232.99 | 1,067.47 | 571.13 |
| | 职工人数（人） | 66 | 86 | 42 |
| | **平均工资（万元）** | **18.68** | **12.41** | **13.60** |
| 嘉美包装 | 职工薪酬(万元) | 911.93 | 879.31 | 793.02 |
| | 职工人数（人） | 53 | N/A | N/A |
| | **平均工资（万元）** | **17.21** | **N/A** | **N/A** |
| **行业平均工资（万元）** | | **21.56** | **19.99** | **19.16** |
| 发行人 | 职工薪酬(万元) | 786.81 | 709.78 | 531.91 |
| | 职工人数（人） | 47 | 44 | 40 |
| | **平均工资（万元）** | **16.74** | **16.13** | **13.30**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等，纷美包装未公告销售人员数量。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员工平均工资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但处于可比区间，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公司中奥瑞金的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人均薪酬水平较高；宝钢包装主要办公地位于上海市，人均薪酬水平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分别位于山东省泰安

市、广东省珠海市、福建省福州市、云南省玉溪市和安徽省滁州市，均为非一线城市，因此销售费用中员工平均工资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员工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下职工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奥瑞金 | 职工薪酬(万元) | 20,661.54 | 16,306.42 | 14,169.39 |
| | 职工人数（人） | 721 | 653 | 669 |
| | **平均工资（万元）** | **28.66** | **24.97** | **21.18** |
| 宝钢包装 | 职工薪酬(万元) | 8,409.28 | 7,099.60 | 5,544.02 |
| | 职工人数（人） | 195 | 199 | 202 |
| | **平均工资（万元）** | **43.12** | **35.68** | **27.45** |
| 珠海中富 | 职工薪酬(万元) | 7,054.01 | 7,791.55 | 6,246.20 |
| | 职工人数（人） | 362 | 354 | 398 |
| | **平均工资（万元）** | **19.49** | **22.01** | **15.69** |
| 昇兴股份 | 职工薪酬(万元) | 9,047.87 | 7,182.41 | 6,654.81 |
| | 职工人数（人） | 760 | 585 | 506 |
| | **平均工资（万元）** | **11.91** | **12.28** | **13.15** |
| 恩捷股份 | 职工薪酬(万元) | 4,608.59 | 5,023.35 | 3,179.46 |
| | 职工人数（人） | 478 | 416 | 153 |
| | **平均工资（万元）** | **9.64** | **12.08** | **20.78** |
| 嘉美包装 | 职工薪酬(万元) | 6,653.55 | 6,997.17 | 6,481.18 |
| | 职工人数（人） | 479 | N/A | N/A |
| | **平均工资（万元）** | **13.89** | N/A | N/A |
| **行业平均工资（万元）** | | **21.12** | **21.40** | **19.65** |
| 发行人 | 职工薪酬(万元) | 3,629.59 | 3,107.64 | 2,306.69 |
| | 职工人数（人） | 171 | 172 | 148 |
| | **平均工资（万元）** | **21.23** | **18.07** | **15.59**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等，纷美包装未公告销售人员数量。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员工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相近，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研发费用

2017年-2019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下职工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珠海中富 | 职工薪酬(万元) | 227.53 | 110.59 | 23.98 |
| | 职工人数（人） | 646 | 690 | 708 |
| | **平均工资（万元）** | **0.35** | **0.16** | **0.03** |
| 宝钢包装 | 职工薪酬(万元) | 3,537.11 | 1,662.81 | 1,482.43 |
| | 职工人数（人） | 358 | 367 | 329 |
| | **平均工资（万元）** | **9.88** | **4.53** | **4.51** |
| 奥瑞金 | 职工薪酬(万元) | 2,670.77 | 1,910.59 | 2,449.74 |
| | 职工人数（人） | 708 | 642 | 669 |
| | **平均工资（万元）** | **3.77** | **2.98** | **3.66** |
| 昇兴股份 | 职工薪酬(万元) | 608.92 | 处于谨慎原则未归集研发费用 | 183.01 |
| | 职工人数（人） | 268 | 182 | 176 |
| | **平均工资（万元）** | **2.27** | **N/A** | **1.04** |
| 恩捷股份 | 职工薪酬(万元) | 5,513.94 | 3,579.28 | N/A |
| | 职工人数（人） | 341 | 381 | 184 |
| | **平均工资（万元）** | **16.17** | **9.39** | **N/A** |
| 嘉美包装 | 职工薪酬(万元) | N/A | 283.6 | 217.94 |
| | 职工人数（人） | 27 | N/A | N/A |
| | **平均工资（万元）** | **N/A** | **N/A** | **N/A** |
| **行业平均工资（万元）** | | **6.49** | **4.27** | **2.31** |
| 发行人 | 职工薪酬(万元) | 0.38 | 3.33 | 6.70 |
| | 生产技术人员参与研发人数（人） | 12 | 25 | 9 |
| | **平均工资（万元）** | **0.03** | **0.13** | **0.74**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纷美包装、恩捷股份、嘉美包装部分数据未公开

对于发行人所在的纸质无菌包装行业，研发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从而发行人相应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归集的职工薪酬为生产技术人员根据其用于无菌包装产品配方优化和改良过程的研发时间与日常生产活动时间的投入比对其直接人工成本的分摊，从而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少，且计算平均工资不具有

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平均工资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2、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支出明细表及大额凭证；

4、获取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表；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检查主要借款条款，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等；

6、测算利息支出金额，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7、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环节业务流程、研发人员工作职责及主要研发方向、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

8、获取发行人《研发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与研发相关的规定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立项验收、材料领用、薪酬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对立项审批、材料领用归集、授权与审批、研发工时填报、工资计算分配表审核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检查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立项、审批；

10、核查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工时填报单、工资计算分配表，核实研发费

用中人工费用的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11、获取发行人按项目归集的研发材料领用明细，选样抽查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领料单，核实材料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12、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各部门人数统计表，分析发行人各项费用下职工薪酬和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为开发和维护客户发生的招待费用，公司销售部门对于公司现有客户需要定期沟通，就公司产品订单执行情况、质量情况等进行跟踪反馈，保障公司与客户的关系稳定，由于发行人客户及下属生产工厂较为分散，遍布全国山东、内蒙古、陕西、四川、云南、湖南、广西、黑龙江、天津等多个省市，使得发行人业务开拓和维护客户成本较高，公司对于销售费用支出具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高管与股东、客户、政府部门及其他外部单位沟通所发生的招待费用，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开拓所需的必要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于费用支出具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稳定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利息支出波动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有息负债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

建立了合理的研发工时填报制度，如实统计和核算相关的研发费用，根据工时填报准确分摊人工成本。发行人已建立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内控控制设计合理，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各项费用下职工薪酬金额、对应职工人数相匹配，发行人平均工资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关于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95 万元、2,967.79 万元、1,179.63 万元、1,232.96 万元，部分机械设备安装完成并于 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类型、用途、安装完成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以及上述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及是否及时。

（2）补充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剩余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开工时间、用途、投入金额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相关成本核算及资金支付所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类型、用途、安装完成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以及上述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及是否及时**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类型、用途、安装完成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2）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2017 年度泰东包装项目（一期）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类型 | 投资规模 | 累计投入资金 | 其中：累计资本化利息 | 转固依据时点 | 书面证据 | 公司转固时点 | 转固金额 |
|---|---|---|---|---|---|---|---|---|
| 泰东包装项目（一期） | 房屋建筑物 | 45,010.80 | 27,540.81 | 951.67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实体建造已经全部完工；2.资产符合合同规定、设计要求；3.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工程竣工验收 2017 年 10 月 | 2017 年 9 月，相关厂房、机器设备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 | 9,039.59 |
| | 生产设备 | | | | | 验收单 | | 16,295.80 |
| | 辅助设备 | | | | | 验收单 | | 1,247.16 |
| | 工具仪器 | | | | | 验收单 | | 122.46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与生产无直接关系，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 | 152.24 |
| | 辅助设备 | | | | | 验收单 | 与生产无直接关系，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 | 602.13 |
| | 工具仪器 | | | | | 验收单 | 与生产无直接关系，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 | 81.44 |
| | 合计 | 45,010.80 | 27,540.81 | 951.67 | | | | 27,540.81 |

泰东包装项目（一期）于 2015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10 月整体竣工验收，2017 年 11 月在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备案。泰东包装项目（一期）于 2017 年 9 月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依据，以工程合同作为入账金额

依据。

②除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外，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设备类型、用途、安装完成时间、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等内容如下:

**a.2020 年 1-9 月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 名称 | 类型 | 用途 | 安装完成时间 | 累计投入资金 | 其中：累计资本化利息 | 转固金额 | 转固内容 | 验收时间 | 转固时间 | 转固依据 |
|---|---|---|---|---|---|---|---|---|---|---|
| 复合机生产线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复合、印刷用 | 未完成 | 2,592.41 | - | - | | | | |
| 设备丨MTorres 收放卷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车间 | 未完成 | 815.69 | - | - | | | | |
| 上海房产装修 | 工程建筑安装 | 用于办公 | 未完成 | 570.64 | - | - | | | | |
| 车间顶棚工程 | 工程建筑安装 | 用于生产车间 | 2020/9/1 | 389.54 | - | 389.54 | | 2020/9/7 | 2020/9/30 | 验收单 |
| 废气处理在线检测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车间 | 2020/9/29 | 232.30 | - | 232.30 | | 2020/9/29 | 2020/9/30 | 验收单 |
| 废气处理在线检测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复合、印刷用 | 2020/8/26 | 199.56 | - | 199.56 | | 2020/8/26 | 2020/8/31 | 验收单 |
| 设备-VOCS 废气处理系统 | 设备机器安装 | 设备机器安装 | 未完成 | 181.42 | - | - | | | | |
| 废气处理系统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复合、印刷用 | 2020/8/26 | 159.47 | - | 159.47 | | 2020/8/26 | 2020/8/31 | 验收单 |
| 高速纸病机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包 | 2020/8/ | 118.97 | - | 118.97 | | 2020/8/29 | 2020/8/30 | 验收单 |

| 名称 | 类型 | 用途 | 安装完成时间 | 累计投入资金 | 其中：累计资本化利息 | 转固金额 | 转固内容 | 验收时间 | 转固时间 | 转固依据 |
|---|---|---|---|---|---|---|---|---|---|---|
| | | 装用 | 29 | | | | | | | |
| 办公楼顶层防水 | 工程建筑安装 | 用于办公 | 未完成 | 99.18 | - | - | | | | |
| 海德堡印刷机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车间 | 未完成 | 98.58 | - | - | | | | |
| 高速纸病机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包装用 | 2020/8/29 | 64.02 | - | 64.02 | | 2020/8/29 | 2020/8/29 | 验收单 |
| 其他 | | | | 26.02 | - | - | | | | |
| 小计 | | | | 5,547.80 | - | 1,163.85 | - | - | - | - |

**b.2019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 名称 | 类型 | 用途 | 安装完成时间 | 累计投入资金 | 其中：累计资本化利息 | 转固金额 | 转固内容 | 验收时间 | 转固时间 | 转固依据 |
|---|---|---|---|---|---|---|---|---|---|---|
| 柯达高速二维码喷印印刷系统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2019-12-31 | 1,400.84 | - | 1,400.84 | 柯达高速二维码喷印印刷系统 | 2019-12-31 | 2019-12-31 | 验收单 |
| 分切机 | 生产设备 | 用于包装车间 | 2019-3-28 | 816.49 | - | 816.49 | 分切机 | 2019-3-28 | 2019-3-31 | 验收单 |
| 200 毫升钻包压痕刀具装置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2019-8-12 | 637.95 | - | 637.95 | 200 毫升钻包压痕刀具 | 2019-8-12 | 2019-8-31 | 验收单 |

| 名称 | 类型 | 用途 | 安装完成时间 | 累计投入资金 | 其中：累计资本化利息 | 转固金额 | 转固内容 | 验收时间 | 转固时间 | 转固依据 |
|---|---|---|---|---|---|---|---|---|---|---|
| | | | | | | | 装置 | | | |
| 线内 1300 压痕打孔生产线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2019-12-30 | 317.95 | - | 317.95 | 线内 1350（1300）压痕打孔生产线 | 2019-12-30 | 2019-12-31 | 验收单 |
| 废气处理在线检测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车间 | 未完成 | 232.30 | - | - | - | - | - | - |
| 装修工程 | 建筑安装工程 | 用于办公 | 未完成 | 215.86 | - | - | - | - | - | - |
| 废气处理在线检测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复合、印刷用 | 未完成 | 199.56 | - | - | - | - | - | - |
| 纸病机 | 生产设备 | 用于包装车间 | 2019-3-28 | 192.06 | - | 128.04 | 纸病机 | 2019-3-28 | 2019-3-31 | 验收单 |
| 废气处理系统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车间 | 未完成 | 181.42 | - | - | - | - | - | - |
| 废气处理系统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复合、印刷用 | 未完成 | 159.47 | - | - | - | - | - | - |
| 专家楼改造工程 | 房屋建筑物 | 用于办公 | 2019-9-5 | 127.45 | - | 127.45 | 餐厅/科技楼 | 2019-9-5 | 2019-9-29 | 验收单 |
| 高速纸病机 | 设备机器安装 | 用于生产包装用 | 未完成 | 118.97 | - | - | - | - | - | - |
| 250ml 枕包打孔辊及 140/160 打孔工作站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2019-12-31 | 106.90 | - | 106.90 | 250ml 枕包打孔辊及 140/160 打孔工作站 | 2019-12-31 | 2019-12-31 | 验收单 |
| 250 毫升钻石包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 | 2019-2-20 | 104.27 | - | 104.27 | 250 钻包压 | 2019-2-20 | 2019-2-28 | 验收单 |

| 名称 | 类型 | 用途 | 安装完成时间 | 累计投入资金 | 其中：累计资本化利息 | 转固金额 | 转固内容 | 验收时间 | 转固时间 | 转固依据 |
|---|---|---|---|---|---|---|---|---|---|---|
| 压痕、打孔工作站 | | 间 | | | | | 痕、打孔工作站 | | | |
| 其他 | | | | 438.79 | - | 415.05 | | | | |
| 合计 | | | | 5,250.26 | - | 4,054.94 | | | | |

c.2018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 名称 | 类型 | 用途 | 安装完成时间 | 累计投入资金 | 其中：累计资本化利息 | 转固金额 | 转固内容 | 验收时间 | 转固时间 | 转固依据 |
|---|---|---|---|---|---|---|---|---|---|---|
| 柯达高速二维码喷印印刷系统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未完成 | 883.36 | - | - | | | | |
| 分切机 | 生产设备 | 用于包装车间 | 未完成 | 802.99 | - | - | | | | |
| 200 毫升钻包压痕刀具装置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未完成 | 614.98 | - | - | | | | |
| 线内 1300 压痕打孔生产线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未完成 | 320.69 | - | - | | | | |
| 火焰处理器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2018-12-10 | 234.15 | - | 234.15 | 火焰处理器 | 2018-12-10 | 2018-12-31 | 验收单 |
| 刀具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2018-12-27 | 179.28 | - | 179.28 | 250 毫升标准包压痕刀具 | 2018-12-27 | 2018-12-31 | 验收单 |
| 纸病机 | 生产设备 | 用于包装车间 | 未完成 | 129.99 | - | - | | | | |

| 名称 | 类型 | 用途 | 安装完成时间 | 累计投入资金 | 其中：累计资本化利息 | 转固金额 | 转固内容 | 验收时间 | 转固时间 | 转固依据 |
|---|---|---|---|---|---|---|---|---|---|---|
| 4*41000 毫升标准型砖包压痕、打孔工作站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2018-12-31 | 112.24 | - | 112.24 | 1000 毫升标准型砖包压痕、打孔工作站 | 2018-12-31 | 2018-12-31 | 验收单 |
| 250 毫升钻石包压痕、打孔工作站 | 生产设备 | 用于印刷车间 | 未完成 | 105.17 | - | - | | | | |
| 其他 | | | | 494.40 | - | 383.80 | | | | |
| 合计 | | | | 3,877.25 | - | 909.46 | | | | |

**d.2017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 名称 | 类型 | 用途 | 安装完成时间 | 累计投入资金 | 其中：累计资本化利息 | 转固金额 | 转固内容 | 验收时间 | 转固时间 | 转固依据 |
|---|---|---|---|---|---|---|---|---|---|---|
| 模头及喂料块 | 生产设备 | 生产复合用 | 2017-07-13 | 116.14 | - | 116.14 | 瑞安康宏流延复合机 | 2017-07-13 | 2017-7-31 | 验收单 |
| 其他 | | | | 314.94 | - | 278.99 | | | | |
| 合计 | | | | 431.08 | - | 395.13 | | | | |

**（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以及上述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及是否及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2）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归集的具体内容包含工程物资、设计费、材料款、监理费、工程款、设备款、安装调试费、咨询服务费、代理运杂费等。**

**公司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对于工程施工类在建工程，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以在建工程的项目为基础将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将工程款、设备款、安装费用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严禁将与项目不相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各项目的成本，故公司不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泰东包装项目（一期）中存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7 年以前 | 合计 |
|---|---|---|---|
| 泰东包装项目（一期） | 467.42 | 484.25 | 951.67 |

**泰东包装项目（一期）为公司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的项目，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泰支行签订总额度为 2 亿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借款额度下泰东累计收到的银行借款总额为 13,223,00 万元，专用于支付泰东包装（一期）项目应付款项，属于专门借款。报告期内，2017 年期初该笔借款已经满足利息资本化的条件，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明确，转固时点恰当。**

对于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以设备调试完成，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转入固定资产时点；对于工程施工类在建工程，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入固定资产时点。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各类成本划分明确，核算清晰，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化处理，相关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依据明确，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恰当，不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剩余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开工时间、用途、投入金额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2）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4）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剩余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①2020 年 1-3 月剩余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内容 | 类型 | 开工时间 | 用途 | 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新巨丰 | 废气处理系统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9 年 8 月 | 用于生产复合、印刷用 | 159.47 |
| 2 | 新巨丰 | 废气处理在线检测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9 年 10 月 | 用于生产复合、印刷用 | 199.56 |
| 3 | 新巨丰 | 高速纸病机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9 年 3 月 | 用于生产包装用 | 118.97 |
| 4 | 新巨丰 | 天然气管道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 | 建筑安装工程 | 2019 年 7 月 | 用于生产车间 | 4.00 |
| 5 | 新巨丰 | 装修工程 | 建筑安装工程 | 2019 年 6 月 | 用于办公 | 269.19 |
| 6 | 泰东 | 废气处理系统 | 设备机器 | 2019 年 8 月 | 用于生产车间 | 181.42 |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内容 | 类型 | 开工时间 | 用途 | 累计投入金额 |
|---|---|---|---|---|---|---|
| | 包装 | | 安装 | | | |
| 7 | 泰东包装 | 废气处理在线检测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9 年 11 月 | 用于生产车间 | 232.30 |
| 8 | 泰东包装 | 高速纸病机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8 年 1 月 | 用于包装车间 | 64.02 |
| 9 | 泰东包装 | RFID 自动出入库系统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8 年 5 月 | 用于包装车间 | 4.05 |
| 合计 | - | - | - | - | - | 1,232.96 |

②2019 年剩余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内容 | 类型 | 开工时间 | 用途 | 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新巨丰 | 废气处理系统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9 年 8 月 | 用于生产复合、印刷用 | 159.47 |
| 2 | 新巨丰 | 废气处理在线检测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9 年 10 月 | 用于生产复合、印刷用 | 199.56 |
| 3 | 新巨丰 | 高速纸病机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9 年 3 月 | 用于生产包装用 | 118.97 |
| 4 | 新巨丰 | 天然气管道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 | 建筑安装工程 | 2019 年 7 月 | 用于生产车间 | 4.00 |
| 5 | 新巨丰 | 装修工程 | 建筑安装工程 | 2019 年 6 月 | 用于办公 | 215.86 |
| 6 | 泰东包装 | 废气处理系统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9 年 8 月 | 用于生产车间 | 181.42 |
| 7 | 泰东包装 | 废气处理在线检测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9 年 11 月 | 用于生产车间 | 232.30 |
| 8 | 泰东包装 | 高速纸病机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8 年 1 月 | 用于包装车间 | 64.02 |
| 9 | 泰东包装 | RFID 自动出入库系统 | 设备机器安装 | 2018 年 5 月 | 用于包装车间 | 4.05 |
| 合计 | - | - | - | - | - | 1,179.63 |

”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相关成本核算及资金支付所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针对在建工程相关成本核算及资金支付所履行的核查比例

1、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交易真实性的支持文件，包括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单、材料领料单、与成本归集相关的各种凭证及明细表，核查成本核算情况；获

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及款项支付凭证，检查对方户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支付是否真实，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检查金额 | 4,258.32 | 1,946.47 | 3,680.25 | 5,587.80 |
| 本期增加金额 | 4,368.16 | 2,282.47 | 3,841.30 | 6,367.66 |
| 核查比例 | 97.49 | 85.28 | 95.81 | 87.75 |

2、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地监盘金额 | 3,431.19 | 955.73 | 2,933.92 | - |
| 在建工程余额 | 4,383.94 | 1,179.63 | 2,967.79 | 35.95 |
| 核查比例 | 78.27 | 81.02 | 98.86 | - |

3、获取借款合同，检查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等条款，复核发行人利息资本化时点和期间，并对报告期资本化利息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1 月 1 日-5 月 20 日 | 5 月 21 日-9 月 30 日 |
| 借款余额① | 13,223.00 | 12,563.05 |
| 资本化率② | 4.75 | 4.75 |
| 本期开始资本化时点 | 2017/1/1 | 2017/5/21 |
| 本期结束资本化时点 | 2017/5/20 | 2017/9/30 |
| 本期利息资本化计息天数③ | 140 | 133 |
|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④ | - | - |
| 利息资本化测算金额①*②*③/360-④ | 244.26 | 220.46 |
| 利息资本化测算金额合计⑤ | 464.72 | |
| 账面实际利息资本化金额⑥ | 467.42 | |
| 差异⑤-⑥ | -2.70 | |

注：公司 2016 年 1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新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贷款项分批发放至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贷款账户，后经银行划拨至公司提供的供应商账户中，各款项都是

当日发放当日转出，因此该贷款账户不会产生利息收入，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因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

经测算，发行人利息资本化金额与测算金额差异较小，基本一致，发行人资本化利息与当期占用借款金额相匹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查看各项在建工程内容，并与财务报表、总账和明细账进行核对；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动表，了解各项在建工程转固金额、时间，与固定资产变动表进行核对；

3、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账，查看在建工程的资本化支出明细，包括施工费、设计咨询费、工具及设备采购成本及资本化利息等；

4、对在建工程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5、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起止时间，检查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

6、在选取样本基础上，对在建工程转固执行细节测试，检查至原始凭证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单、付款单据等，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合理及时、转固金额是否正确；

7、查阅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施工方的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股东结构等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施工方的合作协议；将主要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施工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经办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

册、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发行人关联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名的情况；

9、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无亲属关系、无任职情况声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关键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确认上述人员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施工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同时存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各项支出和资本化利息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依据明确，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恰当，不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的情形；

3、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施工方的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未显示异常；

4、通过核对发行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施工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经办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发行人关联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名单，未发现异常情况；

5、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关键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施工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6、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发生真实、完整，归集分配准确，资金支付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1.关于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40 人、496 人、511 人和 505 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产与技术人员 361 人，占总人数的 71.49%。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2）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

**1、精细化管理，提升了单位生产效率**

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型稳定，发行人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了员工及生产管理人员熟练度，进而提升了生产效率。

**2、生产设备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加强**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建工厂并达产。新建工厂相较原工厂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得到提升，对一线操作人员数量需求减少。

综上，在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以更少的员工数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员工薪酬水平**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补贴、奖金等部分构成。发行人实行与企业业绩相关联，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模式，结合员工人员从业经历、知识和技能水平、岗位职责、绩效水平等，制定了包括《员工考勤假期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薪酬制度。**

**未来，发行人为了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发挥人员工作积极性，在现有的薪酬制度基础上，继续通过加强绩效奖励等手段提升员工对于薪酬的满意度，进而实现企业长远的发展战略。**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变化趋势、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职级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高层管理人员 | 1,343.60 | 25.62% | 1,496.76 | 22.85% | 1,168.74 | 20.38% | 1,063.47 | 21.07% |
| 中层员工 | 622.10 | 11.86% | 793.86 | 12.12% | 664.52 | 11.58% | 568.20 | 11.26% |
| 普通员工 | 3,277.68 | 62.51% | 4,259.61 | 65.03% | 3,902.88 | 68.04% | 3,414.78 | 67.67% |
| 合计 | 5,243.38 | 100.00% | 6,550.23 | 100.00% | 5,736.14 | 100.00% | 5,046.45 | 100.00% |

注：员工薪酬为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及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与工会经费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级别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普通员工薪酬为主，三年一期平均占比为 65.81%。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公司各职级员工薪酬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单位：万元

| 职级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生产与技术 | 1,699.89 | 32.42% | 2,133.83 | 32.58% | 1,918.72 | 33.45% | 1,928.09 | 38.21% |
| 销售 | 596.88 | 11.38% | 786.81 | 12.01% | 709.78 | 12.37% | 531.91 | 10.54% |
| 采购 | 222.24 | 4.24% | 296.29 | 4.52% | 310.36 | 5.41% | 220.30 | 4.37% |
| 行政与管理 | 2,724.37 | 51.96% | 3,333.30 | 50.89% | 2,797.28 | 48.77% | 2,366.15 | 46.89% |
| 合计 | 5,243.38 | 100.00% | 6,550.23 | 100.00% | 5,736.14 | 100.00% | 5,046.45 | 100.00% |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行政与管理人员为主，三年一期合计平均占比为 49.6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预计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

（2）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统计局公布的泰安市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统计年鉴数据，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生产与技术 | 79,993.72 | 62,077.79 | 63,808.67 |
| 销售 | 174,188.59 | 172,766.13 | 140,593.42 |
| 采购 | 71,683.43 | 71,759.47 | 62,645.64 |
| 行政与管理 | 253,502.07 | 232,467.18 | 236,213.51 |
| 公司平均 | 135,127.85 | 111,653.07 | 106,165.84 |
| 新泰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 57,240.00 | 49,874.00 | 50,552.00 |

注 1：由于 2017 年泰安统计年鉴未统计新泰市平均工资数据，2017 年数据为泰安市全市平均工资数据

注 2：员工平均薪酬=各类员工全年薪酬总额/工资平均月发放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资及奖金、补贴待遇。此外，发行人部分技术及管理人员系高薪聘请的行业管理及技术人才，且部分管理与销售人员工作地位于北京，当地人均收入较高，拉高了整体平均工资。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 年 9 月 30 日，员工离职率分别为：40.56%、56.65%、54.21%、29.98%，以上离职率数据主要系制造业整体基层员工流动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绝大多数为基础岗位员工，核心团队人员构成稳定，除个别基层主管及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外，不涉及核心管理或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为保证公司整体员工人数稳定，公司一直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离职员工岗位均得到迅速补充。员工离职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岗位情况如下：

**1、发行人**

| 时间 | 劳务派遣单位 | 劳务派遣人数 |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 岗位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19 | 4.94% | 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 19 | 5.49% | 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 22 | 6.08% | 打包、保洁、外围保洁、厨工、司机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 21 | 5.93% | 废料库、司机、厨工、保洁 |

**2、泰东包装**

| 时间 | 劳务派遣单位 | 劳务派遣人数 |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 岗位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16 | 8.42% | 打包、保洁、厨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 18 | 9.78% | 打包、保洁、厨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 19 | 10.33% | 打包、保洁、厨工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 19 | 10.31% | 废料库、保洁、厨工 |

**3、时代贸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代贸易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4、科技包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技包装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法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打包、保洁、外围保洁、司机及厨工，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

**2、当前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符合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与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其中，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手续。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与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规范整改**

泰东包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0.33%和 11.31%，报告期内，泰东包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主要是由于泰东包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泰东包装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数量因少量人员离职等因素下降，进而导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针对前述情况，泰东包装已就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进行整改规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泰东包装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曾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资质过期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规范整改完毕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考勤假期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2、访谈了人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获取了相关说明及薪酬数据统计表、员工离职情况表；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4、查阅了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查阅了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泰东包装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了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8、查阅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明细及银行回单；

9、访谈了相关人事管理人员，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为精细化管理及自动化设备引入使得生产效率提升，用人需求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预计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

3、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率高主要系制造业整体基层员工流动率较高所致。员工离职率较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劳务派遣单位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此期间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报告期内，泰东包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泰东包装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同时，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出具证明确认，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6、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2.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12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7%、0.09%、0.02%、0.02%。

（2）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是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自主研发了错位装版、原纸与铝箔复合、PE 膜与原纸复合、无菌包装外层粘接力等技术，并且应用于实际生产中，对提高无菌包装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说明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包括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产品利用核心技术等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演变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的原因以及拟采取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和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并提示研发投入较小的风险。

（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对比情况，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上述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3）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说明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包括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产品利用核心技术等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演变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的原因以及拟采取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和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并提示研发投入较小的风险。**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说明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包括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之“2、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设计人/发明人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获取方式 |
|---|---|---|---|---|---|---|---|
| 1 | 发明专利 |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 | 隗功海; 刘洪; 赵铁毅; 张建平 | 新巨丰 | ZL200410074523.7 | 2007-6-6 | 受让 |
| 2 | 发明专利 |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10303999.0 | 2019-11-19 | 自主研发 |
| 3 | 实用新型 |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949.0 | 2018-1-26 | 自主研发 |
| 4 | 实用新型 |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511.2 | 2018-1-12 | 自主研发 |
| 5 | 实用新型 |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574.8 | 2018-1-26 | 自主研发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印刷品 |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 | 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566.3 | 2018-2-27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设计人/发明人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获取方式 |
|---|---|---|---|---|---|---|---|
| | | | 明、刘宝忠 | | | | |
| 7 | 实用新型 |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4524.1 | 2018-3-23 | 自主研发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575.2 | 2018-3-23 | 自主研发 |
| 9 | 实用新型 |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558.9 | 2018-5-1 | 自主研发 |
| 10 | 实用新型 |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946.7 | 2018-4-27 | 自主研发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 泰东包装 | ZL201720537122.3 | 2018-5-1 | 自主研发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 泰东包装 | ZL201720573126.7 | 2018-4-27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中仅有“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为受让所得，除此之外不存在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该专利技术发行人为副总经理隗功海，其将发明专利转让给控股股东京巨丰，控股股东将该专利投入发行人。随后，发行人将该专利转让至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再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发行人未利用该专利进行生产，因此不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控股股东在首次投入发行人时，交易作价为 4,900 万元。控股股东在第二次投入发行人时，交易作价为 0 元。**

**交易对方分别为京巨丰和隗功海，京巨丰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隗功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专利技术已不再使用，报告期内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无贡献。”**

**（二）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产品利用核心技术等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演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技术来源、演变过程和主要作用及功能如下：**

| 生产工艺： | | | |
|---|---|---|---|
| 技术名称 | 应用范围 | 技术来源 | 主要功能及作业 |
| 错位装版技术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错位装版，降低版辊在运转中震动，提升 21%装版效率，延长设备零件的使用寿命 |
|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
| 印版菱形套印标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
|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综合效率提高 13% |
|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
|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
|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
|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 无菌金属包材 | 自主研发 | 通过技术改造，有效避免白墨出现掉墨的现象，保证产品质量 |
|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解决方案中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
|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方案中措施实施，在生产钻包包材时粘结力达到质量要求。 |
| 一种印刷品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
|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约了调整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实现图案横、纵向的套印精度 |

| | | | |
|---|---|---|---|
|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的研发项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定材料的工艺和标准，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
|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产品规格，满足客户需求 |
|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产品规格，满足客户需求 |
|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项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产品规格，满足客户需求 |
| 生产设备: | | | |
| 技术名称 | 应用范围 | 技术来源 | 对产品生产有哪些帮助 |
|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在纸幅边缘安装红外检测装置，检测 PE 膜边缘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 |
|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通过在电动搬运车前端安装导向轮将滑动摩擦改为滚动摩擦，有效保护纸卷 |
|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实施，刮板能够刮扫聚四氟乙烯带表面的杂质，使聚四氟乙烯带表面清洁，实现提高聚四氟乙烯带的使用寿命 |
|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 分切机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新后的排布在分切过程中刀刃方向为纸幅内容物方向，切边平整，有效减少此处纸边缘纸粉 |
|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
|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对吸管孔进行检测计数，与预设数据进行对比，保证了产品质量 |
|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
|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
|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产品规格，满足客户需求 |
| 刮刀仓冷却系统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水性油墨的印刷适用性更稳定 |
| 自动除尘装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适应市场多规格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
| 刮刀裁切架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通过裁切刮刀改造，提高裁切准确度，同时增加了操作的安全系数 |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演变分为

**两个方向：生产工艺优化及生产设备改进。**

**（1）生产工艺：不断推出新包型和优化生产工艺**

**发行人生产工艺优化覆盖无菌包装生产全过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等主要工艺，还包括新包型和新容量产品的开发。公司前期研发的重心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的，重点着手于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常见的问题。随着公司发展和技术的更新，为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逐步深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成功研发了“钻石包”和“金属包”，并成功攻破新型包装多种容量的技术难关，丰富公司产品谱系。**

**（2）生产设备：从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至整条生产线联动改进**

**公司生产设备前期以解决设备单项问题为主，例如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聚四氟乙烯带等。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逐步深入至生产设备联动及配合的研发，例如刮刀仓冷却系统和自动除尘装置等。”**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的原因以及拟采取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和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并提示研发投入较小的风险。**

**1、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的原因以及拟采取措施**

（1）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研发投入，但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相应研发投入已计入成本，因而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小

对于发行人而言，研发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发行人在生产工艺完善过程中，该部分研发产品由于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已销售给下游客户，对应的研发投入已在成本中核算，无法单独计入研发费用中。发行人生产工艺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度较高，因此基于会计准则要求，所产生的料工费大多在生产成本核算。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归集的是用于无菌包装产品配方优化和改良所产生的材料领用和相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从而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少。实际上，发行人每年投入较大成本在无菌包装的研发中。

上市公司众兴菌业（002772.SZ）年度报告中亦披露采用该方法，“将实验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其研发费用在账目在营业成本中结转。”

（2）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增长

即使生产工艺的研发费用无法单独核算，但由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改进对于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无菌包装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仍将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到无菌包装生产工艺的完善中。除了难以单独核算的生产工艺改善之外，发行人后续将增加可以单独归集研发费用的方向，包括：

1）增加设备改进相关的研发，部分针对生产设备的改进项目对应的研发费用可以单独核算，公司新增设备改进相关的“复合机流延膜边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研发项目，加大生产设备的研发；

2）增加新包型和新容量产品的研发，增加可独立核算的研发投入。

**2、发行人研发投入符合行业水平**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奥瑞金 | 0.50% | 1.04% | 1.14% | 1.14% |
| 宝钢包装 | 1.70% | 1.82% | 0.72% | 0.64% |
| 珠海中富 | 0.39% | 0.34% | 0.21% | 0.01% |
| 昇兴股份 | 1.02% | 0.38% | N/A | 0.20% |
| 嘉美包装 | 0.33% | 0.20% | 0.14% | 0.10% |
| 恩捷股份 | 3.19% | 4.90% | 3.93% | 3.64% |
| 纷美包装 | N/A | N/A | N/A | N/A |
| **剔除恩捷股份的平均值** | **0.79%** | **0.76%** | **0.55%** | **0.42%** |
| **新巨丰** | **0.48%** | **0.02%** | **0.09%** | **0.27%** |

注：1、由于纷美包装为港股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研发费用金额；
2、恩捷股份营业收入结构中膜类产品占比最高，无菌包装产品占比低于 10%，主要产品差异较大，计算平均值时剔除恩捷股份。

发行人所处的包装行业研发费用普遍较低，主要原因系对于包装行业而言，尤其是发行人所处的无菌包装行业，研发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和部分新产品的开发，主要为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从而导致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度高，所产生的料工费在生产成本核算。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符

合行业水平。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无菌包装行业技术门槛高，是创新的食品包装方式

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是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原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该项技术可以使食品在包装后无需再次杀菌，并且在不加防腐剂的情况下，在常温时保鲜半年及以上时间而不变质。与传统包装容器相比，无菌包材具有存储时间长、无需添加防腐剂、有效阻隔光气和微生物侵入、避免营养成分和风味的损失、体积规范等优点，与无菌灌装技术相结合，极大地提高了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保质贮存时间。无菌包装创造性地在不添加防腐剂的前提下，使食品可以长途运输而变质。因此，无菌包装产品是一种创新的食品包装系统，为食物长途运输提供可能，符合中国地域广阔的国情需求。

2）国内无菌包装生产商数量有限，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获得客户认可

自利乐公司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推出“利乐砖”产品后，已有近六十年的发展历史。虽然无菌包装发展时间长，但目前国内能规模化生产的厂商约 10 家左右。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根本，不断拓展开发新无菌包装产品，获得了较大市场份额。公司创造性的生产工艺改造及研发成果使发行人良品率不断提高，增加了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吸引力，不断巩固公司在无菌包装行业的市场地位。

3）无菌包装行业外资垄断程度高，公司通过核心技术打造逐步实现替代

无菌包装行业长期被利乐和 SIG 等国际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际无菌包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捆绑销售的策略，使得乳制品企业从灌装机到包装材料供应都产生高度依赖，一度占据中国无菌包装市场 90%以上市场份额。2019 年，外资主导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国内销售金额占比约 76%。

公司长期致力于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等均有创新性地突破。通过生产与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公司产品谱系，目前公司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包括枕包、砖包和钻石包，产品容量主要包括 200ml、

250ml、500ml、1,000ml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菌包装市场份额逐年提升，通过产品和生产工艺创新逐步实现替代。

4）公司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

公司在生产线和仓储管理领域向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发行人的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国际定制化先进设备，配备 ISRA 在线监测系统、喷码系统、挤出机输料系统等，可实现自动化流水作业，自动扫描入库等功能。

公司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升不同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和无菌包装产品的稳定性，包括多环节在线检测设备、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挤出机流延技术、涂层定量自动控制系统、高速分切机等。此外，公司在印刷环节引入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通过大数据模拟油墨配方。该系统实现了油墨的回收功能，提升油墨使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仓储管理方面，公司引入智能仓储技术，实现原材料入库、产成品存储和存货出库等生产全流程智能管理，通过产品电子标签识别实现自动出入库，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人工成本。物料配送方面，公司引入气力稀相负压输送系统，将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原纸、聚乙烯等的存储、输送使用全封闭气力稀相负压输送，同时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保障无菌包装的食品级安全，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

5）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

对于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来说，连续顺畅性地灌装生产液体产品是其根本，如客户灌装牛奶过程中出现问题需及时排查灌装机、无菌包材等多方面问题。发行人配备了充足和经验丰富的售后技术人员，可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使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更放心的使用公司的无菌包装产品。

（2）无菌包装是传统食品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1）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

公司在无菌包装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开拓无菌包装新

产品，极大地实现了无菌包装材料领域的外资产品替代。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无菌包装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制造技术和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与传统包装容器相比，无菌包材具有存储时间长、无需添加防腐剂、有效阻隔光气和微生物侵入、避免营养成分和风味的损失、体积规范等优点，与无菌灌装技术相结合，极大地提高了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保质贮存时间，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

2）专属二维码技术系传统印刷包装与大数据、创新喷涂技术的融合

公司通过印刷技术创新和引入创新的生产设备，可实现生产的无菌包装每一包装盒拥有专属二维码，帮助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从产品溯源、互动营销、大数据分析、运营管理等多个维度提升商业价值。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为无菌包装赋能，提升包装附加值，因此，专属二维码技术系传统印刷包装与大数据、创新喷涂技术的融合。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的定位。

**4、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研发投入较小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研发投入较小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重视研发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精力聚焦于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度高，所产生的料工费在生产成本核算，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在无菌包装新工艺和新产品方面不能合理、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则将无法适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降低公司市场份额，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对比情况，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上述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一）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对比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

1956 年，UHT 杀菌工艺由英国于 1956 年首次发明后，通过十余年大量的基础理论研究和细菌学研究后应用于生产中。20 世纪 60 年代，UHT 技术与无菌灌装技术相结合，可以做到商业无菌和保留食物营养的同时，大大提高了牛奶的保质期和安全性。1963 年，利乐公司成功研发“利乐砖”产品，并达到年产能 27 亿包。1997 年，利乐公司推出“利乐钻”、“利乐枕”等产品。

无菌包装行业是一个相对稳定市场，目前属于市场成熟阶段，无菌包装品牌生产商基本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其目前无菌包装的功能性已经可以较好满足大多食品品牌的需求，因此产品品牌、销售渠道和低成本是竞争核心要素。

随着无菌包装产品不断发展，其技术的更新迭代主要体现为包型更新迭代。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终端消费者对外包装的美观程度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凸显。为了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近几年无菌包装

生产商新推出“钻石包”、“金属包”等新包型。“钻石包”因外观多棱角等新奇外观特点逐渐使用在较为高端的液态奶产品中。“金属包”是“砖包”和“钻石包”的升级包装，在两个基本包型中增加金属层，其外观有金属质感、光线感，能帮助客户的产品外观更加引人注目。此外，不断对砖包等基础包型的外观进行改进，推出“苗条型”砖包等产品，满足消费者对外观的多元化需求。

（2）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

利乐公司于 1963 年推出“利乐砖”产品，至今已有 57 年的历史；于 1997 年推出“利乐钻”、“利乐枕”等产品，至今已有 23 年的历史。无菌包装行业是一个相对稳定市场，属于市场成熟阶段。

目前砖包和枕包依然是目前最主流的产品，根据益普索的研究报告，2019 年砖包标准包用量 327.5 亿包，市场占比 49.1%; 枕包标准包用量 207.4 亿包，市场占比 31.1%; 钻石包标准包用量 98.5 亿包，市场占比 14.8%，其他不足 33.3 亿包，占比 5%。从产品周期看，砖包和枕包处于市场成熟期，钻石包等新型包型处于成长期阶段。从未来中长期看，包型市场的整体格局会依然稳定，砖包和枕包依然是大众消费的最主流包型。其中传统百利包液奶向枕包过渡，在中低端市场布局，依然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此外，中高端奶目前开始逐渐采用钻石包等形式，相比砖包、枕包，市场份额虽然较低，同样有一定的增长动力。

（3）新产品研发周期

产品多元化和包装多元化已经成为了乳业和非碳酸饮料行业发展的趋势。年轻消费者逐渐成为乳业和非碳酸饮料的主力消费者，该消费群体对产品包装的精美程度追求逐渐提高。为了迎合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乳业和非碳酸饮料企业不断推出更高端和更多元的产品。乳业和非碳酸饮料产品开发的多样性将最终推动无菌包装的创新。无菌包装行业不断丰富产品谱系，增加了“钻石包”等产品。

无菌包装新产品主要体现为新包型和新容量产品。近几年无菌包装供应商新推出“钻石包”、“金属包”等新包型，上述产品基于基础包型“砖包”的改造，主要研发核心为压痕技术、复合技术、印刷技术等技术的调整改造。更为重要的研发方向是生产工艺的改善和设备调试的生产经验，从而保证新产品的高良

**品率以追求高盈利水平。此外，新容量产品的主要研发方向是生产工艺的改善和设备调试的生产经验。因此，无菌包装新包型研发周期较长，一般为 6-12 个月；新容量产品研发周期较短，一般为 3-6 个月。**

**（4）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1）下游常温奶及非碳酸饮料销量持续增长带动无菌包装行业增长**

随着我国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需求的增长，砖包、枕包和钻石包的需求量均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主要客户为常温奶及非碳酸饮料生产商。在国内液态奶市场中，常温奶保持高速增长，并且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该现状。根据益普索的研究报告预测，2019 年至 2022 年液态常温奶的年均增速约 4%，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预计到 2022 年，常温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35.7 万吨。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对无菌包装的需求不断增长。**

砖包和钻石包需求增长的动因主要系中高端液态奶产品销量提升、无菌包装在非碳酸软饮料领域应用的扩大和新产品开发，枕包需求增长的动因主要系逐步替代原本用于乳品的普通塑料袋装，钻石包需求增长的动因则主要系高端液态酸奶的销量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总体而言，枕包、钻石包需求量和增长速度均高于砖包。

**2）无菌包装市场趋势**

**中国无菌包装市场在过去五年经历了快速增长。根据测算，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年均增长 7.98%，预计未来三年年均增长率为 6.32%。无菌包装下游常温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的增长不断拉动无菌包装的增长需求。此外，传统百利包向“枕包”过渡，无菌包装市场依然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3）**无菌包装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无菌包装最大的优势为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在杀菌包装过程中营养成分和原有风味的损失，延长了灌装的货架寿命，同时降低了包装费用。目前无菌包装主要应用于乳品和非碳酸饮料中，随着无菌包装技术成熟及应用推广，无菌包装逐渐在生物技术、药品、啤酒、调料品、化妆品、**宠物食品、罐头类食品、食品汤汁**等不同行业领域中得到应用。

**4）不同包型的变化趋势**

**随着我国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需求的增长，砖包、枕包和钻石包的需求量均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砖包和钻石包需求增长的动因主要系中高端液态奶产品销量提升、无菌包装在非碳酸软饮料领域应用的扩大和新产品开发，枕包需求增长的动因主要系逐步替代原本用于乳品的普通塑料袋装，钻石包需求增长的动因则主要系高端液态酸奶的销量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总体而言，枕包、钻石包需求量和增长速度均高于砖包。此外，无菌包装行业仍在往新包型方向发展，例如“金属包”等产品。**

**此外，砖包不断对外观进行改进，推出“苗条型”砖包等产品，满足消费者对外观的多元化需求。**

**2、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和产品应用等方面的对比**

**（1）研发投入：利乐研发投入大，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逐步缩小差距**

**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作为行业龙头，一直引领着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的研发投入体量均较大，但大多集中在灌装机领域，因此发行人的总体研发投入与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相比具有一定差距。无菌包装产品推出时间较长且处于产品成熟期。但发行人与国际巨头在无菌包装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上仍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管理层重视研发投入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完善研发部门内部职能，已逐渐加大研发力度，缩小与行业巨头之间的差距。**

**（2）技术水平：公司已逐步积累核心技术提高竞争力，缩小与利乐、SIG 等企业的差距**

**利乐公司是无菌包装行业知名企业，聚焦于辊式无菌包装的生产。自 1951 年开始，利乐开始研发灌装系统，其拥有灌装技术和无菌包装系统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SIG 集团是胚式无菌包装的知名企业，其产品占据**

**较高的全球市场份额。虽然发行人进入行业时间较短，技术积累等方面与前述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发行人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全球采购先进生产设备，通过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缩小差距，能够达到产品相互替代，公司市场份额逐年提升。**

**（3）产品应用范围：利乐、SIG 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发行人聚焦于市场容量更大的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行业**

**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的产品还包括灌装机，发行人目前未进入该领域。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无菌包装应用范围领域差异较小，利乐公司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液态奶、非碳酸饮料、葡萄酒、奶酪、水、调味品等。SIG 集团无菌包装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液态奶、非碳酸饮料、罐头类食品、食品汤汁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主要原因系国内无菌包装主要应用于液态奶中，而国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发行人为了快速扩张和提升市场份额，选择市场容量较大的液态奶。发行人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拓宽销售渠道，使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

**（二）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上述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的基础无菌包装印刷、复合、分切等制造工序为行业通用技术，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优化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独有的技术。

自主研发的技术均为无菌包装行业通用技术，部分技术部分已取得专利，还有部分核心技术正在申请专利。公司已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发明专利 |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 | ZL200410074523.7 | 2007-6-6 |
| 2 | 发明专利 |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 ZL201710303999.0 | 2019-11-19 |
| 3 | 实用新型 |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 ZL201720483949.0 | 2018-1-26 |
| 4 | 实用新型 |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 ZL201720483511.2 | 2018-1-12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
| 5 | 实用新型 |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 ZL201720483574.8 | 2018-1-26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印刷品 | ZL201720483566.3 | 2018-2-27 |
| 7 | 实用新型 |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 ZL201720484524.1 | 2018-3-23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 ZL201720483575.2 | 2018-3-23 |
| 9 | 实用新型 |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 ZL201720483558.9 | 2018-5-1 |
| 10 | 实用新型 |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 ZL201720483946.7 | 2018-4-27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 ZL201720537122.3 | 2018-5-1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 ZL201720573126.7 | 2018-4-27 |

公司针对非专利技术所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如下：

（1)制定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专利技术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保密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保密制度，执行保密程序。

（2）核心工序、生产流程采取授权管理措施公司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工序，各产品的配方设计、工艺控制也较为复杂。公司将涉及商业秘密的完整流程采取授权管理模式，各产品之间、产品各道工序之间的核心均由不同层级的人员按相应的权限授权掌握，泄密风险较小。

（3）公司对生产的关键物料信息进行授权管理，非特定人员无法获知关键物料成分、配方、比例等关键信息，杜绝了商业秘密外泄的隐患。

（4）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公司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主要产品无菌包装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77,583.69 | 93,007.54 | 85,505.96 | 76,322.17 |

| | | | |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99.55% | 99.46% | 99.40% | 99.35% |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三、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一）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三）科研情况”之“2、在研项目介绍”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名称 | 应用范围 | 主要作用 | 所处阶段 | 独立研发/合作研发 |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经费投入 | 拟达到的目标 |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
|---|---|---|---|---|---|---|---|---|
| 复合机流延膜边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包材复合工艺 | 定量优化包材各层复合的均匀性 | 研发中 | 独立研发 | 1、挤出机流延膜边边缘位置的缩颈状态跟进中，配合挤出机定幅与铜棒位置，进行调整中;<br>2、膜边边缘定量的调控已趋于稳定 | 预算: 100 万元。已投入：88.51 万元 | 通过对流延膜边的定量调控，将缩颈部分影响降低至最低，保证复合后包材边缘质量的稳定，同时缩进整体膜边宽度，节约成本 | 在不同车速、不同产品规格生产情况下，能准确控制膜边稳定，产品稳定性高 |
| 关于无菌包材定量均匀性的研发 | 包材加工 | 提升和改善无菌钻包设计及生产工艺 | 研发中 | 独立研发 | 1、本项目现处在挤出机模头配置调整开发阶段，通过每次定量检测，定量进行偏差精细调整;<br>2、调整后的小批量试机跟踪阶段，通过调整后的批量包材送预定客户进行试机跟踪，跟踪包材适应性改善情况 | 预算:120 万元。已投入：74.28 万元 | 1.总定量偏差降低;<br>2.分切后纸卷平整度提高 | 通过此项目降低各层定量偏差，提高包材产品的定量均匀性，使包材灌装机适应性、匹配性改善 |
| 顶角气泡研发解决（关于无菌包材两侧气泡的研发解决-PET 测试的开发） | 包材加工 | 提升无菌包材复合粘结力 | 研发中 | 独立研发 | 1、本项目处于开发新的试机材料，生产小批量包材进行试机阶段;<br>2、开发新材料 3 种，开发复合新材料提高层间粘结力，改善材料处理效果提升粘结力，使用特除处理镀铝材料提升粘结力减轻顶角气泡。 | 预算：50 万元。已投入：5.91 万元。 | 1.解决金属包顶角气泡的产生;<br>2.稳定产品质量 | 通过此技术解决金属包顶角气泡问题，提高包材外观效果 |

注：1、“亚光面冷却辊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已完成研发;

2、由于公司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高度重合，研发和生产人员亦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

3、无菌包装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主要聚焦于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生产设备的改进，发行人上述研发项目均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4、上述项目均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情况制定的研发计划，与同行业技术水平需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技术参数，目前无法取得并进行对比。

**（二）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对未来持续盈利的帮助，通过多年在无菌包装行业的深耕，从研发制度、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等多方面入手，形成了一系列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自身特点的研发创新机制。

1、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方向

公司长期服务国内知名乳业企业和非碳酸饮料企业，为其提供安全、稳定的无菌包装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粘性。公司积极响应客户的日常反馈，挖掘客户在开发新产品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丰富的无菌包装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准确判断，对研发方向进行动态的评估与调整，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同时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产品端得到有效实现。

2、以安全生产、循环经济为目标的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研发以安全生产以及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的重点探讨与优化，如引进厂房实时监控温湿度设备、全自动化及在线监测生产线、实时监控生产排放物等，实现更安全、能源综合利用、减少废液废气三废排放的生产工艺。

3、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培养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规范研发过程

技术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激励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新巨丰研发制度》、《研发激励措施奖励制度》、《专利管理奖励制度》等制度，对研发人员奖励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遵循 ISO9001 质量管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一系列研发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和研发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对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评审和**

**实施等相关工作做出规定，使公司的研发流程制度化。**

4、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不同特点，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与人才管理机制，保障了关键技术岗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公司定期为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员工聘请内外部讲师提供管理、技术、生产等方面的培训，为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奠定基础。

**5、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工艺的迅速积累，公司愈发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并制定了《专利技术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及保护工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相关涉密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责任、保密期限、竞业禁止、职务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保障。”**

**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制度、研发立项、研发活动、研发费用归集等相关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访谈了研发部及厂长，了解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帮助；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并与发行人研发情况进行比较；

4、查询了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等，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查询了无菌包装的发展历程、技术水平、发展动态、市场变化情况等；

6、查询了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纠纷、仲裁等案件；

7、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研发制度的建立及研发过程的开展、无菌包装行业发展动态、公司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的获取过程、研发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来源，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专利技术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2、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产品利用核心技术、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演变情况等；

3、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加大新包型和生产设备的研发增加可独立核算的研发投入；

4、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符合包装行业的特点；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高，逐步实现替代等方面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研发投入较小的风险；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产品应用领域等情况；

6、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相关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但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独有；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部分核心技术正在申请专利；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8、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

9、发行人补充披露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补充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问题 23.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产品无菌包装的下游行业属于食品和饮料等消费品领域，对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

（2）国际无菌包装企业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占据了全球和国内无菌包装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因利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乐公司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结合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

**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所在行业的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颁布时间 | 相关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4 年 | 生产经营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 年 | 该法要求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应遵守产品质量法。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7 年 | 该法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以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4 年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 年 | 该法明确了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05 年 | 该规定要求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明确了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 | 国家质量监督检 | 2014 年 | 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企业在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的生产许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颁布时间 | 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验检疫总局 | | 可证制度、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8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 国务院 | 2020 年 | 该规定加强和规范了印刷业的管理，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 9 |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7 年修正）》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017 年 | 该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
| 10 |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 2003 年 | 该规定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 |
| 11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5 年 | 该规定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 国务院 | 2019 年 | 该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

**2、行业产业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颁布时间 | 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1 |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 2016 年 |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
| 2 | 《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19 年 | 针对食品用纸包装，重点关注回收料使用、过程控制、标签标识、总迁移量和单体特定迁移量等环节和项目。 |

**3、行业标准体系**

| 标准类别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
| 国家标准 | GB/T 19741-2005 |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
| 国家标准 | GB/T 18192-2008 |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二）发行人产品合格率较高，退换货金额较小**

**1、公司产品合格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合格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合格率 | 97.16% | 96.94% | 96.55% | 96.79%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较高的产品良品率，各期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及换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换货金额 | 133.57 | 126.69 | 124.12 | 130.73 |
| 主营业务收入 | 77,583.69 | 93,007.54 | 85,505.96 | 76,322.17 |
| 换货金额比例 | 0.17% | 0.14% | 0.15% | 0.17% |
| 换货数量 | 0.09 | 0.09 | 0.08 | 0.09 |
| 销量 | 53.24 | 63.24 | 57.09 | 50.58 |
| 换货数量比例 | 0.17% | 0.14% | 0.14% | 0.18% |

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及退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退货金额 | 177.20 | 621.43 | 213.42 | 33.27 |
| 主营业务收入 | 77,583.69 | 93,007.54 | 85,505.96 | 76,322.17 |
| 退货金额比例 | 0.23% | 0.67% | 0.25% | 0.04% |
| 退货数量 | 0.10 | 0.39 | 0.14 | 0.02 |
| 销量 | 53.24 | 63.24 | 57.09 | 50.58 |

| | | | | |
|---|---|---|---|---|
| 退货数量比例 | 0.19% | 0.62% | 0.24% | 0.04% |

公司退换货原因主要分为四类：原材料问题、生产问题、运输问题、客户自身问题。原材料问题主要系原材料出现折子、条痕、涂布不良、折裂等问题导致的客户退换货行为；生产问题主要系由于印刷不良、窜轴、烫伤等问题导致的客户退换货行为；运输问题主要系由于运输过程中导致外包装破损、污染等问题导致的客户退换货行为；客户自身问题主要系客户在收到货物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客户退换货行为。各退换货原因详细占比如下：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退货比例 | 原材料导致的 | 0.1054% | 0.5098% | 0.0684% | 0.0008% |
| | 质量导致的 | 0.0914% | 0.0466% | 0.1450% | 0.0304% |
| | 运输导致的 | 0.0013% | 0.0518% | 0.0294% | 0.0087% |
| | 客户自身导致的 | 0.0303% | 0.0599% | 0.0068% | 0.0037% |
| | **退货比例合计** | **0.2284%** | **0.6681%** | **0.2496%** | **0.0436%** |
| 换货比例 | 原材料导致的 | 0.0163% | 0.0179% | 0.0019% | 0.0061% |
| | 质量导致的 | 0.1361% | 0.0848% | 0.1334% | 0.1098% |
| | 运输导致的 | 0.0100% | 0.0053% | 0.0015% | 0.0317% |
| | 客户自身导致的 | 0.0097% | 0.0283% | 0.0084% | 0.0238% |
| | **换货比例合计** | **0.1722%** | **0.1362%** | **0.1452%** | **0.1713%** |

公司所在无菌包装行业对产品有较为标准的参数要求，公司按照行业通行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对每批次产品进行包括微生物检验、粘结力检测、针孔检测、透氧率检测等多种质量检测，经质检无误后方可进行销售。以上检测手段可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不会造成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客户收到货物后，经验收无误后予以入库。

在客户生产过程中，若某批次某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该问题通常可在生产灌装过程中暴露，客户会将该批次产品整体申请退换。出于对客户的负责、对产品高质量的要求，公司收到退换货产品后进行重诊，确认产品具体原因后，根据合同的约定予以退换货，确保出现问题的产品不会进入下游流通环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

发行人所有批次的产品在出厂前均经历了严格的质检流程，保证了产品在交付时的质量。但由于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大，存在偶发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生产流程监控，通过加强采购质量管理、生产流程管理和出厂质检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对偶发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均已妥善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一）公司诉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

**2016 年 11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利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认定利乐在 2009-2013 年间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包材、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构成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发行人与利乐公司同处于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利乐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限制了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竞争、减缓了包装材料市场的创新节奏，影响了包装材料市场的健康发展，损害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与竞争力。据此，发**

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向法院提请前述利乐相关公司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与承担本次诉讼费用等相关开支的两项诉求。

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1 月 15 日，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提交了答辩状。目前该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尚未确定。

2、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1）枕包产品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 主要客户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14]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 伊利 | 约 80%-85% | 约 15%-20% | — | 约 78%-83% | 约 17%-22% | — | 约 76%-81% | 约 19%-24% | — | 约 71%-76% | 约 24%-29% | — |
| 新希望 | 约 73%-78% | 约 17%-22% | — | 约 69%-74% | 约 24%-29% | — | 约 46%-51% | 约 47%-52% | — | 约 11%-16% | 约 76%-81% | — |
| 夏进乳业 | 约 95%-100% | 约 0%-5% | — | 约 91%-96% | 约 4%-9% | — | 约 88%-93% | 约 7%-12% | — | 约 89%-94% | 约 6%-11% | — |
| 辉山乳业 | 约 22%-27% | 约 15%-20% | — | 约 28%-33% | 约 14%-19% | — | 约 18%-23% | 约 21%-26% | — | 约 8%-13% | 约 28%-33% | — |
| 欧亚乳业 | 约 59%-64% | 约 7%-12% | — | 约 61%-66% | 约 8%-13% | — | 约 49%-54% | 约 22%-27% | — | 约 60%-65% | 约 26%-31% | — |

注：上述新希望乳业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2）砖包产品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14 SIG 集团主要生产康美包，康美包由于生产工艺不同，有别于前述枕包、砖包和钻包。

| 主要客户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 伊利 | 约 8%-13% | 约 66%-71% | — | 约 9%-14% | 约 71%-76% | — | 约 13%-18% | 约 69%-74% | — | 约 15%-20% | 约 68%-73% | — |
| 新希望 | 约 28%-32% | 约 14%-19% | — | 约 18%-23% | 约 22%-27% | — | 约 12%-17% | 约 22%-27% | — | 约 1%-6% | 约 20%-25% | — |
| 夏进乳业 | 约 8%-13% | 约 8%-13% | — | 约 10%-15% | 约 4%-9% | — | 约 12%-17% | 约 0%-5% | — | 约 14%-19% | 约 22%-27% | — |
| 辉山乳业 | 约 21%-26% | 约 24%-29% | — | 约 29%-34% | 约 24%-29% | — | 约 11%-16% | 约 39%-44% | — | 约 5%-10% | 约 26%-31% | — |
| 欧亚乳业 | 约 6%-11% | — | — | 约 10%-15% | — | — | 约 11%-16% | 约 22%-27% | — | 约 7%-12% | 约 31%-36% | — |

注：上述新希望乳业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3）钻包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 主要客户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新巨丰 | 利乐 | SIG 集团 |
| 伊利 | 约 8%-13% | 约 76%-81% | — | 约 6%-11% | 约 81%-86% | — | 约 8%-13% | 约 78%-83% | — | 约 0%-5% | 约 85%-90% | — |
| 新希望 | 约 35%-40% | 约 48%-53% | — | 约 39%-44% | 约 23%-28% | — | 约 24%-29% | 约 28%-33% | — | 约 5%-10% | 约 82%-87% | — |
| 夏进乳业 | 约 64%-69% | 约 20%-25% | — | 约 68%-73% | 约 18%-23% | — | 约 48%-53% | 约 48%-53% | — | 约 54%-59% | 约 29%-34% | — |
| 辉山乳业 | — | 约 95%-100% | — | — | 约 95%-100% | — | — | 约 95%-100% | — | — | 约 64%-69% | — |
| 欧亚乳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新希望乳业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3、上述诉讼进展情况

该项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4、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受到实际损失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号),认定“利乐集团相关企业滥用其在中国大陆液体食品纸基复合材料无菌包装设备市场、液体食品纸基复合材科无菌包装设备的技术服务市场、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科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

根据全球经济咨询集团出具的《关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新巨丰所造成损失的经济分析报告》,“基于《工商总局决定书》对利乐的认定(在2009年至2013年间,利乐在中国大陆液体食品纸基无菌包装设备市场、纸基无菌包装设备技术服务市场和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的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以及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行为,损害了无菌包材市场的公平竞争),以及前述利乐对新巨丰造成的竞争损害,……新巨丰……由于利乐滥用行为,遭受的利润损失总和至少为1.009亿元,折算成2020年1月1日人民币现值总额至少为1.235亿元。”

综上,由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发行人因此遭受了实际损失。

**5、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12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设计人/发明人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获取方式 |
|---|---|---|---|---|---|---|---|
| 1 | 发明专利 |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 | 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 新巨丰 | ZL200410074523.7 | 2007-6-6 | 受让 |
| 2 | 发明专利 |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10303999.0 | 2019-11-19 | 自主研发 |
| 3 | 实用新 |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949.0 | 2018-1-26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设计人/发明人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获取方式 |
|---|---|---|---|---|---|---|---|
| | 型 | | | | | | |
| 4 | 实用新型 |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511.2 | 2018-1-12 | 自主研发 |
| 5 | 实用新型 |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574.8 | 2018-1-26 | 自主研发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印刷品 |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 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566.3 | 2018-2-27 | 自主研发 |
| 7 | 实用新型 |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4524.1 | 2018-3-23 | 自主研发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575.2 | 2018-3-23 | 自主研发 |
| 9 | 实用新型 |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558.9 | 2018-5-1 | 自主研发 |
| 10 | 实用新型 |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 新巨丰/泰东包装 | ZL201720483946.7 | 2018-4-27 | 自主研发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 泰东包装 | ZL201720537122.3 | 2018-5-1 | 自主研发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 | 泰东包装 | ZL201720573126.7 | 2018-4-27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设计人/发明人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获取方式 |
|---|---|---|---|---|---|---|---|
| | | | 宝忠 | | | | |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技术来源、演变过程和主要作用及功能如下:

| 技术名称 | 应用范围 | 技术来源 | 研发时间 | 主要作用及功能 |
|---|---|---|---|---|
| 错位装版技术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16 年 8 月 | 通过错位装版，降低版辊在运转中震动，提升 21%装版效率，延长印刷设备零部件的使用寿命 |
|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4 月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
|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4 月 | 对吸管孔进行检测计数，与预设数据进行对比，保证了产品质量 |
|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4 月 | 通过在纸幅边缘安装红外检测装置，检测 PE 膜边缘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 |
|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4 月 | 通过在电动搬运车前端安装导向轮将滑动摩擦改为滚动摩擦，有效保护纸卷 |
|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4 月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延长特氟龙带使用时间，节约生产成本 |
|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 分切机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4 月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了产品质量，节约了生产产本 |
|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4 月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
|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4 月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
| 印版菱形套印标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5 月 |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
|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5 月 | 通过三个项目的实施，综合生产效率提高 13% |
|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5 月 | |
|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5 月 | |
|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18 年 1 月 |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
|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 无菌金属包材 | 自主研发 | 2018 年 1 月 | 通过技术改造，有效避免白墨出现掉墨的现象，提高产品质量 |

| 技术名称 | 应用范围 | 技术来源 | 研发时间 | 主要作用及功能 |
| --- | --- | --- | --- | --- |
|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2018 年 1 月 | 提高无菌包装外层主要原材料间的粘结力，提升产品质量 |
|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2018 年 2 月 | 提高无菌包装主要原材料间的粘结力，在生产钻包包材时粘结力可以达到质量要求 |
| 一种印刷品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18 年 2 月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
|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18 年 4 月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
|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18 年 5 月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约了调整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实现图案横、纵向的套印精度 |
|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的研发项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18 年 10 月 | 针对新型金属包，通过反复试验确定该包型材料的工艺和标准 |
|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 挤出式流延复合 | 自主研发 | 2019 年 3 月 | 通过该技术使公司新增 1000ml 苗条包产品种类 |
|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 | 无菌包材 | 自主研发 | 2019 年 5 月 | 通过该技术使公司新增 1000ml 标准包产品种类 |
|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项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19 年 7 月 | 提高钻石包印刷工艺，提升钻石包生产效率 |
|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19 年 8 月 | 改善 250ml 苗条包刀具结构,提高该产品生产效率 |
| 刮刀仓冷却系统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20 年 7 月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水性油墨的印刷适性更稳定 |
| 自动除尘装置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 | 2020 年 7 月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适应市场多规格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
| 刮刀裁切架 | 柔版印刷 | 自主研发（技改） | 2020 年 7 月 | 通过裁切刮刀改造，提高裁切准确度，同时增加了操作的安全系数 |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两个方向：生产工艺优化及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覆盖无菌包装生产全过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等主要工艺。上述核心技术提升了各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提高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争取下游乳业企业和非碳酸饮料企业客户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新型包装产品。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成功研发了“钻石包”和“金属包”，并成功攻破新型包装多种容量的技术难关，丰富公司产品谱系。”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及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合法受让或自

主研发，权属明确，技术演变过程清晰，不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6、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辊型无菌包装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为竞争关系，双方不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均履行了公开的招投标程序或商务洽谈等，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的销售活动不存在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诉讼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9.53 万元、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12,620.98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起诉讼，委托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上述诉讼中发行人为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等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即使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利乐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开支主要为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支付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的诉讼费 54.1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93,515.12 万元，该笔诉讼费用占比低于发行人年营业收入的 0.1%，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持

**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利乐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

2、获取了公司各期产品合格率及退换货清单；

3、与质检部门、销售部门进行访谈，获取退换货发生的原因；

4、获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号）、《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费用支付凭证；

5、获取了益普索研究报告；

6、查阅了全球经济咨询集团出具的《关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新巨丰所造成损失的经济分析报告》；

7、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文件；

8、访谈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获取了相关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有批次的产品在出厂前均经历了严格的质检流程，保证了产品在交付时的质量及合格率，符合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生产规范要求。但由于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大，存在偶发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发行人已对此建立完善的退回或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3、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目前尚待开庭审理；

4、由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发行人遭受了实际损失；

5、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及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合法受让或自主研发，权属明确，技术演变过程清晰，不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6、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不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利乐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风险；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与利乐诉讼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刘芮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过程，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过程，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 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 （一）苏州厚齐股权结构图

### 1. 苏州厚齐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LP） |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持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 杭州富阳景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施介山 | — | — | — | — |
| | | | | | 蒋书洋 | — | — | — | — |
| | | |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中国华润招标有限公司 |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徐挺 | — | — | — | — | — | — |
| | | | 刘豫莎 | — | — | — | — | — | — |
| | | | 吴迪 | — | — | — | — | — | — |
| | |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 — | — | — | — |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 — | — | — | — | — | — |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 — | — | — |
| | | |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 — | — |
| | | | |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 — | — | — |
| | | | |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沈文荣 | — | — | — | — |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 — |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
| | | | | | | 沈文荣 | — | — | — |
| | | | | | | 龚盛 | — | — | — |
| | | | | | 龚盛等36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 张俊华 | — | — | — | — |
| | | | | | 胡华方 | — | — | — | — |
| |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程章文 | — | — | — | — |
| | | | | | 陆斌 | — | — | — | — |
| | | | | | 席超 | — | — | — | — |
| | | | | | 王保庆 | — | — | — | — |
| | | |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 陈建华 | — | — | — |
| | | | | | | 范红卫 | — | — | — |
| | | | | |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 陈建华 | — | — | — |
| | | | | | | 范红卫 | — | — | — |
| | | | | | 陈建华 | — | — | — | — |
| | | | | | 范红卫 | — | — | — | — |
| | | | |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限公司 | 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 张文泉 | — | — | — | — |
| | | | |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常熟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陈香根 | — | — | — | — |
| | | | | | 钱小玲 | — | — | — | — |
| | | | |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 邵海兴 | — | — | — | — |
| | | | | | 邵杰锋 | — | — | — | — |
| | | | | | 邵燕 | — | — | — | — |
| | | | |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 邱惠明 | — | — | — | — |
| | | | | | 顾红 | — | — | — | — |
| | | | | | 罗肇铭 | — | — | — | — |
| | | | | | 张锦源 | — | — | — | — |
| | | | | | 陆朝晖 | — | — | — | — |
| | | |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788） | — | — |
| | | | | | | |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66）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另附** | — | — |
| | | | | | |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另附** | — | — |
| | | | | | |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 | **出资结构见前**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苏州新瀛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3396.HK） | — | — | — |
| | | | | | 苏州市通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苏州高新区树山生态村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苏州市通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树山村民委员会 | — | — | — |
| | |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 |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有限公司 | 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员会 | | | | |
| |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财政部 | — | — | — | — | — |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 | — | — |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室 | | | | |
| | | |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 | — | — | — | — |
| | | |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徐挺 | — | — | — | — | — |
| | | | | 吴迪 | — | — | — | — | — |
| | | | | 刘豫莎 | — | — | — | — | —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 — | — |
| | | |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 施建刚 | — | — | — | — |
| | | | | | 徐浩 | — | — | — | — |
| | | | | 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朱龙英 | — | — | — | — |
| | | | | | 张寿根 | — | — | — | — |
| | | | | 李大生等 11 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 | 朱雷 | — | — | — | — |
| | | | | | 戚远 | — | — | — | — |
| | | | | | 苏州远大 | 戚远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进出口有限公司 | 柴伏琼 | — | — | — |
| | | | |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向华 | — | — | — | — |
| | | | |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陆建新 | — | — | — | — |
| | | | | | 吴小英 | — | — | — | — |
| | | | |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叶晓明 | — | — | — |
| | | | | | | 叶玄羲 | — | — | — |
| | | | | 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 钟明庆等6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钟明庆等7名自然人 | — | — |
| | | | |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吴耀芳等6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李刚 | — | — | — | — |
| | | | | | 李锋 | — | — | — | — |
| | | | | 周锋 | — | — | — | — | — |
| | | | | 金力 | — | — | — | — | — |
| | | | | 苏州青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紫檀管理咨询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 | — | — |
|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 — | — |
|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 | — |
| | | | 国开开元股权 | 国开金融有限 | 国家开发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责任公司 | 银行 | | | | |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 | |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投资管 | 江苏省国信集 | 江苏省人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团有限公司 | 民政府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 |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黄江圳 | — | — | — | — | — |
| | | | | 仲贞 | — | — | — | — | — |
| | | |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黄迟 | — | — | — | — | — |
| | | | | 黄浩 | — | — | — | — | — |
| | |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 | — | — | — | — |
| | | | |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元聚开圆投资合伙企业 | 深圳首瑞健行投资合伙企业 | 上海印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艾牧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黄立伟等11名自然人 | — |
| | | | |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张好晓 | — |
| | | | | | | | | 朱晓鸣 | — |
| | | | | | | | 黄立伟等3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骆爱娟等21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上海志哲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 王敦雄 | — | — | — |
| | | | | | 上海博宏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金群欢 | — | — | — |
| | | | | | | 杨丽萍 | — | — | — |
| | | | | | 上海灵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周发明 | — | — | — |
| | | | | | | 杨晓燕 | — | — | — |
| | | | | | 上海连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赵友中 | — | — | — |
| | | | | | 上海迈芮德家具有限公司 | 孙晓飞 | — | — | — |
| | | | | | | 屠新 | — | — | — |
| | | | | | 上海泰格聚合物技术有限公司 | 田骏翔 | — | — | — |
| | | | | | | 徐梦浩 | — | — | — |
| | | | | | 上海树模 | 胡冬玲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化工有限公司 | 王新程 | — | — | — |
| | | | | | 杭州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 吴骐佐 | — | — | — |
| | | | | | | 马梅英 | — | — | — |
| | | | | | 上海澄震工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裴翔龙 | — | — | — |
| | | | | | | 何卫 | — | — | — |
| | | | | 顾立群等 9 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傅文娟 | — | — | — | — |
| | | | |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黄立伟 | — | — | — |
| | | | | | | 黄昊杰 | — | — | — |
| | | |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陈红 | — | — | — |
| | | | 林滔 | — | — | — | — | — | — |
| | | | 林忠 | —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姚英 | — | — | — | — | — | — |
| | | | 徐菊娥 | — | — | — | — | — | — |
| | | | 徐益洲 | — | — | — | — | — | — |
| | | | 蒋咏梅 | — | — | — | — | — | — |
| | | | 戴智慧 | — | — | — | — | — | — |
| | | | 杨建华 | — | — | — | — | — | — |
| | | | 胡岳萍 | — | — | — | — | — | — |
| | | | 马永 | — | — | — | — | — | — |
| | | |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黄立伟 | — | — | — | — |
| | | | | | 黄昊杰 | — | — | — | — |
| | |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陈红 | — | — | — | — |
| | | | |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 禹华（上海）投资管理中心 | 姚远 | — | — | — |
| | | | | | | 高欣 | — | — | — |
| | | | 上海翎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黄立伟 | — | — | — | — |
| | | | | | 黄昊杰 | — | — | — | — |
| | |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陈红 | — | — | — | — |
| | | | | 上海挚帆投资合伙企业 | 深圳首瑞敬德投资合伙企业 | 甄浩等8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西藏开元国创恒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财政局 | — | — | — | — | — | |
| |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 局） | | | | | |
| | |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陈先保 | — | — | — | — | — | — |
| | | | 陈奇 | — | — | — | — | — | — |
| | | 陈奇 | — | — | — | — | — | — | — |
| | | 陈先保 | — | — | — | — | — | — | — |
| | | 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陈先保 | — | — | — | — | — | — |
| | | 高文芳 | — | — | — | — | — | | |
| |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陈生等 12 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和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 |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业（有限合伙） | 限公司 | | | | | |
| | | |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陈生 | — | — | — | — | — | |
| | | | 味千拉面饮食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味千拉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 | 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陈智鹏 | — | — | — | — | — |
| | | | | 广州燕源投资有限公司 | 陈智鹏 | — | — | — | — |
| | | | |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 **出资结构见后** | — | — | — |
| | |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 **出资结构见后** | — | — | — | — | — |
| | | 湛江天地恒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符友信等 27 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黄代放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点一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袁志强 | — | — | — | — | — | — |
| | | | 袁炳忠 | — | — | — | — | — | — |
| | | 湛江天地共享投资中心 | 曾宪通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 | — | — | — | — | — | — |
| | | 广州鑫琦萱农产品有限公司 | 冯兵兵 | — | — | — | — | — | — |
| | | 广州七个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赵美军 | — | — | — | — | — | — |
| | | 广州宗粮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赵钟 | — | — | — | — | — | — |
| | 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 | 北京合众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于洋 | — | — | — | — | — | — |
| | | 张颖 | — | —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公司 | | | | | | | | |
| | 苍南昌怀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 华怀余等 8 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珠海厚生惟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王航等 4 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苟轶群等 5 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物美控股集团（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有限 |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公司 | | 西藏爱奇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林栋梁 | — | — | — | — | — |
| | | | | 吴广泽 | — | — | — | — | — |
|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出资结构见后** | — | — | — | — | — | — | — |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 刘永好 | — | — | — | — |
| | | | | 刘永好 | — | — | — | — | — |
| | | 刘永好 | — | — | — | — | — | — | — |
| | | 刘畅 | — | — | — | — | — | — | — |
| | | 李巍 | — | — | — | — | — | — | — |
| |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 西藏添益实业有限公司 | 润和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刘永好 | — | — | — | — | — | — | — |
|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韩国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SMART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GP）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杨建新等 25 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 | 陈锦红 | — | — | — | — | — | — | — |
| | | 王航 | — | — | — | — | — | — | — |
| | | 张佳慧 | — | — | — | — | — | — | — |
| | |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 | 王航 | — | —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第十层出资人 |
|---|---|---|---|---|---|---|---|---|---|
| | 企业（有限合伙） | 限责任公司 | 孔凡文 | — | — | — | — | — | — |

11

2.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
|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 |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南通市人民政府（出资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
| | |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市政府国资委 | — | — | — | — | — |
| | |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常州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省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 | — | — | — | — |
| |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 | — | — | — | — |
| | | |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南京江北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 | 工银金融资 | **出资结构见**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
| | | | | | 公司 | 产投资有限公司 | **前** | |
| | | | | |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 | — | — | — |
| | | |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南京沿江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南京扬子永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康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 南京中山科技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经济实业总公司 | 葛塘政府 | — | — |
| | | | | | 南京大厂中山工业开发公司 | 南京市大厂区葛塘镇人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第九层出资人 |
|---|---|---|---|---|---|---|---|---|
| | | | | | | 民政府 | | |
| |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12

3.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 | — | — | — |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国务院 |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 | —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国务院 | — | — |
| |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二）领誉基石股权结构图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LP）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LP） | 深圳市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上海杉井服装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 上海瓠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 巫双宁等 59 名自然人 | — | — | — | — |
|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LP） | 尚信医疗健康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 上海莱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刘响东 | — | — |
| | | | 刘欣 | — | — |
| | | 上海禾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周峰 | — | — |
| | | | 郑华琴 | — | — |
| | 上海禾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上海月筝企业管理中心 | 马智翠 | — | — | — |
| | 巫双宁 | — | — | — | — |
| | 苏泽晶 | — | — | — | — |
| | 杨朝娟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深圳市卓奥友咨询有限公司 | 任绍军 | — | — | — |
| | | 邱庆伟 | — | — | — |
| | 王平均 | — | — | — | — |
| | 清源正脉（福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蔡江龙 | — | — | — |
| | | 正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洵君 | — | — |
| | | | 韩继莉 | — | — |
| | | | 黄苹 | — | — |
| | | | 王洋 | — | — |
|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LP） | 邹智秋等46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 | — |
| | 浦江益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 北京科仪邦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汪静波等 6 名自然人 | — | — |
|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 李振宇等47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 |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 丁崎等47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 |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 南阳禾立光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天津格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 郑旻等43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 孙伟丰等47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 | — |
| | 青岛道彤商贸有限公司 | 李雪 | — | — | — |
|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 吴晔珺等41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 |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LP） |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 | — | — |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 | |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射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财政厅 | — |
| | | |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 — |
| | |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 | | |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 | | |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犍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张伟 | — | — |
| | |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张伟 | — |
| | | | | 王平 | — |
| |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赵文忠 | — |
| | | | | 刘雅茹 | — |
| | | 齐洁 | — | — | — |
| | |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刘雅茹 | — | — |
|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543）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刘雅茹 | — | — |
| |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 齐远望 | — | — | — |
| | | 刘杨 | — | — | — |
| |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黄伟东 | — | — |
| | | | 郭惠 | — | — |
|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9） | — | — | — |
| |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 | — | — |
| |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 | — | —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李永魁 | — | — | — | — |
| |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 — | — | — |
| |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张伟 | — | — | — |
| |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 黄楚龙 |
| | | | | 黄楚龙 | — |
| |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 — | — |
| |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 | — | — |
| | | | 加拿大丰业银行 | — | — |
| | | |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耿拥军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梁勉 |
| | | |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野谷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张建设 |
| | | | | 北京秦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常娜 |
| | | | | | 康少锋 |
| | | |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 陈林川等 24 名自然人 | — |
| | | |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经纬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 闻健明 | — | — |
| | | |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闻哲 | — |
| | | | | 孙传文 | — |
| | |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 刘振东 | — |
| | | | | 刘兴武 | — |
| | | |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刘振东 | — |
| | | | | 刘兴武 | — |
| | | | 刘振东 | — | — |
| | |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孙一鸣 | — | — |
| | | | 闫南 | — | — |
|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4223） | — | — | — | — |
| |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黄炫凯 | — | — | — |
| | | 黄荷婷 | — | — | — |
| | | 黄丹琳 | — | — | — |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国务院 | — | — |
| |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 | — | — | — |
| |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国务院 |
| |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 | — | — | — |
| |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 心 | | | |
| | |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刘乾坤 | — | — |
| | | | 童玮亮 | — | — |
| | | | 高申 | — | — |
| | | | 高若贤 | — | — |
| | | |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刘乾坤 | — |
| | | | | 童玮亮 | — |
| | | | | 高申 | — |
| | | | | 高若贤 | — |
| |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 | 南京拙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刘世国 | — |
| | | | | 赵文彬 | — |
| | | | | 曹志申 | — |
| | |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邳州市财政局 | — | — |
| |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国务院 |
| | |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 林文峰 | — | — | — |
| | | 黄壮标 | — | — | — |
| |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 靳海涛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 | 陈文正 | — | — |
| | | | 孔翔 | — | — |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马蔚华 | — | — | — |
| | |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张伟 | — | — |
| | | 江怡 | — | — | — |
| | | 厉伟 | — | — | — |
| | | 倪正东 | — | — | — |
| | |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周逵 | — | — |
| | | | 富欣 | — | — |
| | |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赵文忠 |
| | | | | | 刘雅茹 |
| | 陈韵竹 | — | — | — | — |
| |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 李建明 | — | — | — |
| | | 阚春凤 | — | — | — |
| |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石家庄市财政局 | — |
| | | |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 丁松良 | — | — |
| | | |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 | 丁松良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有限公司 | 王振忠 | — |
|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 | — | —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 — | — |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 |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务院 |
| | |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黄伟等 12 名自然人 | — |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道集投资管理事务所 | 宋宁 | — |
| | 郭德英 | — | — | — | — |
| | 盘李琦 | — | — | — | — |
| | 郑焕坚 | — | — | — | — |
| |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谭泽斌 | — | — | — |
| | | 刘芳 | — | — | — |
| |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 庄清彬 | — | — | — |
| | | 翁光奇 | — | — | — |
| |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 |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 | 李冠颖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司 | 有限公司 | 吴树煜 | — | — |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 — | — | — |
| | |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 — | — |
| | | | 横店有限公司 |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徐永安 |
| | | | |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胡天高 |
| | | | | | 徐文财 |
| | | | | |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葛向全等 40 名自然人投资人 |
| | | |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 — |
| | | 横店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LP） | 蔡明君 | — | — | — | — |
| | 杨舜为（监护人蔡明君） | —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杨冀 | — | — | — | — |
| | 杨华荣 | — | — | — | — |
| | 杨腊荣 | — | — | — | — |
| | 杨姣荣 | — | — | — | — |
| | 杨国荣 | — | — | — | — |
| | 杨瑾 | — | — | — | — |
| | 杨钦 | — | — | — | — |
|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 陈奇 | — | — | — | — |
| | 北京冉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楚光辉 | — | — | — |
| | | 翟振明 | — | — | — |
| | 张佳元 | — | — | — | — |
|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LP） | 珠海云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钟小蔚等 49 名自然人 | — | — | — |
| | 珠海云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宋金萍等 42 名自然人 | — | — | — |
| | 珠海恒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董翠菊等 20 名自然人 | — | — | — |
| | 珠海云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张和立等 8 名自然人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珠海恒岩翔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周锐等 20 名自然人 | — | — | — |
| | 珠海云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刘倩等 6 名自然人 | — | — | — |
| | 珠海中天恒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李宁等 15 名自然人 | — | — | — |
| | |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荣晶晶 | — | — |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P） | 重庆金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姜群 | — | — | — | — |
| | 王志华 | — | — | — | — |
| | 袁连泉 | — | — | — | — |
|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 江阴君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昌融（海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危思怡等 33 名自然人 | — | — | — |
| | 珠海金晟荣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侯蔚等 26 名自然人 | — | — | — |
| | 江阴泽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岑皖等 21 名自然人 | — | — | — |
| | 珠海亨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付莉等 23 名自然人 | — | — | — |
| | 珠海秦业投资管理企业 | 王秀海等 13 名自然人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 苏含懿 | — | — | — | — |
| | 宁田 | — | — | — | — |
| | 武汉万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 苏含懿 | — | — |
| | | | 宁田 | — | — |
| | | | 韩志慧 | — | — |
| | | | 韩志芸 | — | — |
| | | | 张白宁 | — | — |
|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1866） | — | — |
| |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
| | |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 — | — | — |
| | |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 |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 | 限公司 | 管理有限公司 | 限公司（601866） |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何仁科 | — |
| | | | | 绍兴越城信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何仁科 |
| | | | | | 刘佳伟 |
| | | | | | 姚伟烽 |
| | | | | | 张小清 |
| | | | | | 曹琦炜 |
|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刘佳伟 | — |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何仁科 |
| | | | | | 刘佳伟 |
| | | |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上海苇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沣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周梦兰 |
| | | | | 上海高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谭震 |
| | | | |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杨震华 |
| | | | | | 杨璐 |
| |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

## （三）青岛海丝股权结构图

### 1. 青岛海丝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
|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见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王朝晖 | — | — | — | — | — | — |
| |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 殷雄 | — | — | — | — | — |
| | | 王朝晖 | — | — | — | — | — |
|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LP）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P）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LP）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 — | — | — |
| | |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悦达资本股 |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 盐城市人民政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第五层出资人 | 第六层出资人 | 第七层出资人 | 第八层出资人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府 | | |
| | | | |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盐城世纪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盐城市人民政府 |
| | | | | | 江苏绿阳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盐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 — | — |
| | |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山东省财政厅 | — | — | — | — |
| | | |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 | — | — |
| | |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青岛尚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LP） | 魏渊 | — | — | — | — | — | — |
| | 魏长兴 | — | — | — | — | — | — |